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上

四川省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編印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廿七、六

喬啓明編著

第一編 總論

喬啓明
編著
第一編
總論



中國為東方文明古國，開化甚早，具有悠久炳耀的歷史。古代巴比倫，埃及，印度，希臘，羅馬等國，雖與中國同時開化，然迄今亡者亡，滅者滅，其能屹立於世界者，厥惟吾中國而已。考中國歷史所以能演繹垂五千餘年之久者，決非倖致，必由於其社會結構有特殊要素，足以延續其生命。由此可知今日中國各種社會問題的演變與發生，實為必然的結果。所以在今日與其紛陳解決中國各種社會問題的方策，莫如先行研究各種社會問題產生的真像，較為合理，而從事農村社會事業者尤宜澈底研究明瞭各種農村社會問題，則其所舉辦的事業始克有成。

中國自古以農為本，係一典型的農業國家。就其社會進化史而論，漁獵雖為最早的時代，然其時已表現農業成分，如採擷草木果實，以為生活資料。繼此即為遊牧時代，更進而入於原始農業時代。人民獲得生活資料的各種新法，莫不屬於農業活動。自此以後，即至全日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一

304620

，農業仍為中國人民獲得生活資料的一種基本方法，並為中國人民的一種基本職業。據此理由，如欲澈底明瞭與解決中國社會問題，必須先行研究中國農村社會，可無疑義。

本書企圖以客觀的眼光及科學的方法，解剖中國農村社會的結構，俾以窺知農村社會的現況。本書不尙空談臆說，一切多以國內調查的事實為根據，兼或蒐羅國外資料，以與國內各種事實互為佐證。

第一章 農村社會與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一節 農村社會的概念

本書研究的對象為中國農村社會，亦即中國整個社會。但研究農村社會，首應明瞭一般基本的社會概念。此乃研究農村社會的必要條件，不然，研究農村社會生活所蒐集的資料必不甚完善正確，並富有價值。吾人所欲明瞭的社會觀念，厥為農村社會觀念。一般學者每以不甚明瞭農村社會的意義，而造成許多企圖改良農村社會生活所不適用的政策。

人生不能無羣，無羣即不能生存。因為人類必在社會中，而又必有賴於社會生活，始能

生存。所謂社會 (Society) 社會學家的見解，殊不一致。唯名派如達爾德 (G. Tarde) 與吉丁史 (F. H. Giddings) 等輩均以爲社會是同心人類的集合。唯實派如辛彌爾 (G. Simmel) 與司馬爾 (A. W. Small) 等輩均以爲社會是社會互動的過程，而帕克 (R. E. Park) 則以爲社會是一種遺產，包括有關人類行爲的習慣，情操，民俗，民型等。無論如何，社會學家莫不一致承認社會是人類社羣 (Social Group) 動作的現象。然所謂社羣，不僅是人類的集合，更包括文化，經濟，及組織等基礎。社區 (Community)，雖是基本的社會單位，但據海洛馬斯 (R. E. Hierony-mus) 的解釋，是指一個一定區域中的人口，其居住較爲密接，而其日常的生活俱有密切與共同的連絡關係。(註一) 由此可知社區含有永久，自然及地方性，所以所謂農村社會 (Rural community) 應譯爲地方共同社會 (Local community)，較爲恰當。此地方共同社會係指人類生活由初級團體生活，進而爲複雜的社會生活。因此近代農村社會學家每以地方社會是改良農村組織的單位。例如美國麻省大學教授白特飛博士 (K. I. Butterfield) 謂：「個真正的社會包括其中全部人民，無論老幼賢愚，客民本籍的共同生活；所以如將社會兩字用於農村生活，必視社會是一個一定的單位，一個實體的東西，然後討論改良農村問題，庶不致趨於空誤。」

(註二)由此可知社區的特質，在於共同性，不僅有共同生活，且有共同地域。普通所稱的社會無地域觀念，故此處人民可與彼處人民結成社會，甚至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亦可結成社會。社區則不然，有一定的地區，其中人民屬於同一種族，而在此種族中，且必有某種特性。

學者既辯明普通社會與社區的分別，即可進而研究農村社會的意義。據柏耳教授 (W. Wirth) 的解釋，農村社會是農業區域中的人羣，其區域的大小適足農民在其中合作。(註三) 佛格特 (P. L. Vogt) 謂農村社會是人民的集體，其地方事業大多有一個共同的中心點。

(註四) 息謨茲 (N. L. Sims) 謂農村社會是許多隣居而有共同事件的農家所構成，其構成的必須事件，為目標，信仰，慾望，知識——一個共同了解——及社會學家所稱的同心。(註五) 美國康乃爾大學散得孫教授 (D. Sanderson) 謂農村社會是指同一地區內居民的社會交感關係，及其各種社會組織制度而言；在此地域中的居民或散居田場，或築居村落與鄉鎮，但其日常共同生活俱有集合在一個共同中心的趨勢。(註六) 可見農村社會不可缺少的，就是一個共同的中心點。但此非恰為地理上的中心，乃是農村社會旨趣及生活的一個焦點，即賈爾賓教授 (G. J. Galpin) 區劃農村社會所謂的事業中心。

第二節 農村社會學的興起

自十八世紀中葉產業革命後，社會狀況銳變，勞動者勤苦而凍餒，資本家安坐而飽暖，以致貧富階級懸殊，勞資爭鬥日烈。社會學者目睹勞動階級的貧困，乃紛起研究社會問題，因此形成社會學。故簡言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但歷來社會學者僅注意城市社會中勞工階級的生活狀況，而未能顧及農村社會中勞農階級的生活狀況，即在幼稚的農業經濟學中，各種重要的農村經濟生活問題，亦無相當的地位，所以農村社會學異軍突起，成爲現代新興的一種社會科學。

農村社會學的定義，因學者觀察不同，其說亦殊不一致。佛格特教授(B. I. Vogt)謂農村社會學研究農村生活的勢力與狀況，以爲發展與保持科學上有效農村文化建設工作的基礎。(註七)何桑教授(H. B. Hawthorne)視農村社會學是使農村生活社會化的一種應用科學。所以在其著農村生活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一書中，反覆討論農村生活的社會化，認定農村社會學是限於研究農村社會化的科學。舉凡農村家庭的生活狀況，生活程度，農佃制度，農村教育及娛樂等問題，皆與農村生活的社會化，息息相關。所以簡言之，農村

社會學是探討農村社會問題的一種應用科學，以社會目光，觀察農村人口的消長，經濟的枯榮，文化的盛衰，生活程度的高低，以及組織的良窳，因此研究農村生活及農村問題，不僅爲明瞭農村社會的必要知識，且爲解釋許多城市社會問題的必要條件。

第三節 農村社會經濟學的範圍

太古時代，人類的經濟生活殊爲簡單。其滿足慾望所遇的阻力甚少，而所用的代價亦甚小。人民穴居野處，採擷天然物產，如「草木之實，鳥獸之肉」以爲生活資料，大有取之不禁，用之不竭之勢。蓋在此漁獵時代，僅有人與大自然發生的關係，而無人與人發生的社會及經濟關係。迨後人類生殖日繁，致原有的自然生活資料漸不能滿足其需要與慾望，於是發明養育牲畜，將馴良牲畜放於水草之地，一旦其地水草既盡，卽遷徙他方，因此其生活趨入「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的狀態。在此遊牧時代，人民僅有暫時性質的土地利用，而無土地分配，然已發生私有財產概念。再後，遊牧人民漸聚居於一處，由家族而成部落。復以其內人口繁衍不已，致生活資料日感不敷，乃發明農業，以滿足其需要與慾望。其時人民生活漸趨土著，度其所謂村落社會生活。自此以後，民智日啓，技術日進，遂由村落社會進而

爲現代農業村落，更進而爲現代農村社會。

據此以觀，人類莫不有慾望，又莫不欲滿足其慾望，更莫不求其滿足慾望方法的經濟。

因此研究人類如何取得與使用貨物及役務，以滿足其慾望的一種學問，即謂之經濟學。自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Adam Smith）所著國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及一八一七年，李嘉圖（David Ricardo）所著政治經濟與捐稅原則（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問世後，經濟學更成爲一種重要的科學。故有人解釋經濟學是一種研討人類獲取生活的行爲的科學。又有人釋爲「財富科學」。現代經濟學家如達九波（H. G. Davenport）則釋爲「由價格方面以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註八）作者以爲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生產，獲得，與使用貨物及役務的各種共同行爲的科學。因爲人類經濟的生產或獲得，恒非一人之力所能及，必結合多人之力，而社會狀況與經濟恒互爲因果。故吾人可謂經濟學即爲社會經濟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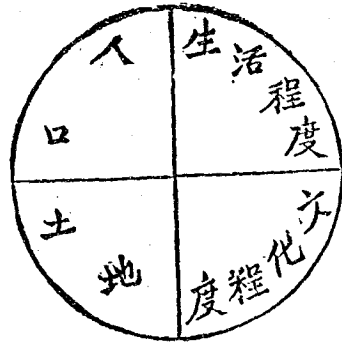
農村社會經濟學的主要任務，在研究農村社會內的經濟因素。但以非經濟的因素，如農村宗教，娛樂，教育等，皆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農村人口的經濟行爲，故亦在研究之列。因此

農村社會經濟學，得釋為研究農村社會內農村人口的經濟及非經濟共同行為的科學。其範圍應包括人口，土地，文化，農民生活，及農村組織五項。蓋以農村社會的成立，不可缺少三大基礎。第一即為農村人口。因為有人口，始有農村社會；無人口，即無農村社會。人口為農村社會的原料，並為文化與財富的生產者；然僅有人口，而無土地，則人口無從生產，更不能生存。人類利用天然利源中最重要者為土地，因土地能直接間接促進各種生物的生長，而人類衣食住行的一切需要，亦莫不仰賴其源頭的供給。可見土地乃最重要的經濟生產原素，與人類經濟及生存有莫大的關係。所以其次研究農村社會的土地基礎，或稱經濟基礎。但農村社會僅有人口與土地，而無文化，仍不能進步，所以文化亦在研究範圍之內。蓋以文化不獨能改良人口品質，且能增加土地生產，更為提高生活程度的工具。文化程度復可判定農村人口的優劣，土地生產的多寡，及生活程度的高低。所以文化為農村社會最重要的基礎，而為學者不得不詳加研究的題材。

人口及土地兩種基礎屬於自然力量，而文化則屬於人為力量。農村社會有人口，土地，及文化三者，即有社會生活。所以農村社會學研究農村社會的人口，土地，及文化，簡言之

此為農村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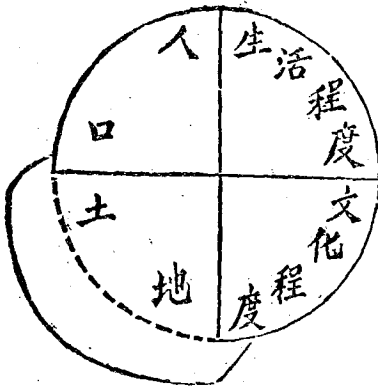
，即研究農村社會的生活。(1) 社會生活程度的高低，視(2) 人口數量的多寡，(3) 土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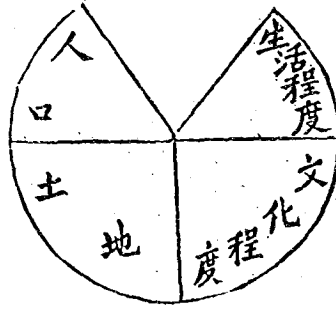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社會四大要素平衡狀態

積的大小，及(4) 文化程度的優劣而定。此人類幸福的四大要素，關係極為密切，互為因果。茲以圓圈代表社會，四部分代表四大要素(見第一圖)。圓圈下兩部分為人類物質的來源，其上兩部分為使用物質來源的社會。一切物質財富的來源為土地，而人類藉文化利用之，以滿足其慾望，並保持人口及生活程度。某種文化時期的土地數量愈多，或某種數量土地的文化程度愈高，其維持人口及生活程度的方法愈大。凡具備大量土地及高等文化程度的社會，必有無量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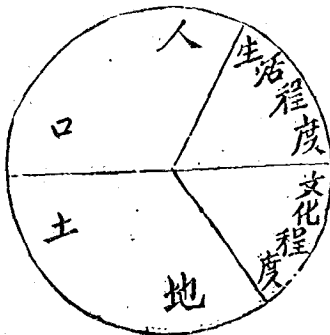
欲社會生活程度優越，必使其他三種要素得有適宜的分配。若社會人口稀少，如第二圖，則生活不能提至最高程度。因為此種社會雖有富足的土壤，及適高的文化程度，但無適足的人民以利用此兩利益，故必增加人口，以增高生活程度，使人口與生活程度兩部分漸趨密合。然若人口增加不已，則有人口過剩，生活程度降低之患(見第三圖)。其解決方法，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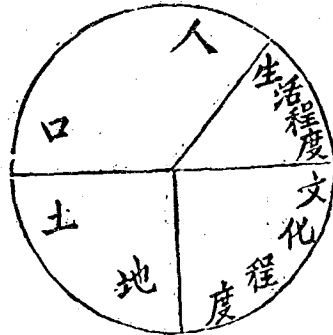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社會土地增加狀態



第二圖 社會人口稀少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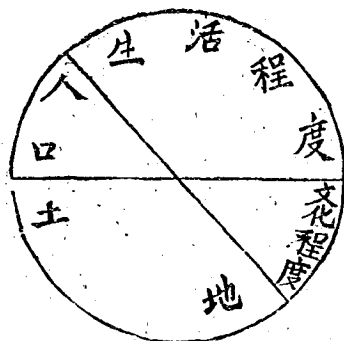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社會人口增加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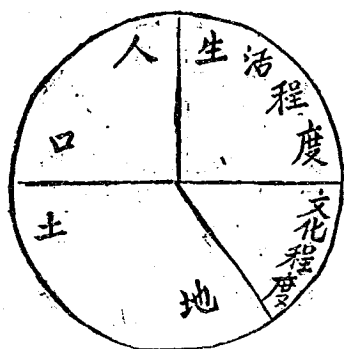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社會人口過剩狀態

則增加土地面積（見第四圖），或則根本減少人口，則或改進文化程度。

一國土地既行增加，如欲增加人口，不致發生任何嚴重的問題；如不欲增加人口，則生活程度遂日見增高。前者狀態如第五圖，後者狀態如第六圖。然亦有以增加的土地，一部分增加人口，一部分改進生活程度者，如第七圖。（註九）



第六圖 生活程度與社會增加狀態



第七圖 生活程度與人口增加與社會增加狀態

農民生活程度既為人口，土地及文化三要素變遷作用所形成的現象，故學者對於生活程度

度必須加以縝密的研究，以期明瞭中國農村社會現存的生活程度能否滿足農民的慾望，及生活程度低落的原因，與提高的方法。歷來一般學者未能縝密研究農民的生活程度，自不能深功明瞭其生活程度低落的原因與增進的方法，因此吾人於研究人口，經濟及文化三重要基礎外，復須研究其產生的生活程度。

社會生活程度如不能滿足其人民的慾望，其人民勢必組織各種團體，以謀應付的方策。古來人類社會的各種組織，無非為滿足其生活的機械。社會的存在，端賴社會行爲，即二人以上集合而互相交通所表現的共同行爲。於此可見社會組織爲二人以上表現的社會行爲。

農村社會係構成國家的必要基礎，其組織的健弱，直接與國家有關。中國農民自古缺少強有力的組織，祇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及「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所以在農業經營上，及心理與精神上，俱無相當的聯絡，因此缺乏共同意識，共同行動，乃致形成靜止的農村社會。中國農民精神既如此散漫，農村經濟的衰落自不能免。然中國農民組織的背景如何，現狀如何，是否健全，能否滿足農民的需要，以及應採用何種組織，恐知者甚少，而爲吾人最後所欲研究的問題。

第四節 中國農村社會的現狀

近數年來，中國農村社會幾已瀕於破產，早爲朝野一致公認的事實。然形成此種現象的原因，言人人殊，因此解決的方策亦紛歧不一，甚有空談失據，不切肯綮者。

根據上節所述，社會發生畸形狀態的原因，由於其組織要素的失其平衡。以言人口，我國人口實已達過剩的階段。我國目前一切爲患的社會，政治，經濟等問題，皆係人口過剩的惡果。所以今日我國應實行人口限制政策，不容稍有疑慮。然今日一般提倡國庫主義或民族主義者，以爲我國人口的自然增加率較歐美各國爲低，故主張追蹤日本，意大利，德意志諸國，獎勵生育，提高生育率，以增加人口。此實爲謬見，因我國與日意德諸國的國情不同。况採行限制人口政策，匪特不致減少人口，反能增多並增強人口。

以言土地，我國雖號地大物博，然近年經地質學的研究，始知地大而多不適於利用。所謂開發西北或西南，亦成理想。我國土地耕種已趨集約，雖低邊際土地 (Sub-marginal land) 亦已爲人利用。今後利用科學，改良牛產技術或調整土地利用，固能增加生產，然人口增加若不予以有效的限制，仍難解決人口問題，或食糧問題。蓋人口的繁衍無限，而土地

的生產有窮。是以在今日欲謀國富民裕，一方面亟宜追蹤歐美各國利用科學，努力於農業技術的改良，以增加糧食產量；另一方面，更宜實行遲婚節育，以降低生育率及死亡率，使我國得一適度的人口（Optimum population）。

以言文化，我國開化極早，有五千年的文化史，然我國人民保守成性，缺少進取心理，其文化創造力潛伏於內，無由發展。故自海通以來，我國固有文化的劣點與歐美各國相較，暴露無遺，而農業文化相形更拙。文化爲人口解決其生活問題的方法，所以欲改善農民生活，必先促進農村文化。然大多數農民爭扎在饑餓綫下，安有餘力提倡文化，或接收新文化。故今日我國企圖以文化解決其問題，恐難達目的。因今日我國問題的核心爲人口過剩，而非文化落後。

以言生活程度，我國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係公認的事實。我國農民的生活程度，固談不到奢侈的，健康及安適的生活程度，即最低的生活程度亦不可得。我國農民僅能維持其生命，而其維持生命的費用每不能自給，猶須負債，所以其生活程度爲窮苦的生活程度。今後欲提高我國的生活程度，非增加土地，或促進文化不爲功。然我國不但無力侵略異國土地且

爲異國所侵略，而一時亦難促進文化，故仍莫若限制人口的增加。人口既不增加，而土地與文化並爲增進，則生活程度自能日趨高超的水準。

以言農村組織，我國素被外人視爲無組織的國家。我國農民受數千年傳統習慣的影響，但知度其超然的生活，抱着「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的一種安分守己態度。因此我國農村社會形成一般散沙，缺乏黏貼性。卽有一二農村組織，大多不能保持社會力量，發展農民人格，連鎖農民關係；況組織不健全，不切合農民需要。農村組織感爲滿足農民需要而組織，更應爲農民所有，所治及所享的組織。

由此觀之，我國農村社會的現狀，千瘡百孔，破敗不堪。推原其故，固非一端，誠如息謨茲所謂農村社會問題非一個單純的問題，其中含有許多複雜的問題。然研究或解決農村問題者，必窮其原，而治其本。今日我國農村社會問題的本原爲人口過剩。苟此人口過剩的核心問題，得其解決，則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我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一書的中心思想，在由各方面證明並解決人口過剩問題。

(註1)見所著 *Balancing Country Life*, p. 60.

- (註二)見所著 A Christian Program for Rural Community.
(註三)見所著 Rural Organization, p. 2.
(註四)見所著 Church Co-operation in Community Life, p. 14.
(註五)見所著 Rural Community, p. 150.
(註六)見所著 The Rural Community, p. 481.
(註七)見所著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p. 15.
(註八)見所著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pp. 24-26.
(註九)見所著 H. P. Fairchild: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pp. 342-346.

第二編 人口基礎

研究農村人口，不僅饒有興趣，而且意義深長。人類生來有一種好奇心，即欲問知一種人口的長進，及其與他種人口的比較。農村人口與農村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關係，至為明顯。農村人口是組織農村社會的基本要素，社會上一切生產事業，均有賴於人口的發動與控制，而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問題，尤莫不與農村人口發生直接間接的關係。所以農村人口是成立農村社會第一重要的基礎。可謂無農村人口及其相互感應作用，即無農村社會。成立我國古代對於人口問題，甚為重視。杜佑通典載「古之爲理，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後災沴不至，悖亂不生。」古代學者，關於人口問題，亦抒發片斷的論文。如韓非子謂「古者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可見中國在戰國時代，不僅已感覺人口問題的重要，且已深知人口過多足以引起國亂。然我國古代地廣人稀，

在以農業爲主及父權爲基礎的社會組織下，自需多量的人力及人口，故趨於人口增加的政策。

歐西古代學者發表人口理論最早者，首推柏拉圖(Plato)。柏氏主張政府應統制人民的結合，使人口無過多過少之患。如各城市人口過剩，應移殖於殖民地；過少，則可容納他處人口移入。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亦主張限制產兒數，規定結婚年齡等。至中古時代，學者對於人口問題則抱兩種相反的政策。一爲重商主義者的人口膨脹政策，一爲重農主義者的人口限制政策。前者以爲欲國家富強，應有大量勞動人口，製造工業輸出品，以獲鉅財富。後者則以人類生活資料，時有缺乏可能，故必發展農業，以維持人口生存。其時對於人口問題，作學術討論者甚衆。迨一七九八年英國學者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發表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後，人口問題益引起各國學者的注意。

馬氏人口論討論人口與生活資料的關係甚詳，至一八〇三年復加以修正，理論益臻完善。在一八二六年，馬氏在第六版人口論會訂定下列理論：

(1) 人口必受生活資料的限制。

(2) 凡生活資料增加之地，其人口增加不變，除非限以某種極有力的顯明的阻遏。

(3) 此等阻遏，及抑制人口偉大增殖力，並使其影響與生活資料同處一水平綫的阻遏，皆可總稱為道德的限制，罪惡及痛苦。(註一)

馬氏謂人口數量依幾何比例而增加，生活資料則依數學比例而增加。前者增加速，而後者增加緩。故若無相當的限制，人口每二十五年可增加一倍。人口增加的限制，不外兩種方法：(1) 預防限制 (Preventive checks) 即以預防方法限制人口的增加，例如遲婚與克制性慾等道德的限制，及娼妓與姦邪等罪惡的限制。(2) 積極限制 (Positive checks) 即以積極方法增加人口的死亡，例如水旱，癘疫等天災，及戰爭，墮胎，溺嬰等人禍。

此後人口論者，如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與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等輩的思想，大抵不出馬氏窠臼。著者雖不盡信馬氏學說，但認為一國人口若無相當的預防方法，必致蕃衍甚速，而與生活資料失調，釀成民困國窮的悲慘現象。

嗚乎上述人口學說的概念，可知農村人口實為農村社會的重要因子。學者如欲研究農村

生活，明瞭農村社會的經濟狀況，必先由研究人口入手無疑。吾人應探討農村人口的數目與其地理分佈，組合，消長，及遷移等，因其與農村社會經濟皆有密切的關係。譬如農村人口數目過多，則各人分配的所得少；所得少，則其生活程度低；生村程度低，則其死亡率高，而教化文化等亦隨之而低。

現代我國農村社會經濟的枯竭，已為不可掩飾的事實。推其原因，固非一端，而人口過剩實為階厲。然我國地大物博，何以尚發生人口過剩問題。此乃研究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者所亟欲探討並解答的問題。

年來中國人口問題，日形嚴重，其原因可分下列兩種：

(一) 國內人口的膨脹 中國內部的人口，公認已超出飽和點。年來雖高唱「移殖西北」，「開發西南」，等口號，然成效幾等於零。農業經營日趨集約，雖有多量勞力，但以資本缺乏，土地不敷，致農業生產不能供養一般勞農，僅能任其輾轉於「貧，弱，愚，散」的環境中，自生自滅。歷年國家擾攘的主因，簡直可謂人口過剩的反映。白來特教授 (Prof. J. O. P. Band) 在其所著中國舟居生活，描寫中國人口過剩的現象，最為詳盡逼真。茲引述如下：

「觀察中國農村及其繁衍的兒童，不能不感覺東方人口問題的迫切與嚴重，一若噩夢驚撼人心，終無由解脫。……此情此景，自南至北，全國皆然。城鄉林立，村谷櫛比，其中每片田地，早已供養較各國（除印度外）爲多的人民；三分之一農民，雖明知絕望，然仍努力奮鬥，繼續生育一批命該飢餓的子女。彼等無新出路；海外未耕土地，決無其分；但無論如何，彼等必謀一綫生活的曙光；否則，惟有一條死路。因此終於殘忍不仁的自然律，爲謀無情的解決，使趨滅亡之途。可憐此數以百萬計的過剩人口，不能獲得土地的供養，反爲土地的肥料。全部可悲可痛的慘劇，一一表演在吾人的眼前：溺嬰，叛逆，病痛，災荒等急性的死亡，或飢饉等慢性的死亡。」（註二）

（二）國外人口的壓迫 世界各國的人口，莫不在日漸增加之中。據世界事實統計年鑑（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載，一九三〇年國際聯盟會國際統計學會（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估計世界總人口，已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當一九二七年五月間，國際所得估計爲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依此類推，每年平均增加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易言之，六十六年後，世界人

口即可增加一倍。即據哈佛大學伊斯特教授 (Prof. E. M. East) 推測世界每日出生人口計一五〇,〇〇〇人，死亡人口爲一〇〇,〇〇〇人，(註三) 每日增加五〇,〇〇〇人，每年亦增加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世界人口如此繼續增加不已，而生活資料則日感缺乏。益以人口過剩現象的速率大，文化改進的成效小，因此由人口傾軋所發生的問題，錯綜複雜，難於應付，終不免於爭取原料，攘奪市場，弱肉強食的天演公例。例如英德兩國均爲歐洲人口較多的國家，國內已無相當的面積，可資擴充，其惟一出路，不得不侵略異國土地，藉以減輕本國人民生活的壓迫，於是釀成一九一四年前的歐洲大戰，斷送無數青年的頭顱，如德國戰亡一百五十八萬人，俄國三百五十萬人，法國一百二十萬人，英國六十五萬八千人，其他各國死亡之數，亦屬不少。又如美國素號地大物博，但近數十年人口驟增，一時引起政府的注意，實行一種新政策，限制國外移民。此種限制，有兩種意義：第一，慌於國內人口的驟增，深懼將來人口過多的苦痛；第二，鑒於國外移來的人民，多係農工人民，其生活程度甚低，而其生育率則甚高，且艱苦耐勞，最易引起本國農工人民的失業，並降低生活程度。

日本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國家，其人口顯有過剩的事實。數年以來，日本人民的經濟狀況並無改進，而其所受的土地壓迫則日趨嚴重。日本雖可發展工業，以謀出路，然因國內缺乏製造工業需要的各種原料，故發展工業僅爲錯誤的理想。美國湯連森博士(Dr. W. S. Thomason)謂日本人口壓迫的嚴重，與年俱進。數年之後，不難勸說全體人民，與其坐斃國內，莫若戰死沙場。(註四)可見日本今日解決人口過剩問題的方法，惟有向外國移民，所以視我國東三省爲其生命綫，處心積慮，務欲設法攫取，以獲天然富源。迨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暴日竟不應公理，實行強佔東北四省。自蘆溝橋案件發生，更大舉入寇，陷我平津，擾我沿海各省，謂無領土野心，其誰信之。日本侵略的原動力，無非欲攫我經富源，以解救其國內人口的嚴重壓力而已。一九三七年日本代表芳澤謙吉氏，在美國舉行的太平洋國際學會席上，竟直認日本強奪滿洲爲人口膨脹。又如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亦屬人口膨脹的結果。所以今後因人口問題而引起的國際糾紛，正方興未艾。學者應認清我國人口的危機，而亟謀解救，始能抵抗外來人口的侵略。

據上所述，人口問題當屬我國最大的農村社會問題。年來我國正在努力農村建設工作，

其中若干事業，在在需要農村人口的準確資料，而國家對內對外制定重要政策，更需要精確的人口資料，以爲張本。本編所論各章之目的，即在完成此種使命。

(註一)見所著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London, Ward, Lock).

(註二)見所著 *Houseboat Days in China*, London, Heinemann, 1909, p. 81.

(註三)見所著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34, p. 247.

(註四)見所著 *Danger Spot in World Population* (New York, Knoff, 1925), p. 119.

第二章 農村人口數量與分佈

我國人口是否過剩，各家意見紛紜。有人相信我國人口並不日見增加，甚有逐年減少的趨勢。所以至少在我國荒蕪區域，尤在西北諸省未曾開發以前，我國決無所謂人口過剩問題。又有人以爲世界其他民族的人口增加率較我國爲速，所以我國現時亟宜提倡國庫主義，獎勵生育，以抵抗列強的人口壓力；否則，我國民族將有滅絕的危險。然有人抱持相反的論調，以爲我國人口已達飽和狀態，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罪惡苦痛，均爲人口過剩，生活資料不足的自然結果。此誠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孰是孰非，殊難斷定。今惟研究人口的數量與分佈，藉以察知我國的人口數量，人口密度，及城鄉分佈情形，則人口的是否過剩，自可不言而喻。

第一節 農村與都市的區劃

重農國家的農村人口百分率，恒較城市爲大；反之，工商業發達國家的城市人口百分率，恒較農村爲多。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開始後，全球先進國家早已隨波逐流，由農業生產轉

變而爲工業生產。反顧我國，農工商各業備受帝國主義者的操縱壟斷，而商品經濟的勢力則充滿都市。就外表觀之，我國都市似已集中全國的金融，日就繁榮滋長。然究其實際，則此種被動的，外來的，及畸形的發展，不過與破滅的農村，合演兩敗俱傷的悲劇而已。試觀都市人口雖在遞增，而其失業的人口亦在相對的遞增，且接受幾千年衣鉢相傳的農業人口，其願離棄農村而赴都市者，究屬有限。所以研究農村與都市的人口分佈，一則可證上列所論各點，二則顯示不平衡的分佈在今日工業生產潮流中，漸趨沒落之途。

農村與都市的界限，各國的規定不同，大多採取的統計標準，以五〇〇，一・〇〇〇，二・五〇〇或八・〇〇〇人口的社會爲農村，而超過此數者爲都市。如美國現以二，五〇〇人爲界。凡人口在二・五〇〇以上者，謂之城市；在二・五〇〇以下者謂之農村。歐洲各國大多以二・〇〇〇人爲界，因爲城市人口漸多，而農村人口則漸向城市集中。我國城鄉劃界，向無定規。茲就原有村莊，市鎮，城市三單位的人口集團數量，先加研究。

一·村莊 我國村落的大小，由下列幾個調查，可略如梗概。

(1) 民國十九年，李景漢氏在定縣調查四五三村，每村平均爲八四七人。(註一)

(2) 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進行江蘇，浙江，河南，陝西等四省農村調查，各省每村平均人數，最高者爲七一三人，最低者爲一〇二人，四省平均爲二五〇人（見第一表）。（註二）

(3) 民國二十三年，陳翰笙氏在廣東三八縣，調查一五二村，計二四七七六戶。據修正民國十七年各省區戶口統計總表載，廣東省每戶平均人數爲五·五四人。以此類推，則每村爲九〇三人。（註三）

(4)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著者主持江蘇省江寧縣秣陵鎮鄉村社會調查，各鄉每村平均人口如下：孝陵鄉二四村，平均每村一八六人；仁陵鄉二七村，平均每村一五一人；信陵鄉二六村，平均每村二五六人；愛陵鄉一九村，平均每村二三六人；綜上四鄉，共計九六村，平均每村二〇八人。

據調查而知華南及華北村莊的人口較多，其中最大者，竟在三千人口以上。華中村莊的人口較少，常在三〇〇左右。所以我國村莊大小的規劃，實無定則，大約在二·〇〇〇左右者，均得稱爲村莊，超過此數，卽爲市鎮。

第 1 表 蘇浙豫陝 4 省 87 鄉每村平均人數

省	縣	調 查 村 數	每村平均人數
江	邳 縣	6	265
	鹽 城	7	114
	啓 東	8	219
	常 熟	7	102
蘇	共 計	28	173
浙	龍 游	8	221
	東 陽	8	168
	崇 德	9	200
	永 嘉	6	269
江	共 計	31	201
河	許 昌	5	443
	輝 縣	4	713
	鎮 平	6	259
南	共 計	15	441
陝	渭 南	4	258
	鳳 翔	5	295
	綏 德	4	388
西	共 計	87	312
四 省 總 平 均		87	250

二·市鎮 我國市鎮人口亦多寡不一。如江蘇江寧縣淳化鎮有一，八〇五人（註四），江蘇句容縣除縣城不計外，有二十五個市鎮，其市鎮人口超過二，五〇〇人者，計有六個，最多者達五一一人。各市鎮人口平均數，計為一，九七八人（見第二表）。（註五）

第2表 江蘇省句容縣25市鎮人口統計

區 別	市鎮數	每鎮平均人口
第 2 區	6	2,197.2
第 3 區	2	4,124.5
第 4 區	3	1,116.0
第 5 區	1	1,199.0
第 6 區	3	1,322.0
第 7 區	2	970.0
第 8 區	2	3,080.5
第 9 區	6	1,901.3
總 計	25	1,978.0

據安徽和縣烏江鎮調查，全鎮人口有三，三二六人，（註六）而處京滬鐵路中心的武進縣

，其五個市鎮的平均數，即達八，四八七人。（註七）我國市鎮的地位，本為城鄉的聯繫物，所在地每較偏僻。此種小規模貿易中心的人口雖較多，然不合稱為城市。所以著者以為凡二，〇〇〇以上，八，〇〇〇人以下的人口集團，均得稱為市鎮。

三·城市 據前所述，大概人口在一〇，〇〇〇以上的居住地，即得稱為城市。然湖南省憲法會規定城鄉分界的標準為五·〇〇〇，而江西省憲法則規定為一〇〇·〇〇〇，以後者較為適當。

據一九三四年，英文世界事實統計年鑑載，（註八）依中國官廳最近的調查估計，中國城市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有廣州，長沙，成都，鎮江，福州，杭州，漢口，香港，南京，寧波，北平，上海，蘇州，天津，濟南，青島，萬縣，溫州等處，共計一三，〇一四，四〇九人。（註八）假定中國總人口為四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人（見下節估計），則此數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吳景超氏估計中國人口居住在十萬人以上的城市百分率為四·五。此數除工商業與我國同為不發達的印度的三·六外，即無更低者。如蘇聯的百分率較我國多〇·七，埃及多七·七，意日法等國均較我國大三倍有餘，坎拿大近四倍，美德近六倍，英近九倍，而最高

數的奧國，則達十倍餘。(註九)許仕廉氏，估計中國人口城鄉之分佈，(註一)其農村市鎮與城市的分界，與上述實地調查所得的結論，相差無幾。假定以一萬人即屬城市，則城市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二，詳情如下。

(1) 住在人口二千五百以下的農村及小村者，約三億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六。

(2) 住在人口二千五百至一萬的市鎮者，約一億弱，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二。

(3) 住在人口一萬至五萬的小都會者，約二千三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

(4) 住在人口五萬以上的大都會者，約二千三百萬，佔總人口百分之六。

美國亦為重農國家，近已傾向工業生產的發展。依美國一九三〇年戶口報告，住在二，五〇〇人以上的城市人口，約六千九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六·二；住在鄉村者約五千四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三·八(見第三表)。(註二)

一九三四年英文日本年鑑載，日本人民在一九二五年居住五千人口以下城市者，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四·二，其餘百分之五五·八則住在城市，(註二)與美國一九三〇年的統計，相差無幾。

第3表 美國城鄉人口分配百分率 (1930年)

區 別	人 口	佔全國人口百分率	總 計
城	1,000,000 以上	12.3	56.2
	500,000—1,000,000	4.7	
	250,000—500,000	6.5	
	100,000—250,000	6.1	
	50,000—100,000	5.3	
	25,000—50,000	5.2	
	10,000—25,000	7.4	
市	5,000—10,000	4.8	3.8
	2,500—5,000	3.8	
	1,000—2,500	3.9	
鄉	1,000—以下	3.6	43.8
	其 他	35.4	
村			

湯溥森氏整理及比較一九二一年各國人口城鄉分配狀況，（註一三）而知英國城市人口最多，瑞典最少（見第四表）。若據中國人口住在一，〇〇〇以上都市的統計，則瑞典城市人口亦較我國為多，因其百分率為二九。五，較我國的百分之十二，大兩倍有半。由此可知我國農村人口的衆多，及農村社會的重要。今後如何發展交通，振興工業，使以農業為本的國民經濟得轉入工業化的途徑，實為研究我國農村人口所應注意的問題。

第二節 全國總戶口與農戶口

人口數量是研究人口首應注意的問題，因為若有正確可靠的戶口總數，用以比較農村戶口數，即知農村人口所佔的地位，及其間接影響整個國家社會經濟的力量。

我國戶口統計，迄今尚無一個公認的確數，因為我國向未如歐美諸先進國家舉行定期的人口統計。關於戶口所有的統計材料，完全出於政府機關及中外人士的估計，例如郵局，海關，私人的調查及推算，政府的調查等，其間差異甚鉅。在此缺乏精確性的龐雜材料中，實難認定一個較正確的數字。在未得更精確的中國人數統計以前，僅能擇取數種較可靠的統計，略加說明，以示中國今日人口數量的烏瞰。

第 4 表 外國城鄉人口分配百分率

國 別	調查年份	城 市	鄉 村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21	79.3	20.7
意 大 利	1921	65.8	34.2
德 意 志	1925	64.4	35.6
美 利 堅	1930	56.2	43.8
日 本	1925	55.8	44.2
法 蘭 西	1921	46.4	53.6
瑞 典	1921	29.5	70.5

一、總戶口 最近三十年來，中國大規模戶口普查，當推宣統年間民政部所舉行的。美國人口專家威爾考克斯教授 (Prof. W. F. Willcox) 特別推重該項調查，認為有清一代最精確的普查，並認為原報戶數較口數更為完全。民國元年，內務部會根據該項調查，彙造戶口表冊，常因報告不全，或整理訛誤，結果不近情理之處甚多。及民國二十二年夏，陳長蘅氏將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的全部報告檔案，親加計算整理，費時約三月之久，始完成修正內務部民國元年彙造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統計。據陳氏自謂盡量採用各省區直接咨報之原始材料，除最小一部分出於其估計外，其餘大部分均係根據原有報告表冊，用計算機詳細計得。又對於原有各省區戶口總數與分縣數目不符之處，亦經審核更正。(註一四)據該調查，中國總戶口為七一，一六〇，九〇三戶。

民國二十一年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亦曾發表總戶數及農戶數的估計，大部根據各縣市政局，各地郵局，及各地農民的報告，其中數字已有一部分刊於立法院統計處出版的統計月報。該局復根據最近報告，加以修正，共包括二十五省，一千七百八十一縣。按我國現有二十八省，合計一千九百三十五縣，未列入者有西康三十三縣，青海的十二縣，黑龍江

及貴州各一縣。(註一五)據該報告，中國總戶口爲七八，五六八，二四五戶，較清末增七，四〇七，三四二戶。

上述兩個統計，在中國人口數量調查中，包括的範圍可謂最大，搜羅的材料可謂最富。茲以兩方統計的總戶數，併成一表，以爲我國各省戶數多寡的比較，藉知各省今昔戶數的增減。凡表中因材料不全或無材料比較時，則用虛綫表示之(見第五表)。

論到我國人口總數，國人咸知是四萬萬同胞。其實此係滿清乾隆時的統計，國人沿用成習，一若自乾隆迄今二百餘年，此數並無變異。可見統計數字予人印像之深，以及我國人口清查工作急待進行之要。自一九一〇年清末民政部舉行戶口調查後，歷年發表的估計甚多，茲擇其範圍能包括全國者，歸納如次(見第六表)。

觀第六表，自一九一七年後，除威爾考克斯教授的估計在四萬萬以下外，其餘均超過四萬萬。當一九三〇年在日本舉行第十九屆國際統計學會時，威氏曾謂依歐美人口學者的研究，一九〇一年總調查之結果，中國人口共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到一九一〇年約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合計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嗣後即無增加，故中國最近人口

第 5 表 最近三十年中國總戶數調查比較

省 名	清末民政部	國府主計處	增減戶數	增減指數
	調查戶數	統計局 調查戶數		
黑 龍 江	269,433	624,463
吉 林	800,099	1,260,907	+460,808	158
遼 寧	1,707,642	2,137,705	+450,063	126
熱 河	574,432	547,473	-26,959	95
察 哈 爾	26,718	394,067	+367,349	1,475
綏 遠	52,482	367,452	+314,970	700
寧 夏	76,059
新 疆	471,205	512,316
甘 肅	907,940	1,075,830
陝 西	1,605,342	1,896,926	+291,584	118
山 西	2,097,082	2,263,408	+166,326	108
河 北	5,187,758	4,938,695	-249,062	95
山 東	5,380,277	6,659,858	+1,279,581	124
江 蘇	5,397,738	6,438,036	+1,040,298	119
安 徽	3,241,018	3,788,764	+1,547,746	117
河 南	4,661,566	6,029,066	+1,367,500	129

第 5 表 (續)

湖 北	4,938,625	5,771,373	+832,748	117
四 川	9,141,410	7,263,539	-1,877,872	79
雲 南	1,543,034	1,947,021
貴 州	1,771,533	1,769,023
湖 南	4,339,371	5,537,630	+1,198,309	128
江 西	3,439,873	4,942,249	+1,502,376	144
浙 江	4,251,383	4,559,540	+308,157	107
福 建	2,515,756	2,287,645	-228,111	91
廣 東	5,052,418	4,459,096	+403,678	108
廣 西	1,393,467
青 海	68,323
外 蒙 古	72,368
領特魯蒙古	3,240
西 藏	244,370
總 計	71,268,651 (1)	78,568,245	7,407,342	

(1) 此數與上列相加數不符：應為 71,160,903。

第 6 表 中國歷年人口總數估計

調查或估計者	份年	人口總數	包括地域
民政部	1910	368,146,520	全國(1)
海關	1910	438,000,000	全國
國務院	1912	377,673,423	全國除蒙古
W. W. Rockhill	1912	325,000,000	22省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1917 1918	440,920,000	全國
海關	1923	444,968,000	21省
郵政局	1923	436,094,953	21省
陳長蘅	1923	443,373,860	全國
Annuaire General de la France et de l'étranger	1924	436,709,204	全國
Jahrbuch für Wirtschafts Politik und Arbeiterbewegung	1924	450,000,000	全國
Viessmin	1924	445,195,000	全國
陳啓修	1924	347,020,880	全國
安那特	1926	446,260,000	全國

第 6 表 (續)

郵政局	1926	485,508,838	21省
中國海關華洋貿易冊	1929	444,297,256	全國
國際聯盟統計委員會	1929	490,00,000	全國
郵政事務年報	1929	485,508,838	全國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1929 1931		
W. F. Willcox	1930	342,000,000	全國
內政部	1931	474,787,386	全國(包括滿洲)

(1) 陳長蘅：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之新研究，統計論叢第 69 頁。

(2) 張心一：中國農業概況估計，第 13 頁。

，應仍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註一六）惟陳長蘅氏於製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之新研究時，則謂威氏並未見及民政部戶口調查原有戶口報告表冊，僅由北京美國使館代爲抄得該項調查之分省戶口總數及男女各別人數，而加以分析研究。威氏鑒於原報戶數較口數更爲完全，曾按一九二〇年美國家庭平均每家四·三人之數，第一次推得廿二年本部十八省人口爲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萬人，外加東三省及各藩屬，亦僅爲二萬九千四百十六萬四千人，後經本書著者與金陵大學農學院教授卜凱氏先後提出異議，威氏復重新估計，改按每戶平均五人計算，推得中國本部十八省人口爲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人，全國人口爲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三萬人。（註一七）陳氏在該次國際統計學會中，發表其所估計的中國人口約爲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同時陳華寅氏在該會亦駁詰威氏，而據一九二二年總調查之結果，中國人口計本部各省爲三二三，〇〇七，一〇一人，（粵桂皖三省除外，因當時未調查）。又據一九一〇年調查，粵，桂，皖三省人口總數爲七四，八八二，八九九。茲姑以此爲標準，則一九一二年時，中國本部各省之人口，已滿三八七，八九〇，〇〇〇人，另加蒙藏青海，當爲三九三，一九〇，〇〇〇人。威氏根據一九一〇年統計，因有數省未曾調查，故殊不

能認爲完備。至一九二九年之人口總數，依一九一二年之確數，每年每千人平均人口之增殖率爲百分之七·八，以此比例而推算之，則中國一九二九年之人口，當爲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威氏之論，似難認爲正確，（註一八）由此可知，一國如無人口清查，而憑他人的估計推算，不免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又據德國政治經濟與勞工運動年鑑（*Jahrbuch für Wirtschaft Politik und Arbeiterbewegung*）載，中國人口總數，約在四五萬萬之間，所以折衷歷年各家估計，我國人口總數約爲四三七，〇五三，三〇八人，其已超過四萬萬，自可斷言。

二·農戶口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當然佔全人口的最多數，惟其確數則估計紛歧，莫衷一是。有謂百分之八十五者，有謂百分之八十者，但大多公認在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近年以來，農村社會調查漸爲國人所注意，局部材料日見增多，茲蒐集最近調查報告，以明農戶口實數。

（一）河北定縣 以一村長所管理的地域爲標準，則定縣共有四五三村。其人民職業，以農業爲主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左右。（註一九）

（二）江蘇句容 本報告因時間關係，未能分析職業，然僅以最普通的農業而論，全縣務

農戶數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一。但農村人口並不盡能務農，更不每人除務農外，不兼他業，故以農戶多寡的比率，而定農業普遍的程度，不若以人為單位的算法較為正確。按句容縣經濟家庭的人口，男子共有一五〇，〇〇〇人，專務農業不兼他業者計六七，〇〇〇人，約當男子總數百分之四十五。若將男子總數中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及六十歲以上的老人除外，則年壯力強的男子，約有八四，〇〇〇人，其中有六七，〇〇〇人專務農業。所以專務農業的男子，在能作生產事業的男子總數中佔百分之八十。除專務農的男子外，尚有八，七〇〇人，一面務農，一面兼營他業。若將兼業農民列入，則在能為生產事業的男子總數中，農民約佔百分之九十。（註二〇）

(3) 河南南陽 南陽數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六·八。其中較特異者，為一區及十區。一區因係城區，商人、挑販，地主以及其他各類職業之人聚居其間，致農戶百分率降低為白分之四九·四。如除城市不計，農民亦佔總人口百分之八二·六。（註二一）

(4) 廣東三十八縣 廣東農業既不發達，工業亦遠不及江浙。廣東生產仍仰賴於農業，可無疑異。據廣東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調查，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四·七。即以工商

最發達的番禺一縣而論，六十九村的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七。(註二二)

(5) 浙江蘭谿 若就該縣政府戶口調查數字加以分析，則城鎮戶數為全縣百分之一七·一九，城鎮人數為百分之一五·四一，鄉村戶數佔百分之八二·八一，鄉村人數佔百分之八四·五九。據此可徵蘭谿社會尚以鄉村社會為主，如僅以城市十鎮戶口與其他鄉鎮戶口相較，則城市戶數為全縣百分之一〇·九九，城市人數為百分之九·四九，鄉鎮戶數佔百分之八九·〇一，鄉鎮人數佔百分之九〇·五一。是則全縣約有十分之一的戶口集聚於城市，惟鄉鎮每戶人口較城市每戶人口為多。(註二三)

以上各種統計，雖所用農戶數及農口數的單位不一，有為估計性質者，有以城鎮鄉區劃界限者，而住在鄉村者是否業農，亦無確數。然據此可知農戶當佔總戶口百分之八十左右。

除上述零星材料外，大規模農戶口調查，當推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表者。(註二四) 中國二十五省估計結果，農戶數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農民數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七三·三。在一九一四年間，農商部亦曾調查全國農家戶數，除貴州綏遠不計外，總

第 7 表 中國 25 省農戶數與總戶數

省 名	總 戶 數	農 戶 數	農戶數對 總戶數之 百分率
1. 黑龍江	624,468	489,927	78.5
2. 吉 林	1,260,907	914,454	74.7
3. 遼 寧	2,157,705	1,775,150	82.3
4. 熱 河	547,473	437,232	79.9
5. 察哈爾	394,037	309,109	78.4
6. 綏 遠	367,452	249,727	68.0
7. 寧 夏	76,059	54,159	71.2
8. 新 疆	512,316	344,111	67.2
9. 甘 肅	1,075,880	793,160	73.7
10. 陝 西	1,896,926	1,384,579	73.0
11. 山 西	2,263,408	1,874,082	82.8
12. 河 北	4,938,695	4,223,704	85.5
13. 山 東	6,659,858	5,918,280	86.9
14. 河 南	6,029,066	5,061,700	84.0
15. 江 蘇	6,438,036	5,056,536	78.5
16. 安 徽	3,788,764	2,682,248	70.8

第 7 表 (續)

17. 湖 北	5,771,373	3,959,690	68.6
18. 湖 南	5,537,680	3,899,715	70.4
19. 江 西	4,942,249	3,292,310	66.6
20. 四 川	7,263,538	4,975,252	68.5
21. 雲 南	1,947,021	1,383,924	71.1
22. 貴 州	1,769,023	1,193,488	67.5
23. 浙 江	4,559,540	3,164,857	69.4
24. 福 建	2,287,645	1,625,684	71.1
25. 廣 東	5,459,096	3,479,103	63.7
各省總計	78,568,245	58,569,181	74.5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數爲五九，四〇二，三一五戶。此數與國府統計局的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相差甚大。如再互相對照各省個別統計，其間參差更甚。一般人以爲農商部的農村人口統計並不正確。茲照錄統計局的估計，以資研究（見第七表）。

由前表可知各省農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率，其差異自山東最多的百分之八八·九，至廣東最少的百分之六三·七，兩者相差達百分之二五·二〇此種不同現象的形成，固由於自然的因素，如地形，氣候，土壤等，然亦由於人爲的因素，如市場，交通等。在各種不同因素條件下，即可決定業農人口的多寡。

第三節 各省區農村人口數量

我國鄉住人民佔總人口的數量，歷年統計甚少，且以城鄉界限的區劃，向無定期，卽有材料亦難併合計算。據一般估計，鄉居人民約佔百分之九十左右，在今日國家多難，不景氣籠罩各地的局面下，城市本身感受萬分恐慌，故缺少吸收農村人口的力量。況以農村交通閉塞，而農民的家族觀念又甚深，所以今日我國各地仍多逗留在村落社會時代，佔人口百分

之九十的鄉居人民，其中仍以農民佔最多數。

我國幅員廣袤，宜農區域各不相同，張心一氏曾將全國分爲東北，西北，北方平原，長江下游，西南，東南等六區。各區包括的省份不等，最少者三省，最多者六省。各省農民佔全人民的百分率，自最多百分之八八·〇，至最少百分之六二·〇；各區則自百分之八三·七，至百分之六五·四。在此百分率高低的差異中，社會背景亦隨之轉變。所以如欲明瞭我國農村社會經濟的真相，不得不首先探明各省區的人口。

我國農民以華北平原爲最多（見第八表）。因爲該區係我國最大的平原，土壤氣候，均適於農業。其次爲東北區及西北區。長江下游的大都市較多，商業較爲發達，故農民僅佔百分之六九·三。西南區地勢崎嶇，土壤幼稚，業農者自然較少。東南區因沿海關係，在外從業者甚多，且地勢與西南區相似，結果從事農業者，僅百分之六五·四。以全國平均論，農民共佔總人口百分之七三·三。

第 8 表 中國 25 省農民佔總人口之百分率(1)

省 區	人口總數 (以千計)	農 民 數 (以千計)	農民數佔 人口總數 百分率
黑 龍 江	4,165	3,268	78.5
吉 林	8,417	6,279	74.6
遼 寧	14,392	11,840	82.3
熱 河	3,203	2,558	79.9
察 哈 爾	1,986	1,558	78.4
東 北 區	32,163	25,503	79.3
綏 遠	2,910	1,366	68.5
寧 夏	385	274	71.2
新 疆	2,464	1,653	67.2
甘 肅	5,444	4,013	73.7
陝 西	10,624	7,767	73.0
山 西	11,928	9,876	82.8
西 北 區	32,837	24,951	75.9
河 北	30,916	24,117	78.5
山 東	37,506	33,024	88.0
河 南	31,231	26,220	84.0

第 8 表 (續)

北方平原	99,653	83,361	83.7
江 蘇	35,210	25,080	71.2
安 徽	21,444	15,182	70.8
湖 北	28,492	19,046	66.8
湖 南	26,969	18,992	70.4
江 西	24,069	16,034	66.3
長江下游	136,184	94,334	69.3
四 川	37,625	25,772	68.5
雲 南	10,086	7,169	71.1
貴 州	9,164	6,182	67.5
西南區	56,875	39,123	68.8
浙 江	20,703	14,020	67.7
福 建	10,134	7,202	71.1
廣 東	31,369	19,448	62.0
東南區	62,209	40,670	65.4
各省總計	419,957	307,942	73.3

(1) 張心一：中國農業概況估計，第13頁。

第四節 各省區農村人口密度

農村人口密度受自然與人爲兩大因素的支配，尤以前者的力量爲最大。凡氣候溫和，交通發達，地勢平坦，土壤肥沃的所在，適合農業，因此聚居者衆，人口密度亦隨之提高。但在一定社會環境下，人口密度有一定的飽和點。若在飽和狀態中，人民生活安定，農村社會不發生人口問題，能在消極方面排除社會進化的障礙，在積極方面促進各種社會事業的進行。若稍有偏向，均能發生嚴重的人口問題，影響農村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人口過稀，例如蒙古新疆等地，則民衆勢力渙散，文化落後，社會難期進步。又如美國初開之時，移民不多，結果人不能盡其才，地不能盡其利，因此文化無從擴展，社會經濟閉塞。反之，人口過密，則發生人口過剩問題，因此農場面積狹小，農業生產減少，進而國家文化不能發達，人民生活程度降低。中國現今若干人口稠密區域內所感受的人口壓力，可爲證明。

人口密度計算的面積單位，普通有兩種：一爲方英里 (Square mile)，一爲方公里 (Square kilometer)。每一方英里等於二·五九方公里，每一方公里等於〇·三八方英里。究研人口密度所用的方法亦有兩種：(1) 求出全國總面積內的人口密度 (2) 僅以耕地面積爲準則。

前者合全國人口爲一大單元，而在全國總面積中求得之；後者則提出直接從事農業或間接握有地權之人。研究各省區農村人口密度，自以採用後法爲宜。但以前法與後法有相互持續的關聯，故附帶論及之。

一、全國人口密度 我國過去各種人口密度，彼此差別殊大，尙無精確統計，可資引用。茲擇最近的兩個估計，以示一斑（見第九表）。

觀右表，可知全國總計的人口密度，相差有限，惟各省則相差甚巨。蓋因邊疆諸省，土地瘦瘠，氣候不適，兩貨稀少，或遍地沙漠，或崇山峻嶺，人口固爲稀少，現在普遍平均，密度自屬甚低。據張心一氏中國農業概況估計，二十五省總面積及總人口，（註二五）除第九表未估計的廣西，西康，青海，外蒙古，西藏五省外，全國人口密度提高至一四七。再根據此項估計的分區方法，計算各區的人口密度，可知北方平原人口最密，每方里達五五一。長江下游次之，計四一八人。東北爲五三人，西北爲二七（見第一圖）。今日開發西北的呼籲，甚囂塵上，苟能切實進行，未始不能均闢人口密度，而含有中國內部人口生命錢意義的東北失地，更有從速收回的必要。

第 9 表 中國 30 省人口密度之估計

省	區	1928年(1) (每方英里人數)	1929(2) (每方英里人數)
河	北	575.63	450
山	東	511.15	465
山	西	195.69	176
陝	西	156.70	155
甘肅(包括寧夏)		24.27	33
寧	夏	—	6
江	蘇	836.95	800
安	徽	394.18	361
河	南	437.65	426
湖	北	378.72	340
四	川	346.57	274
浙	江	528.08	508
福	建	208.49	324
江	西	278.78	335
湖	南	378.37	355
貴	州	186.26	158

第 9 表 (續)

雲		南	82.30	42
廣		東	63.70	379
廣		西	02.97	128
遼		寧	57.30	120
吉		林	55.93	43
黑	龍	江	16.69	11
新		疆	4.03	3
熱		河	65.09	73
察	哈	爾	19.98	19
綏		遠	18.09	16
西		康	2.35	83
青		海	1.31	14
外	蒙	古	0.61	8
西		藏	3.73	16
全 國 總 計			102.42	101

- (1) 中國經濟年鑑(c)22
- (2) 陳正謨：中國戶口統計之研究，統計月報第2卷第6期。

第 10 表 中外人口密度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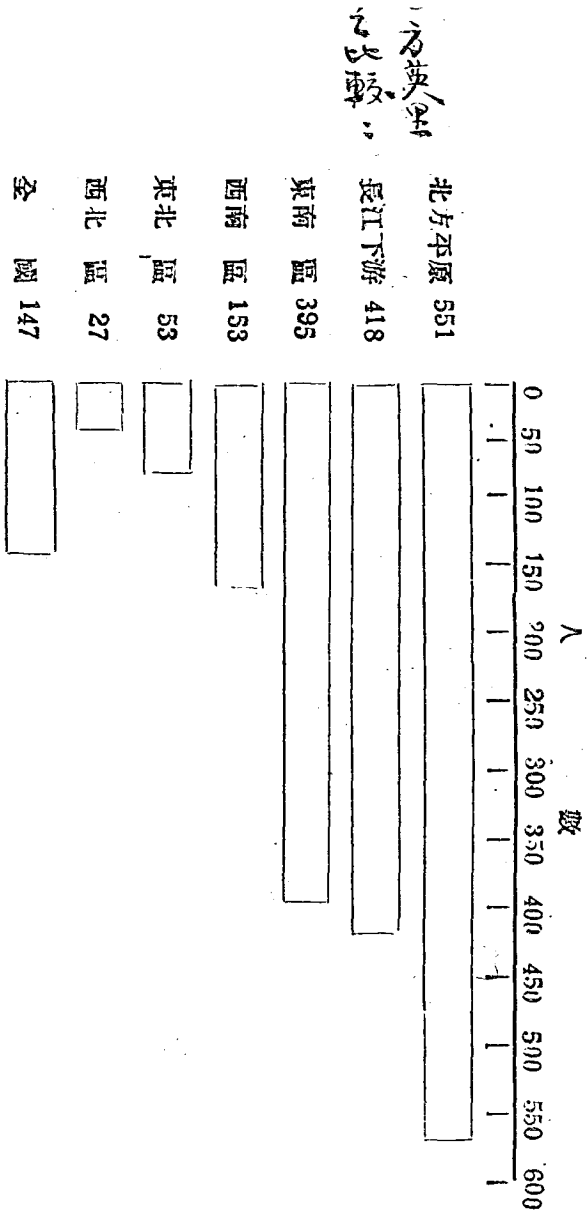
國 名	土地面積 (方英里)	人 口	每 英 里 人 口 數
英 吉 利	50,328	37,354,917	742.2
比 利 時	11,752	8,119,824	693.3
荷 蘭	13,205	8,061,571	610.9
日本本國	148,756	64,447,724	433.8
德意志(戰後)	180,976	65,300,000	360.7
意 大 利	119,744	41,806,000	349.1
日本帝國	263,359	91,792,639	348.5
中國(十八省)	532,420	444,478,386	290.0
瑞 士	15,490	4,066,400	260.5
波 蘭	149,957	32,132,936	213.3
錫 蘭	25,332	5,306,871	209.5
澳 大 利 亞	32,369	6,732,625	207.9
丹 麥	17,110	3,550,651	207.4
法 蘭 西	2,312,659	41,834,923	196.9
印 度	1,845,232	351,399,880	194.6
蘇 格 蘭	30,405	4,842,554	159.2

第 10 表 (續)

羅馬尼亞	113,886	18,025,237	158.2
保加利亞	39,824	6,067,000	153.1
西班牙	194,783	28,719,177	147.4
中國(全國)	4,217,260	474,787,386	112.5
土耳其(戰後)	294,492	13,660,275	46.4
埃及	347,840	14,168,756	40.4
瑞典	173,157	6,190,364	35.5
美利堅	3,738,395	125,693,000	33.6
挪威	124,964	2,817,124	24.1
新西蘭	104,015	1,524,633	14.6
波斯	628,000	9,000,000	14.3
蘇俄本部	7,579,938	100,592,870	13.2
加拿大	3,684,463	10,376,786	2.8
澳大利亞	2,974,581	6,623,754	2.2
格林蘭	46,740	14,355	0.2

(1) 本表數字根據英文世界事實統計年鑑第51頁

第 1 圖 中國各區土地總面積每方英里之人口密度



據一九二三年郵局調查，江蘇等二十一省平均人口密度為二三八人，如加入蒙古，新疆

，西藏三省，則至國總平均降低至一〇四人。一九三二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外人對於中國人口密度的估計，除新疆與西藏未列入外，全國總平均爲二五四人。一九三四年英文世界事實統計年鑑載，中國十八省人口密度爲二九〇人，全國總平均爲一一二·五人（見第一〇表）。一九三三年澳大利亞年鑑亦載中國全國人口密度爲一一〇·八。

觀第一〇表，可知我國人口密度並不稀疏，且在普通比較之下，殊難證實我國地大物

博。

博。根據一九三〇年日內瓦國際統計學會的估計，全世界人口已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其中亞洲計九五〇，〇〇〇，歐洲計五五〇，〇〇〇，南北美洲計二三〇，〇〇〇，非洲計一五〇，〇〇〇，澳洲計七，〇〇〇，〇〇〇，

（註二六）而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至四萬五千萬之衆，實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強。按土地爲

人類的生活資料，人口與土地應有適當配合的，尤以重農國家爲甚；否則，土地求過於供，

每人分得過少，終必形成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我國人口佔世界四分之一強，而土地僅佔世界三分之一弱（觀第一一表）。況我國爲工業落後，人民僅賴農業爲生，土地如此狹小，自難維持生活。強國感遇土地不足時，尙能向

他處

第 11 表 中外人口與土地分配之比較 (1)

國 名	本國及殖民地 所佔世界面積 百分率	本國及殖民地 人民所佔世界 人口百分率
大 英 帝 國	23.4	25.3
中 國	7.6	25.0
蘇 聯	14.5	7.6
美 利 堅	6.5	7.2
法 國 西	10.2	5.7
日 本	0.5	4.6
德 意 志	0.3	3.4
意 大 利	1.3	2.3
巴 西	5.7	1.8

(1) 1926 年英文世界年鑑。

外開拓，而我國不但不能向外開拓，反在被人蠶食，危急孰甚。此乃研究全國人口密度，應有的認識與警惕。

二·耕地人口密度 研究全國人口密度僅含粗放估計的性質，所得結果決不能代表各省區人民實際生活狀況。若以耕地為準，計算人口密度，始能精確。據國民政府統計局估計全國二十五省已耕地總畝數，人口總數及農民總數三者（註二七）以每英方里等於四二一五·西九華畝核算，製成各省區人口密度（見第一二表），以資參考。

馬札亞爾 (L. Madjar) 謂「中國北部幾省的密度，已在印度水平綫上，中部幾省已趕上日本，南部幾省已超過世界任何一國，我們還可以指出每方英里的耕地人口密度，愈南愈稠密。」（註二八）試觀第十二表，確與馬氏之言脗合，蓋在華南如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人口最爲稠密，較密度最小的東北區要大四倍。湖廣江西兩省的密度確屬超過日本，而河南陝西山東等省亦較印度爲高。惟統計局此種大規模調查估計，於盤固可滿意，於質難稱完善。茲再提出範圍包括最大的兩個抽樣調查，以示我國農村人口密度的一斑。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於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調查河北等二十二省一百六十八地區土

第 12 表 中國 25 省耕地之人口密度

省 名	已耕地總畝數 (以千為單位)	合成英方里	人口總數 (以千為 單位)	每方英 里人數	農民總數 (以千為 單位)	每方英里 農民數
黑 龍 江	50,475	11,973.7	4,165	348	3,238	273
吉 林	66,204	15,704.9	8,417	536	6,379	400
遼 寧	71,931	17,070.6	14,392	843	11,840	694
熱 河	17,546	4,162.3	3,203	770	2,558	615
察 哈 爾	16,839	3,994.6	1,986	497	1,558	390
東 北 區	223,025	52,916.1	32,163	608	25,503	482
綏 遠	18,639	4,421.5	2,010	455	1,366	300
察 哈 爾	2,004	475.4	335	810	274	570
新 疆	13,692	3,248.0	2,464	759	1,655	510

第 12 表 (續)

甘肅	23,510	5,577.1	5,444	976	4,913	720
陝西	33,496	7,915.9	10,642	1,339	7,767	977
山西	60,560	14,366.1	11,928	830	9,876	687
西北區	151,901	36,034.0	32,873	912	24,951	692
河北	103,432	24,536.1	30,916	1,260	24,117	933
山東	110,662	26,251.3	37,506	1,429	33,024	1,233
河南	112,931	26,801.4	31,231	1,165	26,220	978
北方平區	327,075	77,588.8	99,653	1,284	83,361	1,074
江蘇	91,669	21,745.7	55,210	1,619	25,080	1,153
安徽	53,511	12,693.9	21,444	1,686	15,182	1,193
湖北	61,010	14,472.8	28,492	1,969	19,046	1,316

第 12 表 (續)

湖 南	45,612	10,820.1	26,969	2,492	18,992	1,755
江 西	41,630	9,875.5	24,069	2,437	16,034	1,624
長 江 下 游	293,432	69,608.0	136,184	1,956	94,334	1,355
四 川	96,272	22,837.7	37,625	1,947	25,772	1,128
雲 南	27,125	6,434.6	10,086	1,567	7,169	1,114
貴 州	23,000	5,456.0	9,164	1,680	6,182	1,133
西 南 區	146,397	34,723.3	46,875	1,638	39,123	1,127
浙 江	41,209	9,775.6	20,706	2,113	14,020	1,434
福 建	23,290	5,524.9	10,134	1,834	7,202	1,304
廣 東	42,452	10,070.5	31,369	3,115	19,448	1,931
東 南 區	106,951	25,371.0	62,209	2,452	40,670	1,603

第 12 表 (續)

各省總計	1248,781	296,236.2	419,957	1,418	307,942	1,040
------	----------	-----------	---------	-------	---------	-------

第 13 表 中國農村人口密度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每方英里人數	每方公里人數
卜凱 (1)	安徽懷遠縣	1924—1925	390	151
	宿縣	1923—1924	390	151
	來安	1921—1922	360	4139
	來安	1922—1923	585	226
	蕪湖	1921—1922	860	332
	江蘇江寧(淳化鎮)	1923	714	276

第 13 表 (續)

江寧(太平門)	1923—1924	781	302
武進	1924	1,109	428
福建連江	1922—1923	1,277	493
浙江鎮海	1921—1922	1,028	397
河南新鄉	1923—1924	602	232
開封	1923—1924	629	243
河北平鄉	1923—1924	1,171	452
陸山	1922—1923	753	291
鹽山	1923—1924	394	152
山西武鄉	1922—1923	639	247
江蘇儀徵	1922	1,961	157
馬倫等 (2)			

第 13 表

(續)

江陰	1922	360	139
吳江	1922	1,028	97
浙江鄞縣	1922	3,832	1,480
安徽宿縣	1922	255	98
山東霑化	1922	3,011	1,163
河北遵化	1922	1,028	397
唐山	1922	1,571	607
邯鄲	1922	594	229
總計或平均		1,013	391

(1) J. L. Buck :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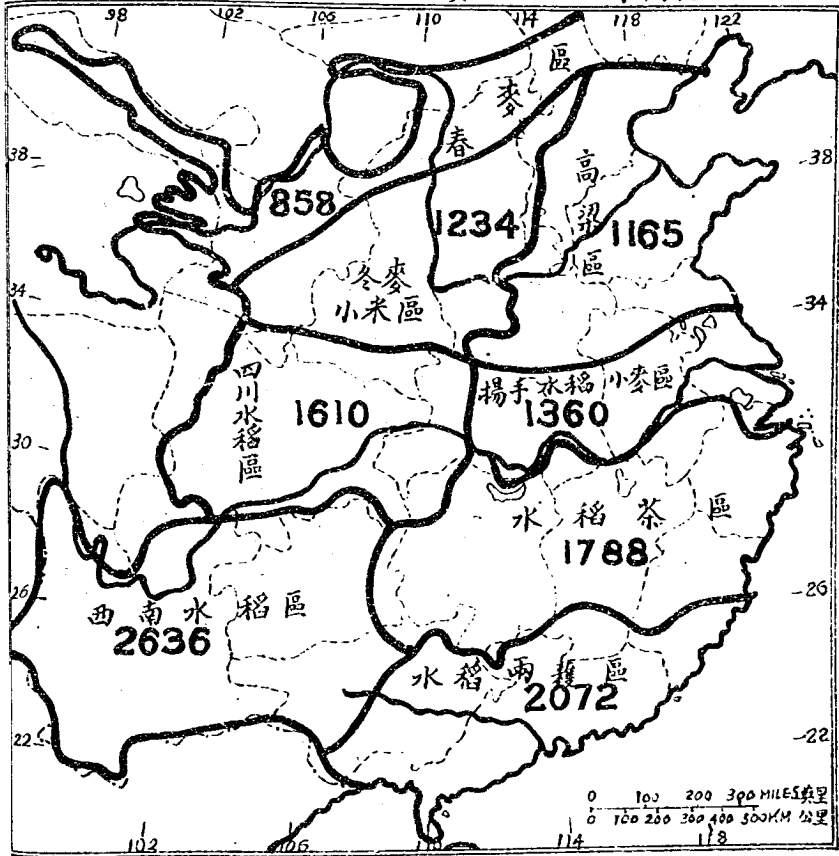
(2) C. B. Malone and J. B. Taylor : The Stru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pp. 19--20.

地利用時，依自然環境，劃分全國爲水稻與小麥兩大地帶，其中復分爲八大農區，各區人口密度（見第二圖），多寡不一。春麥區以氣候，土壤，地勢三者，皆不宜於農事，故其密度僅達八五人；而西南水稻區，則以各地出產富饒，每平方英里人口密度，可高至二六三六人。他如水稻地帶，山地出產較多，栽種期限較長，故人口密度超過一七〇〇，而小麥地帶僅及一一〇〇而已。

下圖顯明全國平均每方英里人口密度爲一四八六人，與第一二表所列一，四一八人，相差計六十八人，如兩者平均，即得一，四五二人。按世界各國耕地人口密度，除日本外，均無超過此數者（見第一四表）。

據上所述，我國農村人口分佈極不均衡，尤以本部各省人口過於稠密，以致農地不敷分配，生產能力薄弱，農民收入過少，結果貧窮人口日益增多。據柯象峯氏估計，「農民中在貧窮綫以下的人口，約有四分之三，若以全國人口四萬五千萬計算，不下二萬六千萬人口，約爲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再加上城市間勞動界約百分之五，則中國貧民至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五或三分之二，如以數量計算，約爲三萬萬左右，不過近數年來，有民國二十年之

第二圖 全國八大農業區域作物面積之人口密度 (每平方英里)



國人

第14表 各國耕地人口密度之比較

國名	耕地人口密度 (每方英里)
日本	2232
中國 25 省 (統計局)	1418
中國 22 省 (金大農業經濟系)	1486
比利時	1020
意大利	790
荷蘭	709
英吉	585
德意	479
瑞士	435
法蘭西	280
西班牙	233

除中國外，餘均根據1927年英文

日本年鑑。

大水災，有東四省之損失，有日人在上海，平津與中國之衝突，有共黨之蹂躪，華中有閩變之內亂。繼之去年之黃災，今年之旱災，百業蕭條，失業及半失業者日衆，再加上一般固定的貧苦無依的寄養者及流民（如因兵燹災瀉所致），每年平均約有十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或四五千萬人口常爲餓殍，以及體弱低能不能謀生者合計之，貧民數量至少應佔全國人口百分

之七十五或四分之三之估計，當甚可靠。設或中國約有三萬四千萬人口是衣食不足，而欲求百業興舉，內亂不生，社會病態不致百出，人民知禮，文化進步，殆為不可能的一件事了。」（註二九）中國人口固在逐漸繁衍之中，而土地不能盡量增闢，資本亦極有限，試問掙扎在死亡線上的農民，生計日促，歷經多難的國家，平治何由？言念及此，能不大聲疾呼中國人口壓力與日俱進，國人其速猛醒。

第五節 結論

我國農村人口現已達入過剩階段，可無容疑。所以今日我國農村人口問題的重心，在於數量過多，致使人口與生活資料失調。土地分配不敷，每人收入減少，因此形成異常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國人口無日不在增添之中，據一般調查與估計，其總數確已超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約在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與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間，其數當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強。然因交通阻梗，邊疆割裂，及自然環境的限制，人口分佈極為不均。年來農村人口雖有移向都市的趨勢，但因工業落後，交通幼稚，大多數人民仍密集於農村。所以農村人口密度之高，舉世殆所罕見，其中尤以蘇浙冀魯各省為最高，最感威脅，莫不表現

人口過剩的病態。

考我國人口過剩，與古代學者對於人口方面的思想不爲無因。孔子「足食足兵」的政見，「慎重終遠」的禮教，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宗法社會思想，莫不於無形中，鼓勵我國造成子孫滿堂的現象。晚近復有少數昧於實情的學者，以爲我國決無人口問題，即有問題，其重心亦非生齒過繁，而爲文化或分佈不均，所以極端主張採用國庫主義，獎勵生育。又有人以爲我國所以能屹立地球垂五千年不衰者，即因此生生不已的繁殖力。彼輩始終認定我國地大物博，如能利用科學，一方面改進耕地，一方開發荒地，不難安置過剩人口。不知我國可供利用的土地已屬有限，即國人一致認爲可供移殖的西北及西南，或以氣候，地勢，地質等自然環境，開發可能性絕少，且土地的開發有限，而人口的孳生無窮，故國內生活資料永無充足的一日，亦即人口問題永無解決的一日。

由此觀之，今後解決我國人口過剩的方法，(1)在治療方面，亟宜注重土地利用，增加生產；(2)在治本方面，惟有效法英美各國調節與統制生育，如厲行遲婚節育等，以求一適中的人口，及一適宜的人口密度。萬不能抱定我國地大物博的觀念，無限制的孳生，增多人

口數量，增高人口密度，而降低生活程度，造成社會亂源，及摧毀民族元氣。

(註一) 李景漢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第一二二頁

(註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1) 江蘇省農村調查第一一五至一二頁 (2) 浙江省農村調

查 第二一頁 第七四頁 第一三〇頁 第一七九頁 (3) 河南省農村調查 第

一〇至一一頁 (4) 陝西省農村調查 第一九頁 第五八頁 第九五頁

(註三) 陳翰笙 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第七二頁

(註四) 喬啓明 江寧縣淳化鎮鄉村社會之研究 第一一頁

(註五) 張心一等 試辦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 第一〇五至一〇七頁

(註六) 蔣 傑 烏江鄉村建設研究 第二三四頁

(註七) 南京中國日報 (廿四年九月十六日) 武進鄉村教育調查

(註八)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34, p. 720.

(註九) 吳景超 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 社會學刊 第一卷第四期

(註一〇) 許仕廉 中國人口問題 第四五頁

(註一一)一九三二年英文世界年鑑

(註一二)一九三二年英文日本年鑑

(註一三)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67.

(註一四)陳長蘅 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之新研究 統計論叢 第六九頁

(註一五)統計月報 農業專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合刊例言欄

(註一六)統計月報 第二卷 第九期

(註一七)同註一四 第六八頁

(註一八)同註一六。

(註一九)同註一 第一四九頁

(註二〇)同註五 第一七七至一七八頁

(註二一)馮紫崗 劉端生 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第三七頁

(註二二)同註三 第一頁

(註二三)馮紫崗 蘭谿農村調查 第四至五頁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七四

(註二四)同註一五 第一頁

(註二五)張心一 中國農業概況估計 第一一及二三頁

(註二六)同註三 第二四七頁

(註二七)同註二五 第一一及一三頁

(註二八)馬札亞爾著 陳代青彭桂秋譯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第一章

(註三三)柯象峯 中國貧窮人口之估計 新社會科學 第一八一頁

第三章 農村人口組合

農村人口組合

人口問題的研究，可分爲量與質兩方面。前章已討論農村人口的數量，本章將探討農村人口的品質。品質又可分爲靜態與動態兩種。人口組合屬於前者，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種族，職業，經濟地位，教育，宗教等項，均爲造成社會的要素。惟各要素本身或彼此間的關聯，錯綜複雜，一旦失調，卽變成社會問題。我國農村人口組合，除經濟，教育，宗教等，本書另有專章外，茲先討論性別，年齡及婚姻三項。

第一節 性別

一國人口的性別分配，在理想上，應絕對平衡，始可表示其健全。依生物學家的研究，嬰兒產生時，恒男多於女，又以生理關係，死亡率亦恒男高於女，因此性比例得以維持平衡。但在事實上，由於戰爭，移民，疾病，天災，社會習慣等原因，各地殊難有合乎標準及理想的性別分配，非男多於女，卽女多於男，其能男女數量相等者，殊不尠觀。此在普通社會，尤爲人口密度較高的國家，每形成各種嚴重問題。茲將我國人口間性別分配，農

村及城市與國外的比較，差異的原因，對於社會發生的影響，以及改進的方法，分述於後。

一、性別實況 研究性別分配的方法計有兩種：其一，採用各年級中每百女子對於男子的比例；其二，採用各年級男女所佔的百分率。

(1) 性別比例 性別比例係指每百女子對男子數而言，又稱爲男子率 (Masculinity)。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的男女性別比例，爲一二四·六六，意即每百女子中有男子一二四·六六人(見第一五表)。

第一五表顯示綏遠察哈爾等邊區的性別比例甚高，其原因不外其地可墾土地較多，內地前往墾殖者甚衆，且類爲單身男子。其餘各省性別比例平均在一三〇左右，由此足證全國性別比例分配，甚不均衡。凡貧困或風行溺女之地，不能及時結婚的男子，爲數必多，而由農村移向城市謀生的男子亦多，所以城市人口性別比例輒呈男多女少的畸形現象。關於我國農村人口的性別，全國尚無普查的統計。茲歸納歷年片斷的抽樣調查，列成一表，以資比較(見第一六表)。

第 15 表 中國 16 省人口性比例

省	別	男	女	性比例
江	蘇	18,159,855	16,986,002	113.74
浙	江	11,603,889	9,038,812	128.38
安	徽	12,211,581	9,503,815	128.49
河	北	17,274,341	13,957,790	123.76
遼	寧	8,502,333	6,730,790	126.32
陝	西	6,593,175	5,209,271	126.87
山	西	7,070,459	5,157,696	137.09
湖	北	14,753,306	11,945,820	123.50
湖	南	17,550,062	13,951,150	125.80
新	疆	1,414,228	1,137,513	124.33
綏	遠	1,293,750	830,018	155.87
察	哈爾	1,176,350	820,665	143.34
黑	龍江	2,124,964	1,599,774	132.93
山	東	9,796,418	8,348,481	117.34
江	西	7,422,332	5,943,420	124.88
福	建	4,175,631	3,058,635	136.52
總	計	141,122,674	113,199,652	124.66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七七

內政部民國 17 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

第 16 表 中國農村人口性比例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男	女	性比例
廣東潮州鳳凰村 (1)	1918	338	312	108.3
河北等省 200 餘村莊 (2)	1922	19,593	17,593	111.3
安徽等 7 省 16 處 (3)	1921—1925	7,684	7,268	105.7
安徽等 4 省 11 處 (4)	1924—1925	2,193	7,208	113.7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5)	1926	1,410	1,224	115.2
北平掛甲屯村 (6)	1926	217	189	114.8
北平黑山扈等村 (7)	1926—1927	197	190	103.7
系北平清河鎮 (8)	1928	945	863	111.5
山西清源縣 (9)	1929	500	420	119.0
河北定縣 515 家 (10)	1929	1,835	1,736	105.7
河北定縣大王梅村 (11)	1929	1,165	1,023	113.9
南京 23 鄉 (12)	1929—1930	8,765	7,584	114.7
河北定縣 5,255 家 (13)	1930	15,780	14,862	106.2
河北等 11 省 22 處 (14)	1929—1931	35,262	32,481	108.6
河北等 16 省 101 處 (15)	1929—1931	103,427	97,190	108.5
江蘇江陰縣 (16)	1931—1932	11,558	10,306	112.1
加權平均		218,809	200,454	109.8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七八

(1) D. H. Kulp: Country Life in China.

(2) C. B. Malone and J. B. Taylor: The Study of Rural Chinese Economy.

(3)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4) 喬啓明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 東方雜誌 第25卷 第21號 第27頁

(5) 張履鸞 江寧縣志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 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第22頁

(6) 李景漢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第18頁

(7) 同上 第94頁

(8)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清河鎮調查。

(9) 喬啓明 山西清源縣¹⁴³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 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

第280頁

(10) 李景漢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第130頁

(11) 張折桂 定縣大王樺村人口調查 社會學界 第五卷 第94頁

(12) 王書林 南京市²³鄉農村概況 南京社會特刊 第2冊 附錄欄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七九

(13) 李景漢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第133頁

(14) C.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5) 喬啓明 河北等五省10二處農村人口調查

(16) 喬啓明 峭岐鎮江陰人事登記

按右表加權平均數，我國農村人口的性比例爲一〇九·八，證明男多於女，但較第一五表統計的比數爲小。

上述性比例均以全體男女人口數計算，若按人口年齡分組排列，其差異至鉅。據過去已有抽樣調查，證明九歲以下的性比例甚高，而五〇歲以上則甚低。前者由於生理及社會的關係，即出生的男嬰較多，而其保護亦較周。後者係屬一種自然趨勢，即男子的壽命平均較短。介乎此兩年組間的性比例，皆在一一〇左右，然其中亦有一二特殊者（見第一七表）。

據第一七表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一二，四五六農家調查，全國性比例爲一〇九與第一六表所得結果，相差無幾。茲爲詳盡計，再比較華南及華北人口中各年組的性比例，以各年組人口總比例一〇九爲標準，並以正負號表示各年組性比例與標準數的差別，藉明各年性

第 17 表 中國農村人口按 5 年組分配之性比例

年齡分組	河北等 11 省 22 處 12 處 456 農家 (1)	安徽等 7 省 16 處 2640 農家 (2)	北平清河鎮 (3)	定縣 515 農家 (4)	定縣 5255 農家 (5)
	0—1	114	—	—	—
0—4	109	10.60	142.3	184.7	104.4
5—9	116	123.4 143.0	142.1	118.5	109.5
10—14	128	119.5 118.3	119.0		111.3
15—19	118	117.1	124.0	130.2	
20—24	103	93.8 91.8	111.9		113.3
25—29	107	90.1	140.0	103.9	112.0
30—34	114	102.5 100.0	118.0		110.4
35—39	113	97.7	100.0	103.3	110.4
40—44	107	114.1 101.7	106.0		107.6
45—49	100	90.0	100.0	95.9	11.1
50—54	107	124.2 98.1	71.1		101.7
55—59	86	73.8	68.4	100.9	103.0
60—64	91	86.8 75.1	72.5		93.7
65—69	78	59.8	92.3	70.5	100.0

第 17 表 (續)

70—74	66	60.7	83.3		90.3
75—79	66	51.9	40.0		78.4
80—84	64	50.0		80.0	66.0
85—89	25	42.9	33.3	—	47.1
平均	109	105.7	111.5	105.7	106.2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 (1) C.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p. 25.
- (2)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44.
- (3)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清河鎮調查。
- (4)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第130頁
- (5) 同上 第132—133頁

組兩間不平衡的現象（見第一八表）。

全國零歲及二歲的性比例甚大，而一歲，三歲及四歲則較小，且華北與華南的差別，殊令人駭異。可見我國嬰兒的漏報及夭折，女嬰實較男嬰為多。復次，全國男子分配，自五歲至一九歲者過多，最高者為一〇至一四歲組的一二四·四，與平均數一〇八·五相差正一五·九。此證該年組男子較多於女子。其原因大別有三：（一）新婦及未婚成年女子的漏報，因社會習慣每不願報告女子。（二）災區女子每被鬻往外鄉，作人妻妾或童養媳。（三）已婚女子因生育後，保養不周，每有死亡；又有一般女子因受家庭，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壓迫，憂鬱病亡，或憤而自殺。此種情形，華北華南大致相同。自二〇至二九歲的性別分配，保持均勢，一則由於男子的向外移殖，再則由於女子在生育時期的死亡。自三〇至三九歲的女子甚為缺少，其原因厥為女子在此時期死亡及向外移殖者較多。自五〇歲以上年組的女子較男子為多，其原因由於前者的壽命較短。

(2) 年齡組性比例 此種性比例係指各年組男女的百分率。著者一九二九至三四年，調查我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人口所用的年組分配方法，係自零歲至四歲，每

一歲爲一組，而自四歲以上，則每五歲爲一組（見第一九表）。

若依年齡組而分配性比例，則我國自一〇至三 歲的男子爲數較多。其主要原因大概由於男子向外移殖者爲數較多，然女子在此年齡組亦有相同的缺少，因二〇歲以下的女子多有漏報，而二〇歲以上的已婚女子，在生育時期由於醫藥不精，保護不周，或有死亡。自三〇至三四歲的男女俱少，其原因大概由於天災人禍，以致人民顛沛流離，死亡失所。同時自一〇至三四歲的男子，華北較華南爲少，因其向外移殖的男子較多。女性分配，華北自五至三四歲，華南自一〇至二四歲，均感缺少。

大體言之，華南的年齡及性別分配，較華北爲善，蓋因華北迭經災荒入戰爭，復多移殖，其年齡性別分配，自不免感受影響。

二．性別比較 城市社會給予婦女自謀生計的職業機會較農村爲多，故趨向城市的女子爲數亦較多，尤以紡織製造業發達的城市爲甚。惟在五金工業及商業中心，則男子恒較女子爲多。然城市需要各種不同職業人口，故城市區域的性比例得保持平衡。我國爲重農國家，年來備受商品經濟侵略的影響，城市直接爲吸收農村金融，間接爲國外大都市的運銷機關

第 18 表 中國101歲38,356農家按每5年分組
之性比例(1929——1934)

年齡分組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比 例	標 差	比 例	標 準 差	比 例	標 準 差
1歲以下	112.0	+ 3.5	112.8	+ 4.8	111.4	+ 2.5
1	111.1	+ 2.6	110.9	+ 2.9	111.3	+ 2.4
2	115.3	+ 6.8	113.2	+ 5.2	117.3	+ 8.4
3	106.0	- 2.5	102.9	- 5.3	108.8	- 0.1
4	106.9	- 1.6	101.9	- 6.1	111.2	+ 2.3
0—4	110.2	+ 1.7	108.4	+ 0.4	111.7	+ 2.8
5—9	117.1	+ 8.6	117.1	+ 9.1	117.1	+ 8.2
10—14	124.4	+ 15.9	117.1	+ 9.1	131.8	+ 22.9
15—19	116.7	+ 8.2	109.0	- 1.0	124.1	+ 15.2
20—24	105.9	- 2.6	105.4	- 2.6	106.4	- 2.5
25—29	103.1	- 5.4	101.4	- 6.6	104.6	- 4.3
30—34	110.4	+ 1.9	113.8	+ 5.8	107.7	- 1.2
35—39	109.4	+ 0.9	110.2	+ 2.2	108.6	- 0.3
40—44	113.3	+ 4.8	118.2	+ 10.2	108.3	- 0.6
45—49	101.0	- 7.5	101.6	+ 6.4	100.3	- 8.6
50—54	104.4	- 4.1	115.3	- 7.3	94.9	- 14.0

第 13 表 (續)

55—59	91.4	-17.1	95.7	-12.3	87.8	-21.1
60—64	92.5	-16.0	102.4	- 5.6	83.6	-25.9
65—69	78.7	-29.8	81.0	-27.0	75.6	-33.3
70—74	69.9	-38.6	73.0	-35.0	64.6	-44.3
75—79	59.7	-48.8	64.9	-43.1	52.5	-56.4
80—84	56.7	-51.8	62.6	-45.4	48.0	-60.9
85—89	25.3	-83.2	30.9	-77.1	17.5	-91.4
90—94	15.4	-93.1	—	—	40.0	-68.9
95—99	50.0	-58.5	100.0	- 8.0	—	—
年齡未詳	330.0	+221.7	540.0	+432.0	217.9	+ 109.0
總 計	108.5	—	108.0	—	108.9	—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 19 表 中國101處38,256農家性別年齡分配(1929—1934年)

年齡分組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零以下	3.4	3.3	3.4	3.2	3.4	3.4
1	2.5	2.5	2.4	2.3	2.7	2.6
2	2.5	2.3	2.5	2.4	2.5	2.3
3	2.8	2.8	2.5	2.7	3.0	3.0
4	2.4	2.5	2.2	2.3	2.6	2.6
0—5	13.6	13.4	13.0	12.9	14.2	13.9
5—9	11.8	11.0	11.6	10.7	12.0	11.2
10—14	10.6	9.2	10.3	9.5	10.8	8.9
15—19	9.7	9.0	9.2	9.1	10.1	8.9
20—24	8.5	8.7	8.4	8.6	8.6	8.8
25—29	8.2	8.7	8.0	8.5	8.4	8.8
30—34	6.8	6.7	6.5	6.2	7.1	7.1
35—39	7.1	7.0	7.1	7.0	7.1	7.1
40—44	5.8	5.5	6.2	5.7	5.3	5.3
45—49	5.5	5.2	6.1	6.5	5.0	5.5

第 19 表 (續)

50—54	4.0	4.2	4.3	4.0	3.8	4.3
55—59	3.5	4.1	3.4	3.9	3.5	4.3
60—64	2.3	2.7	2.5	2.6	2.1	2.7
65—69	1.3	1.8	1.6	2.2	1.1	1.5
70—74	0.7	1.1	0.9	1.4	0.4	0.8
75—79	0.4	0.6	0.5	0.8	0.3	0.5
80—84	0.1	0.3	0.2	0.3	0.1	0.2
85—89	—	0.1	—	0.1	—	0.1
年齡詳未	0.1	—	0.2	—	0.1	0.1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因此城市性比例甚高，而難於平衡。茲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三年各市戶口變動統計，推求一年十二個月男女人口平均數，然後計算其性比例，以資證明（見第二〇表）。

據第一五，一六表，及二〇表所示，江蘇等十七省性比例為一二四·七，歷年農村人口抽樣調查為一〇九·八，西安等十五大城市為一四八·七，三者平均數為一二七·七，如與各國最近調查的統計相較，則以此數為最高，足證我國性比例不平衡的狀態（見第二一表）。

人口性比例應持相當的平衡，否則社會必發生各種流弊。若男多於女，則外有曠夫，因而發生性的煩惱，或陷於性的犯罪，而在文化低落之區，如我國西康，甚至實行多夫制。反之，若女多於男，則內有怨女，亦不免發生失婚問題，更有提高生育率，增加娼妓，引起多妻制等病態的可能。因生理關係，男女嬰兒生育數大約為一〇五與一〇〇之比，所以適當的性比例為一〇五左右。然各國性比例能在一〇五左右者甚少（見第二二表）。自日本以下，各國性比例均在一〇〇以下，顯示女多於男的現象。此或由於各國生理的不同，或由於各國生

第 20 表 中國 15 大城市之人口性比例 (1)

城 市	人 口		性比例
	男	女	
西 安	77, 475	45, 720	169.5
長 沙	255, 870	154, 282	165.8
北 平 (2)	954, 859	587, 396	162.6
濟 南	266, 095	167, 317	159.0
南 京	457, 467	289, 933	517.8
青 島	272, 576	176, 614	154.3
天 津	727, 762	482, 747	150.3
杭 州	323, 119	217, 940	148.3
漢 口	465, 566	314, 461	148.1
南 昌	155, 892	107, 754	144.7
上 海	1, 090, 379	760, 867	143.3
鎮 江	102, 360	74, 881	136.7
武 昌	250, 048	185, 495	134.8
廣 州	561, 533	423, 341	132.6
福 州 (2)	188, 496	146, 484	128.7
總 計	6, 149, 487	4, 135, 232	1.8.7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九〇

(1) 各大城市按月戶口變動統計 統計季報 第一號 第九三至九六頁。

(2)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無報告，代以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之數字。

理的不同，或由於各國生活程度的高低，因生活程度高者，其男子數量恒少。況以世界大戰，歐洲各國捨身沙場的男子，爲數甚多，故呈女多於男的現象。然我國高性比例的隱憂實較各國爲重，蓋以我國人口數量過大，而生產則甚形落後。假定我國人口爲四五〇，〇〇〇，復假定最低的性比例爲一〇九，則我國每年約有過剩男子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若其中有半數爲可婚者，則將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男子無配偶，其形成社會問題的嚴重，概可想見。今日我國各地匪盜風起，民不聊生，與此不無關係。

三、性別差異原因 我國性比例高於世界各國，已無可隱諱，如不及早設法降低，則其形成的社會問題，將愈趨愈烈。然欲降低性比例，必先探明高性比例的成因。我國高性比例的原因甚多，茲舉其榮榮大者如下。

(1) 瞞隱與重複 此爲我國性比例差別過甚的第一個原因。據劉大鈞氏在中國人口統計中曾論及我國戶口調查，女多於男的原因，大意謂「茲於討論男女數百分比之前，必先將

國人關於此事之成見加以陳述。蓋此項成見每使百分比降下，尤其對於女子數為然。第一種成見可稱社會的成見，即對於填報女子人數時，力求瞞隱。如須註明年齡姓名，則尤為嫌忌，以我國古訓，芳齡閨家，不足為外人道也。已嫁之婦，則常以姓氏見稱。……惟待字閨中者，則不能應用此法。故其父兄對於填報統計時，與其臨時假造名字，不如竟付缺如，完全抹煞。若進而請填年齡，則反對尤為加烈。……另一種社會的成見，即關於男子之家主，其人雖遠在他鄉，然當調查人口時，其家屬仍將其姓名填載，以彼為一家之主，在填報全家人口時，不應將其遺漏也。」（註一）此兩種社會成見，一則使女子人數減少，一則使男子人數增多，結果性比例增高；所以我國調查的性比例每難期精確。

(2) 較高的女子死亡率 我國高性比例的第二個成因，即為較高的女子死亡率。由於我國重男輕女的社會觀念，女嬰死亡率恒較男嬰為高。著者調查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農村人口時，發現華北女嬰死亡率超過華南。其原因即由於華北重男輕女的惡俗較深。（註二）重男輕女的結果，即對於女嬰的保養不甚注意，其夭折者自多。其次，我國以醫藥衛生設備的缺乏與簡陋，已婚女子在生產期內死亡者，亦不在少數。據著者的調查，我國女子每年死於生

第 21 表 中國農村人口與各國性比例之比較(1)

國 別	年 度	每 百 女 子 對 男 子 數
中 國		127.7
阿 根 廷	1928	114.1
坎 拿 大	1931	107.5
印 度	1931	106.1
新 西 蘭	1932	104.1
南 非 聯 邦(2)	1931	103.7
澳 大 利 亞	1932	103.3
受 爾 蘭 自 由 邦	1928	103.0
美 利 堅	1930	102.5
日 本	1930	102.0
荷 蘭	1930	98.3
比 利 時	1928	97.9
瑞 典	1930	97.0
意 大 利	1931	95.7
南 斯 拉 夫	1921	96.3
匈 牙 利	1930	95.7

第 21 表 (續)

丹	麥	1930	9.7
挪	威	1930	94.9
西	班 牙	1920	94.0
德	意 志	1625	93.7
北	愛 爾 爾	1929	93.5
蘇	聯	1926	93.5
波	蘭	1921	93.4
蘇	格 蘭	1931	92.4
法	蘭 西	1931	92.3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31	92.0

(1)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26, 1933, p. 773.

(2) 白種人

產者，至足驚人。例如山西民國十二年度人口死亡統計，女子自一五至四四歲死亡者，共二一，六四七人。假定此等女子皆已成婚，（因無統計故假定）並均有生產可能，則因生產而致死亡者，爲數甚多。按山西統計，該年女子死於生產者有四，七二五人。若按千分率計算，則每千產婦中，死亡者有二八人。但此數仍覺過低，因爲以上能生產的女子，未必皆已出嫁，亦未必皆能生產。所以若能得知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的確數，再知其中，每年生產的人數，及因生產而死的人數，然後按千分率計算之，始爲正確，然必較上述千分率（二一八）爲高，可無疑義。（註三）此外流產，雖產及多產，亦足戕害女子的身體，而促其速於死亡。女子死亡者既多，性比例自高。

（3）溺女 此爲我國高性比例的第三個原因。考溺女之風，大多盛行於山僻之區，卽在今日交通較便的農村，此風猶存。溺女的動機大部出於迷信心理，及無力撫養關係，而重男輕女亦爲主因。溺女的結果，減少女子數量，增高性比例。

（4）重男輕女 我國幾千年來重男輕女，至今尙未改革。女嬰常不能獲得與男嬰同等的待遇。初生之時，女嬰卽有被殺之慮。以我國育嬰堂而言，其中嬰兒大部分爲女嬰。育嬰堂

對於嬰兒的營養不足，保護不周，故死亡者十居八九。即在家庭養育期間，女嬰的衣食醫藥，在在不及男嬰的周備。有時女子因經濟壓迫，淪為娼妓，或為婢妾者，習見不鮮。凡此種種，均有直接增加女子死亡率，間接增加失婚人數，結果提高性比例的可能。

吳景超氏曾引用國外統計材料的結果，——第一鄉村女子健於生男，第二結婚年齡愈早，所生子女中的男嬰愈多——解釋我國男多於女的原因。我國鄉居人民既多，結婚又早，男多於女的現象，自所不免。

四·高性比例與社會的影響 性比例如能平衡，則性的犯罪減少，家庭與社會均隨之而安定。若性比例高低參差，則一部分人失其婚嫁的機會，結果由性的煩悶而引起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假定在女多於男的社會中，女子不結婚者多，則女子的生活必趨於浪漫，如法之巴黎，可為明證。在我國現狀下，男子失婚者極多，所發生的流弊計有下列數端。

(1)性的犯罪 據江蘇第一監獄監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報告(註五)在監犯八百十九名中，犯性罪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自由者，計七十七人，佔全體百分之九·四，為數不謂不大。且除鴉片，竊盜，搶奪強盜及海盜等五罪名外，即推妨害婚姻及家

庭罪的百分率爲最大。至於犯罪地點，在城市者共五五六人，其中犯妨害風化等罪者佔百分之十一，五；在鄉村者共二六三人，其中犯以上三罪者佔百分之四·九。可見鄉村犯性罪者遠城市較爲少。再以男女監犯相較，妨害風化者均屬男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男女犯比例率爲二·四，妨害自由罪者男女犯比例率爲六·〇。可知性犯罪實以男子爲最多，且其年齡大多在二十一至三十歲之間，蓋此時爲性需要最迫切的時期。

(2) 娼妓發達 在高性比例的國家，理無娼妓，因每一女子皆可求得配偶。但在實際上不然，因女性求過於供，反使女子轉爲娼妓以牟利，於是社會多一娼妓，即多一失婚者。一般般男子因不得結婚，以滿足其性慾，並享受家庭樂趣，於是不免有放浪形骸之外，或涉足花叢之中，自趨墮落之途者。他若市僧利用人類性的心理，編印性書，誨盜誨淫，其流毒所及，影響社會風化與民族道德，更匪淺鮮。

(3) 早婚盛行 早婚的原因固非一端，而高性比例亦爲促成此種現象的主因。蓋男子感於女子的缺少，每有及早組織家庭的趨勢，因此盛行早婚，我國晉陝諸省可爲明證。

(4) 販賣婦女 我國晉陝諸省，重男輕女的惡習甚深，轉使一般父母以女子居爲奇貨，因此男子非有重禮不易聘娶。若經濟拮据，卽不能及時結婚。同時奸宄之徒，乘機販賣婦女，藉以獲利，當災荒之後，販賣婦女之舉，尤疊見不鮮，故各地報紙，關於販賣婦女新聞的記載，連篇累牘，滿目皆是。例如陝西興平，武功，岐山，醴泉，扶風，鳳翔，盩厔，鄠縣等處竟設有人市，去攜其妻，父帶其女，入市求售。人販詐貨作價，買之一空。僅能賣四五利頗厚，人販脂集，價漲至四五十元，七八十元不等，而後以汽元之婦女，繼以獲車運出，輾轉相售，每一婦女可得四五百元，獲利之厚，莫之與比。潼關縣三日之間，扣拘破販婦女七百餘名之多。(註六)各縣被販婦女既如此之多，其性比例自呈失均的變態。且此等婦女大多販往外鄉充人婢妾或重養媳，甚有一小部分淪入娼妓，其死亡率甚高，於是影響性比例的平衡。

五、改進方案 根據前述各端，高性比例確爲社會間的嚴重病態。今後改進之道，在積極方面，從事社會調查者對於中國性比例的研究，應求確切詳明，以爲改進時的參考；在積極方面，不外(1)打破重男輕女的習俗，建立男女平等的原則，俾女子自幼及長，享受優良

環境，因以減少其死亡率。(2) 溺女，蓄婢，納妾，娼妓及販賣婦女等行爲，應以政治力量嚴加禁止。(3) 女子生產期的高死亡率，應講求醫藥衛生的設備，以減低之，而中國今日農村的衛生設備，更有從速整頓增添的必要。(4) 結婚年齡應有法律的限制，並切實執行，然後早婚的習俗，始能革除。現行法律規定女子結婚年齡爲十六歲，未免過早，實有修改的必要。(5) 我國出生女子是否天然的過少，極希望生理學家及醫學家加以研究，起而設法挽救。

第二節 年齡分配

人口年齡分配，驟視年齡分配之，似不顯示任何重要的意義，因每個人口皆有其年齡分配，然此項分配各有不同。所以研究人口年齡分配，至少可測知下列數項。

(1) 人口的增減 一國人口的增減，影響其民族前途，至深且鉅，而社會經濟情形亦恆隨之轉變。假定人口遞增，而本國難於容納時，勢必竭力向外擴充，結果釀成種種衝突。同時人口過多，生產方式即趨向工業。反之，一國人口遞減，足證其社會已發生嚴重問題，若

不怠圖挽救，或有亡國滅種之慮。人口統計學家宋巴格氏(Sunbaré)曾製定進退人口年齡百分率表，用以測定人口的增減，動定，進退。如能求出我國農村人口各級年齡的分配，自可設法與宋氏所製的表對照，以明我國人口的增減狀態。

(2) 壽命的長短 研究人口問題，應特別注意人壽的長短問題。人壽延年，是社會的幸福，因為長壽者服務社會的時間較長，對於社會的貢獻較多。人才造就非朝夕之功，所以一人的死亡對於國家社會的損失甚大，因此歐西諸國莫不設法增加人口的平均壽命。自十八世紀末葉迄於今日，英國男子平均壽命增加十四歲，女子十六歲；法國男子十歲，女子十一歲；德國男子二十五歲，女子二十九歲；至於我國祇恐有減無增。

(3) 國民生產力的強弱 一人的壽命愈長，其生產力亦愈強。上列所謂壽命長短，係以年齡分組中的老年人為準，而國民生產的強弱則以壯年人為準。蓋若壯年人多，則直接增高生產力，間接減低消費量，社會定有長足的進步；否則，幼稚老弱過多，而仰賴少許壯年人的生產，必致民困國窮。

(4) 嬰兒死亡率的高低 在年齡分組中，嬰兒人數過多之地，其嬰兒死亡率恒高。如嬰

兒死亡率，則各組年齡平均數亦隨之減低。易言之，若一國的平均人壽減低，則社會無由進化，民族無由強盛。所以若能使出生的嬰兒教養周密，以減低其死亡數，則未來的人口現象自能健全。因此根據年齡分級中的嬰兒數，即能預測未來人口動靜的趨勢。

研究人口年齡分配的分組方法甚多，本書採用最普通的三種。

(1) 五歲分組法。此法係每隔五歲為一組，每組成一年齡組，如零至四歲、五至九歲等。茲由已往中國農村人口調查中選出下列五個統計，加以計算，可知人口年齡愈小，其所佔百分平愈大；年齡愈大，其所佔百分率愈小（見第二二表）。如以各地合計的百分率製成人口塔，則顯示塔身下部過肥，而上部過瘦，意即我國的兒童過多，而老年人過少。此乃人口不健全的現象。

右表，雖未分列零至四歲，每歲的人口，然據各種人口調查結果，可知其排列極為參差。其主要原因有二：(1) 兒童的備報，(2) 兒童患天花、白喉、及麻疹等傳染病所致的死亡。同時在該表所列著者兩個規模較大的調查，曾以淮河為界，劃分我國為華南華北兩部，並列舉各種比較。以性別論，此兩調查，有同一趨勢，即華北自五至三九歲各年組的人口百分

率恆較華南爲低，但自三九歲以上，則華北各年組的人口百分率較高。其主要原因，大概由於華北中年人口移殖東三省者較多，以及漏報。例如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河北，山東，河南諸省人口移殖東三省者，計有六一三，七〇九人。（註七）在此時期前後，移殖東三省者，更僕難數。

我國農村人口按每五歲分組的年齡分配，如與外國作一客觀的比較（見第二三表），則其病態暴露無遺。我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率低於歐洲者，計爲一〇至一四歲，一五至一九歲，二〇至二四歲，及六〇歲以上；其餘各年組，如零至四歲，五至九歲及三五至三九歲等，均高於歐洲。我國零至四歲年組人口百分率較高的原因，由於我國普通生育率較多數歐洲國家爲高。一〇至一四歲，一五至一九歲，及二〇至二四歲各年組人口百分率較低的原因，由於男子的移殖及女子的漏報，尤以一〇至一九歲的女子爲甚。至於我國六〇歲以上各年組人口百分率較低的原因，僅由於我國人壽平均較短的關係。由此觀之，歐洲幼年人口較少，而平均人壽較長，人口現象至佳。印度人口現象尚不及我國，因其零至九歲的兒童更多，而人壽平均亦較短。日本正在鼓勵人民生育，因此嬰兒百分率較我國爲大，但其老年組人口百分率

第 22 表 中國農村人口按每 5 歲分組之年齡分配

年齡分組	安徽等 7 省 (1) 16 處		安徽等 4 省 (2) 11 處		河北定縣 (3)		河北等 11 省 (4) 22 處		河北等 16 省 (5) 101 處		合	計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0—4	1,788	12.0	1,690	11.0	3,802	12.4	9,131	13.5	27,419	13.5	43,830	13.2
5—9	1,864	12.5	1,431	9.3	3,320	10.8	8,037	11.9	23,133	11.4	37,785	11.4
10—14	1,554	10.4	1,507	9.8	3,018	9.9	6,662	9.9	20,027	9.9	32,813	9.9
15—19	1,474	9.9	1,600	10.7	2,613	8.5	6,239	9.2	18,924	9.3	30,904	9.3
20—24	1,183	7.9	1,415	9.2	2,574	8.4	5,949	8.3	17,405	8.6	28,531	8.6
25—29	1,357	9.1	1,254	8.1	2,260	7.4	5,666	8.4	17,091	8.4	27,628	8.3
30—34	1,059	7.1	1,042	6.8	2,089	6.8	4,668	6.9	13,623	6.7	22,481	6.8
35—39	1,115	7.4	1,215	7.9	2,024	6.6	4,641	6.9	14,290	7.1	23,285	7.0

40—44	867	5.8	1,100	7.1	2,963	6.4	3,752	5.3	11,422	5.6	19,104	5.8
45—49	812	5.4	910	5.9	1,846	6.0	3,774	5.6	11,615	5.7	18,958	5.7
50—54	677	4.5	591	3.8	1,348	4.4	2,720	4.0	8,309	4.1	13,645	4.1
55—59	563	3.8	577	3.8	1,194	3.9	2,441	3.6	7,618	3.8	2,393	3.8
60—64	284	1.9	394	2.6	920	3.0	1,713	2.3	5,010	2.5	7,321	2.5
65—69	187	1.2	304	2.0	763	2.5	1,079	1.6	3,209	1.6	5,542	1.7
70—74	93	0.6	171	1.1	514	1.7	606	0.9	1,750	0.9	3,139	1.0
75—79	41	0.3	101	0.7	259	0.8	338	0.5	1,014	0.5	1,759	0.5
80—84	12	0.1	37	0.2	107	0.4	133	0.2	387	0.2	676	0.2
85—以上	1	0.1	6	—	28	0.1	50	0.01	137	0.1	232	0.1
年齡未詳	—	—	—	—	—	—	44	0.1	185	0.1	229	0.1
總計	14,925	100.0	15,401	100.0	30,642	100.0	57,643	100.0	202,617	100.0	331,255	100.0

(1)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337-338.

(2)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第二七頁。

(3)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一三二頁。

(4) C. M. Chiao: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p. 18.

(5) 喬啓明：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

則較高，故人口現象仍較我國爲佳。

(2) 十歲分組法 此法係每隔十歲爲一組，每組成一年齡組，如零至九歲，一〇至一九歲等。茲以上列第二二表的資料，按此法分組，製成第二四表，以資研究。

由該表可知零至九歲的兒童佔全體四分之一弱，而五〇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則僅佔百分之二三·九。我國農村人口按每十歲分組之年齡分配與數主要國家之比較(見第二五表)，得知一〇歲以下年組人口百分率最高者，即推我國的二四·六，最低者爲法國的一三·九。因爲

中國生育率較高，所以其幼年人口成分較多。一〇至一九歲年組人口百分率最高者為德國的二〇·四，最低者為法國的一七·七，而中國為一九·二，較美利堅，法蘭西，英格蘭及威爾斯為高，而較德意志與瑞典兩國為低。德國一〇至一九歲的人口百分率較其一〇歲以下者為高的主要原因，顯然由於德國在歐戰時期，感受低生育率的影響。自二〇至四九歲各年組的人口百分率，除瑞典最低的四〇·四與德國最高的四五·〇外，其餘各國數字大致相同，且有幼年人口減少，而壯年及老年人口增多的趨勢，表現人口的良好徵象。

(3) 少壯老分組法 凡人口年齡在零至一四歲間者其智識未足，能力薄弱，列入少年組，其年齡在一五至四九歲間者，正當年富力強，發奮有為的時代，列入壯年組。其五〇以上者，精力既衰，無能為力，列入老年組。如以此法，根據第二二表材料，推求此三種人口百分率，可知少年人口計百分之三四·八，壯年人口計百分之五一·四，老年人口計百分之三·七（見第二六表）。夫以僅佔全體半數的壯年人口的生產，供養全體人口的消費，年齡分配的不均，國民經濟的枯竭，不言可喻。（據第二七表統計，生產人口實尚不及三分之一。）

準照宋氏標準率，我國農村人口介乎增進與穩定兩種方式之間。我國生育率極高，人口

第 23 表 中外人口按每五歲分組之年齡分配

年齡分組	中國 (1)	歐洲 ¹¹ 國 (2)	印度 (3)	日本 (4)
0—4	13.2	12.03	12.5	13.8
5—9	11.4	11.35	14.7	11.6
10—14	9.9	10.61	11.7	11.3
15—19	9.3	9.82	8.3	9.8
20—24	8.6	8.98	8.3	8.5
25—29	8.3	8.12	8.8	7.4
30—34	6.8	7.25	8.3	6.2
35—39	7.0	6.40	6.0	5.8
40—44	5.8	5.57	6.2	5.4
45—49	5.7	4.79	3.7	5.1
50—54	4.1	4.04	4.4	4.1
55—59	3.8	3.36	1.8	3.3
60—64	2.5	2.70	2.8	2.6
65—69	1.7	2.08	0.8	2.2
70—74	1.0	1.46	1.7 ⁽⁵⁾	1.5
75—79	0.5	0.89	... :	0.9

第 23 表 (續)

80—84	0.2	0.41	0.4
85以上	0.1	0.14	0.1
年齡未詳	0.1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1) 第22表的合計數
- (2) C. C. Whipple : Vital Statistics, p. 193.
- (3) Censrs of India, Vol. 1. Part 11.....Table.
- (4)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1—1932, pp. 30—32, Table 3.
- (5) 70—75 歲以上的數字。

第 24 表 中國農村人口按每 10 歲分組之年齡分配

年齡分組	安徽等 7 省 16 處		安徽等 4 省 11 處		河北定縣		河北等 11 省 22 處		河北等 16 省 101 處		各地 合計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人口數	百分率
0—9	3,652	24.5	3,121	20.3	7,122	23.3	17,168	25.4	50,552	24.9	81,615	24.6
10—19	3,028	20.3	3,157	20.5	5,631	18.4	12,901	19.1	39,000	19.2	63,717	19.2
20—29	2,545	17.0	2,639	17.3	4,834	15.8	11,615	17.2	34,493	17.0	56,159	16.9
30—39	2,174	14.5	2,257	14.7	4,113	13.4	9,309	13.7	27,913	13.8	45,766	13.8
40—49	1,680	11.2	2,010	13.6	3,809	12.4	7,526	11.1	23,037	11.3	38,062	11.5
50—59	1,240	8.3	1,168	7.6	2,542	8.3	5,161	7.6	15,927	7.9	26,038	7.9
60—69	471	3.2	693	4.5	1,633	5.5	2,792	4.1	8,219	4.1	13,863	4.2
70—79	139	1.0	278	1.8	773	2.5	944	1.4	2,764	1.4	4,898	1.5

第 24 表 (續)

80—以上	23	43	0.8	135	0.4	183	0.3	524	0.3	908	0.3
年齡未詳						44	0.	185	0.1	229	0.1
總計	14,925	100,015,401	100.030,642	100.067,648	100.020,2617	100.0331,255	100.0				

理宜有長足的增進，但以我國人口的積極限制殊烈，故死亡率亦極高，因而人口方式徘徊在進定兩者之間。然此非人口現象健全的代表。今後亟應革除多生多死的現象，而積極提倡節制生育，及醫藥衛生設備，並厲行優生政策，則我國人口的品質與健康，自不難與歐美日本諸國比擬。

(4) 牛氏分組法 上述三種人口年歲分組法，不若牛學明 (A. Newsholme) 分法完善。牛氏以五歲以下，五至一四歲，一五至二四歲，二五至四四歲，及四五歲以上，各為一組。五歲以下為幼年時期，須由父母教育成人。此組人口在我國計有千分之一三二·三(見

第 25 表 中國與歐美數國人口每 10 歲分組之年齡分配 (1)

國 別	年 組					
	10以下	10—19	20—29	30—39	40—49	50以上
保 加 利 亞	23.0	24.3	16.1	12.6	8.6	15.4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880 1920) 25.7	20.6	17.0	12.6	9.8	14.4
法 國	(1880 1921) 18.9	18.9	16.1	14.6	13.2	19.1
德 意	1831 1921 18.3	17.1	15.8	13.8	12.4	22.5
意 志	(1880 1925) 25.1	19.7	15.1	14.3	13.3	25.2
瑞 典	(1880 1920) 22.7	20.4	18.3	14.2	12.5	15.8
美 國	(1880 1920) 20.1	22.9	14.4	13.4	11.2	17.8
利 比 亞	(1880 1920) 23.0	19.5	15.7	12.3	10.7	48.8
瑞 士	(1880 1920) 19.3	19.5	16.3	13.3	10.8	20.9
美 國	(1880 1930) 26.7	21.4	18.2	12.7	9.1	11.8
中 國	22.6	18.7	17.4	13.7	11.6	16.0
	24.6	19.2	16.9	13.8	11.5	13.9

(1) 本表材料除中國係根據第三三表、美利堅一九三〇年係根據 E. de S. Bruner and J. H. Kolb : Rural Social Trends, pp. 17 and 19. 餘均根據 W. S. Thompson : Population Problem, pp. 57—58.

(2) 其中有百分 0.1 年齡不詳

第 26 表 中國 8 區 101 處 38, 256 農家人口進定退情形

年齡分組	宋 巴 格 氏 標 準 率			中國農村人口 (2)
	增進式	穩定式	減退式	
14—以下	40	33	20	34.8
15—49	50	50	50	51.4
50—以上	10	17	30	13.7
總 計	100	100	100	99.9

(1) 其中有百分之 0.1 人口年齡未詳

第 27 表 中國農村人口按牛氏分組法之千分率

年齡分組	安徽等7省16處		安徽等4省11處		河北定縣	
	人口數	千分率	人口數	千分率	人口數	千分率
5以下	1,788	119.6	1,690	109.7	3,802	124.1
5—14	3,418	228.6	2,938	190.8	6,338	206.8
25—24	2,662	178.0	3,065	199.0	5,187	169.3
25—44	4,398	294.2	4,611	299.4	8,336	272.0
45以上	2,686	179.6	3,097	201.1	6,979	227.8
年齡未詳	—	—	—	—	—	—
總計	14,952	1000.0	15,401	1000.0	30,642	1000.0
年齡分組	河北等11省22處		河北等16省101處		各處合計	
	人口數	千分率	人口數	千分率	人口數	千分率
5以下	9,131	135.0	27,419	135.3	43,830	132.3
5—14	14,699	217.3	43,205	213.3	70,598	213.1
15—24	12,188	180.2	36,333	179.3	59,435	179.4
25—44	18,727	276.9	56,426	278.5	92,493	279.3
45以上	12,854	190.0	39,049	192.7	64,665	195.2
年齡未詳	44	0.6	185	0.9	229	0.7
總計	67,643	1000.0	202,617	100.0	331,255	1000.0

第二七表)。五至一四歲爲兒童受初等或強迫教育，或學習生活技術的時期。此組人口在我國佔千分之二一三·一。一五至二四歲爲一生成就，或受高等教育的時期，我國計有此種人口千分之一七九·四。二五至四四歲爲一人年富力強，充分服務國家社會的時期。此組人口的寡多，與一國財富的發展，最爲有關，析言之，如此種人口多，則國富民裕，否則國貧民困。我國僅有此種人口千之二七九·三，不足人口總數三分之一，欲期國民經濟富裕，自不可得。至於四五歲以上人口，可謂入一退休時期，在我國祇有一九五·二，並不甚多。

第三節 婚姻狀況

人口自然增加率，恒視結婚人數的多寡，及結婚年齡的遲早而定。凡結婚人數多，而結婚年齡又早者，其生育時期必長，生育數量必衆。然在高性比例的區域中，人口自然增加率必較低。又如在兵士，囚犯，礦工，單身移民等完全同性的人口組合中，簡直無生育的機會，人口遂不免毫無增加。同時結婚年齡遲者，生育量必較少，以致人口自然增加率必較低。

所以人口集團中的婚姻狀況，確為研究人口問題的基本要素之一。

一·婚姻概況 人口組合中的婚姻概況，包括未婚，已婚，離婚，及鰥寡四種。因人口年齡有差異，所以婚姻狀況亦有不同，而社會發生的問題亦異。據觀著者一九二九至三四年調查國內八區九九處婚姻概況，（見二七表），可知未婚人口中男子佔百分之四一·五，女子僅佔百分之二八·七。已婚人口中男子佔百分之五二·〇，女子佔百分之五八·三。若再以其結婚次數而論，當以第一次本年及前年為最多。男子第二次結婚者，僅佔第一次百分之〇·六弱，女子，僅佔第一次百分之五·一弱。至於第三次結婚人數，男女雙方更少。再視本年結婚人數總計，亦呈女多於男子的現象。全國離婚人口華南男子佔千分之一。至於鰥寡數量，以全國論，寡過於鰥兩倍有餘。凡此皆足證明我國農村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依賴性成，所以未婚者少。又因舊道德的束縛，新文化勢力尚未深入農村，女子再醮及男女離婚的案件甚少。然鰥寡百分率甚高，其原因或由於經濟困難，年齡過高，或輿論制裁，在在有促成的可能。男子的壽命天然較女子為低，因此寡婦數量較鰥夫為多。若以華北與華南比較，各項差異亦不甚大。考其原因，不外華南工商業較為發達，民風亦較開通而已。

第 28 表 中國 8 區 99 處農村人口婚姻狀況

區 域	生存人口總數	未 婚	已 婚						本年結婚總計	離 婚		寡 居	未詳		
			總計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全 國	109.0	41.5	52.0	1.8	43.3	0.2	4.3	—	0.4	2.0	0.1	—	0.1	6.1	0.3
				28.7	53.3	2.2	53.2	0.1	2.7	—	0.1	2.3	—	—	—
華 北	100.0	41.0	52.4	1.8	45.2	0.2	4.7	—	0.5	2.0	—	—	—	6.3	0.3
				28.1	59.1	2.2	54.3	0.2	2.4	—	—	2.4	—	—	—
華 南	100.0	42.0	51.7	1.8	45.3	0.2	4.0	—	0.3	2.0	0.1	—	0.1	5.9	0.3
				28.2	57.6	2.2	52.4	0.1	2.9	—	0.1	2.3	—	—	—

(註) 本表所謂本年係指調查時期(1929—34)中各年而言，所謂前年係指調查時期以前各年而言。

第 29 表 中外婚姻狀況之比較(15—44歲)

國 別	年 度	男					女				
		未 婚	已 婚	寡 夫	離 婚	未 婚	已 婚	寡 孀	離 婚		
中 國	1925	55.8	39.5	3.6	1.1	48.6	40.0	9.9	1.5		
保 加 利 亞 (1)	1920	28.2	67.9	3.5	0.1	10.5	84.8	4.6	—		
芬 蘭 及 瑞 斯 蘭 (2)	1920	41.7	57.2	1.0	0.1	31.2	63.5	5.0	0.2		
芬 蘭 (2)	1920	50.4	48.6	0.9	0.1	48.4	48.5	3.0	0.1		
法 國 (2)	1920	43.7	54.0	1.7	0.6	36.8	53.6	6.8	0.8		
德 意 (2)	1925	53.7	45.4	0.5	0.4	48.2	48.4	2.7	0.		
意 大 利 (2)	1920	56.6	42.2	1.	0.1	47.9	48.4	3.6	0.1		
瑞 士 (2)	1920	62.3	36.5	1.0	0.2	56.8	41.2	1.7	0.3		
美 國 (3)	1920	35.1	59.2	4.8	0.6	27.3	60.6	11.1	0.8		
日 本 (4)	1925	55.8	39.5	3.6	1.1	48.6	40.0	9.9	1.5		

(1) 喬啓明：中國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調查，其中婚姻狀況不明者，男百分之三，女百分之一。

(2) W. S. Thompson : Population Problems, p. 63 (table 9).

(3) U. S. Bureau of Census : Fifteenth Census : Population Bulletin, p. 11 (table 12).

(4) T. Hasegawa : Population of Japan, 1920 and 1925, pp. 14—15.

按一五歲迄四四歲可爲婚人口最普遍的結婚年齡。蓋一五歲以下的人口，尙未達成婚年齡，而在四四歲以上者，婚期已過。今以此年齡計算著者一九二九至三四年調查的中國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的婚姻狀況，以與各國相較（見第二九表），可知我國農村人口未婚人口百分率最少，而已婚及鰥寡人口獨多。我國生育年齡的已婚女子竟超過法蘭西三分之一，更超過瑞典與日本兩倍。考一國已婚人口愈多，則其生育率及死亡率恒高，而我國結婚年

齡之早，又遠超歐西各國，則其生育率與死亡率之高概可想見。在此種高生育率及高死亡率的人口現象下，不僅人口自然增加率小，即文化亦隨之低落，生活亦因之簡單，影響民族前途，實非淺鮮。所以今日如欲復興民族，改良人口品質，與夫減低生育率及死亡率，應急改良婚姻狀況——實行遲婚。

研究結婚年齡 研究農村人口結婚年齡的方法，可分為兩種：(1)單獨舉出各年齡的婚姻狀況，(2)求出全人口的平均結婚年齡，茲分述於後。

(1)各年齡組婚姻狀況 我國農村人口第一次結婚年齡，男女雙方俱以一四至一九歲為最多，計男子佔百分之四四·八，女子佔百分之七〇·五；次之為二〇至二四歲，男子佔百分之三四·一，女子佔百分之一九·七(見第三〇表)。此外各年齡組結婚者。為數較少。例如在一五歲以下結婚者，男子僅有百分之六·六，女子百分之七·六；在二四歲以上結婚者，男子有百分之一四·五，而女子僅百分之二·二。

我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分配，最堪注目者，當推男女雙方結婚之早，而尤以女子為甚。昔人詩曰：「十四為君婦，羞顏未嘗開。」證之著者一九二六至二八年在山西清源縣的調查，

(註八)女子在一四歲結婚者達百分之二八·七，而在一二歲迄一九歲間結婚者，已佔百分之八九·三，更屬顯赫。惟以我國幅員之廣，習俗差異之大，例外者恐亦不少。如在山西清源縣同一地區調查，男子在一九歲以上結婚者，僅有百分之一六·八，其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六·二歲。又如河北定縣五一五農家調查，(註九)男子在一九歲以下結婚者達百分之七·七，女子僅佔百分之七六·七。再如河北定縣大王耨村的調查，(註一〇)男子在一九歲以下結婚者，佔百分之六二·三，女子佔百分之六三·九。

我國女子結婚年齡分配，與其他諸國相較(見第三一表)，顯明我國二〇歲以下結婚的百分率為最高，即較外國中百分率最高的匈牙利猶太二倍有餘，而較德意志與瑞典竟大十倍以上。我國人口結婚年齡之早，實非任何國家所能及。

(註二)平均結婚年齡 我國早婚之風，由來已久。究其原因，固非一端，而傳宗接代，以免無後不孝之罪，可謂主因。如定縣五一五農家調查，男子在一〇歲以下結婚者佔百分之三一·三，一〇至一四歲結婚者達百分之四〇·一。男子實行早婚純為繁衍子嗣，傳宗接代的觀念，而女子則以重男輕女及經濟的關係。况我國農場經營集約，需要多量勞力，因此農家以

第 30 表 中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分配

結婚年齡組	河北等11省22處 (1)				河北等16省39處 (2)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10歲以下	—	—	—	—	1	—	—	—	1	0.1	—	—
10—14	22	4.8	37	5.4	111	7.0	150	8.6	133	6.5	137	7.6
15—19	187	40.3	467	66.8	735	46.2	1258	71.9	922	44.8	1722	70.5
20—24	183	39.4	176	25.4	517	32.5	305	17.5	700	34.1	431	19.7
25—29	47	10.1	16	2.3	140	8.8	30	1.7	187	9.1	46	1.9
30—34	14	3.0	—	—	48	3.0	2	0.1	62	3.0	2	0.1
35—39	7	1.5	1	0.1	16	1.0	4	0.2	23	1.1	5	0.2

第 30 表 (續)

40—44	4	0.8	—	—	.17	1.1	—	—	—	21	1.0	—	—
45—49	—	—	—	—	4	0.2	—	—	—	4	0.2	—	—
50—59	—	—	—	—	3	0.2	—	—	—	3	0.1	—	—
總 計	464	100.0	694	100.0	1,592	100.0	1,749	100.0	3,056	100.0	2,443	100.0	—

(1) C.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p. 28.

(2) 喬啓明：河北等一六省九九歲農村人口調查

爲娶媳之後，既可協助田間工作，又可襄理家政，一舉數得，最爲經濟。且一般家長認娶媳爲兒女終身大事，此事一了，即可告老退休。在家長權威高於一切的中國，男婚女嫁，但

第 31 表 中外女子結婚年齡分配比較 (1)

國 別	調查年度	20以下	20—24	25—29	30—39	40—49	50以下 總計
中 國	1929—1924	78.1	19.7	1.9	0.3	—	100.0
保 加 利 亞	1920	26.5	47.9	15.1	8.5	2.1	100.0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20	8.3	45.4	27.3	14.9	4.1	100.0 (2)
法 國	1920	12.2	41.5	25.2	16.7	4.4	100.0
德 意 志	1925	7.3	46.2	28.4	14.6	3.5	100.0
匈 牙 利	1920	27.5	39.8	18.6	11.1	3.1	100.0
意 大 利	1920	21.3	39.3	26.6	10.7	2.1	100.0
西 班 牙	1920	8.5	48.0	21.7	9.4	2.5	100.0
瑞 典	1920	7.3	40.6	29.3	18.7	4.1	100.0

第 31 表 (續)

澳大利亞	1920	12.4	42.2	26.8	15.1	3.6	100.0
新西蘭	1920	9.9	41.9	27.3	16.3	4.6	100.0

(1) 除中國外，餘載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93 (table 29)。

(2) 原書訛多百分之〇. 1。

憑父母之命，故早婚制度一時尙難廢止。茲以著者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調查的中國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女結婚年齡均數與範數，表述如下，以資比較(見第三二表)。

觀第三二表所載，男子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歲，女子爲一七. 七歲，兩者相差二. 三歲。同時男女結婚年齡的範數，皆較均數爲低，且男大於女一. 九歲。我國農村男子結婚年齡較女子爲遲的主要原因，大概由於男子生理發生較遲，並須負擔家庭經濟供給的責任。益以

第 32 表 中國 8 區 99 處 36,632 農家男女結婚
年齡之均數與範數

城 區	男		女		男大於女	
	均數	範數	均數	範數	均數	範數
全 國	20.0	19.1	17.1	17.5	2.3	1.9
華 北	19.7	18.5	16.8	17.3	2.9	1.0
第六區	19.8	18.1	17.4	17.5	2.4	0.6
第七區	19.5	18.3	15.3	14.6	4.2	3.7
華 南	20.2	19.5	18.7	17.6	1.5	1.9
第一區	20.4	19.3	17.0	17.5	3.4	1.8
第二區	20.4	22.4	17.2	17.5	3.2	4.9
第三區	20.3	19.4	18.3	17.6	2.0	1.8
第四區	19.1	19.4	17.4	19.1	1.7	0.3
第五區	20.3	19.5	18.5	19.5	1.8	—
第九區	20.6	23.1	19.3	19.5	1.3	3.6

社會重男輕女的惡習，造成女少於男的事實，轉使一般父母以女子居爲奇貨，因此男子非有重禮，不易聘娶。如以華北與華南相較，可知華北男女結婚年齡的均數與範數，皆較華南爲小。蓋以華北受新潮流的薰陶較少，舊道德的勢力仍在，因此男女結婚年齡遂較華南爲早。他若華北農場面積較大，需要勞力較多，不願先娶黃髮媳，而願提早結婚等，皆爲促成此種現象的因素。至各區相差的數量，並不甚大。惟第七區的綏遠，察哈爾南部，山西全部，及陝西北部等地，女子結婚年齡特早，而第二區長江流域各地，交通便利，工商茂盛，新文化發達，所以男子結婚年齡的範數特高。至於第九區的四川，雲南等地，交通閉塞，文化不甚發達，其男女結婚年齡自較其他各區爲遲。茲爲詳盡精確計，根據右表，再與其他調查製成中國農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見第三三表）。

則知山西清源縣調查，男女結婚年齡相差達一〇・二歲之鉅。究其原因，由於山西女子過少，男子成婚異常困難。女子幾同貨品，雖出高價，亦不易聘娶。其結果，男子蹉跎歲月，延誤婚期，而女子則一達出嫁年齡，多數卽行出嫁，於是形成女子早婚的現象。茲復將我國各地平均結婚年齡與各國比較（見第三四表），則知我國男女結婚年齡之早，實駕乎各國之

第 33 表 中國農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男		女		男大於女歲數
			人數	平均結婚年齡	人數	平均結婚年齡	
卜 凱(1)	安徽等7省17處	1921—1925	2330	19.7	2330	17.9	1.8
李 景 漢(2)	北平掛甲屯村	1926	83	23.6	88	19.2	4.4
李 景 漢(3)	北平黑山扈等村	1926—1927	90	20.7	113	19.2	1.5
喬 啓 明(4)	山西清源縣	1926—1928	95	26.2	94	16.0	10.2
喬 啓 明(5)	河北等11省22處	1926—1931	464	20.8	694	18.5	2.3
喬 啓 明(6)	河北等16省99處	1929—1934	1,788	20.0	1,543	17.7	2.3
喬 啓 明(7)	江蘇江陰靖蛟鎮	1931—1934	487	21.8	483	18.7	3.1
總計及平均			5,342	20.3	5,645	18.0	2.3

- (1)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26.
- (2)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二四頁。
- (3) 同上：第二六一—九七頁。
- (4) 喬啓明：山西清源縣一四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見中國人口問題，第八〇頁。
- (5) G.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pp. 32 and 65.
- (6) 喬啓明：河北等一六省九九處農村人口調查。
- (7) 喬啓明：江陰婚嫁人事登記。

上。我國男子結婚年齡爲二〇・三歲，較荷蘭小九・三八歲，即較日本亦小六・八八歲。且據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江蘇江陰人事登記區的調查報告，顯示近數十年來，其地農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並無若何變遷。在一九一二年前的平均結婚年齡，男爲二二・五歲，女爲

第 34 表 中外人口平均結婚年齡比較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國 別	男(歲)	女(歲)	差 數
中 國	20.30	18.00	2.30
日 本	27.18	23.05	4.13
英格蘭及威爾斯	27.51	25.54	1.97
德 志 意	27.58	25.25	2.33
意 大 利	27.91	24.50	3.41
法 蘭 西	28.00	23.67	4.33
瑞 典	29.22	26.47	2.75
荷 蘭	29.63	27.95	1.73

一九·六歲；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一年的平均結婚年齡，男爲二二·〇歲，女爲一九·八歲。（見第三五表）足見五十年來，江陰農村人口結婚年齡的波動極微。江陰處於江蘇中部，北濱長江，南鄰蘇錫，水陸交通，均稱便利，極易感受新文化潮流，其結婚年齡似應有漸晚的趨勢，但結果依然如故，則內地農村人口結婚年齡的早而不變，更可不論。蓋以我國農民守舊性成，而又不明早婚之弊，所以一時不知改變。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農村人口的婚姻狀況極不健全。長此以往，人口品質將日趨退化，其影響民族的強弱，至深且鉅。挽救之道，當自遲婚始智識份子多方宣傳鼓吹，使民衆自覺。同時輔以政府力量，釐訂明文，嚴禁早婚。如此上下努力，糾正各年組婚姻狀況，提高平均結婚年齡，使夫婦站在完美的經濟立場，減輕兒女的教養責任，安度良好的生活，則人口品質日良，社會幸福日增。

第四節 結論

人口組合最重要的分子，當推性別，年齡分配及婚姻狀況三項。若此三項表現病態，則

第 35 表 江蘇江陰 4,579 農家男女人口在各時期中初次平均結婚年齡

時 期	平 均 結 婚 年 齡	
	男	女
1837 年 前	22.3	21.8
1887—1891	21.3	18.5
1892—1896	21.8	19.5
1897—1901	22.2	20.2
1902—1906	22.9	19.7
1907—1911	22.3	19.4
1912年前平均	22.5	19.6
1912—1916	22.0	19.3
1917—1921	22.4	19.9
1922—1926	21.7	19.4
1927—1931	22.1	19.8
1912—1931年平均	22.0	19.8
總 平 均	22.1	19.6

民族不健，國家社會發生各種嚴重問題。在我國目前經濟狀況及社會支配之下，各地農村人口性比例，至爲不一；其差度甚高，男多於女爲普遍的現象。此高性比例的重要原因，除屬於生物及生理者外，更有社會及經濟的關係。今後如欲均衡性比例，至少應切實注意下列各（1）破除重男輕女的惡習，（2）嚴禁溺女的風氣，（3）以法律規定適當的結婚年點；齡，並實行遲婚，（4）改良社會生活狀況。

一國人口現象的優劣，恒可以其一五至四九歲人口所佔百分率的多寡爲斷。因自一五至四九歲爲人生年富力強，富有生產力的寶貴時期，非若一五歲以上的人口少不更事，及五〇歲以下的人口老弱無能。加一五歲以上及五〇歲以下人口的生產力蓄爲薄弱，於國家社會鮮有裨益。我國嬰兒生育率極高，所以嬰兒人口百分率較歐西各國爲高，而少壯人口百分率，因男子的顛沛流離，及女子孕育繁密的死亡，則較各國爲低。少壯人口如此稀少，欲期國民經濟繁榮，莫乎難矣。况我國向未注重先天的優生學，又缺乏後天的營養衛生，所以我國民品極壞。孫中山先生曾謂：「羣治之進退常視其民品之隆污以爲之衡……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真政治，則無良國家。」於此可見人口

品質實較人口數量尤爲重要。今後如欲振作我國頹敝的民族，惟有減低生育率，使人口年齡分配得其適宜，並注重優生學及教養學等，俾不致生而不育，育而不存，徒糟蹋無量數生命與金錢，而造成品質不優美之人口現象。

兩性婚姻生活狀況與社會關係的密切，固不待言。惟我國一方面在宗法家庭制度之下，子嗣觀念甚深，因此盛行早婚，平均結婚年齡，男爲二〇歲，女爲一八歲。另一方面，因性比例的差異甚高，經濟能力的薄弱，可婚而不能或無力結婚的男子，爲數甚多。此種宜室未室，可婚未婚的曠夫，每爲醞釀社會問題的主因。我國離婚人口爲數尙不多，惟近年以來，卽有增多的趨勢。我國寡居者較鰥居者爲多，一則因改嫁再醮之風尙未暢行，再則因女子的壽命普通較男子爲長。總之，我國人口婚姻狀況至不美滿，現應改革者，首爲嚴禁早婚，規定男女法定結婚年齡。男子結婚須具有充足生產技能，而女子則須發育完全，具備良妻賢母的條件。如此結婚之後，家庭始能融融樂樂，其他一切婚姻問題亦不難一一迎刃而解。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三三四

- (註一) 劉大鈞 中國人口統計 統計月報 第二卷 第九期
- (註二) 參觀喬啓明 中國農村人口之結構及其消長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期 第一期
- (註三) 喬啓明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 (註四) 吳景超 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 社會學刊 第一卷 第四期
- (註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江蘇第一監獄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 第八頁
- (註六) 天津大公報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甘陝災通訊
- (註七) 江文漢 滿洲移民 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第一五三至一五四頁
- (註八) 喬啓明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 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 第二八〇頁
- (註九) 李景漢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第一三〇頁
- (註一六) 張圻桂 定縣大王村人口調查 社會學界 第五卷 第九四頁

第四章 農村人口消長

農村人口現象不外動靜兩態。分析人口數量與組合，屬於靜態的橫斷面研究；探討人口消長與移動，屬於動態的縱剖面透視。前者已於上章詳述，後者當於本章開始討論。

第一節 生育率

生育率不僅為測驗人口增減的最大因素，且含有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意義。研究生育率的方法，可歸納為下列數種。

一、普通生育率 普通生育率(Crude birth rate)係指某地某年中每千人口的生育數而言。其求得方法，係以人口數除生育數，復以一千乘之。例如某區域內有人口一萬，其生育數為三百，則其生育率為百分之三十。然此實非推測未來人口增長的良好方法，因為普通生育率最易感受人口中其他因素，如年齡，性別，婚姻等影響，但其指示在某年度中，某國家或社會人口生育率的高低，則不特意義明顯，且計算簡易，所以比較各社會生育率的高低，大多採用此法。

一年各月的生育率據常理而論，似應相差甚微；但以地理環境與人口職業關係，往往相差頗巨。我國關於每月人口出生調查甚少，茲引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在江蘇江陰縣南岐鎮所主持的人事登記區四，五七九農家每月產嬰數與生育率，以爲例證（見第三六表）。

江陰農家女子的產嬰數，以九月至二月爲最多。考其原因，一部分由於十一月至四月爲農隙季節，農民多於此時舉行婚嫁；一部分由於人口季節遷人(Seasonal Immigration)及氣候關係。夏秋之交，爲農忙季節，農民離家外出，尋求臨時僱工者，爲數較多，因此女子懷孕的機會較少。此輩出外謀生的農民依例於陰歷年終返里與家人團集，而於陰歷新年仍復外徙。此亦女子於一二兩月懷孕者較其他各月爲多的原因。至於氣候影響女子的生育能力，更可無疑。美國地理學家米爾(H. R. Mill)曾謂女子懷孕，以氣候在華氏六十五度爲最適宜。如此言屬實，則女子懷孕當以春季爲最宜，而以夏季爲最不宜。由一年每月的出生嬰兒數，即可推算一地的普通生育率。江陰三年總平均的普通生育率爲四四·二。

我國農村人口的普通生育率，以河北監山縣爲最高，計千分之五八·二，而以山西清源縣爲最低，僅千分之一五·五（見第三七表）。形成此種差異的原因甚多，尤以人口組合中各

第 36 表 江蘇江陰縣4,579 農家女子每月產嬰數與生育率之比較

月 份	產 兒 數				生 育 率				每 月 生 育 與 全 年 之 比 率			
	第一 年 (1931) (1932)	第二 年 (1932) (1933)	第三 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第一 年 (1931) (1932)	第二 年 (1932) (1933)	第三 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第一 年 (1931) (1932)	第二 年 (1932) (1933)	第三 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9月	117	95	108	320	64.2	53.1	61.2	59.5	133	120	153	135
10月	104	108	93	305	57.1	60.3	52.7	56.7	118	137	132	128
11月	108	111	79	298	59.3	62.0	44.7	55.4	123	141	112	125
12月	123	104	126	353	67.5	58.1	71.4	58.6	140	132	179	148
1月	98	122	111	331	53.8	68.1	62.9	61.5	111	154	157	139
2月	113	68	93	274	62.0	38.0	52.7	50.9	128	86	132	115
3月	75	71	54	200	41.2	39.7	30.6	37.2	85	90	77	84
4月	68	46	50	164	35.9	25.7	28.3	30.5	76	58	71	69

第 36 表 (續)

5月	64	41	32	137	35.1	22.9	16.1	25.5	73	52	5	58
6月	52	45	18	115	28.5	25.1	10.2	21.4	59	57	26	48
7月	52	55	25	132	28.5	30.7	14.2	24.5	59	70	36	55
8月	83	81	59	223	45.6	45.2	33.4	41.5	94	102	89	94
全年總計	1,057	947	848	2,852	48.3	44.1	40.0	44.2	100	100	100	100

種因素的影響為最大。例如江蘇江寧縣楊柳村的生育率甚為低小，其原因為性別比例太不平均，出外的男子多，及納妾之風不盛等。(註一)其他差異的原因，可於後述精密生育率中見之。著者曾進行三處規模較大的生育率調查，所得結果，自最低的三六·六，至最高的四二·二不等，惟江陰人事登記區則在千分之四〇，一與四八·三之間，差異較小。此可證明登記

生育率
調查
表

第 37 表 中國農村人口警遞生育率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調查人數	生育	
				嬰兒數	千分率
卜 凱 (1)	河北臨山縣	1922	687	40	58.4
喬 啓 明 (2)	安徽等4省11處	1924—1925	22,169	935	42.2
張 履 燧 (3)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1926	2,634	53	20.1
喬 啓 明 (4)	山西清源縣	1926	860	32	37.2
前 人	同 上	1927	838	18	21.5
前 人	同 上	1928	838	13	15.5
前 人 (5)	河北等11省22處	1929—1931	67,643	2,479	36.6
前 人 (6)	河北等16省101處	1929—1934	202,617	7,891.3	38.3

第 37 表 (續)

前	人 (7)	江 蘇 江 陰 縣	1931—1932	21,864	1,057	48.3
前	人	同 上	1932—1933	21,486	947	44.1
前	人	同 上	1933—1934	21,190	848	40.1
總 計 及 平 均		—	—	362,826	14,313.3	39.4

(1) 卜凱著 孫文郁譯 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 第一五〇頁

(2) 喬啓明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 東方雜誌 第二五卷 第二一號 第一七頁

(3) 張履鸞 江寧縣四八一家人口調查的研究 中國人口問題 (中國社會學社編輯)

第三一三頁

(4) 喬啓明 山西清源縣一四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 中國人口問題 第二八五頁

(5) C.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31, P. 34.

(6) 喬啓明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

(7) 喬啓明 江蘇江陰縣峭歧鎮人事登記區報告

調查方法，較抽樣調查方法完善可靠。就各處調查所得的平均數字，顯示我國農村人口的普通生育率為千分之三九·四（見第三七表）。

如以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主持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為根據，比較華北與華南的普通生育率，則知華南高出千分之一·七（見第三八表）。考其原因，由於華北華南的年齡與性別分配，均不若華北平衡，而華北迭經災荒，戰爭，人口遷移等影響，均是紊亂社會秩序，擾害人民生活，結果使普通生育率減低。若以賈溥明 (B. B. Chapman) 所分的氣候區域計算各區的普通生育率，除第三四兩區外，差異不大。第三區包括貴州雲南及廣西三省的全部或一部，第四區包括四川的全部。大凡經濟能力愈佳者，生育數愈少，愈劣者愈

第 38 表 中國 8 區 101 處 38,256 農家普通生
育率 (1929—1934 年)

區 域	調 查 處 數	年 終 存 在 人 口 總 數	出 生 嬰 兒 數	普 通 生 育 率
全 國	101	202,617	7,891.3	38.9
華 北	41	97,511	3,710.9	38.1
第六區	37	86,511	3,367.3	38.9
第七區	7	11,000	343.6	31.2
華 南	57	105,106	4,180.4	39.8
第一區	6	11,107	420.0	37.8
第二區	4	7,680	296.0	38.5
第三區	3	9,404	502.4	53.4
第四區	15	14,124	622.3	44.1
第五區	27	58,168	2,162.5	37.2
第九區	2	4,623	177.2	38.3

第 39 表 各國普通生育率 (1)

國 別	1908—1913	1932	國 別	1903—1913	1932
埃及.....	43.6	44.8(2)	西澳大利亞.....	28.9	18.9
蘇聯.....	45.6	42.7	愛爾蘭自由邦...	23.1	18.9
中國.....	—	39.4(3)	蘇格蘭.....	26.2	18.6
錫蘭.....	36.9	37.0	比利時.....	23.4	18.2(2)
印度.....	—	35.7(4)	丹 麥.....	27.1	18.0(2)
羅馬尼亞.....	43.1	33.3(2)	德意志.....	29.5	18.0(5)
日本.....	32.9	31.6(5)	昆士蘭.....	28.2	17.9
葡萄牙.....	34.6	30.7	新南威爾斯.....	28.2	17.8

阿根廷.....	37.1	38.8(2)	美利堅 (7).....	25.1	17.4
波蘭.....	37.4	28.7	法蘭西.....	19.5	17.3
西班牙.....	32.1	28.1	紐西蘭.....	26.5	17.1
南非聯邦(白種人)	—	24.3	澳大利亞.....	27.4	17.0
意大利.....	32.4	23.8	瑞 士.....	24.7	16.7
埃拿大.....	—	22.4	挪 威.....	26.0	16.3
荷蘭.....	29.1	22.0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24.6	15.8
捷克斯拉夫.....	31.1	21.0	英格蘭及威爾斯	24.9	15.3
芬蘭.....	29.5	20.7(2)	維多利亞.....	25.3	15.2
埃斯馬尼亞.....	29.6	20.3	南澳大利亞.....	27.1	14.5
北愛爾蘭.....	23.1	20.0	瑞 典.....	24.4	14.5

(1) 本表大部分材料採用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33, p. 791.

(2) 一九三二年統計。

(3)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歷年調查統計。

(4) 一九三三年統計。

(5) 一九三三年統計(一九二五年日本年鑑)。

(6) 一九三四年統計(*Statistisches Jahrbuch des Deutschen Reichs und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7) 生育登記區數字。

多。各該區交通閉塞，生活艱難，生育率自必因之甚高。第七區的率數特小，蓋因各地雖有反常的早婚習俗，但因性比例失調，男子不得成婚者，爲數極多。又因歷年天災人禍，農民缺乏生聚機會，生育率遂不免減低。

據最近調查，世界各國的普通生育率除埃及的四四·四及蘇聯的四二·七外，即推我國的三九·六爲最高，且高出英美各國兩倍以上（見第三九表）。況我國舉行的調查，漏報甚多，所以由各方推測，我國的普通生育率常在四〇左右。

一國人口狀態的優劣，不在生育率的高低。凡生育率愈高的國家，人民的生活程度愈低落，而其經濟能力亦愈薄弱，文化程度亦愈落後。蓋以生育率與死亡率互爲因果，尤以我國醫藥不昌明，民衆缺乏衛生常識，最易形成生而不育，或育而不存的現象。

二、已婚女子生育率 普通生育率的統計粗泛，不足廣用，因其僅能供給一個極疎略的概念，而不能宣示各個人口的實際生育率。如欲得各社會可資比較的生育率，則必依照人口結構，精確計算。此則推已婚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爲最佳。其法係計算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每千人中每年生育數，故較普通生育率爲精確。

欲知我國農村女子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生育率，應先認清已婚百分率，因其與生育率恒成正比例。已婚者愈多，生育率愈高。我國農村人口自一五至四四歲間已婚者達百分之八四·八，（見前章第二八表），超過其他任何國家。如將我國各年齡組已婚女子百分率與其他各

第 40 表 中國農村與世界數國已婚女子百分率之比較 (1)

國別	年 齡					
	15—19	20—24	25—29	30—39	40—44	45—44
中 國	52.1	93.0	94.7	93.3	85.9	84.3
美 利 堅	11.5	50.3	61.3	80.8	80.1	60.5
保 加 利 亞	10.2	63.3	73.5	88.0	83.9	63.5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8	27.0	41.5	71.3	75.1	48.5
法 蘭 西	5.5	—	49.3	71.6	74.1	62.3
德 意 志	1.2	24.4	42.0	70.5	77.3	48.4
意 大 利	3.7	31.6	44.1	73.2	76.9	46.2
西 班 牙	4.0	40.0	50.9	72.2	78.2	51.5
瑞 典	1.1	20.1	33.5	65.3	69.1	41.2
澳 大 利 亞	3.3	33.1	47.5	74.3	75.9	52.0
新 西 蘭	2.1	30.4	45.3	75.5	78.0	62.1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一四七

(1) W. S. Thompson : Population Problems, p. 39.

我國
之
居

國相較，則我國已婚女子之多，更爲顯然（見第四〇表）。同時由此比較，更可得一索引，卽其他諸國各年齡組已婚女子百分率，自最小年齡組逐漸增高，合於正常。惟其中美利堅與保加利亞兩國稍呈異象，卽三〇至三九歲，已達女子出嫁百分率的最高峯。可證該年齡組出嫁的女子最多，過此時期，則不嫁或難嫁者增多。我國亦有相同對照，惟年齡提早至二〇至二九歲。且在二〇至二四歲間，其百分率達九三・〇。凡此種種。皆足證明我國女子結婚之多，年齡之早，其生育率自必隨之增高。

學者既認清我國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百分率多寡的立場，卽可進而研究每年齡組已婚女子存在百分率。按已婚女子而能生育者，可自一〇至五九歲止，其年齡組排列如下列第四一表所示。現如以研究，可得兩種功用。第一，以各區本身比較，凡一五至四四歲女子最能生育時期，各年齡組所佔百分率愈大，其生育率愈高。第二，以各區自成單位，凡在一〇至五九歲間的生存女子，其一五至四四歲所佔百分率愈大，其生育率亦愈高。

試分析第四一表，可發現各區一五至四四歲間年齡組所佔百分率，最大者均爲二〇至二四歲及二五至九歲兩組。此雖與第二九表統計的數量不同，但其結果實屬相同，卽二〇至二

第 41 表 中國 8 區 101 號 38, 256 農家每年齡組已婚女子存在百分率(1929—1934年)

女子年齡	全 國	北					華				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10—14	0.5	0.7	0.5	2.6	0.3	0.4	0.2	0.3	0.3	0.3	0.1	0.7
15—19	9.7	10.4	9.8	14.8	9.1	13.2	8.6	10.1	11.3	7.4	9.3	
20—24	16.7	16.5	16.6	15.6	16.8	15.0	15.2	18.2	15.7	17.2	17.0	
25—29	17.3	17.0	17.2	15.6	17.3	17.7	19.3	15.9	17.3	17.6	18.5	
30—34	13.0	11.9	11.8	12.5	14.1	12.3	13.9	13.0	12.9	1.3	11.4	
35—39	13.3	13.0	13.1	11.9	13.5	13.5	14.8	13.0	13.0	13.4	13.3	
40—44	7.3	10.1	10.2	9.3	9.5	8.7	3.5	9.3	2.2	10.2	7.8	
45—49	9.3	10.2	10.1	10.4	8.6	9.3	8.3	8.1	8.3	8.4	10.4	
50—59	10.4	10.2	10.7	7.3	10.5	9.4	16.1	12.1	10.7	10.3	11.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該區有百分之〇·一年齡未詳。

九歲爲我國農村女子出嫁率最高時期。再視各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百分率，計全國爲七九·八，華南爲八〇·六，華北爲七八·九，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七。各區以第二區最高，計有百分之八一·四。第五，一，四，七，三，六等區，依次遞減。第九區最低，僅百分之七七·三。

茲復按上表分組法，列成第四二表，則各區生育率，除第九區稍有出入外，其餘完全與上述解釋照合，卽二〇至二九歲爲佔已婚女子生存數量最多時期，其生育率亦最高。至於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亦隨各區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生存數量總百分率而增減，計全國爲二〇三·六，華南爲二〇九·二，華北爲一九七·四，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一一·八。各區呈特殊現象者，有第七，三，四等區。第七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百分之七九·七，而第六區則僅佔百分之七八·七。第七區生育率理應超過第六區，但其數最特低。此可與前列該區普通生育率特低的原因，互相對照。第三，四兩區一五

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百分率與各區出入極微，計第三區爲七九·五，第四區爲八〇·二。但其生育率特高的原因，與該兩區普通生育率特高的理由相同。本表復有一〇至五九歲每千已婚女子生育率統計。此數自較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爲低。但以各區各自比較，亦有成相互正比關聯的趨勢。

我國農村已婚女子生育率的真象，已由上列兩表（第四〇與四一表）暴露無遺。該兩表發生因果關係，蓋必有前表的種種現象，始有後表的種種結果。若以該兩表與其他諸國的統計數字相較，不僅直接證明我國農村已婚女子生育率之高，且間接斷定此乃不能避免的結果。

右表除中國外，其他各國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的百分率皆係一九二一年材料，所以有數國的統計與上章第二八表，稍有出入。我國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爲百分之八四·八，爲各國冠，則其生育率自亦應超出任何國家，但結果未能盡然，考其原因，約有下述數端。

（一）漏報 農村調查不能避免的事實，首推漏報。因爲農民固執成見，或發生誤會，每生有子多故意匿報未滿一歲的小孩，尤爲女孩。他若死產的匿報，亦爲一大原因。江蘇江寧縣年來對於鄉鎮人口調查及登記工作，異常認真，且組織嚴密，方法週到，完全由當地鄉鎮長負責主

持，按月向縣政府呈報。以出生報告論，本限定凡有出生的農家，必於一週內告知鄉長，填入出生報告表。但生下即死者，多置漏不報。

(2) 年齡分組關係 我國農村女子一五至四四歲結婚者較多，因之普通生育率較他國為高。惟平均結婚年齡為一八·三歲(參觀第三二表)，所以一五至一九歲結婚者雖衆，但其最多的生育數，則在二〇歲以上，而其他諸國二〇歲以上女子生育數則較我國為大(參觀第四〇表)。歐美各國人民成婚之後，常同居一起，我國則不然，男子為謀生關係，常出外奔走。如山西等地，男子出外經商，有三五年始返里一行者，其生育率自有特殊的高低，此種情形，在接近工商業區域，尤為顯然。且北方女子雖多早婚，其在一五至一九歲期間，依住娘家習俗，亦極為普遍，其於生育率方面，當不無影響。

除上述原因外，復以年來國事蠲塘，災患頻仍，在在為減低生育率的原因。至於各國已婚女子生育率高於我國的原由(1)由於生理關係，女子善產，或(2)由於國泰民安，生育加多。更有(3)若干國家，如意大利及日本，積極提倡人民生育。大多數國家女子生育率所以低於我國者，不外下列數因，茲分述之。

第 42 表 中國S區101處38, 256農家已婚女子生育率(1929—1934年)

女子年齡	全 國	北			華					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10—59 總計	164.7	158.6	163.5	124.7	170.8	158.5	163.2	209.3	131.6	164.9	153.0
15—44 總計	203.6	197.4	203.7	153.2	209.2	196.3	198.3	257.1	223.8	201.9	195.7
10—14	12.9	6.3	—	14.5	27.4	—	—	—	38.5	—	125.0
15—19	14.2	126.9	125.8	131.3	157.9	208.8	119.2	164.6	193.1	132.4	133.3
20—24	266.9	260.1	264.9	224.3	273.0	302.3	276.1	297.2	330.4	251.9	22.4
25—29	256.8	251.3	258.3	196.6	211.7	225.4	253.7	336	258.2	253.1	258.4
30—34	22.0	206.8	215.1	152.2	230.1	205.7	212.2	292.8	214.3	229.9	232.6
35—39	163.4	178.4	186.5	116.0	159.6	114.9	160.9	230.3	172.8	154.1	139.1
40—44	88.5	89.3	95.1	44.2	87.7	48.9	71.4	1.3	76.6	9.03	102.3

中國農村復興總委員會

1 五〇〇

45—49	21.6	26.6	27.3	21.6	16.2	7.9	20.7	42.3	21.6	12.4	8.5
50—59	2.1	2.7	3.0	—	1.6	—	—	10.6	—	0.8	—

(1) 出嫁減少與遲婚增多 歐美各國自工業革命後，工商業日益發達，而生活程度亦日益提高，一般青年女子謀生已覺之術，而生男育女，從事教養，更視為畏途，况職業難於固定，生活鮮有保障，所以每不願出嫁，或實行遲婚。據湯溥森譯瑞典在一八七〇年，一五歲以上已婚者達百分之四七·〇，但至一九二〇年，即減低至四三·〇，幾降落十分之一。同時（一八六一——一八七〇至一九一一——一九二〇），生育率亦自三一·四降低至二三·一，相差四分之一。（註三）出嫁女子既減，其生育率自低。

大凡結婚年齡愈早，生產嬰兒愈多。英格蘭及威爾斯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二一年間，其平均結婚年齡增加〇·九三年。法蘭西女子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一三年間，增加〇·四一年，意大利女子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二一年間，增加〇·五三年。（註四）生育率的減低由於遲婚，當

大凡結婚年齡愈早，生產嬰兒愈多。英格蘭及威爾斯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二一年間，其平均結婚年齡增加〇·九三年。法蘭西女子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一三年間，增加〇·四一年，意大利女子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二一年間，增加〇·五三年。

修正
係由
原稿

第 43 表 中國農村人口與其他諸國15—44歲已
婚女子生育率之比較 (1)

國 別	15至44歲已婚女 子百分率(1921)	15至44歲已婚女子 生育率1920—1922
中 國	84.8	208.3
日 本	66.7	245.5
印 度	78.5	139.0
保 加 利 亞	63.5	255.3
意 大 利	48.2	212.1
挪 威	41.0	239.1
荷 蘭	47.7	238.9
北卡羅來納	60.9	235.4
西 班 牙	51.5	231.6
蘇 格 蘭	43.0	226.7
澳 大 利 亞	52.0	197.6
瑞 典	41.2	196.3
丹 麥	48.0	187.4
新 西 蘭	52.1	185.3
瑞 士	42.2	184.7
英格蘭與威爾斯	48.5	179.1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 43 表 (續)

德 意 志	4.84	162.2
比 利 時	49.3	154.3
法 蘭 西	52.3	149.3
北美合衆國	60.6	188.3
馬薩諸塞(2)	52.7	169.1
堪薩斯(2)	62.6	151.5
印 度	78.5	139.0

(1)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91.

(2) 美國三州各年齡組已婚女子生育率，以一九三〇年美國人口調查中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數量推算而得。

可無疑。

(2) 節育 節育爲婚後減低生育較善的方法。歐美各女子教育程度甚高，深知繁育不僅足以斷傷產母的健康，且足以損害嬰兒的品質並增高其死亡率，所以大多實行節育，因此生育率降低，例如英國人民由於節育而降低的生育率約佔百分之七十。

(3) 醫藥設備的發達 歐美各國醫藥進步，設備周密，人民莫不講求衛生與健康，而政府尤以提倡衛生，預防疫病爲應盡之責。例如蘇聯醫院設備之病牀，自一九三〇年之三二九，〇〇〇張，增一九三五年之四七〇，〇〇〇張，蘇聯在第一次五年計劃，醫院設備之病牀，在城市增多百分之五八，在農村增多百分之九〇。此外復設立產科醫院，託兒所等。(註二)由此觀之，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因醫藥設備的完善與進步，其人口死亡率隨之低落，而家庭生存人口則日見增繁，自無庸多事生育。所以各國人口生育率多則較十九世紀降低一半，少亦降低一小半。

我國農村已婚女子生育率，按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數及產兒總數，間接統計的實況既如上述。茲復直接以已婚女子出生嬰兒數爲準，而斷定其育力的強弱。如以著者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四年，調查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一〇至四五歲以上女子各年齡組平均產嬰數爲根據（見第四四表），可得下列三種結論。

(1) 我國農村女子自一五至四九歲結婚者佔百分之五二·一，超過其他任何國家（參觀第四〇表），然其生產最多則在二〇歲以上（參觀第四二表）。第四四表亦顯示相同的現象，卽已婚女子平均產嬰數，其年齡在一〇至一四歲者，僅〇·〇三，其年齡在一五至一九歲者，亦僅〇·三〇，而其年齡在二〇至二四歲者，始增加至一·二二。

(2) 華南各種生育率統計，均較華北爲高。據觀第四四表，除一〇至一四歲組，華南其他各年齡組平均產嬰數均較華北爲高。至一〇至一四歲但平均產嬰數高於華南的原因，由於華北盛行早婚。據著者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調查華北在一四歲以下結婚的男子，佔百分之一〇·九，女子佔百分之九·四。但華南同年組的男子，僅佔百分之一·六，女子僅佔百分之二·八，華北在該年齡組結婚者既多，生育自亦加多。若以整個平均產嬰數比較，華南多〇·二四。

(3) 出生男嬰較多於女嬰。全國總平均出生男嬰數超過女嬰數百分之〇·二。

我國農村女子一〇至一九歲平均產嬰數過少，以致一〇至四四歲的平均數僅二·七一，

第 44 表 中國 8 區 101 歲 10—45 歲以上各年齡組女子平均產嬰數 (1929—1934 年)

年齡分組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男嬰	女嬰	共計	男嬰	女嬰	共計	男嬰	女嬰	共計
總 計	1.75	1.55	3.30	1.65	1.51	3.16	1.80	1.60	3.40
10—14	0.02	0.01	0.03	0.02	0.01	0.03	0.01	0.01	0.02
15—19	0.17	0.13	0.30	0.14	0.12	0.26	0.19	0.14	0.33
20—24	0.65	0.57	1.22	0.59	0.56	1.15	0.69	0.58	1.27
25—29	1.29	1.14	2.43	1.22	1.09	2.31	1.30	1.20	2.50
30—34	1.86	1.69	3.55	1.77	1.65	3.42	1.09	1.70	3.60
35—39	2.27	2.05	4.32	2.13	1.96	4.09	2.40	2.10	4.50

40—44	2.64	2.34	4.9.8	2.50	2.33	4.30	2.80	2.40	5.20
10—44總計	1.43	1.23	2.71	1.33	1.22	2.55	1.50	1.30	2.30
45以上總計	2.82	2.47	5.29	2.63	2.40	5.09	3.00	2.50	5.50
年齡不詳	1.13	0.37	2.09	0.40	0.40	0.30	2.30	1.70	4.00

而全國每一女子產嬰數亦僅三·三〇(見第四四表)。一九二〇年，美國人事登記區域，曾依父業而研究為母者平均產嬰數。結果農婦平均產三·八，僅次於礦婦之妻的四·三，而最少者為士兵與水手等婦僅有一·八。(註四)可見我國農村女子平均產嬰數較美國農婦少〇·五。然我國農婦平均產嬰數，衆信決不止三·三。蓋我國農村調查每多漏報，尤以生育方面的報漏為甚。

差別生育率 差別生育 (Differential birth rate) 係指就經濟狀況，租佃制度，職業，教育等方面，以精密統計人口生育率。差別生育率對於人口品質的影響，至為明顯。設若某團

隨人口的高生育率，不為相關的高死亡率所抵銷，則生育力較強的團體漸將佔取生育力較弱者的地位，其理甚明。同時，若生育力較強者的才能較差，且若其無能屬於遺傳的變異，則差別生育率勢必減低人口的天質。（註五）我國農村人口調查，關於差別生育率向未注意。茲僅能就著者調查所得的材料，加以續述。

多產子生育
研究

（一）經濟地位 據法人柏提永氏 (Jacques Bertillon) 研究巴黎，柏林，維也納及倫敦四大

城市內各貧富階級中全體婦女或已婚婦女的產兒數證明愈富者生產愈少，而愈貧者生產愈多。柏氏以經濟地位分為極富者，富者，極小康者，小康者貧者，貧者，極貧者六種。著者調查江蘇江陰農村人口時，僅分富有者，小康者，及貧窮者三種，計（a）富有者調查一九八家，小康者一二四二家，貧窮者三一一九家，共四，五七九家。富有者以商人為最多。小康者均係自耕農，有固定地產，從事經營。貧窮者類為佃農及苦力，生活極苦。（b）富有者每家平均為六·八人，小康者五·七人，貧窮者四·一人。若指家庭言，富有者增為八·四人，小康者五·八人，貧窮者仍屬四·一人，所以富有者及小康者大都為聯合家庭，而貧窮者則為小家庭。（c）富有者一五至四四歲的已婚婦女佔百分之八一·二。小康者佔百分之八五

·九，而貧窮佔百分之八八。○·貧窮者田場上需要多量勞力，因之窮苦婦女結婚者多。富有者常外出營利，結婚年齡較遲，且婦女尋求對象較貧窮者為難，結果青春一逝，出嫁即成問題。

在歐西各國，生育率普通以經濟與文化程度最高者為最低，而以經濟與文化程度最低者為最高。在中國則不然。例如江陰每千婦女的生育率，以小康者為最高，計百分之四七·二，而以富有者為最低，計百分之三五·五（見第四五表）。此種現象的形成，不外下列數因。

第一，小康家庭出嫁婦女恒較富有家庭為多。第二，經濟狀況較低者的結婚年齡恒普通較早。此使富有家庭的生育率較小康家庭為低。至於貧窮家庭的生育率低於小康家庭的原由，實由於小康及富有人民大都為自耕農，各有固定財產，生活極為安定，而農樂興趣反覺濃厚，因而向外遷移者不多。貧窮家庭，以佃農及苦力為最多，其勞力代價完全視土地的有無而轉移，工作既無保障，生活自難安定。於是夫捨其妻，出外謀生者甚多，而生育率亦隨之降低。况貧家孕婦每因操勞過度，而致小產，且有打胎之舉，皆足以降低其生育率。

(2) 田產權 今如依田產權以計江陰三，七〇二農家的生育率，則以佃農為最高，計四

佃農生育

第 45 表 江蘇江陰縣 4, 579 農家依貧富別每千婦女產嬰數及生育率 (1931—1934)

經濟狀況	產 嬰 數				生 育 率			
	第一年 (1931) (—32)	第二年 (1932) (—33)	第三年 (1933) (—34)	總計 (1931—1934)	第一年 (1931) (—32)	第二年 (1932) (—33)	第三年 (1933) (—34)	總計 (1931—1934)
富有者	62	58	58	178	37.3	34.7	34.5	35.5
小康者	364	333	324	1,021	50.6	46.3	44.9	47.2
貧窮者	631	356	466	1,453	48.5	44.1	37.9	24.6
總 計	1,057	947	848	2,852	48.3	44.1	40.0	44.2

貧富別
 貧者
 小康者
 富有者

六·三，半自耕農次之，計四六·〇，自耕農為最低，計四一·五（見第四六表）。就普通言之，自耕農富有的人數較半自耕農及佃農為多。然則小康家庭的生育率，何以較貧窮家庭為高？其主要原因，由於貧窮人中包括許多非農業人口。彼等無地可耕，遂相率遷出，尋求工

作。結果，貧窮家庭的生育率遂形低落，

第 46 表 江蘇江陰縣 3,702 農家依田產權分別每戶婦女產嬰數及生育率(1931—1934)

田產權	產 嬰 數				生 育 率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自耕農	62	50	51	163	46.7	38.4	39.2	41.5
半自耕農	501	498	435	1,434	48.3	47.8	41.9	46.0
佃 農	361	294	283	938	52.6	43.6	42.4	46.3

四·出生性比例 出生性比例(Sex ratio by birth)的方法，可分登記與調查兩種。前者又可分醫院登記及指定區域登記，所得材料，自以醫院登記為最正確。據已往統計，以上海

出生男嬰
較女嬰為多

第 47 表 中國農村人口出生性別比例

調查方法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產 嬰 數		每百女嬰對一男嬰之比例
				男	女	
醫院登記	西門醫院 協和醫院	上海 (1)	1927—1929	1561	11336	116.8
		北平 (2)	1925—1929	583	561	103.9±6.1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1929—1931	595	557	108.8
共 計	—	—	—	3739	2454	111.6
登記區域	梁醫生及烏奔海姆 北平第一衛生院	新嘉坡 (3)	1913—1922	33238	28881	115.1±0.9
		北平 (3)	1920—1931	3675	3337	110.1

中國對外經濟關係

第 47 表 (續)

1946

共 計	—	—	—	—	38380	38603	114.2
實地調查	喬 啓 明	江蘇江陰縣	1931—1934	1467	1385	105.9	
	徐 朱 兩 君	北 平 (3)	1930	2470	2253	109.6±3.2	
	藍 藍 克 斯	北 平 (3)	1919	4603	3365	119.1±2.6	
	格 雷 雷 君	北 平 (3)	1919	2554	2169	117.7±3.4	
	雷 啓 明 人	中國教友 (3)	1929	1035	973	105.3±4.8	
共 計	—	—	—	16138.2	14154.1	114.0	
	—	—	—	57257.2	50211.1	114.9	
總 計	—	—	—	—	—	—	

(1) 吳澤霖 一個出生性比例的調查 中國人口問題 (中國社會學社編輯) 第二一九至第二四八頁。

(2) Personally collected notes by Dr. Edgar Sydenstricker, Milbank Memorial Fund, New York City.

(3) K. L. Hsu and F. T. Chu: Statistics Concerning Births and Deaths in the Children of 268 Chinese Families, the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China, Vol. XVI, No. 6, Dec. 1930, pp. 744—755.

西門醫院所得出生性比例為最高，計一·六·八，而以北平協和醫院為最低，計一·〇三·九，正負六·一。在指定區域登記中，以新嘉坡梁醫生及烏奔海姆的一·一五·一，正負〇·九為最高，而以江陰縣的一·一〇五·九為最低。在調查材料中，以藍諾克期氏 (Lennox) 在醫院中訪問病人父母所得的一·一九·一，正負二·六為最高，而以雷君訪問中國教友所得的一·〇六·三，正負四·八為最低。茲以此三種方法的各自共計比較一下，可知實地調查及指

定區域登記的結果，相差極微，惟醫院登記的統計稍低。再以各種調查加權平均後，得知我國出生性比例爲一一四·〇（見第四七表）。

此包含城鄉兩方面調查的材料，但結果俱屬相同，即出生男嬰較女嬰爲多。

茲復引述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的材料，以資參考，並比較華南華北各區的情形。據第四八表所示，全國出生性比例爲一一二·四，華北爲一一二·一，華南爲一一二·六。華北出生性比例較有規律，而華南則甚爲參差。推其原故，或（1）由於調查範圍過小，或（2）由於重男輕女，溺嬰之風，或（3）由於調查時，被調查者故意漏報女嬰。至我國農村人口出生性比例，男多於女的原因，據吳景超氏引用歐美各國農村出生男女百分率較城市爲高的調查，間接證明我國人民鄉居者佔四分之三，其出生性比例自應較高。又據孟紇司脫醫院調查各種年齡出生男女百分率，證明已婚女子年齡愈小者，出生男嬰愈多。我國盛行早婚，出生比例自應提高。（註六）且依生物學家研究，嬰兒產生時，男嬰當較女嬰爲多。但因生理關係，男嬰死亡率又常較女嬰爲高，結果性比例得以維持平衡。現再以著者調查的材料，就我國農村人口已婚女子各年齡組中所產男女嬰兒生存及死亡性比例，加以研究。

第 48 表 中國8區101歲38,256農家出生性
比例(1929—1934)

區 域	出生嬰兒數	男 嬰	女 嬰	每百女嬰對男嬰之比例
全 國	1,891.3	4,175.2	3,716.1	112.4
華 北	3,710.9	1,961.3	1,749.6	112.1
第六區	3,367.3	1,779.8	1,587.5	112.1
第七區	343.5	181.5	1,62.1	112.0
華 南	4,180.4	2,213.9	1,966.5	112.3
第一區	420.0	239.6	180.4	132.8
第二區	296.0	146.9	149.1	98.5
第三區	502.4	277.4	225.0	123.3
第四區	622.3	346.2	276.1	125.4
第五區	2,162.5	1,104.6	1,057.9	104.4
第九區	177.2	99.2	78.0	127.2

男嬰高
多於女
嬰但死亡
大於女嬰

據第四九表，華南嬰兒生存性比例，死亡性比例及總性比例，均較華北為高，當亦由於重男輕女及漏報等原因。再視各年齡組的比例除一〇至一四歲組及年齡未詳組因人數過少，統計數字相差極大外，以一五至一九歲組的生存及死亡性比例為最高，計生存性比例為一二〇・一，死亡性比例為一二七・一（見第四九表）。此或可證明該組出生的男嬰特多。其他各組的生存性比例，同屬男多於女，自一五至一九歲組最高的一二九・九，迄三〇至三四歲組最低的一一四・二。死亡性比例雖有男高於女的相同趨勢，但各組相差若不若生存性比例之大。生存的男嬰既較女嬰為多，而死亡的女嬰又不較男嬰為少，結果形成全國一一二・四的高出生比例，而男多於女的高性例亦基於此，性比例既不能維持平衡，各種社會問題即隨之發生。

第二節 死亡率

死亡率與生育率係兩個相對的名詞。兩者增減的結果，即引起人口消長的反應。我國農村人民不講求衛生，缺乏衛生常識，所以死亡率的高大，固無足異。一般人估計我國死亡率

第 49 表 中國 39 歲 33, 632 農家各年齡組女子生育男女嬰兒存活比例 (1929—1934 年)

年 齡 分 組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10—14	200.0	200.0	0.0	—	100.0	300.0	—	—	100.0
15—19	129.9	120.1	127.1	116.7	119.7	117.5	143.1	120.4	135.7
20—24	117.1	105.2	113.1	110.5	96.1	105.8	123.0	112.3	119.4
25—29	115.4	107.2	112.4	114.9	105.7	111.7	115.8	08.4	113.0
30—34	114.2	103.7	110.1	111.1	100.4	107.1	116.5	105.9	112.3
35—39	114.8	103.1	110.3	110.7	105.7	103.0	118.4	101.4	111.3
40—44	120.6	101.8	112.8	115.8	97.7	103.7	125.5	105.3	116.6

第 44 表 (續)

10—4總計	116.5	104.0	111.7	112.3	101.9	108.9	119.6	105.6	114.0
45及以上總計	123.4	101.4	113.9	118.4	99.8	111.1	129.1	102.7	116.7
年齡不詳	75.0	200.0	128.6	—	100.0	130.0	75.0	400.0	140.0
總計	118.9	103.0	112.4	114.9	101.0	109.7	122.6	104.58	114.9

極高，例如湯溥森氏深當信在千分之四〇至五〇。(註七)茲特根據各種調查，研究我國農村人口的死亡率，並與各國比較，以明我國人口狀態的不健全，而有改良的必要。

一、普通死亡率 每月人口死亡率的分配與每月人口生育率相同，多寡不一。據著者江陰浦岐鎮四，五七九農家每月的死亡率，其第一年差異自八月的一一八·六至六月的一三·六；其第三年差異自十月的一〇五·三至六月的一八·七(見第五〇表)。當一九三一年大水之後，該鎮痢疾與瘧疾盛行，所以是年九至十一月死亡者甚多。第二年發生旱災，氣候乾燥，白喉與腦膜炎傳播極速，因此是年十，十一兩月死亡者相繼。至一九三三年一月，該鎮復

第 50 表 江蘇江陰縣4,579農家每月死亡數與死亡率之比例(1931—1934)

月 份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每月與全年死亡之比較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1 1954)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1 1934)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1 1934)
9月	69	80	96	245	37.9	44.7	54.4	45.6	89	124	105	105
10月	83	106	186	375	45.6	59.2	105.3	69.7	107	164	203	160
11月	64	87	138	289	35.1	48.6	78.2	53.7	82	135	150	123
12月	55	44	110	209	30.2	24.6	62.3	38.9	71	68	120	89
1月	56	57	76	189	30.7	31.8	43.0	35.1	72	88	83	91
2月	57	85	95	237	31.3	47.5	53.8	44.1	73	132	103	101
3月	46	55	107	208	25.2	30.7	60.6	38.7	59	85	117	89
4月	60	38	58	156	32.9	21.2	32.8	29.0	79	59	63	67

第 50 表 (續)

5月	47	36	61	144	25.8	20.1	34.5	26.8	60	56	66	61
6月	43	28	33	104	23.6	15.6	18.7	19.5	55	43	36	44
7月	139	57	60	256	76.3	31.8	34.0	47.6	178	88	65	109
8月	216	103	81	400	118.6	57.5	45.9	74.4	277	139	88	171
全國總計	935	776	1,101	2,812	42.8	16.1	52.0	43.6	107	100	100	100

流行百日咳，以此而致死亡者，亦不在少數。及至是年八月，該鎮瘧疾復熾，死亡率增高至五七·五。在一九三四年一、二兩月，該鎮發生白喉與腦膜炎，繼於三月又流行麻疹，所以各該月死亡率特高。今如統計江陰三年每月登記的死亡數，則知其普通生育率 (Crude death rate)，第一年為四二·八，第二年為三六三，及第三年為五二·〇(見第五〇表)。故普通生

第 51 表 中國農村人口普通死亡率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調查人數	死亡率	
				人數	千分率
凱	河北鹽山縣	1922	687	255	37.1
明	安徽等4省11處	1924—1925	22, 169	618	27.9
明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1926	2, 634	64	24.3
張	山西清源縣	1926	860	13	15.1
前	同上	1927	838	10	11.9
前	同上	1928	838	10	11.9
前	河北等11省22處	1929—1931	67, 643	1, 736	25.7
前	河北等16省101處	1929—1934	202, 617	55, 884	27.6

第 51 表 (續)

前	人	江 蘇 江 陰 縣	1931—1932	21,864	935	42.8
前	人	同	1932—1933	21,486	776	36.1
前	人	上	1933—1934	21,190	1,101	52.0
總計及平均		—	—	362,826	10,876.9	30.0

育率係指某地某年中每千人口的死亡數而言。

據已往的人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我國農村人口的普通死亡率為千分之三〇・〇（見五

表及村人口

普通死亡率

表），其中以河北隴山為最高，山西清源為最低。此種特別升降，一則由於環境的優劣，一則由於抽樣調查的精確與否。茲再以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調查的普通死亡率，分為華北華南各區，列成第五二表，以資比較。結果，華南超過華北千分之五・九。其最大原因，厥為

二十

第 52 表：中國 8 區 101 處 38,256 農家普通死亡率

區 域	處數	年終存在 人口總數	死 亡 人 數 口 總 數	每 100 人 死 亡 率
全 國	101	202,617	5,588.4	27.6
華 北	44	97,511	2,388.3	24.5
第六區	37	86,511	2,175.7	25.1
第七區	7	11,000	212.6	19.3
華 南	57	105,106	3,200.1	30.4
第一區	6	11,107	380.8	34.3
第二區	4	7,680	199.1	25.9
第三區	3	9,404	252.6	26.9
第四區	15	14,124	564.5	40.0
第五區	27	58,162	1,617.3	27.8
第九區	2	4,623	185.7	25.1

華南飲水多取諸河川沼澤，不甚清潔，最易致疾，而華北則多取汲於水井，且土地乾燥，傳染疾病的媒介甚少，因之死亡率較低。各區死亡率，以第七區為最低，第四區為最高。第七區為山西陝西等地，不僅死亡率在各區中為最低，即生育率亦屬最低。至於山西，生育率與死亡率均屬較低。（註八）第四區為四川省，其死亡率特高，蓋由於高嬰兒死亡率，以及連年的兵燹匪患。

世界各國人口的普通死亡率推我國的三〇・〇為最高（見第五三表）。此固由於我國人民衛生常識的缺少，醫藥設備的拙劣，政治，經濟及文化的衰弱，要亦盛行早婚，與夫生育蕃衍的結果。蓋因實行早婚，則生育繁多，故農村女子往往年未及笄，即已兒女成行；生育繁多，則易斲損產母體格的健康，並增加產母死亡的機會。各國一九三二年的普通死亡率，除埃及外，均較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為小，尤以錫蘭，蘇聯與意大利諸國減低的數量為最多，計錫蘭減低千分一〇・九，蘇聯一〇・一，意大利五・八。我國歷年農村人口普通死亡率變動，雖乏精確統計，但無顯著減低，固可斷言。

二・精密死亡率 普通死亡率僅指示每千人口中的死亡數，而精密死亡率 (Specific

死亡率
之性別

精密死亡率

之年齡

第 53 頁 各國普通死亡率 (1)

國 別	1908—1913	1932	國 別	1908—1913	1932
新西蘭.....	9.3	8.0	阿根廷.....	17.5	12.5(2)
昆士蘭.....	10.3	8.1	比利時.....	15.7	13.2(2)
新南威爾斯.....	10.3	8.4	蘇格蘭.....	15.5	13.5
南澳大利亞.....	10.1	8.5	芬 蘭.....	16.4	14.1
澳大利亞.....	10.7	8.7	北愛爾蘭.....	16.9	14.2
西澳大利亞.....	10.3	8.3	捷克斯拉夫.....	21.0	14.4
荷蘭.....	13.9	9.0	愛爾蘭自由邦...	16.9	14.4
塔斯馬尼亞.....	10.7	9.1	意大利.....	20.4	14.6

維多利亞.....	11.7	9.3	波 蘭.....	21.0	15.0
南非聯邦(白種人)	—	9.9	法 國.....	18.6	15.8
加拿大(包括魁北克)	—	10.1(2)	西班牙.....	22.8	16.3
挪 威.....	13.6	70.7	日 本.....	20.5	17.8(2)
德意志.....	16.5	10.8	蘇 聯.....	28.9	18.8(4)
美利堅(3).....	—	10.8	錫 蘭.....	31.4	20.5
丹 麥.....	13.2	11.4	羅馬尼亞.....	24.7	20.8(2)
英格蘭及威爾斯	14.1	12.0	印 度.....	—	24.9.5)
瑞 士.....	15.2	12.1	埃 及.....	25.8	26.8(2)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14.5	12.3	中 國.....	—	30.0(6)
瑞 典.....	14.0	12.5(2)			

(1) 本表大部分材料採用一九三三年澳大利亞年鑑第八一頁。

(2) 一九三一年統計。

(3) 人事登記區。

(4) 一九二八年統計。

(5) 一九三四年統計。

(6)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歷年調查。

death rate) 則顧及年齡與性別一組合。一國人口的社會或經濟原素相同，如所有一〇至五〇歲的人口百分率小，而兒童與老年人的成分多，則其死亡率必較高。例如第五三表為各國每千人的死亡率，但若按普通年齡分配而統計，則各國死亡率決不能如此低小。大凡一國死亡率極低的原由，或則由於青年遷入的數量甚多，或則由於，其人口的生長年來極速，以致老年人的成分減少；普通恆由於其生育率的銳減，以致幼童與老年人少，而成年人

第 54 表 中國 101 處 38, 256 農家按年齡與性別統計之死亡率 (1929—1934 年)

年齡分組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 歲以下	179.4	183.8	174.5	177.1	173.2	181.4	181.5	193.4	168.4
1	101.4	102.3	100.4	97.7	93.8	102.1	104.4	109.2	98.9
2	81.8	75.4	89.1	77.5	66.2	90.3	85.8	88.9	88.0
3	52.0	58.3	45.3	45.3	49.0	41.3	57.3	65.5	48.4
4	37.1	39.8	34.2	23.3	24.9	21.8	48.2	51.4	44.8
0—4	95.2	97.5	92.6	90.4	88.5	92.5	99.2	105.0	92.7
5—9	18.4	17.7	19.2	13.6	11.7	15.7	22.7	23.0	22.3
10—14	9.0	9.4	8.4	5.6	5.2	6.0	12.2	13.2	10.3
15—19	10.5	9.1	12.0	7.1	4.3	19.1	13.5	13.2	13.9

第 54 表 (續)

20—24	10.7	9.7	11.8	9.3	6.4	12.4	12.0	12.7	11.3
25—29	10.7	9.8	11.6	9.1	7.4	10.7	12.2	11.9	12.5
30—34	9.4	7.3	11.7	7.3	3.4	11.3	11.1	10.6	11.7
35—39	12.1	10.9	13.5	11.5	10.8	12.3	12.7	10.9	14.6
40—44	13.8	13.7	14.0	11.6	12.0	11.2	16.1	15.5	16.8
45—49	14.2	15.4	13.0	12.1	12.3	11.9	16.5	13.9	14.2
50—54	18.8	19.6	18.0	16.6	16.2	17.0	20.9	23.1	18.7
55—59	30.8	33.8	28.1	29.3	30.0	28.7	32.2	37.3	27.7
60—64	39.3	42.0	36.9	35.9	31.8	40.0	42.7	53.0	34.1
65—69	57.3	53.8	60.1	46.1	45.6	46.6	72.9	65.6	73.3
70—74	76.6	91.7	66.0	70.0	77.7	64.4	88.4	118.9	68.8

第 34 表 (續)

75—79	92.7	97.6	89.8	93.4	87.5	97.3	91.6	115.5	79.2
80—84	144.7	150.0	141.7	100.4	87.0	108.8	213.2	270.5	190.0
85以上	233.6	296.4	218.2	243.9	388.9	203.1	218.2	111.1	239.1
年齡未詳	21.6	28.2	—	31.3	37.0	—	11.2	16.4	—
計 總	27.1	26.7	27.6	24.1	22.1	26.2	30.0	31.0	29.3

多。

(1) 就年齡分配統計 我國農村人口精密死亡率極高，指明如就年齡分配統計，則全國以零至四歲及五五歲以上的人口死亡為最多（見第五四表）。此乃必然現象，因零至四歲前的嬰兒，天生柔弱，抵抗力薄弱，益以養護不周，故夭折者較多，而人生達五五歲以上精力

就衰，各種機能退步，勢必漸趨死亡。在零至四歲中，尤以未滿一歲的嬰兒死亡最多，達千分之二七九·四。此後則遞減，至四歲時，即減至三七·一。自五迄五四歲，除五至九歲的千分率較高外，其餘均呈遞增的趨勢。據此可知我國農村人口死於五至九歲者亦甚多。至五歲以上，年齡愈大，死亡愈多，而至八五歲以上，死亡達千分之二三三·六。

(2) 就性別統計 男性人口的死亡率與女性人口不同。在歐西各國，男嬰死亡恒較女嬰為多，但在我國則適得其反。據第五四表所示，全國總計女性死亡超出男性千分之〇·九。在零及一歲年齡組，男嬰死亡較多。此乃生理上的自然現象。自二至四歲，及五至一四歲，顯呈參差不齊的狀態。自一五至四四歲，其死亡千分率俱屬女性超過男性。此中原因當以女性生產期內的死亡最為顯著。四五歲以上各年齡組，除六五至六九歲組的女性死亡超過男性外，餘均反是。此證女性壽命平均較男性為長。

就性別與年齡所統計的死亡率，華南為三〇·〇，華北為二四·一，前者超過後者五·九。除七五至七九歲及八五歲以上兩組，華北稍高於華南外，其他各組均係華南超過華北。至於男性死亡率的比較，華南與華北完全不同。女性方面，零至二歲的千分率，俱屬華北

第 55 表 中國農村人口各年齡組每千人死亡率與英格蘭與威爾斯及美利堅合衆國之比較 (1)

年齡分組	男 性			女 性		
	1929 1934	1920		1929 1934	1920	
	中 國	英格蘭 與 威爾斯	美利堅 合衆國	中 國	英格蘭 與 威爾斯	美利堅 合衆國
0—4	97.6	35.7	32.0	92.6	23.5	26.0
5—9	17.7	3.2	3.4	19.2	3.1	3.1
10—14	9.4	1.9	2.4	8.4	2.0	2.1
15—19	9.1	?	3.9	12.0	2.7	3.7
20—24	9.7	?	5.0	11.8	3.3	5.3
25—34	8.7	?	6.2	11.7	3.9	6.7
35—44	12.1	?	8.3	13.7	5.4	7.6
45—54	17.2	13.3	13.1	15.0	9.5	12.1
55—64	37.1	25.2	26.7	31.6	19.4	24.2
65—74	66.6	56.1	58.6	62.3	45.3	55.0
75—84	111.8	130.9	{ 145.0	104.3	112.4	{ 138.4
85以上	296.3	235.4		218.2	246.1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一八六

(1) 外國資料見 Sir Arther Newsholme: The Elements of Vital Statistics, p. 204.

第 56 表 江蘇江陰縣 4,579 農家各年齡組死亡率 與澳大利亞之比較(1)

年 齡 分 組	江蘇江陰(1931—1934)			澳大利亞(1927—1931)		
	兩 性	男	女	兩 性	男	女
1 以下	27.6	24.8	30.5	11.04	11.17	10.87
1至5以下	18.6	17.8	19.4	4.02	3.88	4.21
5至20以下	14.3	14.3	14.2	4.61	4.70	4.49
20至40以下	11.8	11.6	12.0	11.49	10.53	12.73
40至60以下	13.8	18.1	9.2	20.51	21.57	19.13
60至65以下	5.3	6.8	3.8	8.27	8.85	7.51
65以上	8.6	6.6	10.9	40.00	39.21	41.02
年 齡 不 詳				0.06	0.09	0.01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145.

超過華南，因為華北重男輕女的惡俗較深，女孩保養不周，其夭折數自多。其他各組除二〇至二四歲，三〇至三四歲等五組，華北稍高於華南外，餘均反是。

茲如以我國農村人口各年齡組每千人的死亡率，與英美兩國相較（見第五五表），則知自零至七四歲止，我國各年齡組的死亡率均較英美為高。七五歲以上的千分率雖然較低，但七五至八四歲組，我國僅調查一，四〇一人，而八五歲以上組，僅調查一三七人。調查規模如此狹小，自難代表整個人口，而斷定我國農村人口壽命較英美為長。

我國農村人口死亡率按年齡組統計，以五歲以下為最高。茲據江陰四，五七九農家各年齡組死亡率與澳大利亞相較（見第五六表），則知江陰五歲以下的死亡率為四六·二，較澳大利亞的一五·〇六，超高三倍有餘，而五至二〇歲組亦超高三倍。二〇至四〇歲組的百分率極為平衡，由於江陰零至二〇歲所佔死亡率過高。但自四〇歲以上，江陰僅佔百分之二七，而澳大利亞則達百分之六八·七八，超過江陰兩倍有半。凡此各種現象足證江陰少年人口

死亡者過多，以致老年人口死亡者所佔百分率不大。

澳大利亞男女兩性各年齡組的死亡率相差不大，而江陰則因重男輕女的惡俗，及溺女與女孩發護的不周，結果五歲以下女性死亡率較男性為高。至於六〇歲以上女性死亡率所以較高於男性者，純由於此年齡組女性人數較多的原因。

普通嬰兒

死亡率

三·嬰兒死亡率 普通所謂嬰兒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係以某年度中所生育的嬰兒數，除同年度中所死亡的嬰兒數，乘以一千而得。凡嬰兒死亡率極高之地，必因其醫藥設備不周，經濟狀況不善，及國家政治不修。據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調查，得知全國每千生育嬰兒中，死亡一五六·二（見第五七表）。華南嬰兒死亡率為一五七·〇，而華北為一五五·二。華南嬰兒死亡率較高的原因，由於其普通生育率，及一五至四四歲的女子死亡率（參觀第五四表），均較華北為高。蓋生育率與死亡率相伴，生育率高者，死亡率亦高。一五至四四歲為女子生育時期，此時產母死亡者既多，嬰兒保養不周，死亡者亦自多。

我國普通生育率高居各國之上，而醫藥知識與設備又極幼稚，益以社會與經濟各方面的關係，一般學者估計我國嬰兒死亡率必屬甚高，約在千分之二〇〇以上。但據第五七表所示

第 57 表 中國8區101處38,256農家嬰兒死亡率
(1929-1934)

區 域	處數	出生嬰兒 (1)	死 亡 嬰 兒 總 數	每1000人 死 亡 率
全 國	101	7,891.3	1,232.34	156.2
華 北	44	3,710.9	575.85	155.2
第六區	37	3,367.3	529.07	157.1
第七區	7	343.6	46.78	136.1
華 南	57	4,180.4	656.49	157.0
第一區	6	420.0	77.43	184.4
第二區	4	290.0	45.62	154.1
第三區	3	502.4	86.11	171.4
第四區	15	622.3	119.00	191.2
第五區	27	2,162.5	292.80	135.4
第九區	2	177.2	35.53	200.5

(1) 死產除外

我國女嬰兒
死亡率較男
嬰兒為高

僅一五六·二，率數似屬過低。此恐由於調查的遺漏或匿報。故河北定縣自設立登記區以後，其嬰兒死亡率恒在一八五至一九九之間。江蘇江陰縣人事登記區三年登記的嬰兒死亡率更高，平均為二七一·七（見第五八表）。此固由於江陰有特殊的情形，然我國嬰兒死亡率之高，不在世界各國之下，實可斷言。在歐西各國男嬰兒死亡率恒較女嬰為大，而在我國則反是。例如江陰男嬰兒死亡率為二四六·八，女嬰為二九八·二（見第五八表）。此蓋由於我國女嬰地位的低落，及溺女的荒謬舉動。

近三十年來，世界各國嬰兒死亡率日見降低，尤以蘇聯，荷蘭，瑞士，德意志等國為甚（見第五九表）。今日各國嬰兒死亡率大多在一〇〇以下，惟錫蘭印度等國甚高。考各國嬰兒死亡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不外下列四點：（1）嬰兒養護的週密，最顯著者，為餵養方法的衛生與進步；（2）生育率的減低，因此產母在生育前後，均能予嬰兒以較周備的養護；（3）兒科醫學的進步；及（4）生活環境的安適。

茲再就我國農村人口的經濟狀況及田產權，以統計嬰兒死亡率。

（1）經濟狀況分別的嬰兒死亡率 大凡經濟狀況較佳，生活程度較高的家庭，其嬰兒死

後經濟狀況
及田產權
統計嬰兒死
亡率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 58 表 江蘇江陰縣 4,579 農家男女嬰兒出生數死亡數及死亡率

年 份	生 存 嬰 兒 數			死 亡 嬰 兒 數			嬰 兒 死 亡 率		
	兩 性	男	女	兩 性	男	女	兩 性	男	女
第一年(1931—1932)	10,57	552	505	215	102	113	203.4	184.8	223.8
第二年(1932—1933)	947	487	430	229	98	131	241.8	201.2	284.8
第三年(1933—1934)	848	428	420	331	162	169	390.3	378.5	402.4
總 計	2,852	1467	1385	775	362	413	271.7	246.8	298.2

亡率較低，否則反是，江陰農家嬰兒死亡率如依經濟狀況分別，則以小康者為最高，而富有者與貧窮者則幾屬相同。小康者的嬰兒死亡率估高的原因，由於其高生育率。貧窮者的嬰兒死亡率低於小康者的原因由於初生嬰兒每送育嬰堂，或挈往滬錫一帶城市，其死亡者不在

第 59 表 各國嬰兒死亡率之比較(1)

國 別	1906—15	1932	國 別	1906—15	1932
新西蘭……………	61	31	坎拿大(包括魁北克)……………	—	73
南澳大利亞……	68	37	法蘭西……………	122	76
昆士蘭……………	68	40	德意志……………	168	79
澳大利亞…………	74	41	丹 麥……………	103	81 (2)
新南威爾斯……	74	41	北愛爾蘭…………	92	82 (2)
塔斯馬尼亞……	77	41	比利時……………	139	82 (2)
維多利亞………	76	43	蘇格蘭……………	113	86
西澳大利亞……	81	45	意大利……………	144	106 (3)

挪威.....	68	46 (2)	西班牙.....	156	111
荷蘭.....	115	46	日 本.....	151	132 (2)
瑞 士.....	108	51	捷克斯拉夫.....	—	138
瑞 典.....	74	51	蘇 聯.....	270(4)	141 (5)
美利堅.....	—	58	中國(河北等16省)	—	156 (6)
英格蘭及威爾斯	113	65	埃 及.....	—	160 (2)
大不列顛及愛爾	—	68	錫 蘭.....	—	162
蘭.....	—	69	羅馬尼亞.....	—	176 (3)
南非聯邦(白種	—	69	匈牙利.....	205	186
人).....	—	71	印 度.....	—	248 (2)
愛爾蘭自由邦...	92	71	中國(江蘇江陰)	—	271 (7)

(1) 本表大部分材料採用一九三三年澳大利亞年鑑第八一三頁。

(2) 一九三一年統計。

(3) 一九三〇年統計。

(4) 一九一三年統計(見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1936, p. 455).

(5) 一九三〇年統計(見同上)。

(6)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喬啓明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統計。

(7)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喬啓明江蘇江陰人事登記區統計。

總計之列，故相較之下，富有者的嬰兒死亡率較高。富有者對於嬰兒的保養過切或失當，如嬰兒病時，擇醫頻繁，醫藥誤投，亦為增高其嬰兒死亡率的原因。

(2) 田產權分別的嬰兒死亡率。今若依田產權以分別嬰兒死亡率(見第六一表)，則知以自耕農為最低，半自耕農為最高。半自耕農的嬰兒死亡率所以較高於佃農者，蓋以佃農的嬰兒每送入育嬰堂，否則其嬰兒死亡率必較半自耕農為高。

第 60 表 江蘇江陰縣 4,579 農家依經濟狀況分別之嬰兒死亡率

經濟狀況	一歲以下死亡數				嬰兒死亡率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富有者	10	16	22	48	161.3	275.9	379.3	269.7
小康者	80	80	121	281	219.6	240.2	373.5	275.2
貧窮者	125	133	183	446	198.2	239.2	403.4	269.8
總計	215	229	331	775	203.4	241.3	390.3	271.7

近來我國農村人口的生育率固不日見減低，而兒科醫藥仍在幼稚時期，嬰兒養護至為疏忽。故嘗謂我國最堪憐惜者，莫如嬰兒的生而不育，育而不存。今後苟能效法歐西各國注意

第 61 表 江蘇江陰縣 3,702 農家依田產權分別之嬰兒死亡率

田產權	嬰兒死亡數				嬰兒死亡率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富育者	9	16	11	36	145.2	320.0	215.7	220.9
小康者	109	110	191	410	217.6	220.9	439.1	285.9
貧窮者	78	82	103	263	216.1	278.9	364.0	280.4

差別 死亡 前述四點，則我國嬰兒生育率自不難日漸降低。

四·差別死亡率 一地經濟狀況的優劣對於死亡率的影響極大。凡經濟狀況優者，其死亡率慎低，而經濟狀況劣者，其死亡率恒高。江陰人事登記區依經濟狀況而統計死亡率，以

第 62 表 江蘇江陰縣依經濟狀況分別之死亡率

經濟狀況	死 亡 數			普 通 死 亡 率				
	第一 年 (1931 1932)	第二 年 (1932 1933)	第三 年 (1933 1934)	第一 年 (1931 1932)	第二 年 (1932 1933)	第三 年 (1933 1934)		
總計	935	776	1,101	2,812	42.8	35.1	52.0	43.6
富有者	44	54	57	155	26.5	32.3	33.9	30.9
小康者	285	223	356	864	39.6	31.0	49.3	40.0
貧窮者	606	499	688	1,793	46.6	39.6	56.0	47.3

富有者的三〇・九為最低，小康者的四〇・次之，貧窮者的四七・三為最高（見第六二表）。若依田產權以統計江陰的死亡率，則以半自耕農為最低，而自耕農為最高。吾人驟

第 63 表 江蘇江陰 3, 702 農家依田產權分別之死亡率

田產權	死 亡 數				普 通 死 亡 率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第一年 (1931 1932)	第二年 (1932 1933)	第三年 (1933 1934)	總計 (1931 1934)
富有者	58	64	63	185	43.6	49.1	48.5	47.0
小康者	374	334	535	1, 243	36.1	32.1	51.6	39.9
貧窮者	322	266	343	931	46.9	39.5	51.4	45.9

視第六三表的統計，不免驚疑，因自耕農的經濟狀況較佳，宜其死亡率較低。此由於年齡分組關係，即當地自耕農的年齡大多在四〇至五〇歲之間，其生育率固低，而其死亡率更高。

第三節 自然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法

自然增加率 (Natural Increase) 係以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相減的差數；其大小可知人口增加率的高低。其變異不外下列四種：(1) 生育率大，死亡率小，則人口增加多。(2) 生育率大，死亡率亦大，則人口增加少。(3) 生育率小，死亡率亦小，則人口減少小。(4) 生育率小，死亡率大，則人口減少多。首兩項同為人口增加，然一利一害，顯然不同。後兩項同為人口有減無增，然第三項人口趨於穩定，尚可維持原狀，而第四項則人口停滯，日形減退，將有滅種的危險。我國農村人口自然增加率究屬何項，實為關心我國人口者所應研究的問題。

據本章第一二兩節所述的普通生育率與普通死亡率調查，可知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以河北鹽山為最高，達百分之二一·一（見第六四表）。江蘇江寧縣楊柳村因在調查年度流行癩痧，死亡極衆，而江陰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盛行瘧疾腦膜炎，白喉，癩疹等症，死亡率極高，所以自然增加率屬於負數。我國普通生育率甚高，宜人口自然增加率亦甚高，然各地平

第 64 表 中國農村人口自然增加率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調查人數	生		死		自然增加率
				嬰兒數	千分率	人 數	千分率	
卜 凱	河北臨山縣	1922	678	40	53.2	25.5	37.1	21.1
喬啓明	安徽等4省11處	1924—1925	22,169	935	42.2	618	27.9	14.3
張雁龍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1926	2,634	53	20.1	64	24.3	-4.2
喬啓明	山西清源縣	1926	860	32	37.2	13	15.1	22.1
前 人	同上	1927	836	18	21.5	10	11.9	9.6
前 人	同上	1928	833	13	15.5	10	11.9	3.6
前 人	河北等11省	1929—1931	67,643	2,479	36.6	1,786	25.7	10.9
前 人	河北等16省	1929—1934	202,617	7,8913	38.9	5,588.4	27.6	11.3

第 64 表 (續)

前 人	江蘇江陰縣	1931—1932	21, 864	1, 057	48.3	935	42.8	5.5
前 人	上	1932—1933	21, 486	947	44.1	776	36.1	8.0
前 人	上	1933—1934	21, 190	848	40.1	1, 101	52.0	—12.0
總計及 平均	—	—	362, 827	14, 313.3	39.4	10, 876.9	30.0	9.4

農村人口
自然增加
率平均為
九·四

均數僅為九·四。

我國各地的人口自然增加率，以華南第三區為最高，計二六·五（見第六五表），其原因由於該區生育率特高。第四區生育率雖高，但其死亡率亦高，所以其自然增加率僅四·一。華南第一區生育率較小，而死亡率則甚大，所以其自然增加率最低，僅三·五。

第 65 表 中國 8 區 101 處 8, 256 農家人口自然增減率 (1929—1934)

區 域	地區 數目	年終存 在人口 總數	生 育		死 亡		自 然 增加率
			嬰兒數	千分率	人 數	千分率	
全 國	101	202 617	7, 891.3	38.9	5, 588.4	27.6	11.3
華 北	44	97, 511	3, 710.9	38.1	2, 388.3	24.5	13.6
第六區	37	86, 511	3, 367.3	38.9	2, 175.7	25.1	13.8
第七區	7	11, 000	343.6	31.2	212.6	19.3	11.9
華 南	57	105, 108	4, 180.4	39.8	3, 200.1	30.4	9.4
第一區	6	11, 107	420.0	37.8	330.8	34.3	3.5
第二區	4	7, 680	296.0	38.5	199.1	25.9	12.6
第三區	3	9, 404	502.4	53.4	252.6	26.9	26.5

第 65 表 (續)

第四區	15	14, 124	622.3	44.1	564.6	40.9	4.1
第五區	27	58, 168	2, 162.5	37.2	1, 617.3	27.8	9.4
第九區	2	4, 623	177.2	33.3	185.7	25.1	13.2

高生育率及高死亡率的結果，匪特使人口年齡分配不均，且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故我國生育率如此高超，的而所得自然增加率僅九·四。况上述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僅代表調查年度無天災人禍處人口應有的增加率。若就事實而論，頻年以來，我國各處天災人禍，縣運不絕，人口減耗至鉅。試觀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六十年中國農村人口增減之趨勢（見第六七表），即知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每年平均僅〇·五左右。推其原因，不外我國各處人口現將達或已達飽和狀態，以致生活資料不足維持全體滋生的人口，結果每年實際人口自然增加率僅及通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類供自然限制的消耗。

第 66 表 各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之比較 (1)

國 別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國 別	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蘇 聯.....	42.7	18.3	23.9	捷克斯拉夫...	21.0	14.4	6.6
埃 及.....	44.8	26.8	13.0	芬 蘭.....	20.7	14.1	6.6
錫 蘭.....	37.0	20.5	16.5	丹 麥.....	18.0	11.4	6.6
阿根廷.....	28.8	12.5	16.3	美利堅.....	17.4	10.3	6.6
南非聯邦 (白人種人)	24.3	9.9	14.4	南澳大利亞...	14.5	8.5	6.0
日 本.....	31.6	17.8	13.8	維多利亞.....	15.2	9.3	5.9
波 蘭.....	28.7	15.0	13.7	北愛爾蘭.....	20.0	14.2	5.8
荷 蘭.....	22.0	9.0	13.0	挪 威.....	16.3	10.7	5.6
羅馬尼亞.....	33.3	20.8	12.5	蘇格蘭.....	18.6	13.5	5.1

坎拿大.....	22.4	10.1	12.3	比利時.....	18.2	13.2	5.0
西班牙.....	28.1	16.3	11.8	瑞 士.....	16.7	12.1	4.6
塔斯馬尼亞...	20.3	9.1	11.2	愛爾蘭自由邦	18.9	14.4	4.5
印 度.....	35.7	24.9	10.8	德意志.....	15.1	10.8	4.3
西澳大利亞...	18.9	8.9	10.1	大不列顛及愛	15.8	12.3	3.5
昆士蘭.....	17.9	8.1	9.3	爾蘭.....	15.8	12.3	3.5
新南威爾斯...	17.8	8.4	9.4	英格蘭及威爾	15.3	12.0	3.3
中 國.....	39.4	30.0	9.4	斯.....	14.5	12.5	2.0
意大利.....	23.8	14.6	9.2	瑞典.....	14.5	12.5	2.0
新西蘭.....	17.1	8.0	9.1	法蘭西.....	17.3	15.8	1.5
澳大利亞.....	17.0	8.7	8.3				

(1) 本表根據第39表生育率與第53表死亡率編成

第 67 表 近60年中國農村人口增減之趨勢(1)

省	報 告 分 數	人口指數—固定基 年 (同治十二年=100) (1873=100)				人口指數—移動基年		
		同治十二年 (六十年前)	光緒十九年 (四十年前)	民國二十年 (二十年前)	民國二十二年	光緒十九年 (同治十二年)	民國二十年 (光緒十九年)	民國二十二年
		1873	1893	1931	1933	1893(1873=100)	1913(1893=100)	1933(1913=100)
察哈爾	8	100	114	144	160	114	126	111
綏遠	14	100	139	172	175	139	124	102
寧夏	5	100	143	191	88	143	70	87
青海	10	100	167	161	172	167	96	106
甘肅	24	100	115	129	117	115	113	90
陝西	67	100	94	99	96	94	106	95
山西	146	100	77	82	88	77	107	107
河北	390	100	112	122	140	112	108	114
山東	106	100	119	122	128	119	103	105
江蘇	133	100	108	128	150	108	119	117
安徽	67	100	122	146	166	122	109	114

第 67 表 (續)

河 南	119	100	104	110	104	104	106	105
湖 北	34	100	105	116	145	105	110	125
四 川	103	100	118	135	157	118	114	116
雲 南	35	100	135	179	337	135	132	133
貴 州	33	100	106	118	128	106	111	108
江 西	44	100	130	100	93	100	100	94
浙 江	71	100	102	107	123	102	104	115
福 建	29	100	92	93	88	92	101	94
廣 東	62	100	123	142	157	123	115	110
廣 西	66	100	109	149	168	109	136	109
湖 南	56	100	118	129	144	118	109	112
總 計 (2)	1622	100	108	117	131	108	108	112

(1) 江西匪區內因無報告，故不能以一般情形代表之。

(2) 總計行內之人口指數，係由各時期二十二省之人口數計算而得。

第四節 生命指數

人口自然增加率係生育率減死亡率所得的差數，故僅能知生育數超過死亡數與否，而對於當時人口生理的健康，則無從證實。歷年歐西多數人口學家曾採用各種方法，以期透澈探明人口的增進及健康，例如德國宋巴格，(Sunbars) 曾以死亡率測驗一國文化的高低，布朗(Brown) 與溫乃克(Wernike) 在十八世紀末葉，曾以生育死亡比研究歐洲人口問題，但結果均屬無效。迨一九二〇年，配耳(Raymond, Pearl) 根據生育死亡比，創立生命指數(Vital index)，求得生命指數的公式為以人口死亡率除一〇〇生育率(100 Birth rate / Death rate)。設某國人口生育率為一八，死亡率為二五，則其生命指數為一二〇。又如某國人口生育率為一八，死亡率為一八，則其生命指數為一〇〇。再如某國人口生育率為一五，死亡率為一八，則其生命指數為八三·三。若一國生命指數大於一〇〇，表示其人口的增進及健全；反之，生命指數低於一〇〇，表示其人口的減退及不健全。所以生命指數直接可測一國人口當時的生理健康狀態，間接可明一國文化的進退。

第 68 表 中國農村與外國人口生命指數之比較 (1)

國 別	生育率	死亡率	生命指數	國 別	生育率	死亡率	生命指數
南非洲聯邦 (白種人)	24.3	9.9	245	意大利	23.8	14.6	163
荷 蘭	22.0	9.0	244	奧利堅	17.4	10.8	161
阿根廷	28.8	12.5	230	羅馬尼亞	33.3	20.8	160
蘇 聯	42.7	18.8	227	丹 麥	18.0	11.4	158
塔斯馬尼亞	20.3	9.1	223	挪 威	16.3	10.7	152
坎拿大	22.4	10.1	222	芬 蘭	20.7	14.1	147
昆士蘭	17.9	8.1	221	捷克斯拉夫	21.0	14.4	146
西澳大利亞	18.9	8.8	215	北愛爾蘭	20.0	14.2	141
新西蘭	17.1	8.0	214	德意志	15.1	10.8	140

第 68 表 (續)

新南威爾斯...	17.3	8.4	212	蘇格蘭.....	18.6	13.5	138
澳大利亞.....	17.0	8.7	195	比利時.....	18.2	13.2	138
波 蘭.....	23.7	15.0	101	瑞 士.....	16.7	12.1	138
錫 蘭.....	37.0	20.5	180	愛爾蘭自由邦	18.9	14.4	131
西班牙.....	28.1	16.3	172	中 國.....	39.4	30.0	131
南澳大利亞...	14.5	8.5	171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15.8	12.3	128
日 本.....	31.6	17.8	169	芬 蘭及威爾斯	15.3	12.0	128
埃 及.....	44.8	26.8	167	瑞 典.....	14.5	12.5	116
維多利亞.....	15.2	9.3	163	法 國.....	17.3	15.3	109

(1) 本表根據第 39 表及 53 表編成

據我國歷年農村人口的普通生育三九·四與普通死亡率三〇·〇求得我國生命指數爲一三二。此雖超過一〇〇，但遠不及大部分外國的指數（見第六八表）。由此足證外國人口的增進及健康狀態，實非我國所能及。

第五節 結婚率

結婚率係指某地在每年中每千男女結婚的人數而言。其數甚高低，常至結婚時期的遲早成正比。我國盛行早婚，故結婚率極高。關於我國各地的結婚率，據（1）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五年，安徽等四省一一處調查爲一三·七；（2）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山西清源縣，調查第一年爲四·六，第二年爲九·六，第三年爲七·二；（3）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調查爲九·九七；及（4）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江陰人事登記調查，第一年爲一〇·〇，第二年爲八·一，第三年爲七·九。

今試合併上述四個統計，得知我國各地農村人口的結婚率爲八·九。今與其他諸國相較，則除蘇聯的一〇·大及美利堅的一〇·一外，即推我國的數字爲最高（見第六八表）。

第 69 表 中國農村與各國普通結婚率之比較(1)

國 別	1908—1913	1932	國 別	1908—1931	1932
蘇 聯.....	8.6	10.6 (2)	新南威爾斯.....	8.8	6.9
羅馬尼亞.....	9.5	9.2 (3)	阿根廷.....	6.8	6.8 (3)
中 國.....	—	8.9 (4)	蘇 格 蘭.....	6.7	6.8
捷克斯拉夫.....	7.7	8.7 (3)	紐西蘭.....	8.5	6.8
美利堅 (5).....	—	8.6 (3)	塔斯馬尼亞.....	7.9	6.8
南非聯邦 (白種人).....	—	8.5 (3)	葡 萄 牙.....	6.9	6.8
波 蘭.....	7.0	8.3	瑞 典.....	6.0	6.7
比利時.....	7.9	8.1 (3)	澳 大 利 亞.....	8.4	6.7

丹 麥.....	7.3	8.1 (3)	昆士蘭.....	8.2	6.6
德意志.....	7.8	7.9	西班牙.....	7.0	6.6
瑞 士.....	7.3	7.8	維多利亞.....	8.0	6.5
日 本.....	9.3	7.6 (3)	意大利.....	7.7	6.4
英格蘭及威爾斯	7.6	7.6	挪 威.....	6.2	6.2
法蘭西.....	7.9	7.5	南澳大利亞.....	9.1	6.2
大不列顛及愛爾	7.3	7.5	坎拿大.....	—	6.0
蘭.....			北愛爾蘭.....	5.2	5.9 (3)
荷 蘭.....	7.5	6.9	錫 蘭.....	5.2	5.1
芬 蘭.....	6.1	6.9 (3)	愛爾蘭自由邦...	5.2	4.4
西澳大利亞.....	8.1	6.9			

(1) 本表大部分材料採用一九三三年澳大利亞年鑑第八〇頁。

(2) 一九二九年統計。

(3) 一九三一年統計。

(4)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調查統計。

(5) 美國人事登記區統計。

結婚早

生育早

之最大

凡結婚年齡極早，而結婚率甚高的國家，其生育率勢必隨之增高。結果人民生活極形簡單，而文化難於發展。此乃我國人民無遠大志向僅求家庭苟安，而不講求經濟競爭，自身獨立的最大原因。

第六節 結論

大凡生育率低的國家，其死亡率亦低；生育率高者，其死亡率亦高。我國無疑為高生育國，自不能逃避生育率高，死亡率亦高，而自然增加率則小的天演公例。據國內歷年調查

，我國普通生育率。除埃及與蘇聯外，推爲世界第一，且較各國（日本除外）高出兩倍餘有；而我國的普通死亡率則居世界首席。中國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如此之高，欲圖強民富，睥睨世界，自屬夢想。今更有人欲鼓勵生育，寧非咄咄怪事！

吾人應明瞭高生育率並非高自然增加率之謂，所以我國高生育率所得的自然增加率，與低生育率各國，如澳大利亞，新西蘭相差無幾。然一則爲生而不育，育而不存的多生多死現象，一則爲生而育，育而存之少生少死現象。此中一消一長，於人口品質，社會經濟，大有關係。況多生多死與少生少死所得的自然增加率，不相上下，則與其多生多死，糟蹋無量數生命，消耗至寶貴財力，更從而斲傷產母的健康，促短產母的壽命，孰若厲行節育，少生少死，增進人口品質。

一般人以爲節育減少人口數量，實屬謬見。節育意在降低生育率，不獨足以改良人口品質，減少人口壓力，減輕父母經濟責任，更足以降低死亡率，而增長人壽。況人口的增減，並不繫於生育率的高低。因生育率與死亡率相伴而行，生育率高者，其死亡率亦高，因此其人口自然增加率亦不大。例如我國的生育率與新南威爾斯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同爲九·四，然

我國的生育率高出一倍有餘，足證高生育率無補於自然增加率。若以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五左右而言，則與英美各國的數字不相上下，然英美各國生育率大抵在一五・〇左右，低於我國兩倍有餘，可知我國多生人口，實為耗費。今若復主張提倡生育，實無異鼓勵耗費生命，其愚孰甚。

或謂據上所述，我國今日如欲改進人口品質，建設國民經濟，惟有遲婚節育，以降低生育率，同時降低死亡率，使人口獲得相當的自然增加率。然則德日意諸國何以仍積極獎勵生育，豈不慮人滿之患，及人口與生活資料失調乎？是則不然。德意日等國獎勵生育，僅為政府領袖所欲採行的人口政策，以償其侵略異國的野心。彼輩惟恐他國人口自然增加率較本國為速，故汲汲於事前獎勵生育，以為之備。然觀諸事實，政府雖竭力獎勵，而人民仍加意節育，是以德意日三國普通生育率均呈降低的趨勢。試就德國而論，其生育率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為二九・五，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三年為一七・六，而一九三四年亦僅一八・〇，（註九）再就意大利而論，其生育率亦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的三二・四，降至一九三二年的二三・八。日本素稱多生多死的國家，而最近生育率與死亡率似均呈減低的趨勢。明治

初年以來，生育率開始增加，大正十二年生育率增至三五·〇的高峯。其後逐年低落，昭和五年至七年減至三二·〇左右。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生育率爲三一·五五，死亡率爲一七·七六。試察近數年來的結果，生育率已達頂點。（註一〇）蓋以各國人民深知生育頻繁，既無益於國家的富強，而有害於個人的幸福，故無不多方節育，其願遵從政府的獎勵，努力生育者，可謂絕無僅有。惟經濟文化落後的民族，如印度，埃及，錫蘭與中國，始醉生夢死，不知節育爲何事。我國土地佔世界總面積百分之七·六，而人口則佔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二五·我國人口數量不謂不多，似無須再事多生，以求人口的增加。故今後當急之務，厥爲節育，以期改良人口品質，解除經濟痛楚。

（註一）張雁鸞 江寧縣四八一家人口調查之研究 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第三二一至三二二頁

（註二）U. S. S. R. Handbook, 1936, pp. 450, 453, 454.

（註三）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116.

（註四）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 p. 93.

(註五) H. B. Reuter : Population Problem, p. 248.

(註六) 吳景超 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 社會學刊 第一卷 第四期

(註七) W. S. Thompson : Danger Spots of World Population, p. 66.

(註八) 喬啓朋 山西人口統計分析的研究 社會學刊 第二卷 第二期

(註九) Statisches Jahrbuch des Deutschen Reichs und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註一〇) 一九三五年英文年鑑。

第五章 農村人口遷徙

人類遷徙歷史甚久，可謂有人類，即有人類遷徙。最早的遷徙恐爲個人遷徙，蓋當太古時代，地廣人稀，天然利源，取之不禁，用之不竭。迨後人類生殖日繁，致原有生活資料漸感不足，於是發生人口壓力，不得不將本地人口向外推移。况先民處漁獵或遊牧時代，一水草既盡，勢必遷徙至人口稀少，食源充足，環境適宜之地，以謀生路。可見古代人口的流動性極大，且遷徙自由，漫無限制。中國古代先民，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的漂泊狀態，可爲明證。不過此種遷徙無意識，無目的，無計劃，有如一葉扁舟，放乎中流，任其所至。及後人民圍居村落社會，生活稍覺安定，並漸趨土著，遷徙之事不若往昔之甚。然因此而遺成的人口壓力愈重，於是發生有意識，有組織，有計劃的全民族遷移，如蒙古民族的侵入歐洲，條頓民族的侵入羅馬皆是。

吾人欲明農村社會的結構及其彈性，除探明其人口數量與分佈，人口組合，人口消長外

，更須研究其人口的代謝機能 (Metabolism) 卽農村人口的流動力。農村人口的社會流動方式甚多，其基本者有二：(1) 農村與城市人口的相互遷徙，卽自農村至城市，或由城市至農村。(2) 農村人口的相互遷徙，卽自此農場至彼農場，或自此農村團體至彼農村團體。

自十八世紀初葉，工業革命爆發後，人類社會狀態不變，城市發展有如雨後春筍。歐洲各國城市人口在一〇〇，〇〇〇者，在一八〇〇年僅二三處，卽在一八五〇年亦僅四七處，但至一九〇〇年增至一四六處，而至一九二〇年竟增至二〇二處。城市世界增加，而農村世界減少；非農村業人口增加，而農村人口減少。(註一) 試問城市人口增加的原因，由於城市本身的生育數超過死亡數，抑由於農村人口的遷入，有人謂農村人口遷入已非發達與保持城市人口的重要原素。城市不復吸收農村人口，而亦能藉生育超過死亡，以增加其人口。但又有人謂歐洲城市人口的死亡超過生育，如無農村人口的遷入以爲生物學上的均衡，則數代以後，城市必不能存在。(註二) 其實城市人口的增加大部分由於農村人口的遷入，無可疑義。蓋城市爲工商業輻集的中心，其人口拉力極強，而農村人口因機器發明，手工業慘遭淘汰，爲求生存計，惟有投入城市工廠；且有一般農民因受城市繁華的誘惑，紛紛投奔城市。結果

發生農村移民及農村人口減少之狀態。

各國學者對於農村人口遷徙素抱兩種相反的態度。一派以爲農村人口遷出有害於農村，故建議預防農民遷入城市。古希臘及羅馬著作者均有反對驅使農民趨向城市的論調，而英法兩國著作者自彌拉波(Mirabeau)及哥德斯密(Goldsmith)時代始，亦已有此反對。德國農民黨更痛責城市工商製造的罪惡，近如美德意日諸國均有反對農村人口流動的趨勢。另一派贊成農村人口流動者，以爲農村人口流動發生新陳代謝作用，改變農村機體的細胞，實爲農村人口最重要的機能。就文化方面而言，人口流動爲城市間主要的分工合作。欲使農村人口獲得最大的社會收入，惟有聯合一國各種工業的資本及人工。此輩趨向放任主義，以爲自然經濟律能創造一國最大的經濟幸福。

我國城市工業落後，大部分農村人口尙安於自足經濟狀態，故農村人口離井背鄉，遷入城市的數量極少，甚有年近古稀，而足未嘗一至市井者。益以我國人民的家庭觀念極重，數千年來爲舊禮教所桎梏，苟非出於不得已，決不願拋離骨肉，奔往就食，而如有父母在，更不敢遠行。但自海通以還，內感人口壓力的嚴重，外受商品經濟的侵略，以致農村破產，民

不聊生；象之天災人禍，縣連不絕，農民實已不能安居樂業，而不得不相率流離他徙。故今日我國農村人口的遷徙已成問題，不容忽視。

第一節 遷徙數量

關於我國農村人口的遷徙數量，向無精密的統計。我國通商口岸雖有間斷的遷徙統計，但缺漏過多，殊不正確。據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七三年，廣州有大量人口遷往美利堅，祕魯等國。在一八四五年，我國僅有留外僑民一八〇人，至一八五七年增至三三，三六三人。此後數年，我國外移人口減少，尤以一八六二年為最甚；至一八七三年始漸恢復，數達一三，〇一六人。復據坎柏爾(P. C. Campbell)的估計，在一八五六至一八六七之間，遠離香港的移民，約達一八，〇七七人。(註三)至一九〇〇年，移民增至八三，六四三人，而至一九〇七年增至一〇五，九七六八。迨一九一三年，移出人口更多，達一四二，七五九人。歐戰開幕，我國移出人口在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五年，降落百分之五十。至一九一六年，復激增至一

一七、六五三人。此後仍形減少，但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五六，〇二人。惟據一九一五年北京農商部報告，中國留外僑民約八百七十萬，吳景超氏則估計在八百五十萬至一千一百萬左右。（註四）此輩僑民以在亞洲者爲最多，澳大利亞及海洋洲次之，南北美又次之，其在歐非兩洲者甚少。至於我國本部向東三省遷徙的數量，據何廉氏估計，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三〇年，不下五百萬。（註五）然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因政治軍事的影响，遷出關外的數量銳減，而遷入關內的數量驟增。

據河北等十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年終人口總數爲二〇二，六一七，而週年內人口生存總數則爲二〇六，二七四（見第一表），故年終較年內溢出三，六五七人。此溢出人數數爲出人口，其中遷出未歸國者計二，五九五，遷入及遷出人口計有一，〇六二人爲遷出遷入。故遷出總人數計三，六五七人，其中華北二，〇〇七人，包括第六區一，六八二人，第七區三二五人；華南一，六五〇人，包括第一區一〇一人，第二區三〇四人，第三區六七人；第四區一七八人，第五區九五八人，第九區四二人。此遷出人數係年終不在家者，統計人口遷徙時，自應併入在遷入及遷出中，有三，四四六人爲遷入人數故遷入總人數計五，五四

第 70 表 中國3區101縣33, 256農家個人遷徙百分率(1929—1934)

區 域	生存人口總數	物 質					百 分 率		
		遷 入	遷 出	遷入及 遷出(1)	遷 入	遷 出	遷入及 遷出(1)		
全 國	206, 274	3, 075	2, 595	3, 446	1.5	1.3	1.7		
華 北	99, 518	1, 258	1, 531	1, 528	1.3	1.5	1.5		
第 六 區	88, 193	1, 095	1, 364	1, 059	1.2	1.5	1.2		
第 七 區	11, 325	163	167	469	1.4	1.5	4.1		
華 南	106, 756	1, 817	1, 034	1, 918	1.7	1.0	1.8		
第 一 區	11, 208	98	93	43	0.9	0.8	0.4		
第 二 區	7, 984	312	163	247	3.9	2.1	3.1		
第 三 區	8, 471	123	62	12	1.3	0.7	0.1		

第70表 (續)

第 四 區	14,302	167	162	208	1.2	1.1	1.5
第 五 區	59,126	1,044	638	1,321	1.8	0.9	2.3
第 九 區	4,665	73	41	72	1.6	0.9	1.5

(1) 指在適年內，人口遷出復遷入，或遷入復遷出。

九人其中華北二，三一人，包括第六區一，八三六人，第七區四七四人；華南三，一四九人，包括第一區一三八人，第二區四二三人，第三區一三〇人，第四區三五九人，第九區一四四人。

觀第七〇表所載第一，三兩區遷徙人數最少。第一區為閩粵等省，其國際遷徙雖多，但省縣間遷徙則極少。第三區為滇黔等省，地處邊陲，交通閉塞，生活固定，遷徙自少。第

第 71 表 中國 7 區 59 歲 19, 797 農家家庭遷徙次數與百分率 (1928—1933)

區 域	家 庭			百 分			遷 徙 地 長
	家 庭 總 數	第一次遷徙	第二次遷徙	總 數	第一次遷徙	第二次遷徙	
全 國	19, 797	7, 353	1 336	100.0	37.1	6.8	55.3
北 方	14, 060	3, 396	938	100.0	38.2	9.0	52.2
第 六 區	8, 522	3, 570	921	100.0	41.9	10.8	46.5
第 七 區	1, 938	426	17	100.0	22.0	0.9	77.1
華 南	9, 337	3, 357	398	100.0	35.9	4.3	58.8
第 一 區	1, 305	625	5	100.0	47.9	0.4	51.7
第 二 區	824	545	4	100.0	66.1	0.5	33.4
第 四 區	1, 444	956	361	100.0	66.2	25.0	2.6
第 五 區	5, 454	1, 175	28	100.0	21.6	0.5	77.9
第 九 區	310	56	—	100.0	18.1	—	81.9

七區爲普陝等省，出外經商者極多，因此出入頻繁。第五區爲蘇浙皖鄂等省，交通便利，遷移最易，所以其遷入及遷出百分率最大。第二區爲浙贛等省，或以交通便利，或以治安關係，其遷徙百分率亦極大。以全國論，遷入約佔生存人口總數百分之一，五，遷出佔一·三，而遷入及遷出佔一·七。

若以家庭遷徙數量而論，當推第四區的川省爲最多。其生長本地者，僅佔百分之二·六，尤以第二次遷徙百分率特高，適達總數四分之一（見第七一表）。此乃由於當年川省軍人擅政，兵連禍結，因而農家人多遷避，或有若干軍人家庭不得不隨防地而轉移。第二區爲江西，常年匪患甚熾，農家遷徙者自多。第六區爲冀魯晉陝豫等省，則常向關外移墾，遷徙數量因以隨增。

由上述兩表可知我國農村人口遷移率僅爲百分之四·五，足證遷徙量不多，流動力不大。然此係指通常年而言，若在非常年發生天災人禍，則遷徙率必較高，流動力必較大。例如卜凱教授河北鹽山一五〇農家經濟調查所得的離村率爲百分之八·七二；然其他各處亦有不及百分之二者（見第七二表）。日人田中忠夫於其所著中國農業經濟研究，曾臚列中國數

第 72 表 中國農村人口離村率 (1)

地 名	全 人 口	離 村 數	離 村 率
江 蘇 儀 徵	2,084	30	1.44
江 蘇 江 陰	3,414	80	2.34
江 蘇 英 江	1,372	67	4.88
安 徽 宿 縣	3,478	105	3.02
山 東 濰 化	5,875	513	8.76
河 北 遵 化	9,085	241	2.65
河 北 唐 縣	6,177	281	4.55
河 北 邯 鄲	4,236	77	1.82
河 北 鹽 山	803	70	8.72
浙 江 蕭 山	10,355	795	7.68
加 權 平 均	46,811	2,259	4.82

(1) 江馥泉譯，田中忠夫著：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第111—112頁。

處農村人口離村概況，其加權平均離村率為四·八二，與河北等十六省調查的結果相差無幾。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民國二十四年的調查，我國各省農村人口全家離村的農家平均佔報告各縣總農戶百分之四·八；有青年男女離村的農家平均為八·九。（註六）可知近年我國農村人口的遷徙數量日多。各省農民離村率，以滇甘鄂三省為最多。蓋此三省非匪盜甚熾，即負擔捐稅甚重，或水旱為災。

第二節 遷徙原因

農村人口遷徙的原因雖錯綜複雜，要不外農村社會失調，發生陞沉不安狀態，使其中人口感受生活的壓迫，為生存計，不得不向外遷徙，以謀出路。他如新土地的開闢，工商業的發達，亦有吸引農村人口遷徙的力量。

一、遷出原因 近年以來，我國農村人口惑於農村經濟衰落，從事農業，勞而寡功，於是稍有能方者，尤為青年男女，紛紛離村，投奔城市謀生。茲仍根據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可知人口遷出原因，以缺少工作為最多，而尤以第二，五，七等區為甚，

其嚴重性不言可喻。查第二，五兩區，地屬沿江敵省，人口密度爲各省冠，失業恐慌本已潛伏，加以年來農村破產，民生凋敝，結果農民無由出賣勞力，以維生活。第七區則歷年天災人禍，繼續推演，尤以民國十八年西北大旱，最爲慘酷，赤土千里，餓殍載道，雖欲從事農業，勤加耕種，亦不可得。其他第六，四，九等區，因缺少工作而遷出者，亦不在少數。其因田場缺少食物而遷出者，第七區爲最多，以第一區次之，第九區則完全無此情形。若以華北華南相較，則華北因此而遷出者超過華南百分之五。一。除此以外，其他遷出原因，不甚顯著（見第七三表）。

第 73 表 中國8區101處33, 256農家遷出原因百分率(1929-1934)

全	國	100.0	—	0.1	0.5	0.1	48.3	7.3	28.2	17.3	2.7	
區	遷出總計	水	災旱	災荒	成土	匪	少口	田少	少食	少物	少	不

第 73 表 (續)

華	北	100.0	0.1	0.1	0.5	0.1	46.2	9.5	23.8	14.9	3.2
第六區		100.0	0.1	0.1	0.1	0.1	47.3	8.3	26.4	13.8	3.8
第七區		100.0		0.1	0.1	0.1	52.6	16.0	10.2	20.6	0.8
南		100.0					49.3	4.4	22.5	20.3	1.9
第一區		100.0			1.1	0.2	9.9	14.9	44.5	24.8	5.9
第二區		100.0					63.8	6.3	9.5	15.5	2.9
第三區		100.0					17.9	7.5	59.7	11.9	3.0
第四區		100.0					38.8	6.7	30.9	21.4	2.2
第五區		100.0			1.9	0.4	54.0	2.3	18.8	21.8	0.8
第九區		100.0					26.2		52.4	16.7	4.7

二、遷入原因 遷入原因與遷出原因相對，即遷出原因大致為遷入原因，易言之，彼處的遷出人口，即為此處的遷入人口，但兩處出入的原因不盡相同。例如遷出原因以缺少工作的百分率為最大，而遷入原因以其他及婚姻為最大。同時田場缺少食物及不詳原因，遷入不及遷出之大，而其他原因則均超過之（見第七四表）。

第 74 表 中國 8 區 101 處 33,256 農家遷入原因百分率 (1923—1934)

區	城遷入統計	旱災	年荒歉	戰爭	土匪	缺少工作	田場缺少食物	婚姻	其他	不詳
全	100.0	—	1.3	0.2	0.2	15.0	2.3	34.9	45.2	0.9
第一區	100.0	0.1	0.9	0.4	0.3	14.8	2.2	40.7	40.4	1.0
第二區	100.0	0.1	0.9	0.4	0.2	14.4	1.8	45.3	35.9	0.9
第六區	100.0	—	—	0.6	0.6	16.3	4.4	25.0	53.8	1.3
第七區	100.0	—	—	—	—	—	—	—	—	—

第 74 表 (續)

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區	100.0	2.3	1	1	15.2	2.2	30.7	48.8	0.8		
第二區	100.0				3.6	1.5	82.8	23.9	8.7		
第三區	100.0				18.4	3.6	7.8	70.0	0.2		
第四區	100.0				14.6		80.8	14.6			
第五區	100.0	3.6			7.0	0.8	37.1	34.3	0.8		
第九區	100.0				0.1	2.4	27.8	47.5	0.5		
					4.9	1.4	45.1	47.2	1.4		

三、家庭遷徙原因 家庭遷徙原因可分為初次及末次兩種。所謂初次遷徙，係指第一次遷徙總計，例如某農家遷徙三次，即將其第一次併入初次遷徙中統計，其他兩次則予以放棄。末次遷徙的意義，可類推。

(1) 初徙 據我國七處一九二七—二九農家初次遷徙調查。凡八，八四三戶華北計四，九八八戶，包括第六區四，五五五戶，第七區四四三戶；華南計三，八四三戶，包括第一區六三〇戶，第二區五四九戶，第四區一，四〇六戶，第五區一，二〇四戶，第九區五六戶。其遷徙原因，以戰爭為最多，尤以華南第二，四，五等區為甚。其次為缺少工作，而以第七區的百分率最大，他若第五七九等區的荒歉，第九區的土匪旱災及田場缺少食物，第五區在一九三一年所受水災的影響等，均為農家遷徙的原因（見第七五表）。

第 75 表 中國 7 區 5 處 19 797 農家初次遷徙原因 (1929—1934)

遷徙原因	初		次		遷一					遷二
	華	北	華	南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全國總計	100.0	100.0	10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各遷原因總計	100.0	100.0	10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 75 表 (續)

水	災	1.3	0.4	0.3	0.9	2.4	—	2.7	0.1	6.5	—
旱	災	0.7	0.3	0.3	0.9	1.3	—	0.5	1.6	1.6	5.4
蝗	蟲	—	—	—	.2	—	—	—	0.1	—	—
荒	歉	5.0	5.0	4.0	14.7	1.1	—	—	1.0	13.9	24.9
戰	爭	13.8	2.0	2.1	1.1	29.1	7.6	54.5	38.6	18.8	5.4
土	匪	1.2	0.3	0.3	—	2.4	1.1	1.5	1.7	3.3	21.4
缺少工作		7.3	6.3	3.3	33.8	3.5	4.3	6.0	11.1	9.0	5.4
田邊缺少食物		4.5	6.0	5.3	7.7	2.5	3.5	0.7	1.3	3.5	21.4
其他		25.0	20.0	19.0	30.7	32.1	32.8	18.1	43.4	25.8	16.1
不詳		41.0	59.7	64.8	7.0	16.6	50.5	16.5	1.1	17.8	—

(2) 末次遷徙 農家末次遷徙原因，除其他原因不詳外，以戰爭為最多，尤以第二、三等區為甚。

第 76 表 中國 7 區 39 處 19,797 農家末次遷徙原因百分率 1929—1934)

遷徙原因	末		次		遷					徙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 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各種原因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水 災	1.3	0.4	0.3	0.9	—	2.7	0.1	6.5	—	—
旱 災	0.3	0.3	0.3	0.9	—	0.4	1.0	2.7	5.4	—
蝗 蟲	—	—	—	0.2	—	—	—	—	—	—
荒 歉	5.0	5.0	4.0	14.7	—	—	1.1	13.5	24.9	—

職 年	13.2	2.0	2.1	1.2	1.2	7.6	24.5	35.4	18.5	8.4
士 匪	1.5	0.3	0.3	—	—	1.1	1.5	3.5	3.3	21.4
缺少工作	9.0	6.4	3.3	38.1	38.1	4.6	6.0	21.0	9.4	24.4
田塲缺少食物	3.9	6.3	6.2	7.7	7.7	3.6	20.7	2.4	3.6	21.4
其 他	23.5	19.9	19.0	29.1	29.1	32.9	18.2	33.0	25.6	16.1
不 詳	40.8	59.4	64.5	7.2	7.2	50.2	16.0	1.3	17.3	—

第三節 遷徙質量

人口遷徙與年齡，性別，及職業三者，有相當的關係，茲分別論之。

一、遷徙年齡 普通人口遷徙以青年及壯年較多。此由於經濟關係，或婚姻狀況，因青年及壯年人口負擔家庭經濟責任，如當地環境不善，勢必冒險向鄰近經濟狀況較善之處遷徙

，以謀發展；然若外地無機可圖，則又遷回。是以凡毗連工業發達城市或交通便利的農村，其人口遷徙率較高。當青春時期，男婚女嫁，兩性遷徙自較其他年齡為高。據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遷徙人口調查，其在一五至一九歲，遷入者計百分之三六·九，遷出者計百分之一九·五；其在二〇至二九歲，遷入者計百分之二七·一，遷出者計百分之二二·六（見第七七表）。

二·遷徙性別 人口遷徙與性別的關係，亦極明顯。男子遷徙普通較女子為多，但每以特殊原因則反是。據第 表所述，江陰五歲以下的遷入，男子為百分之一〇·五，而女子為百分之四·七。此蓋由於當地習俗，無嗣之家每娶齡五歲以下的男子。惟五歲與一〇歲以下的女子每遣往外鄉為婢，或董養媳，故其遷出較男子為多，至於二五至二九歲的男子恒奔走就食，故其遷徙百分率較女子為高。他如五〇歲以上的遷入，男子（百分之七·三）多於女子（百分之·五八），蓋以男子體力就衰，告老回鄉；而此年齡的遷出，則女子（百分之三·三）多於男子（百分之二·八），蓋以老婦年邁無能，赴城市為女傭，則頗屬相宜。

三·遷徙職業 農村人口遷徙後的職業，就江陰而論，遷入男子以從事農業最多，計百

分之三九·七，而女子以家庭工業爲最多，計百分之五七·九；遷出男子以從事機械工業者爲最多，計百分之二二·二，而女子則仍以家庭工業爲最多，計百分之三〇·九，然從事機械工業者爲最多，計百分之二二·二，而女子則仍以家庭工業爲最多，計百分之三〇·九，然從事機械工業者亦不少。蓋年來農業經濟恐慌，農產物價低落，農業經營無利可圖，此農民大多趨入城市，改就其他職業。

江陰人口大多改就機械工業，此固由於農業衰落，要亦病在農村人口過剩，以致不得不向城市另謀良圖。試觀中國七區九八處農村人口遷徙後的職業，其從事農業者僅六·七，而從事非農業者則有百分之六二·七之多，足證農業吸收力的薄弱，而使農民則身工業。

第四節 遷徙方向

我國農村人口遷徙，除在通常年，其目的爲赴外謀生外，其餘大多爲災害所迫，不得不散至四方，奔走就食。此種遷徙，漫無目的，若無舵之舟，飄蕩汪洋，前途茫茫，不知所至危險孰甚。因此農村遷出人口在外備受物競天擇的淘汰。其幸者謀得棲枝，其不幸者或則轉

第 77 表 江蘇江陰 4, 579 農家遷徙人口之性別與年齡分配 (1931—1934)

年齡組	遷入				遷出							
	兩性	男	女	兩性	男	女	兩性					
5以下	10	7.0	30	10.5	20	4.7	20	11.7	151	18.8		
5—9	35	5.3	16	5.8	22	5.1	104	7.0	47	6.8	57	7.1
10—14	77	10.7	36	12.5	41	10.5	230	14.7	127	13.5	383	11.5
15—19	193	26.9	49	17.1	144	33.5	291	16.5	123	17.9	163	20.9
20—24	132	18.4	36	12.5	96	22.3	215	14.4	10	5.2	51	9.3
25—29	62	8.7	36	12.5	26	6.0	122	8.2	69	10.0	53	6.6
30—34	43	6.0	23	8.0	20	4.7	105	7.0	61	8.9	44	5.5
35—39	34	4.7	20	7.0	14	3.3	65	4.4	32	4.7	33	4.1

中國統計年報

第 77 表 (續)

40—44	23	3.0	10	3.5	13	3.0	64	4.3	33	3.3	31	3.8
45—49	19	2.7	10	3.5	9	2.1	28	1.9	15	2.2	13	1.6
50及以上	46	6.4	21	7.3	25	5.8	46	3.1	19	2.8	27	3.3
總計	717	100.0	287	100.0	430	100.0	1491	100.0	636	100.0	805	100.0

乎構壑，或則挺而走險。我國今日荷對逼地，未始非農村人口遷徙無自的結果。

農村人口遷徙方向，可分(1)自田場至田場，(2)自田場至城市，(3)自城市至田場，(4)縣中，(5)省中，(6)省際，(7)國際等類。茲據我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調查，城鄉間人口遷徙，以自田場至田場者為最多，計百分之一·九，而以自田場至城市者為最少，僅百分之〇·九(見第八〇表)。此蓋由於我國工業不發達，城市不能吸收多量農民，且農民缺乏工業技術，於是祇得流動農村間，以廉價出售其勞力。

第 78 表 江蘇江陰4,579農家遷徙人口職業百分率(1931—1934)

職業種類	遷入		遷出	
	兩性	男女	兩性	男女
分利者	39.6	12.6	18.1	21.5
農業	17.4	39.7	6.2	0.1
家庭工業	34.9	0.4	16.8	30.9
機械工業	2.6	6.6	15.7	10.2
商業	5.9	14.6	6.7	—
專業	1.1	2.1	1.2	0.9
專家	—	—	—	—
運輸	5.2	4.5	6.4	8.2
公務	—	—	1.7	3.8
不詳	—	—	0.3	0.7
總計	23.3	19.5	26.9	28.3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國統計年報

第四卷

第 79 表 中國 7 區 98 歲 36,400 歲家選定人口職業別分率 (1929—1934)

選定後職業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 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7歲以上選定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8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農 業	6.7	8.3	9.6	4.6	4.8	0.6	1.2	1.1	6.7	0.9
2. 非 農 業	62.7	78.3	73.2	73.6	50.1	49.1	76.9	60.6	44.4	29.5
運 輸	1.3	1.4	1.0	2.7	1.2	—	0.3	1.9	1.4	—
商 業	11.3	16.1	14.5	20.7	5.6	8.9	8.8	11.2	4.9	4.3
公 務	3.5	4.8	5.8	1.9	1.8	1.2	3.8	1.3	0.9	—
家 務	28.3	34.0	32.9	37.1	21.6	28.0	21.5	28.6	19.7	23.4
手 工 業	10.0	8.1	9.5	4.1	12.3	5.0	34.2	6.3	10.4	—
家 庭 工 業	0.7	0.9	1.2	—	0.5	2.3	0.3	0.7	0.3	0.9

第 79 表 (續)

專 業 工 人	7.5	7.9	8.2	7.0	7.9	4.3	13.0	5.3	6.6	0.8
不 詳	—	—	—	—	—	—	—	—	0.1	—
3. 農業兼非農業	0.1	0.1	0.1	0.1	0.1	—	—	—	0.1	—
運 輸	28.6	16.7	15.6	20.0	42.8	43.5	19.5	25.7	46.9	63.7
商 業	3.5	0.8	0.4	1.9	6.7	1.9	0.3	8.6	8.6	—
公 務	5.9	3.7	3.3	5.0	8.3	12.4	2.1	3.4	8.5	35.7
家 務	0.9	1.4	1.8	0.1	0.3	—	0.5	0.7	0.2	—
家 庭 工 業	13.6	7.9	6.8	11.1	20.3	13.3	3.5	1.75	23.9	25.2
手 業	2.9	1.0	1.0	1.1	5.1	5.0	10.3	4.8	4.3	3.5
家 庭 工 業	0.4	0.3	0.4	—	0.6	1.2	—	—	—	—

第 79 表 (續)

專	業	0.7	0.9	1.0	0.5	0.6	—	1.8	0.7	0.1	4.3
漁	業	0.2	0.1	0.1	—	0.3	—	—	—	0.5	—
不	詳	0.5	0.6	0.8	0.3	0.4	3.7	0.9	—	—	—
4.不	詳	1.2	1.3	1.2	1.5	1.0	3.7	1.5	2.2	0.5	0.9
5.終歲休閒數		8.0	0.4	0.4	0.3	1.3	3.1	0.9	0.4	1.5	—

我國農民遷徙範圍以囿於本縣者為最多，且交通愈艱難，其所佔百分率愈大。如第三區雲南貴州，第九區四川均是。至本省遷徙最多者，首推第二區，因該迭經匪亂，人民需要遷徙者決不能在同一縣中苟安，而至非遷本省或他省安全地帶不可。第五區蘇浙皖鄂等省工商較為發達，交通亦稱便利，故本省遷徙百分率僅次於第二區，而省際遷徙居最高位。惟國際遷徙，全國僅查得四四人，而第一區竟佔四一人。此足見閩廣人民的冒險好奇，非他區人民所能及。

第 30 表 中國3區101處38, 256農家城鄉間彼此遷徙百分率(1929—1984)

區	城	生存人口總數	遷徙人數				百分率			
			自田場至田場	自田場至城市	自城市至田場	不詳	自田場至田場	自田場至城市	自城市至田場	不詳
全 國	南	206, 274	3, 663	1, 800	2, 284	1, 069	1.9	0.9	1.1	0.5
	北	99, 518	1, 903	877	918	613	1.9	0.9	0.9	0.6
華 北	第六區	88, 193	1, 528	733	724	533	1.7	0.8	0.8	0.6
	第七區	11, 325	375	144	194	86	3.3	1.3	1.7	0.8
	南	106, 756	2, 060	923	1, 365	450	1.9	0.9	1.3	0.4
華 南	第一區	11, 208	144	36	33	26	1.3	0.3	0.8	0.2
	第二區	7, 984	163	218	309	37	2.0	2.7	3.9	0.5
	第三區	9, 471	133	21	24	19	1.4	0.2	0.3	0.2

中國城鄉人口遷徙

11區

第 80 表 (續)

第四區	14,302	174	106	146	111	1.2	0.7	1.0	0.8
第五區	59,126	1,334	524	810	245	2.3	0.3	1.4	0.4
第九區	4,615	112	18	44	12	2.4	0.4	0.9	0.3

第五節 遷徙年限

農村人口遷徙時間，可分久暫兩種。暫時遷徙通稱季節遷徙。農民當農隙或缺乏生活資料時，卽至鄰近城市爲短工，如婦女出外充女傭，男子出外操手工業。追農忙時或金錢累積至相當數量時，卽行旋鄉，仍理農作舊業。此種季節性的短距離的遷徙，存農業不發達，土壤不肥美之處，屢見不鮮。尤以女工爲多，其目的不外補助農民收入，用以購買種子、肥料，耕牛或清償宿債，繳納捐稅。又有年輕女子以傭工所得，補充嫁奩者，而我國湖北

第 31 表 帝國8縣101處38,256農家區省縣間彼此遷徙人數及其百分率(1923—1933)

區 域	人 數										百 分 率			
	遷徙總數	縣遷	中省	中遷	省遷	國際	國際遷徙	地點未詳	遷徙總數	縣遷	中省	省遷	國際	地點未詳
全 華	9,116	4,540	2,694	1,014	504	44	2	824	100.0	49.8	27.6	11.1	0.5	9.0
北 華	4,317	2,441	912	504	504	2	2	458	100.0	56.5	21.1	11.7	0.1	110.6
第六區	3,518	940	739	426	426	2	2	417	100.0	55.1	20.8	12.1	0.1	111.9
第七區	799	504	179	78	78	—	—	41	100.0	62.7	22.4	9.8	—	5.1
南 華	4,799	2,096	1,793	510	510	42	—	366	100.0	43.7	37.2	10.6	0.9	17.6
第三區	239	170	18	2	2	—	—	81	100.0	71.5	7.5	0.8	17.2	8.4
第二區	727	209	433	56	56	—	—	291	100.0	28.7	59.6	7.7	—	4.0

第 81 表 (續)

第三區	2,97	174	12	2	—	9100.0	88.8	6.1	1.0	—	4.6
第四區	537	312	115	15	—	95100.0	58.1	21.4	2.8	—	19.7
第五區	2,913	1,081	1,179	435	1	217100.0	37.1	10.5	14.9	—	7.3
第九區	186	153	25	—	—	8100.0	82.8	13.4	—	—	4.8

黃梅，江西九江等縣農家更有於農隙時，結隊成羣，藉逃荒爲名，出外乞食，至農忙時始歸。蓋暫時遷徙者對於其本鄉本土的關懷，較永久遷徙者爲切，自不能完全捨棄農業，故寄居城市數月，即須回鄉，因此濡染的新思想，新風俗，及新需要，灌入農村。

關於我國農村人口遷徙年限，據河北等一六省七區五九處一九二九，七九七農家調查，全國除五四年以上的遷徙百分率外，即推最近五年來的數量爲最高。若將初次及末次，兩相比較

，則末次超出初次百分之四·三，。此足證社會紊亂，遷徙問題漸趨嚴重。各區或因軍匪騷擾，或因農村破產，或因城市發達，其遷徙年限的久暫均隨之轉移。

第 82 表 中國 7 區 59 處 19, 797 農家初次遷徙年限百分率 (1929—1934)

遷徙年限	未		次		遷					徙						
	全	國	華		北											
			總	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49	13.1	7.7	6.7	18.5	20.0	-6.5	7.1	23.5	26.4	25.0						
50—99	5.0	3.3	2.3	20.8	6.5	0.2	-1.1	6.2	0.6							
100—149	5.3	1.5	1.1	5.0	10.4	25.7	0.9	8.3	1.2							
150—199	7.4	2.8	1.0	20.5	13.5	—	—	35.8	0.3							

2200—2499	1.08	4.09	0.99	5.13	13.06	—	0.2	57.29	28.25	—
250—299	1.16	3.5	2.7	11.7	21.8	24.0	22.0	15.1	—	—
300—349	0.3	0.4	0.4	—	0.3	1.6	—	—	0.6	—
350—399	1.24	3.8	4.2	—	3.5	—	—	51.4	22.4	22.0
400—449	1.54	10.54	10.8	10.6	1.2	21.4	10.29	1.19	10.9	10.0
450及以上	36.0	52.4	56.3	12.9	14.6	19.5	65.4	0.1	6.6	5.0
不詳	11.8	17.6	18.6	7.7	4.2	1.1	0.4	0.8	11.6	—

第六節

結論

人口分配與天然利源分配如缺乏相互的關聯，則各地必發生遷徙運動，以求調劑。所以遷徙為均衡人口的一種運動，與世界歷史及世界經濟組織的關係甚大。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曾以遷徙為解決人口過多或過少的方法。

第 83 表 中國7區5、7、9、937 農家末次遷徙年限百分率(1929—1934)

遷徙年限	末		次					徙	
	全 國	華 北	華 北	華 南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49	17.4	9.2	8.3	19.4	27.8	17.0	17.3	43.6	27.5
50—99	5.9	4.9	3.5	20.8	7.4	0.2	3.1	7.7	12.8
100—149	5.3	3.0	2.7	6.1	9.4	25.3	0.9	5.9	9.4
150—199	7.5	5.1	3.6	20.5	10.5	—	—	27.7	1.2
200—249	2.1	2.1	2.2	1.4	2.1	—	0.2	5.5	0.3
250—299	11.0	4.3	4.3	9.9	19.0	23.6	22.6	7.5	29.2

中國農村經濟調查會編

行印

第 88 表 (續)

300—349	0.3	0.4	0.4	0.3	0.3	1.6	—	0.9	—	—
350—399	2.6	4.4	4.8	—	0.3	—	—	0.9	—	—
400—449	5.1	5.5	5.8	3.8	4.7	21.4	2.9	0.4	1.7	—
450年及以上	31.1	44.1	47.1	12.4	14.4	19.5	64.6	—	3.1	—
不詳	11.2	16.6	17.5	7.7	4.1	1.1	0.4	0.8	11.6	—

我國農村人口習於靜定，如能安居樂業，決不願拋離骨肉，過枯寂的異鄉生活。然若一旦農村社會失調，生活資料不能與人口相共增加，則人口感受生活的嚴重壓迫，一部分在鄉間不能維持其生計者，不得不向生活壓迫較輕，生活希望較大之地遷徙，別尋生路，農業本受酬報遞減律的限制，而當茲農業經濟恐慌，農產價格跌落，我國農業備受國際競爭之時，

我國農民經營農業，不獨無贏利可圖，甚有虧損堪慮。益以田賦苛重，地方擾攘，農民以爲與其困守家園，莫若遷徙至大江需要較多，工資較高，機會較大的城市，另求生存。在通常年，人口密度較高之地的過剩人口，大多趨向工商業發達的城市散集。但在非常年，如發生水旱之災，兵燹匪患，則遷徙數量甚大，且毫無目的，徒供自然選擇而已。其弱者則不幸而死亡，其強者則幸而生存。其於社會影響甚大，歷史所載農民暴動，可爲明證。一

向外遷徙的農民大多爲少壯人口，過於反應智力較強，富有冒險性及獨立精神，又能刻苦耐勞。此於農村固爲一種重大損失，但藉以減低農村人口的壓力，使人口得以平衡，實爲農村的幸福，且遷出人口苟能在外奮鬥成功，獲得新技術，新職業，組織新社會，創造新文化，其於整價民族，裨益實鉅。如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曾派許多國民往歐西各國學習農工商工業技術，經過相當時期，然後回國，以其所得技術教導國人。此種暫時性質的遷徙爲數雖不多，其於我國經濟建設確爲基本的重要。

我國農村人口遷徙率甚低，且遷徙距離亦不甚遠，蓋以國勢不強，經濟能力薄弱，固難於國外遷徙，而國內文化落後，生活程度低下之地，雖不乏天然利源，但藏富於地，亦無暇

引人口遷徙的力量。今後一方面宜創辦實業，敷設交通，俾以吸引農村人口，遷入城市工作；另一方面，則應由政府利用公有土地，或收買私有土地，實行移民，不亦特足以增加生產，不富裕國民所得，且足以均衡人口，弭平一切亂源，使農村人口的遷徙，化無目的而為有目的，無意識而為有意識，因勢利導，則我國人口狀態將來的健全，不難駕乎各國之上。

我國農民僻居窮鄉，舉家人口經營農場工作，所受教育甚劣，更無遊歷機會，以增新知，而其少數農具極形簡陋，以致農作收穫僅足供其家庭的消費，有時猶虞不敷。農民終歲勤勞，時感荒災的威脅。因一個家庭種收的作物，較其所使用的數量略多，所以大部分人口仍為農民。若此種情形繼續不變，欲發展高等文明，殊不可能。故今日我國如欲減低農村人口壓力，實宜致力農業技術的改良，使農民逐漸採用新式農具，及耕理新法，並使一個家庭的生產足敷二三個家庭的需要，則必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剩餘農業人員得謀他業，因而減少農村人口。

農村剩餘人口的出路，當推工業為最適宜。然我國工廠大都設於沿海各大城市。據劉大鈞氏的調查估計，我國工廠幾百分之五十設於上海，而工人亦有百分之四十三集中於上海。

固由於上海交通便利，且握我國國際貿易的樞紐，然以製造原料的缺乏，不為增高生產成本。今後應因時制宜，於內地設立工廠，俾吸收鄰近農村人口。例如於產棉區域則設立紡織廠，產麥區域則設立麵粉廠，產礦區域則設立鋼鐵廠。如此農村人口即可至就近工廠作工，其不願棄農就工者，亦可利用農隙至工廠作工，以為副業，不致蹉跎閒暇。且鄰近區域的環境，農民較能適應，而所費遷徙經濟亦較少。我國在目前設立工廠，實無與外國競爭的妄想，僅求以工廠所產供給當地或國內的需要，期免入超而已。

註解

- (註一) Henri Bunle: "Superficie et Population des courtes de la terre vers 1920, 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es statistiques. Vol. XXI, 1927 ;
- Pitrim A. Sorokin and Carl C. Zimmerman :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New York, 1929, chap. XXIII, pp. 612-613.
- (註二) George Hansen : Die drei Bevölkerungstufen, Muni, 1899.

(註三) P. G.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28, p. 150.

(註四) 吳景超 中國海外移民島瞰 中國人口問題 第一二二頁

(註五) 何 廉 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經濟統計學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註六) 實業部中央農實驗所 農業情報報告 第四卷 第七期

第三編 經濟基礎

天然利源是人類用以建立社會的主要條件。所以今日土地亦是人類幸福與現代生活模式的基本。在原始社會時代，人類穴居野處，不食草衣；人與人間發生的經濟關係至微，但與天然環境發生的關係則甚密。人類生存必須適應天然環境，以滿足其需要，而能滿足其需要者，莫如土地。所以人類若無土地，不但其衣食住行發生絕大困難，即社會本身的存在亦將成問題。因此農村社會另一重要而不可缺少的基礎，即為土地。土地是最需要的經濟財，故重農學派視為一切真實財富的來源。凡佔有土地者固不肯輕易放棄，而缺乏土地者，更願犧牲一切以獲得之。所以人類歷史，可謂爭奪土地的歷史，至少爭奪土地的歷史要佔人類歷史的大部分。無論政治或經濟的組織，無非是爭奪土地的利器而已。總以經濟生產所必需的三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以土地為最重要。

土地與人口的關係尤為密切。土地分配與人口分配如能得宜，則國民經濟必能健全發

展，否則立即引起嚴重問題。古今政治家，社會學家，或經濟學家所研究與討論的目標，雖各有不同，然綜合言之，不外土地與人口問題而已。英國著名的經濟學家馬沙爾 (Alfred Marshall) 曾開經濟學一方面是財富的研究，而另一方面，更重要者，即是一部分人的研究。(註一)

由此可知，人口生存於社會內，不可一日缺乏經濟財。若各人經濟財富足，則社會文化進步，生活優裕，否則社會文化落後，人民處於饑餓線下，形成貧苦的現象。經濟，社會及人口三者的關係既如此重要，而土地又為經濟生產的來源，故研究我國農村社會經濟學，對於我國土地的自然環境數量，利用，分配，生產等項，自不得不具一個概念。然土地僅為經濟生產要素之一，雖有時僅有土地，亦能生產，但通常必須佐以勞力與資本。所以本編不名之曰土地基礎，而名之曰經濟基礎。經濟學的目的在研究生產財富與生產所得的方法。若認定財富與所得為社會的原質，則研究農村社會中農民獲得財富的方法，及探討財富與農村社

(註一)見所著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ap. J, p. I.

會的影響，當屬不容疏忽的問題。

我國號稱地大物博，但以自然環境的不良，農業技術的幼稚，工業生產的落後，故農民經濟狀況至為疲敝。近年以來，我國內感人口的壓力，外受經濟的侵略，以致農民日益貧困，農村瀕於破產，而民族命運亦岌岌危殆。今後如欲富國裕民，自力更生，固存於今日的第二十世紀，自宜努力於國民經濟建設。然國民經濟建設的首要，在使人口與土地得其調劑，而文化的提倡，工業的發展，尤為挽救我國已就崩潰的國民經濟的要圖。

第六章 自然環境

經濟學家所謂土地，指一切天然利源，包括地勢，土壤，氣候等自然環境。農業發達的主要條件，厥為自然環境。若自然環境不良，雖萬能科，亦有所窮，無法使農業超於發達。故一國土地面積的廣狹，與其自然環境的適宜與否，同屬重要的問題。

第一節 地勢

農業經營以土地為本位。凡地勢平坦，河流縱橫的所在，則其土質肥美，耕耘便利，而農業自得日趨興盛，人文定有良好發展。凡地勢傾斜，甚或高山削壁，每因石露地堅，無從墾植；或因常經沖刷，土壤瘦瘠，經營極感困難，即有若干出產，亦因交通艱阻，運輸遲滯，以致農工商各業無由發展。所以一國地勢的分佈，不僅影響個人生活，抑且支配農業命運。

。我國幅員廣大，其地勢差異之巨，自無足異。試披閱我國地圖，即明見青海高原與本部平原在高度上的差異；寧夏河流稀少，而四川則河流縱橫；雲南山峽險峻，而西南則水渠密佈；河北及江蘇海岸缺乏天然良港，而福建則港口交錯。

中國雖居亞東，但其界土有向中亞細亞複雜高原延展之勢。蘇聯克魯泡特金 (Prince Kropotkin) 指明此複雜高原爲許多起伏不一，超出海拔數千公尺的高原上階。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我國各種地勢高度與其所佔面積如第一表。

茲分述各種高度與人生的關係于后。

(1) 零至五〇〇公尺 此種土地爲人生發展最適宜的區域。我國除東部地勢較低，及二百公尺以上的低阜，往往底岩暴露，不適耕耘外，其他二百公尺以下的沖積平原，最宜農業。在地勢稍高之處，如四川盆地，汾渭平原，及東北四省已墾土地，皆極宜於農業。所以其地人口調密，交通便利，物產豐富，爲全國生產力最強之區，惟此種地勢面積不多，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四。

(2)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 此種土地包括高原或山地中的盆地，及低地中的邱陵，

第 1 表 中國地勢高度與面積百分率 (1)

高度(公尺)	面積(方英里)	百分率
0—500	898, 885	14
500—1, 000	778, 986	18
1, 000—2, 000	1, 487, 276	35
2, 000—3, 000	325, 070	8
3, 000—4, 000	214, 398	5
4, 000—5, 000	133, 273	4
5, 000—以上	687, 327	16
全國面積	4, 274, 825	100

其發展可能性不及五百公尺以下的土地。我國東北與東南兩部的高原或邱陵，因侵蝕已深，谷道廣寬，交通尚便，地方亦較易發達，且其間若干平原可供利用，間能供給礦苗，繁榮工業。此種地勢在西部往往形成較適於人生的高原或峻嶺。他如黃河岸旁的沖積土，天山，祁連山下的邊坡，皆屬於同一高度。此種地勢面積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八。

(3) 一，○○○至二，○○○公尺 此種土地佔全國總面積最大，計百分之三五，大部份為高原或山脈。其地氣候乾旱，形勢高曠，因是人口少，農業不振，其能實際適合人文發展者，僅五分之一，餘均荒蕪。

(4) 二，○○○公尺以上 此種土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三，其中低地極少，發展有限，而崇山峻嶺，崎嶇難行，加以山上濕度極低，甚有終年積雪者，自無從栽培作物。因此其地交通較一，○○○至二，○○○公尺之地，更形艱阻，而物產亦極感缺乏，人口密度自屬疎散。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賈薄荊教授(B. B. Chapman)調查我國地勢，製成中國地勢區域圖(圖暫缺)。

指明我國地勢西高東下。就本部十八省而論，除晉，陝，甘，滇，黔等五省外，其餘十三省的地勢高度大部在五百公尺以下；其中間山脈的分佈較少，大多適合農業經營，因此人口調密，物產豐富，形成國內富庶之區。晉陝兩省境內多山，地勢當在一千公尺以上，由於黃河河套的分界，汾渭平原多有可耕之地。甘省除東南東北兩角，及中部若干地方在一千公尺外，其餘各部皆在二千公尺以上，自不宜於農業。黔西及滇北，皆為二千公尺以上的高原，不宜耕種的土地甚多。故在本部十八省中，僅有華北平原，江湖平原，東南沿海平原，汾渭平原，以及四川盆地等最宜從事耕種。

東北方面五百公尺以下的低地，以嫩江，松花江，遼河三流域間最為寬廣。此種低地又可細分為二百公尺以下的沖積平原，及二百公尺以上的低阜。後者如遼河上流，尤為廣闊。此種低地向南為遼河沖積平原，向東為松花江沿岸，向北為嫩江上游，且多低阜。各平原及低阜皆堪為東北重要與墾之地。

熱河與察哈爾兩省，山脈連貫，地勢在二千公尺以上，所以畜牧事業較農業為發達。綏寧兩省因有黃河河套貫通，兩岸高度輒在一千公尺以下，亦能從事農業經營。餘其西藏，西

康，青海等西部高地，及新疆，蒙古等西北高原，其在一千公尺高度者爲平地，而在二千公尺以上者遂成山嶺，三千公尺以上則成巍然插天的高峯。在西藏有高及六至七千公尺者，已達世界各地高度的頂點。新疆天山前後雖成兩個五百公尺以上的盆地，即北部的準噶爾盆地，南部的塔木里盆地。蒙古高原的科布多與烏梁海，及介於庫倫與張家口的盆地，皆有墾植的可能，惟氣候寒冷，交通阻梗，與四川盆地相較，則其利用程度相差甚遠。（註一）

綜上所述，我國地勢適於人生者僅有百分之三二，尙不及總面積三分之一，蓋其餘三分之二的土地，蓋爲山脈戈壁，如西部有世界最高的山脈及高原，北部有世界最廣的高原及戈壁，利用開發，實非易事。且若干部份，卽有充分經營，亦難於生利。國人每以幅員廣大自豪，觀此可知地大物博的不能名副其實。

第二節 土壤

土地的適於人生與否，一部分視其土壤的肥瘠。其品質肥沃者，所能供給的生產較多，而其所能維持的人口亦較衆。我國本部各省宜於稻麥的土壤區域，西北大戈壁的灰色漠境土

，暨新疆與蒙古的褐色土壤，其利用程度的高低，維持生命的多寡，以及人文發展的遲速，至為明顯。所以土壤肥美之地，其情形正與地勢平坦之地相同，即交通便利，物產富饒，人口稠密。由此可知，土地面積的多寡係一個問題，而土壤的肥瘠又係一個問題。

土壤受氣候的支配，洗刷勞力及沖積工作，而演成各種土壤區域。我國土壤分佈的差異甚巨。據一九三〇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蕭查理教授 (C. F. Shaw) 考察冀魯豫皖蘇浙鄂贛等省一部的土壤，得知氣候勢力影響土壤，在中國最為顯著。淮河乃一天然界線，分別華南受洗刷而無石灰性的土壤，與華北石灰性的土壤；並劃定華北為小麥高粱區域，華南為水稻區域。蕭氏據其考察，將我國土壤分為九種，每種成爲一個區域。其中三種為廣大面積的原積土 (Sedentary soils)，六種為單獨組成的移積土 (Transported soils)。有數區域的土壤極為複雜，其他則土性單純，土體一律。

茲略述九區土壤的性質及其與農業的關係，俾明土壤的重要，與我國土壤分佈的情形 (圖暫缺)。

(1) 紅土區域 此區域的地勢高，其土壤呈磚紅色，底土粘重。其地雨量，約在五〇英

寸以上，溫度屬於亞熱帶。各種農事佈於山谷間的沖積土。高地土壤饒經暴露，易受洗刷，乃一天然森林區域。

(2) 礫層土區域 此區域的的雨量在四〇至五〇英寸之間，氣候夏熱冬寒，土呈紅褐色，底土極粘緊，農作多在梯田及豁谷盆地爲之。山地常受極烈的洗刷，古時必滿佈森林，今則半山濯濯。

(3) 淮河流域土壤，(5) 揚子中部受溢平原，(6) 揚子下流沖積區域 此三區域的土壤大多無石灰性，以沖積法則及母質來由的不同，其顯顯的性格亦異，此乃易受水溢區域，其排水惡劣，夏季種植水稻，尙不致失利。其土質多係埴質壤土及粘土之類。土體極深厚，生產力極宏大，故其地人口亦極稠密。

(4) 褐土區域 此區域的雨量在二〇至三〇英寸之間，氣候夏則炎熱，冬則乾冷。其大部份土壤分佈於梯田及豁谷盆地，多呈褐色，底土粘重，但其性格極形複雜，原有樹木皆已無存，祇有稀疏的草木而已。

(5) 北方平原沖積土 此包括其他河流水溢區域，及黃河泛濫區域。其土體極深厚，具

石灰性，兼含鹼質。地面屯積潤質，已足阻礙生產，益以排水不良，致易釀成水災。其土壤生產力極強，故所能保養的人口極密。至水澇旱魃，此區域極爲流行，因此災荒頻仍。其主要農作物爲小麥與高粱。

(6) 黃河舊道淤積土 黃河舊道淤積土，因蕭氏未親往考察，故情形不甚明瞭，大概土壤多含有石灰質，而鹼質屯積亦重。

(7) 中部平原沙礫土 沙礫土佔據中部廣大平原區域，其底土常有一層石灰凝結物，卽名「沙蓋」。此乃中部土壤的特性。土含石灰質極重，兼含鹼質，因此排水多屬不良，生產力居中。農事集約，人口稠密。小麥及高粱乃通常作物。有時其地因苦久旱，或霖雨後積水停滯，致成災荒。(註二)

惟蕭氏調查的範圍僅中國東部一隅，未能遍及全國各省。一九三四年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土壤總技師梭爾氏 (James Thorp) 乃繼蕭氏之後，考察中國十四省的土壤，視其含有石灰與否，分成兩大類：一爲鈣層土 (Pedocals)，一爲淋餘土 (Pehalfers)。可知淮河以北多鈣層土，淮河南多以淋餘土。在鈣層土方面，黑鈣土環繞黃壤土區北西東三面，形

成一條斷續的狹帶，沿河套北部，延內蒙邊境，直至滿州中部。在此一帶土地中，頗多變質黑鈣土 (Degraded-chernozems)。內蒙古有暗淺兩色栗鈣土，張家口與綏遠北部高地則多暗色栗鈣土，漸次向北，土色漸淺。此外僅在陝甘黃壤土高原，晉省山地，及青海高原，常發現暗色栗鈣土。在渭河盆地及黃壤土高原區域中，淺色栗鈣土甚多。在淺色栗鈣土帶中富有小面積的灰色漠境鈣土 (Desert soil)，天然排水至便，且終日受陽光曝曬。鹹土及沖積土大部分佈在冀，魯及數處黃河流域平原，沙丘則在綏遠，寧夏等處，而積尙不詳。在淋餘土方面，棕壤 (Brown soil)，即蕭氏所指的褐土區域，分佈在南滿山東等地。灰棕壤 (Gray-brown forest soil) 則分佈於華中一帶，東自長江下流起，西至四川，北至秦嶺。粘磐壤 (Claypan soils) 佔長江流域漢口九江一帶，並侵入紅壤 (Red soil) 區域。紅壤分灰化紅壤 (Podzolized red earth) 與灰化準紅壤 (Podzolized lateritic soil) 兩種，分佈區域極廣；大多在華南浙，贛，閩，粵各省。至無石灰性沖積土則集中在長江及淮河兩岸。(註三)

據梭氏中國土壤分佈圖 (圖暫缺)。研究我國土壤分佈的概況，可知 (1) 水稻大部生長在淋餘土區，因該區富有水源足供灌溉。然在華北含石灰質土之地，或輕度鹽漬土種植水

稻，灌溉亦稱便利。惟在大部沖積土及華北沙土高地，因土面空窳過多，不易蓄水，故農民無法種稻，僅能另植其他作物。北部淋餘土在冬季溫和，所以稻作之前，可種油菜，大麥等作物。因此優越的自然環境，使長江流域平原及其附近，成形人口最密之區。再南則冬季短而暖和，稻作年能收穫二次，且可間植他種蔬菜。然華南沃田的面積不廣，高度風化紅壤極不肥沃，除一部山麓幼穉土壤稍可耕種外，其他地勢雖適於耕作，亦多荒蕪。黔滇各省的高原山麓大多為荒土，未經墾植，而耕作僅限於狹小山谷，故農業落後。(2)我國頻年災荒不已，其原因厥為水旱為患。雨甚盛多之年，大部受溢區及三角洲多遭汎濫。黃河較長江尤難節制，故為害更烈。黃土區受黃河的侵蝕，其劇烈殆為世所罕見。(3)黃土高原土壤肥沃，惜雨量不足，所以西北一帶常受旱災。常雨量合宜時，收穫極佳，足供農民二三年之用。

總而言之，華南土壤品質較華北為佳。長江，黃河，珠江，淮河四大水道所成的沖積平原，可供大量作物的生長。西北黃土區域患在缺少雨量。北滿，蒙古及西藏等高地，皆屬強度灰化灰壤，墾植希望極小。新疆及蒙古的灰色漠境土，生長在亢旱之區，土質自不宜耕種。

。即在本部十八省及南滿等土壤較優之地。大多缺乏腐植質或有機物，每致限制生產，而若干保持水分力量微弱的土壤易罹水災。至於含鹹質及石灰質的土壤，耕種更難生利。所以施用肥料，引用良種，注意排水，防止水旱，及應用化學方法，改進土質等，皆為促進原有土地生產能力，及增加未來土地面積的重要工作。

第二節 氣候

農業生產大部為野外作業，所以各種農業產品莫不受氣候的支配與限制。一地之緯度，高度及地位與地面或水面的關係，皆為決定一地氣候的主要原因。氣候不但影響土壤的性質，且以濕度，溫度，日光，風霜的數量與分配，又能限制作物的生長。我國大部分為陸地，位於歐亞東部，其西北毗鄰大陸，而東為太平洋，因此我國氣候為水陸兩勢力所左右，屬於大陸性氣候，溫度季節變化甚大。降雨時期富於週期性，因此作物種類及生長期不同，而土地利用的精約程度亦隨之而異。按氣候包括的範圍極廣，諸如雨量，溫度，日光，氣壓及風向，濕度，雲量，霧霜等皆是。同時各種氣候現象，每年每季甚或每日變幻莫定。茲僅就氣

候中對於農業經營發生關係最切的雨量，溫氣，濕氣等敘述之。

一·雨量 作物生長土壤之中，需要雨水調節其蒸發作用，並供給養料的吸取。所以雨量的多寡，實能左右農業及人文的發展。據蕭查理氏的考察，淮河北土壤性格不同的基因，由於淮北雨量在一，〇〇〇耗（二五英寸）以下，而淮南則在一，〇〇〇耗以上，而揚子江以南更超過一，六〇〇耗。淮北雨水既少，其洗刷勢力自不足以滲滷土中石灰質，故土壤多呈石灰性，而淮南土壤因常有雨水沖刷，故無石灰性的存在。在此種雨量多寡及石灰性的有無狀況中，乃劃成華南宜稻，華北宜麥的兩大農業區域。據美國葛雷塞氏（G. R. Cassel）謂中國本部山脈中，以崑崙東支最大。中國總稱曰秦嶺山脈，自西藏而東幾及太平洋岸。此山脈分中國為二大地理區域，氣候，農業及人類活動，均有顯著的差異。（註四）竺可楨氏解釋其中差異的原因，謂凡曾經秦嶺山脈者，無不注意此山脈南北二區域間的差異。推究其因，蓋以氣候顯然不同，遂使華北華南植物的種類，移運的方法，以及人民的特性，迥然有別。形成此種不同現象的各項氣候因子之中，以降水量的影響為最鉅。如取同經度而分處秦嶺南北兩邊諸地的每年平均降水量加以比較，則可見秦嶺以南之地，較秦嶺以北者高出兩三倍之多。

。例如漢口居秦嶺之南，平均年雨量爲一，一五五耗，開封與之幾同經度，但處秦嶺之北。則僅有五六一耗。(註五)由此可知，雨量對於農業經營的影響甚大。

據我國各地的雨量分佈(圖暫缺)，淮南皆超過一，〇〇〇耗，且愈南愈多，最高者爲廣東北海，達二，一六七耗。此蓋由於地形的高下，惟淮南有充分的降雨量，故足敷植物的發榮滋長。廣東及其附近的雨量多而溫度高水稻一年可收穫兩次。自淮河向北及西北雨量遞減。華北各地，冬季西北寒風盛行，氣候乾燥，夏季雖有東南季風，但因阻於秦嶺，雨量較少，全年約自四〇〇至六〇〇耗不等，較淮南相差數倍。全國各地西北蒙古，新疆等地，地勢高燥，山嶺重疊，雨量更爲稀少。郝德博士(W. Haude)對於該區域土地利用研究的結果，謂年平均降水量三〇〇耗，爲是區農產不需灌溉而可望獲利的極限。年平均二〇〇耗以下，農事經營逐漸減少(註六)。東四省雨量，除南部各地與華北相仿外，向北則與蒙古新疆等地相同。降雨量雖在夏季能佔全年雨量四分之一，足供農作物的需要，但因各年間變異甚大，平均僅達百分之三十左右。

二。濕度 溫度決定所能生長作物，所能生長的作物種類，與同一生長季在同一土地所

能生長的作物次數。我國氣候既屬大陸性——極端氣候——，故較同緯度各地，夏季過熱而冬季過寒。據張寶璋氏研究中國四季的長短，定冬季為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的時期，夏季為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十二度以上的時期，春秋兩季為平均溫度居此二者間的過渡時期。又據每季的平均溫度，得知浙江溫州以南無冬季，夏季長約八月。吉林，哈爾濱以北無夏季，而冬季之長亦有八月。雲南高原昆明諸地無夏季，但春季或秋季則達八月之久。（註七）試比較全國溫度的變異，可知冬季大而夏季小，如黑龍江北部的瓊瑋，一月間平均溫度為攝氏負二五·五度，而在海南島的臨高，則為攝氏一八·六度。在北緯五〇與二〇度之間，相差攝氏四四度。（華氏七九度）。世界各國南北邊疆所間示的差異，無有再大於此者。七月間環理平均攝氏二〇·八度，臨高二八·五度，相差七·七度。

我國南北氣候的差異至鉅。大體言之，華南在攝氏二〇——二五度之間，長江流域一五——二〇度，華北一〇——一五度，南滿，西藏南部與新疆五——一〇度，北滿，蒙古北部與西藏大部均在五度以下。（註八）在此種溫度下，華南水稻區域的生長季節長，栽培的作物種類多，每年收穫的次數亦增加，愈北則愈反是。且華北作物大都需要耐寒性，農產品自

不及華南。西北邊區各地溫度在攝氏一・〇度以下，所有作物更受其支配與限制。

一九三一年，賈普明氏根據八種不同的氣象記錄來源，製成中國氣候區域圖（圖暫缺），本書所指各區，即採此分類法，茲述各區簡明要點如下。

第一區南部 本區雨量約自一，一〇〇至二，一〇〇糎，平均一，六〇〇糎。全年無霜，宜於植物生長。二月最冷，為全國各地所不及，溫度自二月攝氏一四度，至七月二四度。

第二區東南山地 本區平均雨量為一，五五〇糎。春季降雨總量較夏季為多之地更多。全年有三〇〇日無霜，作物生長季節日數相同。每年溫度自攝氏二三至二四度。最高溫度較第一區為大。

第三區西南高原 本區與第二區不能劃清界限，其主要差異為高度。雨量自九〇〇至一，五〇〇糎，平均超過一，一〇〇糎。最高溫度在最大雨量之前，為全國他區所無。無霜期僅有二八〇日。本區一月間的溫度最低，而夏季的季雨最高。

第四區紅土盆地 本區受西北利亞山脈崗的保護，冬季並不如想像的寒冷，一月溫度自

攝氏六至九度。全年無霜，而可種植。全年溫度自攝氏一九至二〇度。雨量近於一，〇〇〇耗。

第五區揚子下流至淮河流域 本區受大陸與海洋的影響，雨量季節分配較北部為佳，自八〇〇至一，五〇〇耗，平均為一，一〇〇耗。一月等溫線約在攝氏零度，七八月自二七至三〇度不等，大概為二四度，無霜期平均為二八五日，生長季近三〇〇日。

第六區北方平原 本區南積較廣，雨量自四〇〇至九〇〇耗，平均近六〇〇耗；大部集中在夏季，並有若干部分雨期無定，常感缺乏，除極南少數地方外，冬季無雨，常刮西北風，每日溫度相差甚大。東南各處每月平均溫度無有低於攝氏零度者，北部則有三處在攝氏負四度或負六度。無霜期通常為二一四日。本區保持中國最高溫度記錄，計攝氏四四度。

第七區北方高地 本區地處西北，冬季西北風凜冽，沙灰彌漫。在東南兩界限，雨量有四〇〇耗，西北兩方約計三〇〇耗，或猶不及此數。西方雨量最不可靠，故雖富有土壤，其農業耕種亦極有限，而其典型生活則為遊牧。北部五個月的溫度，平均在攝氏零度以下，其差異，自最低負一五度至負七。六度，七月的平均溫度為二二度或二三度，大多為三五度。

無霜期僅有一四〇日，生長季有一八九日，每日溫度相差甚高。

第八區滿洲及熱河 本區西界與安頓的分界，北達河流冰凍在一五〇日以上的所在。南界河北部諸山近行海岸的線上，東爲地誌及政治的界限。西北部雨量不及四〇〇耗，南部沿海達一，〇〇〇耗，平均近六〇〇耗。北部較寒之地，雨量集中在夏季，向南則春秋兩季有適中的百分率。因本區爲大陸氣候，故春季溫和，秋季寒冷，而夏季極熱，最熱月份（常爲七月），各地平均在攝氏二〇度以上，南部達攝氏二五度以上。一月自南部最熱的攝氏負七度，至西北與東北的負二二度，最高溫度爲四三度，最低爲負四五・九度。南部無霜期有二〇〇日，適超過西北極邊一〇〇日。安東與牛莊的生長季有二一五日，至哈爾濱減少爲一八二日。

第九區在第八區以北及三，四，七，八區以西各地。本區無劃分界限的材料，但在滿洲寒冷的北部數處有極良好的雨量與溫度材料，新疆有五〇處溫度記錄不全的測候所（其中有兩處並記錄雨量）。甘肅涼州亦有良好的溫度記錄。

三。濕度與日光 農作物生長需要適宜的濕度，所以地面潮濕的存積數量與其季節分配

，亦能影響作物方式，並決定其病蟲害的程度。例如高濕度的區域，宜於生長茶葉，但有時濕度利於菌類的發育，而不利於作物的生長。我國各地的濕度不同，自東南至西北遞減。

日光以晴朗日數測量之。在作物生長期間，發現的晴日，與農業不無多少影響。例如棉花於收穫季節，需要晴朗天氣。又如小麥成熟時期，若天氣清熱，則其產量較豐。華北日光華南較爲多。

四·風雹 風雹亦爲決定農藝方式的一個因子，每能爲害作物。我國冬季候風較夏季爲大，因中亞細亞沙漠與高原的高度及緯度兩者均高，減低夏季候風的勢力，而暴露冬季的嚴寒。然我國降雨集中夏季，顯示夏季候風及熱帶旋風或颶風與農業的重要。我國僅沿海地帶，尤爲華南，接收海水蒸發的雨水。內地降雨大多爲暴雨，其裨益農業，匪特不若較柔和與較久長的雨水爲大，有時甚且爲害。雹係狂風暴的結果，爲害作物亦然。我國雹災大多發生於華北。如當年作物收穫時季，忽遇落雹，農民損失往往甚大。

第四節 結論

土地生產受人爲及自然的影響尤以自然勢力最大，例如地勢的高低，土壤的肥瘠，雨量的多寡，溫度的大小，日光的足否，風向的宜否，大之足以決定宜農與否的根本問題，小之亦足以支配作物的種類與其產量的多寡。

大體言之，我國土地的自然環境不甚有利。一般國人以爲我國地大物博，殊不知我國處於中亞細亞高原地帶，在此茫茫大地中，幾有其三分之二，爲高原或沙漠，不能供人生的利用。漠境土自不能生產，而山岳地雖盡極科學的能事，恐亦難於利用。其餘三分之一可供人生利用的土地，又爲氣候所限制。氣候中最重要莫如雨量，而全國雨量分佈至爲不均，如華南的差異自七一五至二，一六九呎，而華北自三二三至八九七呎。又華北雨量的準確性亦較華南爲弱。

我國西北黃土區域一帶，地勢高燥，氣候寒冷，雨量稀少，土壤大多強度灰化，所以開發利用的可能性絕少。縱然西北實行灌溉，亦於生產力無補，因爲河槽過低，不易引水入田

。況黃土質輕，而水易於下透，而難於保持，且地下水層距地面甚深，鑿井殊屬非易。西南各省，如雲南貴州，山嶺重疊，土質礫薄，易受雨水沖洗，而再高之處氣溫過低，或終年積雪，更不適於農作物的生長。

我國本部十八省土壤較優之地，大都缺乏腐植質或有機物，以致生產每受其限制。而長江流域沖積平原及其附近的自然環境固極優越，但為數不多。因此就可墾土地面積而言，我國為人口最密的國家，其每年生產的糧食數量，即在豐年亦僅足供全國人口的消費。觀此可知自然實為農業經營的最後管理。我國土地總面積雖大，惟以在地形上，捨長江黃河的三角洲及其他小盆地外，山巒重疊，峯巒嵯峨，故墾地面積不多，農業生產不足。今後挽救之道，固應積極提倡文化，發展工業，而人口增加更應有相當的節制。

(註一) 見所著 *The Climatic Regions of China*. 1932.

(註二) 見所著 *The Soil of China*, 1930.

(註三) 見所著 *Notes on Soils and Human Geography in China*, 1934.

(註四) 見所著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Mc Graw and Hill, 1934.

(註五) 竺可楨 中國氣候之要素 地理學報 第二卷 第二期

(註六) 見所著 *Die Grenzen der Verschiedenetrochen Klima in Zentral Asien, Geographiska Annaler, 1935.*

(註七) 張寶瑩 中國四季之分佈 地理學報 創刊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註八) 同註五

中華民國七年(1)	1918	31	320	133
最近世計(2)	1935	17	362	113

(1) 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報告缺。

(2) 陳長蘅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在一九二八年，劉大鈞與陳仲明兩氏，曾根據文獻通考，類通考與清通考上的田賦考，製成歷代墾殖土地數量比較表。(註一二)茲如根據該表已有統計的虞夏爲基較，製成歷代固定基年的墾殖指數，然後依次以各代輪流爲基數，製成歷代移動基年的墾殖指數，(見第八八)表，則虞夏時代的已墾土地面積，計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畝。除隋代大業及元代至元二十八年的數字特高，尙屬疑問外，其他各代土地面積因天災人禍等關係，增減不一，惟已墾土地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尤以清代迄民國爲最顯著。然此能否繼續延長，容後論之。

上述歷史事實，屬於縱而研究，用以了解過去已墾土地的變動狀況。茲復採用橫斷研究

查 所以人口與土地的數量，均能用真實數字表示，我國則否。我國土地總面積究有若干，探討者雖多，惟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不論公家或私人的估計，其差異程度頗大。在一九三二年，曾世英氏曾用最新科學方法，製成中國各省土地總面積表。(註一)同時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曾發表相同材料。(註二)該項統計，公認極為正確，包括全國三十省，各省面積用方公里，方英里，平方米，及市畝等四種不同的單位代表(見第八七表)。

第 87 表 中國各省土地總面積

省 名	方公里面積	方英里面積	平方米面積	市 畝 面 積
新 疆	1,641,554	633,802	4,947,778	2,462,320,770
外 蒙 古	1,612,912	622,744	4,861,449	2,419,360,440
西 藏	904,999	349,419	2,727,741	1,357,492,815
青 海	728,198	281,156	2,294,848	1,092,291,060
黑 龍 江	577,964	223,151	1,742,031	866,941,685
西 康	472,704	182,510	1,424,768	709,051,350
四 川	403,634	155,843	1,216,586	605,450,055

第 87 表 (續)

雙	南	398,583	153,892	1,201,362	597,070,420
甘	肅	380,863	147,051	1,147,962	571,293,186
綏	遠	304,058	117,396	916,456	456,083,460
寧	夏	302,451	116,776	911,612	453,674,760
青	林	282,332	109,008	850,972	428,496,080
察	爾	250,815	99,928	780,090	388,20,280
哈	寧	250,813	96,839	755,971	376,219,515
遼	東	233,844	86,426	674,384	335,765,010
廣	西	219,876	84,894	662,724	329,813,190
湖	南	215,457	83,188	649,405	323,185,380
陝	西	195,076	75,319	587,975	292,614,315
湖	北	182,110	70,312	548,894	273,162,120
貴	州	176,480	68,139	531,925	264,720,015
費	州	173,980	67,166	518,330	260,939,910
熱	河	172,155	66,469	518,889	258,232,065

江	西	168,236	64,956	507,077	252,354,080
山	西	161,842	62,487	487,605	242,761,995
山	東	153,411	59,348	433,298	230,568,980
安	徽	142,689	55,090	4,076	214,024,650
河	北	143,626	54,297	423,557	210,783,445
福	建	121,050	43,737	334,855	181,673,245
江	蘇	105,650	40,774	318,923	158,406,980
浙	江	101,061	39,020	304,606	151,592,700
總計		11,173,558	4,314,097	33,778,108	16,760,266,945

第表指明，我國土地總面積，計一六，七六〇，二六六，八四五市畝，稍高於一九一八年美國農部專家貝克爾氏(O. E. Baker)估計的一四，八一七，六〇八，九四〇市畝，(註三)一九三四年美國錫甫寇斯大學地質及地理學院院長葛雷塞氏(G. B. Cressy)依地圖推算所得的一六，六一七，一五五，一〇〇市畝，(註四)及一九三五年陳長衛氏訂正數一六，五三九

，六二六，六六八市畝，（註五）惟稍低於一九三三年內政部總務司統計的一七，四一二，二九〇，四二七市畝。（註六）另在一九三二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對各省土地面積，亦曾求出一個概數。夫該表所列外蒙古，西藏，青海，西康，廣西等五省外，有二十五省一七八一縣，共計二，八五七，〇六〇方英里，合一，一〇四，一三六，二九四市畝。（註七）

據一九三五年世界年鑒載，全世界計有陸地五七，五一〇，〇〇〇方英里，亞洲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如中國土地總面積爲四，三一四，〇九七方英里，則佔全世界百分之七·五，佔亞洲百分之二五·四或四分之一強。又據該年鑒載，除蘇聯及領地最多的英國外，即推中國土地面積最大，較日本本部幾大三十倍，意大利三十五倍強，德國二十三倍，法國二十倍弱，阿比西尼亞十二倍強。（註八）與美國相較，中國十八省的總面積約爲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合美國土地二分之一強，如加入滿洲，則中國總面積約爲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英畝，適佔美國面積三分之二。若再將蒙古，新疆合計在內，則中國土地總面積將爲二，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較美國土地面積大三分之一。（註九）

情自一九三二年九一八時變以來，山河變色，土地日蹙，前途憂患，方興未艾，國人其速奮

起。

第二節 已墾土地面積

各國自然土地總面積，並無變動可言，惟已墾未墾土地面積，差異程度極大。土地墾殖程度的大小，恒與人口成正比比例，即人口愈衆，墾殖程度愈高，一國如無天然與人爲的諸死亡機會，則人口向前增加不已，而土地墾殖勢必日多。所以自歷史觀點而論，我國已墾土地面積，當然在逐漸利用及開墾之中，惟精確數字甚少，而於實行土地清丈之前，官方統計更不足憑信，蓋以地主爲避免地稅，每匿報其土地。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的調查，我國匿報出已墾土地，約有三分之一之多。（註一〇）又據蘇皖兩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縣的結果，蕭縣溢的一百十二萬餘畝，沐陽一百七十二萬餘畝，江都四十四萬餘畝，常塗二十九萬餘畝。（註一一）若據張心一氏估計上述各縣的耕地總畝數推算，則蕭縣溢出百分之四九·六，沐陽百分之五〇·四，江都百分之二·一，常塗百分之三·四，然此尚係土地陳報溢出之數，若辦理土地清丈，恐溢出之數更足驚人。

第 88 表 中國歷代已墾土地指數

年 代	西歷紀元年份	兩時期之間 隔年數	墾殖指數— 固定基年	墾殖指數— 移動基年
虞夏時代	—	—	100	100
周代	—	—	105	105
東漢 高 帝 至 孝 平	—	—	218	207
東漢 永 興 元 年	紀元前 190 年(?)	—	198	90
東漢 延 光 四 年	125	—	183	95
東漢 建 康 元 年	144	19	181	99
東漢 永 嘉 元 年	141	1	183	101
東漢 本 初 元 年	146	1	182	100
隋代 開 皇 九 年	149	443	511	280

中國農業發展指數

11111

隋代大業	大約 611	22	4170	288
唐代天寶	大約 748	137	376	26
宋代開寶末年	975	227	78	21
宋代至道二年	996	21	82	106
宋代景德	大約 1008	10	49	60
宋代天禧五年	1021	15	138	282
宋代皇祐	大約 1052	31	60	43
宋代治平	大約 1066	14	116	193
宋代熙寧八年	1075	9	65	56
元代元豐	大約 1082	8	121	186
元代至元二十八年	1362	280	522	430

第 88 表 (續)

明代洪武	大約 1381	19	224	43
明代洪武二十六年	1393	12	224	100
明代弘治三年	4190	97	112	50
明代弘治十五年	1502	12	111	100
明代萬曆六年	1578	76	185	166
明代崇禎	大約 1636	58	206	112
清代順治十二年	1655	19	106	51
清代順治十八年	1661	6	145	133
清代康熙十二年	1673	12	142	99
清代康熙十九年	1680	7	133	97
清代康熙二十四年	1685	5	160	116

第 88 表 (續)

清代康熙四十年	1701	16	158	98
清代康熙五十年	1711	10	182	116
清代康熙六十一年	1722	11	224	123
清代雍正二年	1724	2	180	80
清代雍正十二年	1734	10	234	130
清代乾隆十八年	1753	19	186	80
清代乾隆三十一年	1766	13	195	105
清代嘉慶十七年	1812	46	203	104
清代道光十三年	1833	21	195	96
清代同治十一年	1872	39	199	102
清代光緒十三年	1887	15	240	120

第七章 土地數量

人口數量應與土地數量成正比例，即人口增加，土地亦應擴大，然後人民生活始能維持。據前所述我國人口已逾四萬五千萬，且今後仍有續增的趨勢。如此龐大的人口自應有適當與可供開闢的土地，否則不免形成人口問題。所以研究一國經濟問題，應自土地問題始，而研究土地問題，則應自研究土地數量始，用以察知土地總面積。其中難於墾殖者勢必甚多，然與國計民生尚無多大影響。惟已墾土面積的多寡則關係重要，因其出產為支配人民生活的最大因素。其次未墾地及可墾未墾地數量的多寡，足以蠶測人民生活改進的可能程度，亦在研究之列。最後，依據事實探討耕地面積減的趨勢，以明今日人口與土地失調的來由。

第一節 土地總面積

中國各種土地面積正如人口數量，尚無正確統計。歐美各國人口既有普查，土地亦有精

，用以察知今日已墾土地問題。近年公家，私人及學術團體對於已墾土地的統計或估計甚多，茲擇要述之。

(1) 貝克爾氏一九一八年，估計中國土地總面積爲二·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可墾土地爲七〇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已墾土地爲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所以已墾土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七·二，佔可墾土地百分之二五·一(註一三)惟論者咸謂貝氏，估計的可墾土地面積過高，而已墾土地面積過低。

(2) 前農商部在一九一四年發表各省已墾地面積，除蒙古，西藏，綏遠，寧夏，青海，西康，貴州等七省外，計一，三九四，一四六，〇〇〇畝。及後劉大鈞及陳仲明兩氏，依據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比較可靠的材料，重行校正，結果除蒙古，西藏，寧夏，青海，西康等五省外，已墾土地計一，六八七，三〇〇，〇〇〇畝，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四·(註一四)八。惟此率係假定每方英里等於四，六四六，四畝，如等於三，八四〇畝，則提高至百分之一八。

(3) 張心一在一九三二年估計，國內二十五省已墾土地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一〇·三(見

第八九表)。惟公認此率過低。若用水田及旱地比較，旱地總面積要佔百分之七五·八，水田僅有百分之二四·二。淮河爲水田與旱地的分界，所有佔總面積四分之一的已墾水田，幾全部集中在淮南。各省已墾土地，以江蘇爲最多，計佔該省總面積百分之五二·四。河北，山東，河南等省的百分率皆在百分之三五以上。邊區各省如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甘肅，雲南，貴州等省的百分率均極低。再比較因地位相連及環境相似而分的全國六大農業區域，可知北方平原的已墾土地百分率最大，長江下游次之，東南區又次之，僅有百分之一四·六。其餘三區皆在百分之三。（註一五）如單獨計核本部十八省的已墾地面積，除廣西外，其他各省爲百分之一七·五，與上列劉陳兩氏的估計極爲接近。

第 89 表 中國 25 省總面積及已墾地畝數(1)

省區名稱	總面積		已 墾 地		畝 數		
	單位 1,000 市畝	總 畝	單位 1,000 市畝	佔總面積 百分率	單位 1,000 市畝	佔總畝數 百分率	
黑龍江(2)	887,750	46,518	5.2	352	0.8	46,166	99.2
吉 林	422,728	61,014	14.4	1,314	2.2	59,700	97.8
遼 寧	394,728	66,319	16.8	809	1.3	65,510	98.7
熱 河	221,533	16,170	6.1	221	1.5	15,949	98.5
察哈爾	377,530	15,519	4.1	1,710	11.0	13,809	89.0
東北區	2,344,269	205,540	8.8	4,406	2.1	201,134	97.9
綏 遠	466,567	17,178	3.7	1,290	7.5	15,387	92.5

寧夏	350,065	1,847	0.5	1,814	71.2	533	28.8
新疆(3)	2,734,745	12,618	0.5	不詳	不詳	12,619	100.0
甘肅	584,056	21,667	3.7	3,558	16.4	18,108	83.6
陝西	279,985	30,570	11.0	2,867	9.3	28,008	90.7
山西	257,060	55,812	21.7	3,345	6.0	52,468	94.0
西北區	4,672,478	139,992	3.0	12,374	8.8	127,618	91.2
河北	206,891	95,523	46.0	7,803	3.2	87,520	91.8
山東	219,457	101,986	46.5	2,207	2.2	99,779	97.8
河南	276,877	104,123	37.6	7,191	7.0	96,933	93.0
北方平原	703,225	301,432	42.9	17,201	6.7	284,232	94.3
江蘇	163,216	84,482	52.4	32,785	38.8	51,697	61.2
安徽	217,073	49,316	22.7	19,197	38.9	30,119	61.1

中國長江以南各區

五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 89 頁 (續)

四一

湖北	288,906	56,227	19.5	24,214	43.0	32,018	57.0
湖南	325,577	43,033	12.9	26,583	63.1	15,453	36.9
江西	271,738	38,366	14.1	21,805	56.8	16,561	43.2
長江下游	1,266,508	270,427	21.4	124,564	46.1	145,843	53.9
四川	591,264	83,724	15.0	38,912	43.9	49,812	56.1
雲南(4)	532,464	24,999	4.2	11,092	44.3	13,906	55.7
貴州(5)	230,780	21,197	8.1	8,767	41.3	12,430	58.7
西南區	1,444,508	134,920	9.0	58,771	43.6	76,148	56.4
浙江	144,635	37,978	26.3	27,469	72.3	10,509	27.7
福建	138,771	21,464	11.4	11,048	51.4	10,416	48.9
廣東	339,742	39,124	11.5	22,755	58.0	16,369	42.0
廣西	673,148	98,166	14.6	51,272	62.2	37,294	37.8

各省總計	11,104,136	1,150,877	10•4 278,608	24•	872,269	25,013 75•8
------	------------	-----------	--------------	-----	---------	----------------

(1) 張心一 各省農田戶地總表 統計月報 民國 21 年 12 月合刊

(2) 缺 1 縣

(3) 缺 10 縣

(4) 缺 4 縣

(4) 葛雷塞氏根據中國地理環境，劃分全國為一五區，列成各區總面積及已墾地面積比較表(見第九〇表)。在總面積方面，有幾區數字會按地圖上的比例尺重行訂正。在已墾地方面，包括菓園在內。該項材料係依據前農商部一九一五年的報告，凡其中顯明的錯誤，即加以更正。結果以揚子平原區的墾殖指數最高，達百分之七一；華北平原區次之，達百分之六六；四川紅木盆地區又次之，達百分之三九；其他各區皆在百分之二〇以下。至於與安山嶺、中區草原及沙漠與藏邊等區已墾地極少。葛氏估計數字較張氏為高，且較為合理。

。該表農業區域包括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顯示墾殖指數已達百分之二二。除蒙古及西藏邊境外，其餘二十八省，稱為政治區域，墾殖指數降低至百分之一一，全國數字從缺。(註一六)

第 90 表 中國各區總面積及巴黎地面比較

地 理 區 域	總 面 積		巴黎地面積(包括英國)		墾殖指數
	方 英 里	市 畝	方 英 里	市 畝	
華北平原區	125, 078	485, 928, 030	82, 812	321, 724, 620 66	66
黃土高原區	202, 516	786, 774, 660	35, 373	137, 424, 105 17	17
山東丘陵區	90, 761	352, 606, 485	18, 178	70, 621, 530 20	20
滿洲平原區	137, 637	534, 719, 745	20, 117	78, 154, 545 15	15
滿東山嶺區	100, 060	388, 733, 100	5, 903	22, 933, 155 5	5

第 90 表 (續)

興安山嶺區	168,408	654,265,08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中區草原及沙漠區	982,500	2,817,012,500	不詳	不詳	不詳
華中山脈區	128,236	498,196,860	19,319	75,054,315	85
揚子平原區	75,753	294,300,405	53,189	206,639,265	71
四川紅水盆地區	75,418	292,998,930	29,948	115,347,980	39
揚子南部山地區	155,428	603,837,780	29,168	113,317,680	19
東南沿海區	70,909	275,841,465	11,026	42,836,010	15
兩廣山嶺區	144,086	559,774,110	12,029	46,732,665	8
西南高原區	159,800	609,168,000	5,881	22,847,680	4
藏邊區	290,000	1,126,650,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興業區域(除去興安山嶺區中區草原及沙漠區和藏邊區)	5,462,682	5,682,519,570	322,948	254,638,555	22

中國戰時生產總局編

發行

第 30 表 (續)

政治區域 (28省除去外蒙古及西藏邊境)	3,097,836.12,035,092,860	328,125.1,274,765,623.10.5	
全國(省加外蒙古與西藏邊境)	4,277,260.16,617,155,100		

(1) 本表 15 區總和應為 11,280,447,150 市畝

(5) 最近陳長蘅氏根據立法院統計處原辦及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續辦的全國耕地調查，以及內政部院統計司的統計，分別加以修正或補充，更有一二省採用關係省民政廳最近的統計報告，又關於東三省及熱河，則根據偽滿年鑑，求得全國土地總面積計一六，五三九，六二六，六六八市畝，已墾地計一，二六六，二六五，七一九市畝，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六五。若單指本部十八省而言，則其土地總面積為五，四二一，八四六，八二三市畝，已墾地為九七九，六八九，〇七五市畝，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八·〇七。(註一七)各省墾殖指數第八九表比較除察哈爾與寧夏兩省相等，及陝，冀，魯，皖，川等五省較低外，其餘各省皆較張心

一氏估計爲高，尤以浙省爲甚，較高百分之八·六。然全國墾殖指數則較張氏估計爲低？因陳氏總面積加入西藏，外蒙古及西藏三省，如捨此三省不計，則總面積成一·二，一·三，七·六，六·五九市畝，再除原有各省已墾地面積一，二·六六，二·六五，七·一九市畝，則所得墾殖指數，爲百分之一〇·四五，與張氏的一〇·四，無甚出入。

(6) 唐啓宇氏在民國二十三年秋，根據土地委員會調查，製成各省土地墾殖指數，大多超出張氏的估計。唐氏估計我國長江流域的墾殖指數爲二·一·一三，黃河流域爲二·四·五三，珠江流域爲一·二·一〇，浙閩沿海爲一·八·八〇，其他邊陲各省爲數極低。全國墾地面積爲一，四八六，八〇三，九六七，七〇〇畝，墾殖指數爲八·一五。如將蒙藏康三區缺乏耕地數字者除外，則墾殖指數爲一·一·一二，與上述各人的估計不相上下。(註八)

以上所述均爲大規模的估計及推算，範圍最廣，材料亦最難正確。如在內地交通較爲發達，或農業經營較爲集約的農業區域，進行抽象調查，則已墾地百分率勢必加高。例如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調查河北等二省一六八區土地利用的結果，得知各區已墾地面積以冬麥高粱區爲最高，達百分之八五·九；四川稻區次之，計百

分之七七·九；揚子流域水稻小麥區又次之，計百分之七二·四。此三區百分率均超過全國總計比值。水稻兩稷區及西南水稻區的百分率最低，皆在百分之二〇以下。全國一五五縣區中，已墾土地將近百分之六〇。小麥區域的百分率較高，超過水稻區域百分之一二；〇（見第九一表）。

第 91 表 中國 22 省 168 區已墾地百分率

區 域	已墾地總百分率	報告縣區數	平均百分率	墾殖指數
全國總計	9,081.1	155	58.6	100
小麥區域	4,137.9	63	65.7	43
春麥區	250.9	20	25.1	90
小冬麥區	1,052.2	20	52.6	

第 91 表 (續)

冬麥高粱區	2,824.8	33	85.9	147
水稻區域	4,943.2	92	53.7	92
揚子流域水稻小麥區	1,738.0	24	72.4	124
水稻茶區	1,371.3	29	47.3	81
四川水稻區	1,480.0	19	77.9	133
水稻兩麓區	168.0	9	18.7	32
西南水稻區	185.9	11	16.9	29

據貝克爾氏估計，全國墾殖指數為百分之七·二，葛雷塞氏除外蒙古及西藏邊境外，為百分之二·一。陳長蘅氏除葛氏所除的兩省外，又加西康一省，所得估計為百分之七·六五。若再除該三省有耕而積而無墾地面積的統計，則墾殖指數增至百分之一〇·四五，即與葛氏的估計相近。所以我國除外蒙古，西藏，青海等三省外，各省已墾地當在十二萬萬畝以上。

，墾殖指數則在百分之一〇左右。(2)本部十八省墾殖指數，除劉大鈞與陳仲明兩氏的估計，因方英里折合畝數不同，難於計核外，張心一氏爲百分以一七·五，葛雷塞氏應在農業區域中除去滿洲平原區及滿東山嶺區，所得結果爲百分之三四·二，陳長衛氏爲百分之一八·〇七。最近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訂正，張心一氏估計的各縣報告材料，結果十八省的墾殖指數爲百分之二二。又該系調查中國土地利用所得的墾殖指數爲百分之二七。然則本部十八省的墾殖指數當在百分之二〇以上，似可無疑。

如以我國墾殖指數與世界各國相較，可知德意志，比利時，南斯拉夫，美利堅等四國的墾殖指數最高，超過各該領土總面積半數。在四十四國中，我國列第三十一位。考一國的墾殖指數低，而工業不發達者，其文化必落後，生活必貧困。國人每以地大物博自豪，觀此生活資源所出的已墾土地面積如此缺少，而人口數量則與日俱增，當知有所警惕。

觀第 表可知我國本部十八省每人僅獲得耕地〇·四〇英畝，雖較蘇格蘭及日本爲高，然該兩國工業發達，其農業人口不若我國之衆。英國自工業革命後，農民日減，迄今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七；日本本部農民總數，據一九三五年日本人口普查，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四

第 92 表 各國已墾土地面積比較

國 別	年份	已墾土地總面積 (英畝數)	墾殖指數	全人口每 人均擁耕 地面積 (英畝數)
德意志	1932	78,433,514	63.1	1.11
比利時	1931	4,533,600	60.2	0.56
南斯拉夫	1932	34,465,245	56.4	2.47
美利堅	1930	986,751,016(2)	51.8	8.94
(屬地除外)		522,295,804(3)	27.4	4.25
匈牙利	1931	11,338,781	49.5	1.31
葡萄牙	1931	11,129,663	79.0	1.63
丹麥	1930	4,547,800	42.9	12.8

第 92 表 (續)

羅馬尼亞	1931	32,490,627	41.5	1.89
波蘭	1931	238,379,584	41.0	1.23
法蘭西	1930	58,823,868	40.0	1.29
瑞士	1929	3,568,376	35.0	0.88
意大利	1931	26,562,391	34.7	0.85
西班牙	1932	40,821,253	32.4	1.78
荷蘭	1931	2,560,483	31.8	0.32
捷克斯拉夫	1931	10,910,837	31.4	0.74
北愛爾蘭	1930	1,013,281	30.2	0.64
新西蘭	1931	19,633,625	28.7	1.24
英領印度	1931	228,335,924	27.1	0.79

第 92 表 (續)

保加利亞	1931	6,454,947	25.0	1.18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32	9,250,000	24.9	0.67
蘇格蘭	1932	4,622,217	24.2	0.15
菲律賓羣島	1931	9,318,000	23.5	0.75
奧地利	1931	4,785,632	23.1	0.73
日屬台灣	1926	2,011,935	22.6	0.50
亞爾薩斯自由邦	1931	3,739,266	22.0	1.25
英屬緬甸	1932	3,300,000	20.4	0.62
日屬滿洲	1931	10,961,275	19.8	0.56
日本(本部)	1930	14,952,284	15.8	0.25
智利	1927	28,867,220	15.8	6.71

五國鐵家產會國策專

附註

第 87 表 (續)

希臘	1930	1,172,600	15.0	0.75
1931	4,829,768	15.0	0.75	
1931	1,000,000	18.0	0.32	
中華民國	1932	276,107,325(5)	約10.0	0.47
1933	8,000,000	19.0	0.95	
本邦十八省	1931	199,123,332	約22.0	0.40
1931	8,100,000	55.0	0.52	
瑞典	1931	9,274,850	9.1	1.50
1932	8,017,000	10.0	1.00	
阿根廷	1931	59,770,438	8.6	5.05
1931	7,000,000	9.7	0.51	
1928	12,204,656	9.7	0.56	
1931	10,000,000	8.0	1.00	
1930	5,741,848	6.6	1.57	
芬蘭	1930	386,925,290	7.8	1.10
蘇聯	1931	386,925,290	6.4	2.01
1935	8,000,000	54.0	0.61	
暹羅	1931	7,497,306	5.9	0.65
1935	8,000,000	5.9	1.13	
1931	25,980,567	5.5	0.43	
荷蘭東印度羣島				
墨西哥	1930	24,000,000	4.9	1.46

第 92 表 (續)

挪威	1931	2,870,507	3.6	1.02
埃及	1930	8,552,740	3.5	0.60
坎拿大	1931	19,633,590	2.7	5.75
澳大利亞	1930	25,163,816	1.3	3.84
巴西	1930	17,387,007	0.8	3.21

(1) 見陳長壽 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2) 農業用地

(3) 改良耕地

(4) 約有一半耕地為日人所育

(5) 土地總面積推算所得，每 6.0702 市畝折合一英畝。

五，即工業革命方興未艾的印度，其農民總數亦僅百分之七二，而我國農民則竟佔百分之八〇左右。所以每一國民所得，仍以我國為最低。

第三節 未墾土地面積

我國已墾土地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左右，其餘百分之九〇當屬未墾土地，惟其中必須除去高原，山脈，乾寒，瘠壤等面積。關於未墾土地面積，歷來調查研究者甚多，茲擇要述之。

(1) 貝克爾氏在一九一八年估計我國土地總面積約計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中乾地佔一，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寒地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山地佔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瘠壤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可墾地僅七〇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在可墾地中，未墾地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合三，二二七，二〇六，〇〇〇市畝，佔可墾地四分之三有餘。(註一九)

(2) 翁文灝氏曾將中國土地分爲五種自然區域，計算其所佔面積及百分率，計平原區有三八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總面積百分之十；盆地區有六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百分之十六；邱陵地區有三四〇，〇〇〇方英里，計百分之九；高原區有，四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百分之三十四；山脈區有一，二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百分之三十。又謂中國全國可耕之地大於平原盆地及邱陵地各有三十餘萬方英里，共約一百萬方英里，約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乃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其中盆地可耕面積則估計，特別從寬，因爲盆地雖有四塊，祇有四川盆地最好，其餘塔里木科布多及烏梁海三塊盆地皆不甚好。又邱陵地可耕面積，亦係從寬估計，假定其十分之九皆屬可耕。(註二) 據此估計，全國可耕地尚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與貝氏估計相仿。

(3)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中國二三省一六八區已墾土地百分率，推知所餘的未墾地，以西南水稻區、秦齊區，水稻兩穫區及水稻茶區爲最大，皆計總面積半數以上。除水稻茶區外，其餘各區皆爲國內人士提倡殖邊的對象。水稻茶區包括浙、閩、贛、湘四省，其未墾

地百分率甚高，乃因調查年間，閩，贛，湘等省，迭受兵燹匪患，水旱等災，以致農民不能安居樂業，造成大量的未墾土地。全國未墾土地有百分之四一·一，華南較華北多百分之十二。在水面面積中，因揚子流域水稻小麥區低窪卑濕，所有墩墩特高，達百分之一三·九。冰稻茶區及冬麥高粱區次之，其餘各區皆在百分之五以下（見第九三表）。

第 93 表 中國 22 省 168 區未墾土地及水面面積百分率

區 域 名 稱	未 墾 地				水 面			
	未墾地總百分率	報告區	平均百分率	各區與全國總計之比率	水面總百分率	報告區	平均百分率	各區與全國總計之比率
全國總計	6419.0	155	41.4	100	745.33	133	5.6	100
小麥地帶	2162.2	93	34.3	83	305.60	59	5.2	93
春麥區	749.	10	74.9	181	48.39	10	4.8	86
冬麥小米區	497.8	20	47.4	1.4	44.30	18	2.5	45

第 93 表 (續)

冬麥高粱區	465.3	33	14.1	34	213.00	31	6.9	123
水稻地帶	4256.8	92	46.3	112	439.72	74	5.9	105.
揚子流域 水稻區	662.0	24	27.3	67	180.10	13	13.9	248
水稻茶區	1528.7	29	52.3	127	186.17	25	7.4	132
四川水稻區	420.0	19	22.1	53	29.60	17	1.7	30
水稻兩稜區	732.0	4	58.6	142	11.40	8	1.4	25
西南水稻區	914.1	11	83.1	201	32.50	19	3.0	54

我國政府機關對於國內荒地曾有調查統計。惟政府辦理此項調查，常由縣府主持，每視同例行公事，極難有圓滿結果。如內政部連年進行此項工作，其負責人亦深感各縣所報，難於滿意。所以下列統計，僅能作一參考資料而已。

(1) 前農商部全國荒地面積調查，自一九一四年起，迄一九二三年止，各年皆在繼續增

加中，尤以一九一七年的數字為最高。如以一九一四年或基年，則可知各年比率的差異至為顯明。

第 94 表 中國荒地地面統計 (1)

年份	荒地面積 (市畝)	荒墾指數
1914	330,150,175	100
1919	372,667,344	113
1916	359,758,530	109
1917	852,096,521	258
1918	702,379,185	237
1922	826,045,548	250

(1) 新墾商部統計。

(2) 內政部統計司根據民國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十月各縣呈報的荒地面積，製成各省荒地概況統計，(註二) 計報告者二一省五六七縣，有荒地一，八五，〇三六七八五市畝。該部荒地調查表會將荒地分成下列四類：

(子) 山地 包括未開闢的荒山、墓山及高原等。

(丑) 平地 分沙荒及荒原兩種。沙荒包括沙荒、沙州、沙河、沙漠等。荒原包括荒地、荒田、荒土、平地、草地、坟地等。

(寅) 澤地 分洲荒、淤荒、荒堤、窪地四種。洲荒包括海灘、河灘、荒灘、荒洲。淤荒包括湖荒、塘荒、淤地、灘地、蘆田等。荒堤包括河堤、湖堤等。窪地指低窪且常積水之地。

(卯) 未詳 凡調查表未列明種類，且無從推斷者屬之。

據上列分類，在一，〇八五，〇三六，七八五市畝荒地中，計有山地一一，九八四，二〇〇市畝，佔荒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一一；平地一，〇二七，九六二，九七〇市畝，佔百分之九四·七三；澤地九，〇六五，〇九五市畝，佔百分之〇·八三；未詳三六，〇二四，五

二〇市畝，佔百分之三・三〇，其中當以平地數量爲最多。驟視五六七縣的報告已如此龐大，如將全國一，九三四縣統計，數字必更足驚人。殊不知荒原兩範圍甚廣，未計及可墾與否，最近該部又發表各省荒地整理表，（註二二）所指荒地有三種：

（子）荒山 凡地球表面天然土石崗阜，含有石塊較多，且風化程度甚淺，未經人工開發者屬之。

（丑）荒原 凡廣平原野或高原，縱含少許石塊，但經年代之遠的風化作用，現已變爲碎或粘土者屬之。

（寅）沙荒 凡乾涸湖沼。窪地，或河流變遷的舊河身（例如黃河故道），淤積沙洲及沙島屬之。

各省先後呈報者，共計二七省，所有面積單位皆按舊制畝計算，現一律折成市畝如下：

（一）江蘇省呈報者二四縣，荒地三七九，五九九市畝。

（二）浙江四四縣，計一，三三八，二八一市畝。

（三）安徽六縣，計六七，五六〇市畝。

- (四) 江西一三縣，計三四，四一七市畝。
- (五) 山東二八縣，計五八三，九七七市畝。
- (六) 山西六二縣，計七九一，四一九市畝。
- (七) 河南五縣，計三，六六七，七一七市畝。
- (八) 河北五二縣，計一五，二九四，五六七市畝。
- (九) 陝西二六縣，計三一三，〇九五市畝。
- (一〇) 湖北二九縣，計四四一，五二八市畝。
- (一一) 湖南五一縣，計五，七三六，九六八市畝。
- (一二) 貴州二三縣，計五六八，四七六市畝。
- (一三) 雲南七九縣，計三，九六三，五九三市畝。
- (一四) 福建九縣，計五四，一三〇市畝。
- (一五) 廣東八縣，計二四二，六七二市畝。
- (一六) 廣西五三縣，計一三，三一五，八八五市畝。

(一七) 四川七縣，計一，一六二，一九五市畝。

(一八) 遼寧二七縣，計一〇二，二一七，三二八市畝。

(一九) 吉林一七縣，計二二，九九八，八二二市畝。

(二〇) 黑龍江二九縣，計九〇，三三三，一八六市畝。

(二一) 綏遠一五縣，計八，九五四，九〇一市畝。

(二二) 察哈爾一四縣，計八四二，二五五市畝。

(二三) 熱河七縣，計一五，二五九，三一八市畝。

(二四) 甘肅九縣，計一四八，五六六市畝。

(二五) 寧夏三縣，計三八九，八五三市畝。

(二六) 青海一〇縣，計九一，六九九，五八八市畝。

(二七) 新疆四一縣，計六，五四四，五八一市畝。

以上共計七四五縣，荒地三八七，三四四，五七七市畝，與該部二十年統計，相差極鉅

。此由於呈報各縣，名稱不同，數量參差，無從推算或估計。惟各省荒地多寡，不難本此

約略推測。例如東三省與熱，察，綏，寧等省荒地最多，青海雲南廣西等省次之，內地各省荒地自屬較少。至於西北邊陲土地，適宜墾殖者極為有限，因之荒地面積亦較少。

第四節 可墾未墾土地面積

中國未墾地共有若干，未墾地中荒地究有若干，皆係初步研究工作，對於國計民生並不立刻發生直接影響。實際需要者，乃為在未墾地中，共有若干可墾土地。目前每感我國每一農家的農場面積過小，農民生活絕端艱難。如我國尚有多量可墾土地，則民生問題前途殊為樂觀。關於此種土地面積的大規模估計或調查，有下列數種：

(1) 著者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曾為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主持規劃，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註二五)當時該所二二省農情報告員，計寄入表格一，五三二份，其中有關荒地，可墾荒地等問題的材料。

第 95 表 中國省所有荒地及可墾荒地百分率

省 名	報告份數	(一) 荒地總百分率 地佔面積	可佔面積率 墾荒地百分 地總分	可佔面積率 墾上積 荒地總百 地總分
察 哈 爾	8	75.0	57.0	42.75
綏 遠	10	34.5	57.1	19.70
寧 夏	3	53.3	21.7	11.57
青 海	13	18.0	43.0	7.74
甘 肅	27	17.8	15.8	2.81
陝 西	68	19.7	23.0	4.53
山 西	138	13.8	27.7	3.82
河 北	410	12.0	26.2	3.14

第 95 表 (續)

山	東	182	16.9	36.9	6.24
江	蘇	167	12.2	20.0	2.44
安	徽	59	12.0	34.8	4.18
河	南	138	11.5	26.3	3.02
湖	北	23	17.8	39.2	6.98
四	川	65	16.7	22.9	3.82
雲	南	28	20.0	50.0	10.00
貴	州	22	21.0	33.0	6.93
湖	南	41	22.5	50.9	11.45
江	西	29	17.9	28.5	5.10
浙	江	33	9.8	19.5	1.91

第 95 表 (續)

福建	25	20.8	46.7	9.71
廣東	38	16.2	48.5	7.86
廣西	50	17.2	17.9	3.08
加權平均	1,532(2)	19.1	23.3	6.86

(1) 土地總面積係指調查表內所列各報告區域中之荒地田畝總面積而言。

(2) 報告總數。

據第九五表觀之，我國二十二省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九·一，各省荒地，除察哈爾，綏遠，寧夏三省特多，及浙江較少外，其餘皆在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三之間。在如許，地中，總計可墾者，僅有三分之一，以各省論，察哈爾，綏遠，雲南，湖南等四省在半數以

上，青，魯，皖，鄂，閩，粵等六省在三分之一以上，其餘皆在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若直接指可墾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的百分率，二十二省平均僅有百分之六·三六。唐啓宇估計的百分之六·四七，與此不相上下。假定此百分之六·三六荒地可供利用，自爲今後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的初步工作，然利用後能否盡利，仍屬疑問。蓋其地的自然環境等，尙須加以考慮。西北氣候寒冷，水源缺乏，卽有大好曠野，恐利用亦非易，其餘各省未墾土地大都零星分散，爲用不廣。凡此種種，顯示我國二十二省可墾未墾地的缺乏。進而言之，未有報告各省的數量常屬更低。近日國內高呼開墾荒地，自不能忽略此種事實。

(2) 陳長蘅氏對全國可墾未墾地數量，曾依據翁文灝氏的估計，卽中國本部之華北，白河，黃河，下流平原區，楊子江下流平原區，中部之邱陵區，東南沿海區及四川盆地，共約有七十萬方英里的可耕地，其次爲東北平原區，約有十二萬方英里。其次爲西北各局部平原，包括渭河平原，綏遠平原，河套平原，寧夏平原，甘肅西部的長狹地帶及新疆各地，合計不過四萬七千方英里，尙不及東北可耕地之半，以上總計約爲八十六萬七千方英里。此外僅有外蒙西北部有數處乾涸盆地，而其中可耕地甚屬有限。青海及西康可耕之地，爲數亦少。

，而西藏更無希望。茲將西北全部可耕地，從寬估計，復加二萬方英里，而斷定全國可耕土地的最大限度，亦不過八十八萬七千方英里，乃至九十萬方英里。但在此可耕總面積中尚須除去河流及湖泊所佔的水面，與城鎮，村落，人民住宅，墳墓，及道路，池塘，溝渠，鹽灘等所需用的土地，以及局部已有森林竹木不能耕種，或崎嶇不平祇能從事牧畜之地，共約百分之二三。故全國真正可以種植五穀果蔬等土地面積，僅約六十五萬乃至七十萬方英里，即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至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或約爲二，六七三，〇〇〇，〇〇〇至二，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所以最後陳氏估定全國可耕地，除其自己估計的已墾土地一，二六六，二六一，七一九市畝外，僅尚有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註二六）此數較已墾地大出一倍有餘，如能全部開發，論理每一農家即得增加農場面積一倍，收入自能增多，生活方面或可漸趨優裕。惟此種可墾未墾地品質較已墾地爲劣，或因地處偏僻，或因氣候不調，或因土壤瘦瘠，開墾費用勢必浩大，故既墾之後，有利與否，尚屬疑問。此乃形成今日墾殖事業衰頹的原因。如將來我國政治逐漸清明，科學日趨昌明，對此富源所在的可墾未墾地，當可設法充分利用。

(3)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河北等二十二省可墾未墾地，全國總計僅百分之一〇。四（見九六表）。查陳長蘅氏估計可墾未墾地約佔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一，現在二十二省的結果，亦有相同的傾向。惟第九五表與第九三表全國未墾土地百分率相差達百分之三十一。此又可證明未墾地雖多，其中可墾未墾的數量實屬有限。間接證明我國土地利用情形，已至極精約的程度。第九五表述明水稻區域的百分率，超過小麥區域三倍有半，尤以西南水稻區及水稻茶區為最多。此因西南地屬邊區，農業技術幼稚，以及感受自然環境的關係。水稻茶區的贛，閩，湘等省，因匪氣水旱等災連年作祟，逼使農民不得不放棄田地，任其荒蕪。

第 96 表 中國 22 省區 168 縣區可墾未墾土地百分率

區 域 名 稱	可墾未墾地 總百分率	報告縣區數	平均百分率	各區與全國 總計之比率
全 國 總 計	1.237.9	119	10.4	100
小 麥 地 帶	170.9	51	3.4	33
茶 葉 區	82.2	10	8.2	79

第 96 表 (續)

冬小麥米區	31.0	16	1.9	18
冬麥高粱區	57.7	25	2.3	22
水稻地帶	1,067.0	68	15.7	151
揚子流域水稻小麥區	104.0	12	8.7	84
水稻茶區	483.4	22	22.0	212
四川水稻區	63.6	16	4.0	38
水稻兩麓區	130.7	7	18.7	180
西南水稻區	285.0	11	25.9	249

自下二十二省可墾未墾地，究作何用；該系亦精密有調查，（見第九六表）除水稻兩麓區及水稻茶區草地較多，春麥區及揚子流域水稻小麥區收地較多外，各區以森林及喬木灌木

所佔的百分率為最大，如欲利用此種土地種植作物，除林地設法整頓，完全以林產收入為主
 旨外，其餘皆有墾作田地的可能。

第 96 表 中國 22 省 168 區可墾未墾地百分率

區域名稱	森林	喬木及 喬灌木	草地	蘆葦	牧地	其他	總計
全國總計	23.5	27.8	23.9	5.1	11.7	8.0	100.0
小麥地帶	21.4	26.5	19.8	7.7	14.7	0.9	100.0
春麥區	13.4	17.2	14.0	—	33.2	22.2	100.0
冬麥小水區	29.5	23.7	25.0	10.4	7.3	4.1	100.0
冬麥高粱區	19.5	31.9	18.3	8.5	13.2	9.6	100.0
水稻地帶	24.8	28.6	26.3	3.5	9.9	6.9	100.0
揚子流域水稻小麥區	11.5	19.4	21.7	6.6	24.6	16.8	100.0

第 96 表 (續)

水稻茶區	22.1	34.2	31.9	2.0	3.4	5.4	100.0
四川水稻區	57.5	28.4	3.9	0.5	2.0	7.7	100.0
水稻粟穀區	18.0	28.7	55.6	0.5	6.5	0.7	100.0
西南水稻區	13.4	28.2	27.3	11.0	17.8	2.3	100.0

第五節 耕地面積增減趨勢

耕地面積的增減直接與民生問題發生密切關係。在時局安定、科學進步的國家，土地利用得宜，易達民富國強的境地。我國內感天災人禍的持續接演，外受帝國主義的恣意侵凌，以致農民無休養生息的機會，甚至災患嚴重之地，竟無出賣勞力，以圖苟延殘喘的餘地。原有的已耕地，尚日有放棄，開墾荒地根本無從進行。此種情形，雖非全國一致，但我國土地利用的失宜，概可想見。

第 97 表 中國耕地面積之增減 (1)

年份	耕地面積 (市畝)	各年比率
1914	1,454,695,448	100
1915	1,329,254,677	91
1916	1,391,598,385	96
1917	1,258,155,510	86
1918	1,211,417,570	83
最近(2)	1,200,000,000	82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七五

(1) 前農商部統計。

(2) 估計數。

觀第九七表所示，可知我國耕地面積自一九一四年後，卽有遞減的趨勢。考其原因，不外天災人禍，以致耕地荒蕪。例如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華北九省發生大水災，耕種淹沒者甚多。然據實業部中央農墾實驗所的調查，我國近六十年來，耕地面積維持原狀，無所增減。若就各省而論，則增減各有不同。其增加主因，大多數爲荒地開墾，例如青海，四川，湖北，江蘇，浙江，貴州諸省，年來因人口增加，一部分荒地均從事墾殖。惟綏遠，察哈爾，寧夏，陝西，河北，山東，江西，湖南，福建，諸省，農村耕地皆呈減少現象，因綏遠盜匪逼地，水旱爲災，田畝多見荒蕪；陝甘兩省常苦乾旱，尤以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爲甚，農民死亡遷移者至夥。他如河南，山東兩省，則水旱徧災，兵匪迭起，益以苛捐雜稅，民不聊生，羣相拋棄田畝，別尋生計，而黃河水災屢次爲患，往往水退沙積，田地卽成荒廢。至於江西福建兩省，歷年飽受兵匪水旱等災，耕地面積自形減少。要之，全國土地一方面以開墾零星荒地而增加，另一方面又因水旱兵匪而致荒蕪，故實際增僅得百分之一（見第九八表）。且此百分之一新耕地，亦非近年所增加。

第 98 表 近 60 年中國 22 省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1)

省 名	報 告 份 數	耕地指數——固定基年 (同治十二年=100) (1873=100)				耕地指數——移動基年			
		(六十 年前) 同治十二年	(四 十年前) 光緒十九年	(二十 年前) 民國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同治十二年 = 100	光緒十九年 = 100	民國二年 = 100	民國二十二年 = 100
察哈爾	8	100	104	112	104	104	108	98	
綏遠	10	106	95	93	88	95	97	95	
寧夏	3	100	100	102	69	100	102	97	
青 海	13	100	169	165	203	119	104	116	

中國農業發展委員會編

甲子

第 98 表 (續)

甘肅	27	100	116	117	118	116	100	101
陝西	38	100	98	95	91	98	96	96
山西	138	100	103	110	110	103	106	101
河北	410	100	98	100	98	98	103	98
山東	182	100	103	105	99	103	102	94
江蘇	117	100	101	102	110	101	101	108
安徽	59	100	106	107	107	106	101	100
河南	138	100	99	117	115	99	118	99
湖北	23	100	104	109	128	104	105	118
四川	65	100	102	104	110	102	102	106
雲南	28	100	111	133	131	111	120	99

第 98 表 (續)

貴州	22	100	115	121	130	115	105	108
湖南	41	100	88	89	88	88	101	98
江西	29	100	99	93	91	99	94	97
浙江	38	100	102	73	78	102	71	107
福建	25	100	96	92	81	96	96	87
廣東	38	100	101	101	102	101	100	101
廣西	50	100	105	117	123	105	111	105
總計(2)	532	100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1) 符密明：近 60 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製播報告民國 23 年彙編第 52 頁

(2) 總計行內之耕地指數，係由各時期之 22 省耕地面積總數，計算而得。

第六節 結論

我國號稱地大物博，但已墾土地數量甚小，僅約十二萬萬市畝，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左右，故每人可攤得耕地面積，平均不過三四市畝（〇・四英畝），與美國伊斯特教授估計每人維持其最低生活所需要的二・五英畝，相去實不啻霄壤，況我國工業落後，農民大多專賴土地生產。今每一農民所攤耕地面積既如此狹小，其所得自屬有限，而其生活程度勢必趨於水平線之下。今後開發或利用自然資源，固可增裕每人所得，然據各方調查，我國可墾土地數量極為有限，僅百分之六左右，而國人日為唯一排泄人口過剩的西北及西南各省，又以自然環境的限制，開發可能姓亦屬有限。若吾人親赴綏遠，寧夏，甘肅，青海各省實地考察，即知甘肅青海有水灌溉的良田，業已耕種殆盡。該地農民不特集約耕種良田，即有許多下邊際土地（Sub-marginal land），例如宜於牧畜及植林的山地，亦已加以耕種。綏遠的幽莪草地，亦幾墾為耕地。可見我國西北的景象，與美國落磯山（Rocky Mountains）東部的乾旱邊際土地相同。先時，美國民紛紛趨向該地移殖，迨後其作物收穫恒不能維持其極低的生活

積慶，於是相率遷徙而去。

土地生產力隨人類知識及技術的進步，確能發揚滋長，然終難逃土地酬報遞減的限制。所以即或土地有可發可能，然若人口無限增加，則人民生活程度終不能提高。據此可知，如欲提高生活程度，在一方面固應利用科學開發土地，振興實業，提倡文化等，另一方面更應實行人口限制政策。因為生產有窮，而人口繁衍無限。若人口漫無限制的滋生，則人民爭扎在饑餓線上，徒供自然律的摧殘，因此社會不安，文化不振，形成貧弱愚的現象。

(註一)曾世英 中國各省區的面積 測量公報 第三四期第九一至一〇二頁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註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 同上

(註四)G. B. Crass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table 36.

(註五)O. E. Baker: Land and Food in China, The Far Eastern Review, Vol. XXIV, NO. 3, March 1928.

(註五)陳長衡 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註六)內政部總務司

(註七)國民政府主計局統計月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合刊農業專號

(註八)世界事實統計年鑑(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937.

(註一一)孔祥熙 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 二十四年十月

(註一二)劉大鈞 陳仲明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H. No. 3, March 1928.

(註一三)A. L. Fleur and E. T. Fosqu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China, Economic Geograph.

Vol. 3, No. 3 July 1927.

(註一四)同註一二

(註一五)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月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合刊

(註一六)同註四

(註一七)同註五

(註一八)唐啓宇 我國土地之墾殖指數與可耕地指數實業部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註一九)同註三

(註二〇)同註五

(註二一)內政部統計司 各省荒地概況統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註二二)內政部總務司 各省荒地統計表 內政公報 第八卷第二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

月

第八章 土地利用

第一節 土地利用的意義

我國經濟基礎大部建於土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收入固以田賦爲大宗來源，而農民生活的苦樂，亦視田畝出產的多寡而轉移。如土地能充分利用，卽爲民富國強之道，否則，生產能力低弱，農村經濟衰頹，亦卽整個國家危急的兆朕。所以在我國以農爲本的特質下，實應重視土地利用問題。

我國社會病源極多，惟以人口與土地的失調，爲最沉重，蓋人口數量若逐漸增加，而土地數量固定不變，則發生土地恐慌，而各種社會問題卽隨以興起。挽救之道，如土地面積無可擴充，則惟有增進土地利用程度。中國地政學會第二屆年會曾議決注重土地利用爲中國目前四大土地政策之一，實切中肯綮。

土地問題，可歸納爲土地分配與土地利用兩大類。由於分配問題本身的易於引人注目，

解決時成效又似乎較速，所以高聲吶喊，倡導改革者甚多。反視土地利用問題，事前既須相當資本，從事開墾，事後成效又難立見，益以我國當前政治上軌道，而土地政策尚在徬徨歧途之際，注意土地利用問題者更少。其實土地分配係解決土地問題中的一個過程，而土地利用則為最後的目標。是以吾人並非輕視土地分配，惟冀國人同時放遠目光，對此國家大計的土地利用問題，更急起努力。

農民利用土地所得的酬報，經濟學家每分為下邊際(Sub-marginal)，邊際(Marginal)，及超邊際(Super-marginal)三種。下邊際土地者，謂土地給予農民的酬報，少於經營成本，意即損失。邊際土地者，農民所得的利益僅與所費的成本相等，無盈虧可言。超邊際土地者，謂土地酬報超過費用，意即農民利用土地獲利。此種定義顯屬牽強，因農民效率各有不同，此一農民以為下邊際或邊際者，而另一農民或以為超邊際。然土地利用的目的在減少下邊際或邊際土地，即改變其使用，俾其經營得以獲利。無人能否認今日我國有許多作物耕種土地，若用以植林或畜牧，較為合適；反之，有許多林地及牧地，若用以耕種作物，更為有利。蓋一國各地的農藝方式應隨其地的環境狀況而異。

簡略言之，土地利用問題的意義，就已墾地而言，在利用科學方法，以替代舊有農業經營，例如引用良種，增多肥料，改進土壤，購用機器等，使地力充分利用，直達土地報酬遞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的頂點。就未墾荒地而言，邊荒利用所費浩繁，應以公營為原則，運用國家力量，謀利民富國的事業；內地荒地應以授田自耕為原則，使若干年後，荒地變成熟地，提高墾殖者的生活，而謀國庫的額外收入。如此變管齊下，實事求是，除受地理及自然的絕端限制外，不難使最好土地面積日見增多。

土地利用主要目的之一，在決定土地現有的主要使用——作物，牧地，或林地。牧地與林地的收益，不及作物，理論希望作物面積增多，而牧地林地面積減少。現有牧地因土質不宜種植，如設法改良，所得利益尚難超過費用，不得不聽其自然生長野草，或加入為力量而培植牧草，以為畜類飼料，俾人類食用牲畜，而達間接利用土地的目的。栽培森林的地方，由於地勢較高，土壤沖刷劇烈，事實上難於栽培作物。所以土地利用程度不能不愛自然環境的限制。

歐美諸國對於上列三種農用土地面積，皆有極適宜的利用，尤以森林栽培，費用而大獲

利緩，決非人民力量所能勝任，因此大規模森林種植常屬國家的極大企業。他如大農土地品質的改良，亦以政府力量從事經營，而在農民利用土地時，更有嚴密的輔導，協助及督促。如此上下交相努力，整個國家的土地利用成績，自甚可觀。反觀我國國營土地利用事業甚少，濯濯荒山，及不毛之地，觸目皆是。據陳長蘅氏的估計，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外蒙古，西藏，青海，西康等省，除耕田外，約有牧地六四〇，〇〇〇方英里，合二，四八六，四〇〇，〇〇〇市畝，約佔各該省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六。（註一）據前所述，我國已墾地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可墾未墾地及已墾地的數量大概相等，則上列牧地及已墾地及可墾未墾地的總面積相埒。我國山脈高原及沙漠較多，想可供牧畜的土地，在本部省及東三省合計必有九十萬以上乃至一百萬方英里，約合三，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三，八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又據中國經濟年鑑載：全國現有森林及宜林面積約計為四百四十萬公畝而強，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三九。八，就中有森林面積約為九十餘萬萬公畝，僅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八。二，而宜林荒地面積為三百四十餘萬萬公畝，乃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三一。六，佔林地全面積百分之七九。二。（註二）就上述牧地及林地數字，可知目

下已利用的數量極屬有限。畜牧除西北邊用，若干人民不得不依此爲生而從事經營外，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極屬有限。已有森林面積中，類係原生的造林工作，並不在普遍推行。據多數林學專家的主張，一國領域土地的分配，森林應佔總面積百分之三〇，耕地佔百分之六〇，其他百分之一〇爲城市及村落等。目下中國森林面積僅佔百分之八，二，與應佔準相差幾及四倍。此乃形成我國中部及西北各省水旱頻仍的最大原因。同時顯示土地不能充分利用，反有被土地貽害之慮，啓發鄰國侵的野心。所以根據整個國土利用觀點，我國雖無確實的普查及統計，惟土地利用的幼稚及落後，實無庸諱言。此乃由於政治社會不定，經濟建設能力薄弱，工商企業尙未發達，以及交通阻塞，天災未能防治等原因。所以國內可墾未墾地的開發，祇得從緩。迫國內生產感覺不敷自給，不得不賴國外輸入，於是外國貨物傾銷我國市場。結果，我國民窮財竭，備嘗經濟侵略的苦痛。長此以往，此種飲鴆止渴的經濟侵略，已足亡國而有餘。興念及此，吾人對於國家的，土地利用政策，深覺其含義重大，極望政府當局有切實的倡導及普遍的推行。

以上乃我國全部土地利用的鳥瞰，或可視爲廣義的土地利用的解釋。國家既未能充分利

，其土地，問題的焦點即轉移至全國八民生命唯一寄托的已墾作物面積。按我國所有已墾地，採用土地私有制，所有權掌握於農民手中，任其自行耕種。所以研究我國今日的土地利用，應偏重狹義的解釋，即每個農家如何利用其土地。惟土地利用的範圍不僅限於土地本身，凡與土地有關係的生產要素，如作物，土壤，人工，畜工，肥料，農具，人口等，皆能表現土地利用的程度或現狀。是故欲觀察土地利用的實地情狀，須注意：（1）關於土地的面積及用途者，如耕地，荒地，農場面積大小及田地分割等。（2）關於土地使用的品質者，如作物的支配及產量，人工，畜工，肥料，土壤，灌溉等。（3）土地與其他問題的關係，如農家人口，家畜，農佃情形及地價等。

關於土地利用的資料，除耕地，林地，荒地，灌溉地，與不灌溉地，及各種作物所佔面積及產量等項目，有相當具體統計資料發表外，其餘資料大都零碎片斷，殊難表現中國整個的土地利用現狀。近數年來，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對於中國土地利用問題，曾有具體的調查研究。該項調查係採抽區樣查方法，由諳練調查員親往各地調查，同時並聘當地調查人員，協助進行。綜計全國調查範圍包括二十二省一百六十八地區。本章所採重要材料，大部以該

調查爲根據。

第二節 農場面積用途分配

農場面積並非單指栽培作物面積，凡農舍，溝路，水塘，墳墓，樹木兼收場，森林，水面，柴山及可墾荒地，皆包括在內。我各國種農場面積中，現以作物所佔百分率爲最高，全國總計達百分之八九·六（見第九八表）。農舍面積，道路，水塘及墳墓等面積甚爲接近，皆在百分之三左右。牧場及樹木兼收場的面積，全國合計百分之一·一，小麥地帶（一·七）超過水稻地帶（〇·六）百分之一·一。綠華北氣候較爲乾燥，不宜栽培作物的土壤，如爲牧場，較造林更佳。森林及柴山面積的總和，全國計百分之一·七，小麥帶的森林面積較水稻地帶爲多，惟柴山面積則較少。華南有生產的水而面積遠較華北爲多。綜觀各區，以西南水稻區的作物面積特低，道路水塘墳墓及可墾荒地面積則特高。春麥區亦有相同的趨勢。

第 93 表 中國 22 省區 154 縣 168 地區 16, 785 農家土地用途百分率
(1929—1934)

區 域 名 稱	作物	農舍	道水墳 墓 塋 等		網牧 木 傘 場		森林	自水 產 面	柴山	可荒地
			路 溝 等	牧 場	木 傘 場	水 產 面				
全 國 總 計	83.6	3.4	3.9	0.7	0.1	1.0	0.3	0.7	1.4	
小麥地帶	98.9	3.7	3.9	1.1	0.6	1.4	—	0.1	1.5	
黍麥區	33.6	3.2	6.1	0.7	—	1.4	—	—	6.2	
冬麥小米區	83.8	2.4	4.0	2.6	0.3	1.4	—	—	2.3	
冬麥高粱區	90.9	3.1	2.1	0.5	1.0	1.3	—	0.1	0.2	
水稻地帶	83.4	3.7	3.9	0.3	0.3	0.7	0.3	1.2	1.1	
揚子流域水稻小麥區	70.9	•7	3.5	0.2	0.1	0.5	0.6	0.5	0.3	
水稻茶區	33.3	2.9	3.1	0.3	0.2	0.9	1.0	2.3	0.7	
四川水稻區	36.3	4.0	4.7	0.4	0.7	0.7	0.1	0.1	0.2	

中國農家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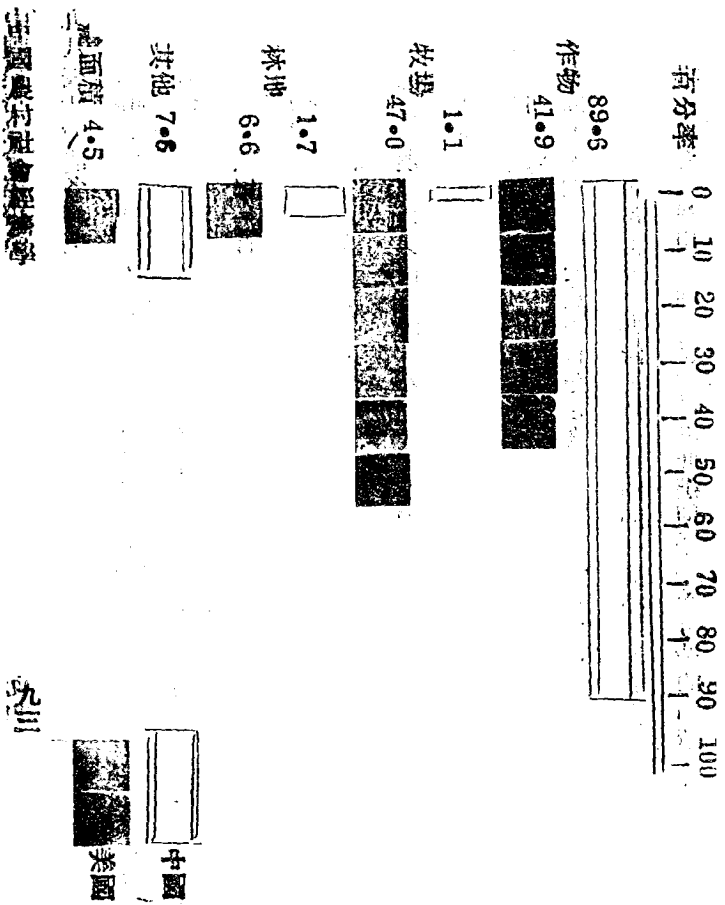
表 1

第 98 表 (續)

水稻兩穀區	91.94.9	2.6	0.1	—	0.1	0.3	0.1	0.1
西南水稻區	82.3	1.1	7.5	1.2	0.7	1.1	—	3.1 7.4

右表各種面積，除作物不動外，如將牧場及樹木兼牧場合併，總稱為牧場；森林及柴山合併，總稱為林地；其餘面積合併，總稱為其他總面積，而與美國一九三三年的統計，（註三）相較，則顯示我國作物面積所佔百分率特高。（見第三圖）此可證明我國每一農家平均有五、二人，而其農場僅有二七·五市畝，能維持其閑家生活的原因。然觀美國作物面積，僅有百分之四一·九，較我國低兩倍有餘，而其牧場則幾佔總面積的半數。美國每家平均僅四·一人，但其農場面積，則有一五六·九英畝，（註四）或合我國九五二·四市畝，相差實堪驚人。我國農家人口衆，而土地寡，故不得不盡量依賴土地生產的作物，以供食用。美國農家人口寡，而土地廣，如以大部分土地生產作物，則不免有生產過剩之弊，故乃改變土地用途，或牧畜，或植林，俾簡接享受更大的利益。

第 3 圖 中美兩國土地用途分配比較



茲復據第九八表析所述各種土地用途分配的概況。

(一) 農家數 此指各種土地用途中，佔有若干農家數。據一六，七八六農家，全體皆有作物面積及農舍者佔百分之九八·八；有道路水塘墳墓等者佔百分之七二·四；有牧場者佔百分之二·八；有樹木兼牧場佔百分之二·三；有森林者佔百分之七·一；有水面面積者佔百分之三·五；有柴山者佔百分之四·〇；有可墾荒地者佔百分之三·〇。所以作物，農舍，道路，水塘，墳墓等面積，幾為各農家共同所有，其餘所有農家數則較少。

(二) 生產用途面積 農家農場面積的大小，如按分配率數 (Frequency of distribution)，分成小，中小，中，中大，大，甚大，最大，極大等八組，則知在最大農場範圍內，凡農場面積愈小者，作為生產用途的面積愈少。如小農場有百分之八九·〇，中小農場百分之八九·八，中農場百分之九一·七，中大農場百分之九二·七，大農場百分之九三·三，甚大農場百分之九三·三，最大農場達百分之九四·六。蓋因同一農場，而農舍，道路，墳墓面積，共同所有。小農場雖能充分利用土地，惟以限於此種似乎必不可少的面積，故其百分率降低，在極大農場中，生產用途百分率較最大農場稍低，有百分九四·四。此或由於農場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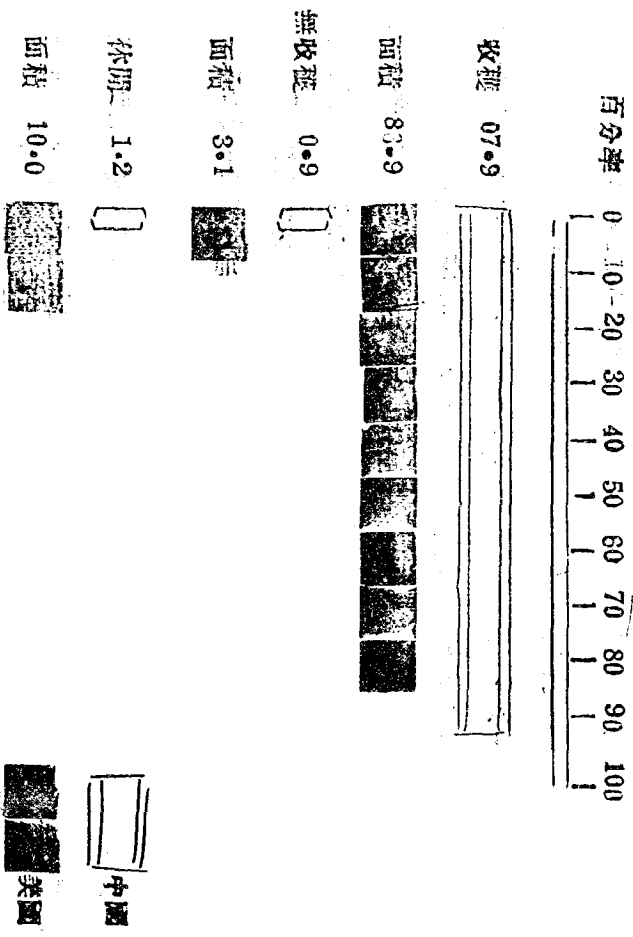
，管理難周，土地不能充分利用所致，由此可知，農場極大或極小皆不宜經營。

(三)有收穫及無收穫與休閒作物面積 作物收穫不論其品質優劣，凡收穫面積增高者，其無收穫及休閒面積甚少。此直接證明作物面積利用的充分，間接表示家庭人口的衆多，農場面積的狹小。我國耕種集約，自不得不盡量利用土地，使無休閒機會。試觀美國則休閒面積，包括耕鋤後有意不播種土地，(註七)高出我國幾及十倍，(第四圖)。此並非不利用土地，乃因其每農家的農場面積大，故輪流休閒，以保護地力。

(四)農舍面積 根據農場面積的大小，農舍面積佔農場總面積的百分率，正與總面積中生產用途百分率成反比例。蓋農場愈小，作爲生產用途者愈少，而作爲農舍者則愈大，因農舍乃農家所不能省免者。且農場雖有大小之別，而農舍則無甚差異，因此小農場所佔農場總面積甚高。例如小農場佔百分之六·五，中小農場佔百分之五·八，中農場佔百分之四·一，中大農場佔百分之三·三，大農場佔百分之三·〇，甚大農場佔百分之二·五，最大農場僅佔百分之二·三，極大農場佔百分之二·六。

(五)墳墓面積 國人深受習俗的傳統觀念，凡家人死後，莫不設法爲之葬墓安葬，尤

第 100 圖 中美兩國作物面積利用情形比較



以薰陶在百善孝爲先的遺訓中，絕對不能疏忽祖墓的設造。除非貧者家無恆產，而在荒地或公塚營葬外，稍有資產者恒選擇葬於已墾地內。更有富豪之家，爲榮耀祖，對於墳墓佈置，更鋪張揚厲，極盡燦爛莊嚴的能事，因此墓地面積更大。同時由於風水的作祟，良好田地之淪爲廢塚者尤多。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全國平均每家耕地中有墳墓三·二座，小麥地帶五·六座，水稻地帶二·四座（見第九九表）。兩地帶差異的原因，由於水稻地帶的農家有較接近的荒山可供安葬。況以稻田易使棺木腐爛，恒擇地勢高燥者埋入。墳墓面積佔農場地積的百分率，全國平均爲百分之一·九，兩地帶極爲接近。再視墳墓面積佔作物面積的百分率，全國爲百分之一·一，水稻地帶又較小麥地帶少百分之一·〇，其原因正如前述。同時墳墓面積佔農場地積的百分率，應較所佔作物面積爲小，然該表所示數字反大。此因墳墓大多在農場以內，而不定在作物面積內。但冬麥小米區耕地中墳墓特多，其佔作物面積即較農場地積爲大。如比較墳墓面積所佔耕地，可墾地及不可墾地三者百分率，得知全國平均在耕地面積者有百分之六三·〇，冬麥小米區特高，佔百分之八七·七。小麥地帶超過水稻地帶百分之三六·五。此華北墾殖指數之所以較高。蓋華南諸多平原地，不得不營墓於耕地

內。反之，水稻兩種及區西南水稻區的墾殖指數極低，其墳墓則多在可墾地及不可墾地中。

第 99 表 中國 22 省 148 縣 161 地區 16,059 農家墳墓面積
(1929—1937)

區 域 名 稱	每墳墓 家數中 地	墳佔百 分率	墳佔百 分率	墳墓面積百分率		
				耕地	可墾地	不可墾地
全國總計	3.2	1.9	1.1	63.7	15.0	22.0
小麥地帶	5.6	1.8	1.7	83.4	7.0	8.8
春麥區	5.3	2.3	1.7	66.6	11.5	21.9
冬麥小米區	6.1	2.4	2.5	87.7	5.4	6.9
冬麥高粱區	5.2	1.2	1.2	83.9	7.3	5.3

第 111 表 (續)

水稻地帶	1.1	1.9	0.7	46.9	2.7	32.4
揚子水稻小麥區	2.5	1.5	1.1	74.5	11.2	14.3
水稻茶區	0.9	1.4	0.4	40.7	21.2	38.1
四川水稻區	1.7	2.8	1.6	44.9	22.5	32.6
水稻稻糜區	0.3	1.9	0.4	16.8	3.6	51.6
西南水稻區	0.3	3.9	0.1	5.0	37.3	57.7

我國墳墓散佈各地，對於土地利用的影響極大，如(1)耕地面積的減少，(2)農事工作的妨礙，(3)病蟲害的窩藏。其弊既如此大，而國內墳墓數量又如此多，故確為中國土地利用的大問題。按歷代王朝替興，雖有平墳之說，而民間亦有自動填沒三代以上墳墓之舉，然未必見諸事實。目下政府正在督促坟墓造林，恐亦非一勞永逸之計。是應清查無主坟墓，先行填沒，或提倡在不可墾地中，建造公墓，並將有主的墳墓，一律遷移至公墓。他若舉行坟

墓登記，年抽定額捐稅，亦可作為達到最後目的之過程。

第三節 農場佈置

一、農場佈置現狀

我國農家聚居，採用村莊制，所有田地分佈於村落四週，此混雜。在採用單戶制的國家，如美國，其農家皆單獨分開，四散田野，每一農家在其自己農場面積內，圍以籬笆，從事工作。此種不同的制度，頗能影響農業經營，即形成塊坵的多寡，田地距離農舍的遠近，及塊坵狹小的事實。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我國農家平均有田地五·六塊，小麥地帶超過水稻地帶○·二塊（見第一○○表）此項華北每一農家農場面積較大的原因，極有關係，所謂田坵面積必小於田塊或至多與田塊相等，所以一個以上的田坵，始得稱為田塊。全國平均每家有二·六坵，水稻地帶的數目遠較小麥地帶為高。即以各區比較，華南一律較高於華北，此乃由於我國人口密度愈南愈大的影響。各區中尤以四川水稻區的塊坵最多。至於塊坵的平均大小，全國平均每塊僅有五·七○市畝，或○·三八公頃。每

坵僅三・〇〇市畝，或〇・二〇公頃。水稻茶區的田塊最小，平均不及三市畝。田坵則以西南水稻區最小，平均不及一市畝。

塊坵瑣屑繁多，彼此雜散的結果，爲田地距離農舍遙遠，其最遠者，全國達二，二市里，其平均距離爲一，二市里。小麥地帶因農場面積大，所有距離較水稻地帶更遠。如最遠田地與農舍的平均距離，超過水稻地帶幾近三分之一倍，而有田地則超過一倍半強。華北農民施肥或收穫時，常用大車爲運具，而華南除有水道的區域用船搬運外，也多用肩替代。此當然由於田場與農舍距離的關係。

第 100 表 中國 22 省 154 縣 168 地區 6,736 農家田畝塊大小距離 (1939—1934)

區域名稱	田塊數	田塊數	田塊大小		田塊大小		田畝與含平距離		田畝與含平距離	
			市畝	公頃	市畝	公頃	市里	公里	市里	公里
全國總計	5.6	11.3	5.700.33	3.00	0.20	2.2	1.1	1.1	0.5	
小麥地帶	5.7	8.5	7.050.47	4.95	0.32	2.6	1.3	1.6	0.8	
春麥區	4.8	9.3	13.8)0.22	7.35	0.51	3.4	1.7	2.0	1.0	
冬麥小米區	5.5	8.7	4.50.30	3.15	0.21	2.0	1.5	1.8	0.9	
冬麥高粱區	6.2	8.2	6.000.40	4.65	0.33	2.2	1.1	1.2	0.6	
水稻地帶	5.5	14.0	4.800.32	1.50	0.10	1.8	0.9	1.0	0.5	
揚子水稻小麥區	5.3	10.4	6.150.41	2.25	0.15	1.2	0.6	0.6	0.3	

第 100 表 (續)

水稻茶區	5.4	14.1	27.0	0.93	1.05	0.7	2.2	1.1	1.2	0.3
四川水稻區	9.7	23.7	13.20	0.83	1.20	0.08	1.0	0.5	0.6	0.3
水稻兩麥區	5.1	13.4	3.45	0.33	1.50	0.10	2.6	1.3	1.4	0.7
西南水稻區	2.7	18.4	3.90	0.23	0.75	0.05	2.0	1.0	1.2	0.6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我國農家田塊數，最少者為揚子水稻小麥區，計僅二塊；最多者為四川水稻區，竟達四三五塊。至於田坵數，最少者為冬麥高粱區，計有八坵，最多者為水稻茶區，共有五〇〇坵。如將田塊分組，考查所有農場百分率，可知一至五塊者佔百分之六七，六至一〇塊者佔百分之二二，一一至一五塊者佔百分之五，一六至二〇塊者佔百分之二，二一至二五塊，二六至三〇塊，三一塊或三二塊以上，及未詳者，各佔百分之二。各區在三塊或三塊以上者，均佔百分之一，僅四川水稻區達百分之六。我國農家土地分割的程度，深堪驚人。在田坵方面，一至五坵者佔百分之三七，六至一〇坵者佔百分之二

七，一一至一五垠者佔百分之二三，一六至二〇垠者佔百分之八，二一至二五垠者佔百分之四，二六至三〇垠者佔百分之三，三一或三一垠以上者佔百分之七，未詳者佔百分之一。各區在三一或三一垠以上者，華北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華南則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最大百分率仍爲四川水稻區。

農場垠平均作物面積，常與農場大小成正比。農場愈大，垠垠作物面積亦隨之加大。例如小農場與中小農場每垠平均作物面積各有三·一五市畝，每垠一·九五市畝；中農場每塊四·三五市畝，每垠二·四市畝；中大農場每塊五·八五市畝，每垠二·八五市畝；大農場每塊七·九市畝，每垠三·六市畝；甚大農場每垠一〇·六五市畝，每垠四·二市畝；最大農場每塊一二·三市畝，每垠六·四五市畝；極大農場每塊一九·三五市畝，每垠九·一五市畝。就此比較，中小以下。農場每垠作物面積，僅有三市畝餘，每垠尚不及兩市畝。即就極大農場而言，每垠亦在二〇市畝以下，每垠則在一〇市畝以下。此又可證明田地分割瑣碎的一斑。

二·田地分割弊害 按照農業經營收入，粗放式或不及集約式。因此自表面觀察，我國

小農經營似甚合理，實際每一農家所得的土地已不足一農業經營單位，益以零碎分割，塊坳過小，更足阻害農業技術。現舉田地分割的弊弊大弊如下：

(1) 減少耕地面積 凡田地分割愈烈，作為疆界及道路者愈多。且田地四週并無籬笆，圍牆或木柵等，遇有路面稍狹，或為行走便利，人畜踐踏其間。此直接減少耕地面積，間接影響作物產量。

(2) 降低工作效率 據前所述，田地與農舍平均距離為一、二市里，農民工作，往返，所耗時間自多。無形中即減低其工作能力。據德人明靖格爾氏 (Munzinger)

研究，德國未經土地重劃之地，人畜工作時間因而浪費者，為工作時間百分之三。至四〇。(註五)

(3) 束縛土地利用 田地分割零碎，常成不規則的多角形，耕作既感困難，新式機械農具自不能利用，即重要的輪種制度亦難擬周詳的計劃。他若農民不得自由應用土地，或依土壤品質而隨意耕作，皆足影響土地利用。目下農業出產，不僅以自給自足為鵠的，且須注意市場需要。現因土地分割，而不能自由設法利用，自屬極大的危

機。

(4) 農事設計難周。農業經營的要素，欲期待其調節，有賴於農業設計的完善。然以田地分割過烈，人工畜工的文配殊感困難。他如雇工的決定，牲畜的購買，肥料的施用，農具的添設等，亦不易通盤籌劃。

(5) 農場管理困難。農事設計為田場經營上事前的計劃，而農場管理為實際執行的問題。在田地零碎的農家，以距離農舍過遠，每難於看管。因此偷竊迭見，耕耨收穫失時，人畜踐踏作物，農具搬動損壞等，皆成管理上的困難問題。

(6) 阻碍灌溉及排水。農民開溝或鑿井，如專為一小塊土地的灌溉，不但不合經濟原則，且亦非農民力量所及。如隔田引水，或排水，又往往易遭鄰人干涉。此在水稻區域及旱澇失宜之地，更為嚴重。往往始而鬧訟，繼而訴訟，結果兩敗俱傷。此實土地分割之弊。

(7) 窩藏病蟲害。田地分割愈碎，劃為疆界的田埂愈多，其弊正與坟墓相同，易於窩藏各種病蟲。田地每年如舉行冬耕，害虫或病菌尚有死亡的可能，而田埂則易為害虫

的安樂窩。

田地分割零碎之弊，衡以農業經營以降低生產費用，增加純利收入爲目的原則，可知生產費用無從節省。德人梭臨氏（M. Sering）曾研究各種農場的生產比較，謂「地段總五公頃者，其每單位所需生產費爲二五·一·九馬克，地段僅達四分之二公頃者，每單位所需則爲七六·八·九馬克」。（註六）我國農場每塊平均作物面積，自最小三·一五市畝，至最大一九·三五市畝；每畝自最小一·九五市畝，至最大九·一五市畝。如用梭臨氏的研究對照，則生產費用的高貴，自屬無疑。然田地分割零碎，亦有相當利點，如（1）良田美地，農民皆有分得的機會，（2）每農家可利用肥瘠不等的土地，栽培各種不同的作物，或造林可供柴薪之用。（3）有時因田地分割，遇水旱虫等災流行時，不致遭受全部損失，不過爲利有限，決不若爲弊之大。

三、田地分割原因 我國土地利用事業向採放任主義，故人民得自由分割其田地，或傳之子孫，或出售他人，或分租佃戶，尤以目下人口日增，耕地面積日減的趨勢下，田地分割益烈。茲縷述田地分割原因。

(1) 家庭析產 我國農家的田場面積，受古代限田及均田制的影響，皆採用小農制的農業經營。加以土地私有制的產生，人民得自由分配其土地，而家庭析產更使土地分割愈烈。美國自一八六二年公佈家宅律後，每一農家能得土地一六〇英畝，并嚴厲規定不得任意分割，祇可整個遺傳其一子，或兄弟間彼此賣買，務使保全原有面積的完整，成一適合農業經營的單位。此種法律亦足供我國的效則。

(2) 土地買賣自由 我國民間，土地買賣甚為自由，因此分割出售，亦極為普遍。例如甲有田地三坵，本屬一塊，今出售與乙，因乙不能全部收買，或甲不願完全出賣，結果以一坵為交易。在乙得之，如附近有本人田地，尚可併成一塊，否則又得單獨經營。如甲之三坵，自中間抽出一坵，而將其餘兩坵隔離，勢必變成兩塊。故土地買賣自由結果，田地自屬分割零碎。

(3) 土地佃種自由 設有地主及佃戶兩人，地主願出租田地若干，或佃戶願接受若干，其間情形極為複雜。蓋我國採用小農制，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所有田場面積極小，尤以佃農為甚，每家平均僅二一·六市畝。此乃由於資本短少，無力承種整批田地，不

得不分向各地主湊合。同時地主亦不願將整批土地，租與一人，蓋土地分散，租額相同，而危險或損失反較租與一人爲少。他若地主或佃戶間，每因時間性的關係，彼此供求不能適合，自難有大量土地的授受，因此田地分割日烈。

上述三種原因，當然與人口增加有極大關係。蓋我國工商落後農家副業不昌，以致所增人口無其他出路，祇得爭食於原有耕地面積，自不免發生田地分割零碎的現象。

四、改革方案 田地分割的原因及弊端，已如前述，今後應如何改革以盡地力，當屬土地利用的重要問題。歐西各國異常注意，土地利用的改良，例如實施土地重劃，或圍地運動等。在近代歐洲農業史上，圍地運動實佔極重要的地位。圍地或重劃的意義，係指農民併合四散的田地，使所有田地分佈在兩或三個圍地的大區內，以便農事經營。此項運動始於一二三六年前，英國首先實行。自圍地運動使農民土地可與其伴隔絕以來，築在田間而便於農事的住宅逐漸增加。自十七與十八世紀迄今，農民四散的住宅，成爲個人主義的鄉村制度的明證。歐洲其他各國亦採取同一此過程，在德國北部，圍地運動起於十九世紀，在法國緩緩進行，似非一種運動，而在捷克斯拉夫與蘇聯則甫經開

始。美國亦有園地，但除在遊牧地區域外，則無與歐洲相同的園地問題，包括人類關係，所有權，營業情形，農事方法等的變更，及附帶的社會損失與經濟利益。（註七）印度土地的支離碎殘，不亞於我國，然自一九二〇年以合作社方式整理土地重劃後，成效大著。近年日本政府厲行土地重劃政策的成效，亦極為顯著。所以今後我國土地政策中，亟應注意及此，而從速進行。俟土地重劃成功，再由政府公佈法令，使人民再不得自由分割其土地，然後地能盡其力，農業經營始得增高其純利。

第四節 農作物

一、主要作物種類 農業生產受自然環境，如氣候，土壤，地勢，經濟環境，如交通，距離市場的遠近，市場需要及供給，地價，資本，人工，風俗，病虫害，農民個人慾望等影響，所以各地栽培作物方式不一。如我國華北產麥，華南產米，人民以米麥為主要食糧，而以玉米與高粱為副。歐美諸國則以小麥為主要產品，馬鈴薯副之，稻作的栽培極少。同時我國農產品正在力求自給自足，其能栽培若干經濟作物，以求對外貿易

者極少。我國作物可分種子，纖維，塊根，蔬菜，及其他等五大類。農家栽培各類作物的多寡，可顯示其在國內性質的輕重。種子作物又可分為穀類，豆類及油類三種，穀類栽培的農家最多，蓋其產量直接影響人民生活。華北以小麥為主要產品，而以小米及高粱為副，華南則以稻作佔首位，小麥次之。玉米在南北兩方亦佔相當地位。黍子僅有華北出產。豆類中以大豆栽培的農家最多，由於冬麥高粱區大量的生產，小麥地帶的栽培農家數超過水稻地帶（見第次表？表）。然該調查並未包括東三省，否則華北百分率更大。栽培蠶豆與豌豆的農家數，以華南為多；綠豆與黑豆則以華北較多。油類中的油菜子，在水稻地帶者佔總農家四分之一，尤以揚子流域最多。花生以華南稍多，芝麻則南北相若。纖維作物中的棉花，是我國人民衣料品的最大來源，除春麥區水稻南棧區及西南水稻區因氣候土壤關係，少有栽培外，其餘各區栽培農家均有百分之一。以上塊根作物類的甘薯，除春麥區外，全國栽培者尚多。馬鈴薯，芋及蘿剷均在百分之一以下，各區差異亦甚大。蔬菜以水稻茶區栽培的農家最多。其他類以鴉片菸葉及苜蓿較多，全國平均栽培農家在百分之六·七之間。

(第 2 表) 中國 22 省 151 縣 194 地 16, 456 農家栽培作物之農家 (192) —— 1394)

名稱區域	全國總計		小麥地帶	春麥區	冬麥小米區	冬麥高粱區	水稻地帶		揚子水稻區	水稻茶區	四川水稻區	水稻兩棲區	西南水稻區
	種	數					種	數					
小麥	61	69	—	—	79	87	55	77	77	52	75	8	35
稻	43	2	—	—	4	2	73	74	88	88	77	24	87
小米	34	71	57	68	77	77	5	4	10	4	1	7	—
高粱	28	53	18	40	72	72	8	10	4	4	52	1	3
大麥	25	15	10	17	16	16	55	45	28	28	44	16	15
玉米	20	26	1	39	33	33	13	6	18	47	—	—	14
早稻	10	—	—	—	—	—	17	3	15	—	—	82	8
晚稻	10	—	—	—	—	—	17	3	15	—	—	82	8

第 表 (續)

作物	黍子		棉		元麥		春麥		黃豆		蠶豆		綠豆		黑豆							
	9	21	41	27	11	16	18	15	5	2	29	24	28	11	7	40	25	23	34	10	21	8
黍子	9	21	41	27	11	16	18	15	5	2	29	24	28	11	7	40	25	23	34	10	21	8
棉	9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麥	6	3	14	—	1	8	13	7	—	—	—	—	—	—	—	—	—	—	—	—	—	—
春麥	5	5	7	9	2	6	4	13	5	—	—	—	—	—	—	—	—	—	—	—	—	—
黃豆	24	28	11	7	40	25	23	34	10	21	8	—	—	—	—	—	—	—	—	—	—	—
蠶豆	14	2	11	—	—	23	19	20	33	5	38	—	—	—	—	—	—	—	—	—	—	—
綠豆	11	7	16	7	4	13	12	8	37	1	11	—	—	—	—	—	—	—	—	—	—	—
黑豆	10	16	1	6	27	5	7	3	18	1	—	—	—	—	—	—	—	—	—	—	—	—
類	8	19	23	19	17	—	—	2	—	—	—	—	—	—	—	—	—	—	—	—	—	—

子區鐵扶風會縣地第

1:1111

第 一 表 (續)

作物	油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花生	芝麻										
鐵作物	棉	—	19	—	22	24	20	38	14	12	—	5
	薯	—	—	—	3	26	11	32	43	54	12	—
塊根作物	甘薯	—	25	20	36	26	11	32	43	54	12	—
	馬鈴薯	—	9	19	4	3	2	11	1	8	3	—
	芋	—	7	1	—	11	2	11	1	8	3	—
蔬菜作物	蘿蔔	—	6	6	—	7	3	15	7	9	2	—
	蔬菜	—	4	1	4	—	—	—	—	—	—	—
油	花生	15	2	3	—	25	23	42	40	1	4	—
	芝麻	10	7	—	14	12	8	8	12	43	9	—
物	類	8	8	18	4	8	6	16	6	—	—	—
	類	8	8	18	4	8	6	16	6	—	—	—

第 二 表 (續)

其	雞片	7	6	22	9	—	8	—	2	19	—	43
	菜叶	6	4	9	1	4	7	6	4	15	6	15
他	苜蓿	8	—	—	—	—	11	7	21	15	2	7

我國栽培農家數均在百分之五以上，共計三〇種。按該調查，出售的農品計有一七種。其餘百分率均在百分之五下。如再就各地區栽培的主要作物，加以比較可知各地區以稻為第一主要作物者佔首位，計有六一區，佔總地區百分之三七。小麥次之，計有四一區，佔總數百分之二四。在此兩種作物比較下，華南宜稻作，華北多小麥，界限清楚已極。早稻係水稻兩稜區的特產。正興春麥係春麥區的唯一出品相同。耐旱作物，小米及高粱，僅有華北作為第一主要作物。黍子則屬春麥區專有，棉花及甘薯，南北均有。神為主要作物者。大麥則僅在水稻地帶三地區有之。其他項指蠶豆，豌豆，大豆，紫雲英等作物，以之為第一主要作物者，各有一地區。惟上述兩表數字，僅能予一概括的

第 三 表 中國省22省151縣164地區中第一主要作物(1929—1934)

區域名稱	調查地畝	以下列作物為第一主要作物之地區數											
		稻	小麥	早稻	小米	高粱	棉花	玉米	春麥	甘薯	大麥	黍子	其他
全國總計	164	61	40	15	14	7	5	5	5	3	3	2	4
小麥地帶	71	—	34	—	14	7	3	4	5	1	—	2	1
春麥區	13	—	—	—	4	1	—	—	5	—	—	2	1
冬麥小米區	20	—	10	—	6	2	—	2	—	—	—	—	—
冬麥高粱區	38	—	24	—	4	4	3	2	—	1	—	—	—
水稻地帶	93	61	9	15	—	—	2	1	—	2	3	—	3
揚子水稻小麥區	34	22	5	1	—	—	2	—	—	—	2	—	1

第 表 (續)

水稻茶區	27	21	0	3																
四川水稻區	8	6	1																	
水稻兩粵區	12	1	0	10																
西南水稻區	12	10	0	1																

觀察，俾知何者為主要作物。其實欲知作物與民生的密切關係，應知各種作物所佔面積的大小。因為農家種植某項作物的多寡，并不能決定其所有面積的大小。此外，除第一主要作物外，尚有其他各種次要作物，所以作物面積的分配，更為重要。

三、作物面積 我國國民生活資源的出來，什九仰賴於農業生產，惟所有農產品莫不受各種不同作物面積的支配。據調查，穀類面積計佔作物畝面積百分之六八。五，各區均有對一的趨勢。在此項面積中，稻佔百分之二〇。三，小麥佔百分之一四。九，小米佔百分之七。一，高粱佔百分之四。七，玉米佔百分之三。七，旱稻晚稻及大麥各

佔百分之三。六。春麥及黍子各佔百分之十。四。其他佔百分之四。二。均為南北人民分別所需要的糧食。豆類佔全國調查面積百分之九。九。其中大豆佔百分之三。六。綠豆佔百分之二。五。黑豆佔百分之二。四。綠豆及豌豆各佔百分之二。一。其他佔百分之二。二。各區所佔面積，除水稻兩穫區外，極為接近，惟水稻地帶不及小麥地帶。東四省未能調查，否則數字相差更大。油子類指花生，油菜子等，全國佔百分之三。六。華南超過華北兩倍有餘。其他種子作物的栽培面積較少。全國的纖維作物面積，僅佔百分之二。二。麻類及其他纖維類所餘，完全是棉花。塊根類較能適合自然環境，在糧食生產不足，或豐歉無定，及生活水準低下的國家，每多種植。我國對於此項作物的栽培，尚未普遍，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三。其中甘薯佔百分之二。四，馬鈴薯佔百分之二。五，芋及蘿蔔各佔百分之二。二。自水果作物以下，所佔面積均在百分之二左右。

以上列係抽樣調查的結果。本此可知各區作物面積的分配情形。張心一氏對全國作物面積，曾有估計，可供研究。

中國22省151縣16種地區16,456農家作物店作物畝(公頃)總面積百
分率(1929—1934)

區域名稱	種 子 作 物						總 計
	穀類	豆類	油子類	穀及豆類	穀及油子類	豆及油子類	
全國總計	68.5	9.9	3.6	2.9	0.5	0.2	85.4
小帶麥地	68.2	13.0	2.1	4.8	0.2	0.1	88.4
春 麥 區	76.0	11.0	2.3	0.4	0.9	0.1	90.7
冬麥小米區	63.0	9.2	0.5	9.2	—	—	87.9
冬麥高粱區	65.1	15.7	3.0	3.9	0.1	—	87.9
水稻地帶	68.7	7.6	4.7	1.4	0.4	0.4	85.12
揚子水稻小麥區	63.7	8.2	4.1	0.9	—	0.8	83.7
水稻茶區	70.1	8.2	6.5	0.1	—	—	84.9
四川水稻區	59.4	10.5	5.9	3.9	—	—	79.5
水稻兩稜區	72.8	11.8	5.2	—	—	—	79.8
區稻水西南	65.1	8.0	1.0	5.8	0.2	0.5	83.6

共區職採農仁總覽覽覽

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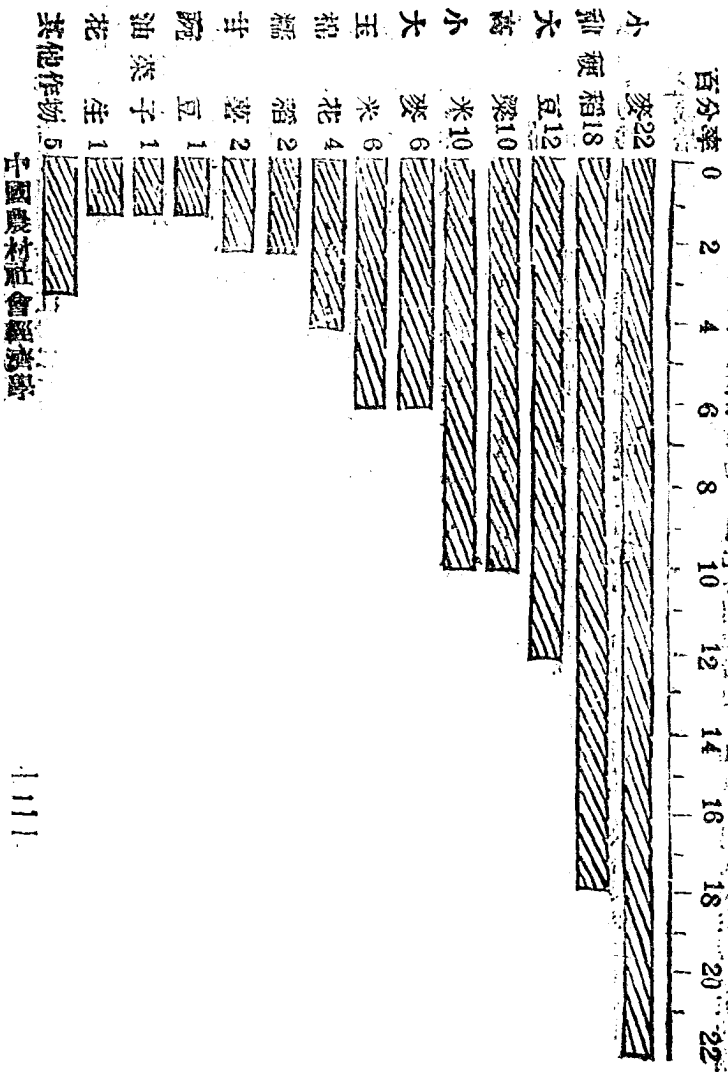
表

第

(續)

總計	未詳	其他作物	樹木	蔬菜作物	水果作物	塊根作物	纖維作物
100.0	0.2	4.4	1.1	1.1	3.9	3.8	3.6
100.0	0.5	1.7	—	1.2	1.6	2.1	3.8
100.0	2.1	4.2	—	0.7	—	3.8	0.2
100.0	0.3	1.9	—	2.4	0.9	1.6	5.0
100.0	0.5	0.8	0.1	0.8	2.0	3.6	4.3
100.0	0.1	6.4	1.7	1.1	0.5	3.5	3.5
100.0	0.1	3.8	3.2	0.7	—	1.1	7.9
100.0	0.1	7.6	1.7	1.4	0.2	3.1	1.0
100.0	0.1	8.0	—	1.9	—	7.4	3.1
100.0	0.2	4.0	0.5	1.6	3.3	0.6	—
100.0	—	13.8	0.1	6.6	0.3	1.3	0.1

第 5 圖 中國主物作物畝總面積百分率百分率



中國農林部編譯局

張氏估計包括黑龍江等二十五省，尚缺廣西青海兩省。惟假定該兩省主要作物百分率不致影響此項統計，即用原有者求出各種作物所佔面積，則知小麥面積計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市畝，稻梗稻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大豆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市畝，高粱與小米各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大麥與玉米各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棉花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市畝，糯稻與甘薯各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市畝，豌豆，油菜子與花生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其他作物合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三、作物分佈 我國幅員廣大，地勢，氣候，土壤等自然環境又極為複雜，因此作物種類繁多，分佈地區不一。茲略述各種作物的分佈於後。

(1) 稻 為熱帶及亞熱帶的作物，種植面積以亞洲為最大。我國自秦嶺山脈及淮河以南，均為植稻區域。淮河以北，灌溉便利之處，如寧夏，新疆，陝西與東三省西部，亦不乏栽培的農家。

(2) 小麥 小麥為溫帶及寒帶作物，因此各國栽培面積極廣，與人民生活發生的關

係最爲密切，我國栽培小麥的農家，華北較華南爲多。自華南迄長城，小麥皆屬冬季作物，但在長城以北及東三省，則春麥成爲唯一的主要作物。

(3) 小米 小米性耐寒，爲華北特產。栽培區域分佈在魯，冀，豫，晉及東三省等等地，華南雖間有種植，惟數量不多。

(4) 高粱 高與小米，同屬華北的主要作物。其產量以遼寧佔首位，山東次之，其餘冀吉，豫，黑，晉，等省又次之。

(5) 玉米 玉米爲溫熱帶的作物，全國各地均有生產，惟數量不及小米及高粱，各省以四川，河北，遼寧，河南，山東等省爲最多。

(6) 大麥 大麥在國內作物中的重要性，不及以上各種作物。雖其種植不論寒熱乾溼，但因爲用不廣，且若干省份之一年僅能種植一次作物者，自不能選擇大麥爲主要產品。種植面積最多的省份，爲蘇，鄂，川，豫等省。

(7) 大豆 大豆爲東三省的特產，良以當地地處北溫帶，夏季溫暖多雨，極合其生長。除東三省外，蘇，魯，豫等省種植面積亦不少。

(8) 棉花 種植面積以江蘇獨多，約有一千二百萬市畝，豫鄂兩省之。近年來西北數省提倡植棉甚力，栽培面積年有增加。

(9) 薯類 我國南部種植甘薯，北部栽培馬鈴薯，甘薯以四川生產最多，豫，粵，魯等省次之，冀，蘇，湘，等省亦不少。馬鈴薯的種植面積以山西特多，察哈爾次之，雲南，廣東，甘肅，山東等省又次之。芋頭種植面積較少，栽培農家以華南居多。
茲再分析我國各區主要作物的分佈，以明我六大農業區域的特性。

第104表 中國各種農作物各區所佔百分率(1932)

作物名稱	東北區	西北區	北方平原	長江下游	西南區	東南區	各區總計
稻	1.1	1.5	1.5	43.2	21.8	30.9	100.0
糯	5.6	3.6	1.9	41.0	25.0	21.9	100.0
小	7.0	14.0	41.0	26.3	7.4	4.3	100.0
大	6.0	10.0	19.0	46.2	12.9	5.9	100.0

第104表 (續)

高	梁	34.6	10.6	38.9	11.2	64.5	0.2	100.0
小	米	23.8	21.1	43.1	5.9	1.5	1.6	100.0
玉	米	17.6	12.5	32.7	14.0	21.5	1.3	100.0
共	他	28.2	59.5	7.3	1.1	3.7	—	100.0
大	豆	31.6	4.0	30.7	30.7	7.1	3.2	100.0
黑	豆	1.5	30.7	61.8	61.8	—	—	100.0
碗	豆	4.9	23.4	15.4	15.4	33.1	1.2	100.0
共	他	7.2	7.7	26.8	26.8	23.6	5.9	100.0
甘	薯	1.6	2.5	19.8	19.8	23.6	16.2	100.0
馬	鈴	26.1	33.7	10.1	10.1	9.5	10.0	100.0

平壤試驗場報告

111日

第104表 (續)

芋	—	—	2.2	2.2	55.9	24.0	100.0
其他	—	23.0	69.7	69.7	—	—	100.0
薯	—	—	—	—	—	—	—
棉花	2.0	9.4	33.8	43.4	8.1	63.5	100.1
葉	12.7	4.0	17.5	14.3	31.7	19.8	100.0
花生	4.7	0.9	51.7	26.4	7.6	5.7	100.0
生	—	—	3.6	23.5	41.0	32.1	100.0
蔗	—	—	—	—	—	—	—
麻	11.2	56.8	9.4	20.3	18.6	3.1	100.1
大	16.3	81.2	—	—	—	1.9	100.0
胡	—	25.0	—	73.0	—	—	100.0
芋	—	—	—	—	—	—	—
油	1.8	11.5	1.2	30.2	16.3	16.5	100.0
菜	—	—	—	—	—	—	—
子	—	—	—	—	—	—	—

北方平原與東南區的面積約略相等，長江下游及西南區的面積又屬相仿，惟較前兩區大二倍。東北區較東南大三倍有半，西北區則約大七倍。現各種作物面積分配與原有土地面積分配不稱，即顯示東北，西北，西南等區的土地尚未充分利用。在東北區中，以高粱小米大豆爲主要出產，亦即在各區中佔有較高地位作物。西北區的其他穀類，馬鈴薯，大麻，胡麻等面積，則爲各區之冠。此兩區的出產，除大豆應用廣而能輸出外，其餘均爲自給自足的糧食產品。西南東南兩區亦屬同一情形，僅有甘蔗及油菜子等可爲製糖榨油等用。長江下游及北方平原交通便利，接近都市，因此栽培的經濟作物較多，尤以棉花及花生爲最顯著。

四、作物季節 作物栽培季節，受大自然環境的支配。我國南北的雨量，土壤等既各有不同，作物季節亦相異。就冬季作物言，春麥區因氣候寒冷，幾完全不能栽培作物。而水稻兩穫區則因氣候暖熱，可種春夏兩季作物，惟其冬季栽培面積僅佔作物面積百分之六。八。其餘各區除楊子水稻小麥區外，冬季作物面積皆在百分之四左右。春麥區的冬季作物百分率特小，所以小麥地帶的數字較水稻地帶低百分之九。八。就春季

作物言，春麥區栽培小麥的面積爲百分之九九·七，幾佔作物面積的全數。此正顯示該區一年僅能栽培一季作物的特性。水稻兩穫區在春季開始種稻，其百分率亦甚高，計百分之八六·三。揚子水稻小麥區因冬季作物百分率較任何區爲大，故冬季百分率最低，僅百分之三一·九。其他各區的冬季作物。面積皆在百分之五〇左右。華北春季作物面積百分率超過華南百分之二二·二。就常年作物言，冬麥小米區栽培苜蓿，冬麥高粱區栽培桃梨等園藝作物，而春麥區栽培的作物則甚少。揚子水稻小麥區栽培大量桑樹，及茶竹，蔬菜等。所以其常年作物面積達百分之七。三，爲各區冠，水稻兩穫區的常年作物面積以茶爲最多，竹及蔬菜次之。如將冬季作物，春季作物，及常年作物各區各自併合，所得結果。皆爲一〇〇。蓋此三類作物即包括所有作物面積在內。夏季作物有兩種，一在冬季作物之後，一在春季作物之後，例如華南諸省每在小麥或大麥等冬季作物之後，栽培水稻，水稻兩穫區則在春季作物之後，再栽水稻。華北則多在小麥之後，栽培小米玉米等，各區除春麥區一年僅能在春季栽培作物一次（在夏季僅有百分之七·二面積仍種作物）外，作物複種面積甚大。華北因生長季節短促，除年種冬春兩季作物外，

夏季作物遠不及華南，同時春季作物後的夏季作物，水稻兩穫區，所佔百分率特高，其餘各區則極小，夏季作物後的秋季作物，小麥地帶甚少，惟水稻茶區因種植蕎麥等農家甚多，所以百分率特高。最後夏季作物佔冬季作物面積百分率一項，含有極大的重要性。因為我國作物複種季節，除水稻兩穫區外，大都集中在此兩季。今既知其百分率，即可知複種程度的高低，土地利用的精粗。而證明中國農業經營屬於何種方式。據該表所載，全國夏季作物佔冬季作物面積百分之八六·〇，小麥地帶遠較水稻地帶為低，相差達百分之三〇·六。此乃因北部氣候寒冷，生長季節短促所致。例如春麥區一年僅能栽培作物一次，冬季小米區的百分率僅有百分之三九·〇。反視華南各區的百分率皆在百分之九五以上。所以除受自然環境的支配外，我國的農業經營，可謂已達集約之境。

第10表 中國22省151縣164地區16·456農家季節作物佔作物面積百分率(1929—1933)

區域名稱	冬季作物	春季作物	夏季作物 (冬季作物後)	夏季作物 (春季作物後)	秋季作物 (夏季作物後)	常年作物	夏季作物佔冬季作物面積百分率

全國總計	40.0	55.6	34.4	6.0	3.4	4.4	83.0
小麥地帶	34.5	62.4	23.2	2.9	—	3.0	67.2
春麥區	0.1	99.7	—	7.2	—	0.2	—
冬麥小麥區	40.8	56.6	15.9	1.4	0.1	2.6	39.0
冬麥高粱區	43.2	52.5	34.3	2.1	—	4.5	83.6
水稻地帶	44.4	50.2	43.5	11.0	6.1	5.4	97.8
揚子水稻小麥區	60.8	37.9	58.8	2.3	1.9	7.3	26.7
水稻茶區	59.0	51.9	38.3	9.9	15.7	6.1	98.6
四川水稻區	53.3	46.3	52.5	12.0	5.6	0.4	98.5
水稻稻稜區	6.8	86.5	6.8	61.4	2.9	6.9	99.3
西南水稻區	42.8	56.4	42.4	6.0	0.2	0.8	97.1

第五節 複種指數

複種指數自作物面積及作物畝面積中求得。作物面積指農場面積內用以栽培作物者，作物畝係同一田畝在一年各季中所種各種作物合計的畝數。所以作物畝面積愈大，複種指數亦隨之加高，而證明土地利用的程度愈為集約。我國二五省的複種指數計百分之二二三（見第一〇六表）。如將各省排成高低順序，可知江蘇省佔首位，計有百分之二六四，廣東湖北次之，各有百分之二四四。最低為新疆綏遠兩省，僅有百分之九一。華北指數遠較華南為低，尤以邊區為甚。此當然係華北受自然環境的支配，故難於發展。

第106表 中國25省作物複種面積指數比較

區 省 名 稱	已墾地面積 (單位1,100市畝)	作物畝面積 (市畝1,000單位)	複 種 面 積 指 數	高低順序
1.黑 龍 江(1)	46,518	45,552	97	22
2.吉 林	68,011	59,652	98	19

3. 遼寧	66,519	64,191	97	21
4. 熱河	16,170	15,859	98	20
5. 察哈爾 東北區	15,519	14,864	96	53
	205,540	199,898	97	—
6. 綏遠	17,178	15,717	91	24
7. 寧夏	1,847	1,824	99	18
8. 新疆(2)	12,618	11,494	91	25
9. 甘肅	21,667	22,188	102	17
10. 陝西	50,870	58,008	123	9
11. 山西	35,812	60,776	109	15
西北區	139,982	150,007	107	—

第106表 (續)

12.河	北	95,528	112,680	119	12
13.山	東	101,986	125,311	133	6
14.河	南	104,123	143,140	137	4
	北方平原	301,432	391,731	130	—
15.江	蘇	84,482	138,249	564	1
16.安	徽	49,316	63,585	135	5
17.湖	北	56,227	81,001	144	3
18.湖	南	42,156	42,865	102	16
19.江	西	38,366	46,617	122	10
	長江下流	270,427	375,307	139	—
20.四	川	88,724	114,152	129	7

21. 雲南(3)	24,999	50,680	122	11
22. 貴州(1)	21,197	28,160	109	14
西南區	154,929	167,892	124	—
23. 浙江	57,578	48,347	127	8
24. 福建	21,464	24,511	114	13
25. 廣東	39,124	56,410	144	2
東南區	98,566	123,268	151	—
各省總計	1,150,877	1,414,103	23	—

(1)缺 1 縣 (2)缺 10 縣 (3)缺 4 縣

如再按農場面積大小，比較各農場組的作物複種指數(見第一〇七表)，則顯示複種指數與農場大小成反比關聯，即農場愈小，複種指數愈大。惟全國總計小農場指數不及中小農場。此或因小農場土地較大農場易受自然環境的約制，即欲充分利用亦不可得。

反之農場愈大，需要的資本及勞力愈多，且管理愈難於嚴密，設計難於周詳，其複種指數自低。按華北自然環境既不及華南，農場面積又較大，因此各農場組的複種面積均不及水稻地帶。

第107表 中國22省15縣16地區13,456農家各種農場面積作物複種指數之比較(1929—1934)

地帶及區	小	中小	中	中大	大	甚大	最大	臨大	平均
全國總計	149	155	151	149	147	143	127	118	144
小麥地帶	116	131	131	128	126	126	122	117	127
春麥區	140	107	110	108	109	107	100	100	107
冬麥小米區	131	123	118	113	118	117	104	102	138
冬麥高粱區	125	143	143	159	159	139	134	150	139
水稻地帶	172	170	167	165	165	157	148	121	169

揚子水稻小麥區	188	16	166	163	166	153	127	121	165
水稻茶區	156	175	170	167	165	163	165	—	165
四川水稻區	194	176	172	167	164	162	—	—	167
水稻兩稜區	15	176	178	177	178	171	—	—	176
西南水稻區	185	153	153	151	144	137	—	—	152

第六節 土地利用的改良

我國土地數量雖大，然以格於自然環境，其適於人文利用者尚不及三分之一。重以我國文化低落，土地利用諸多失宜，因此生產效率微弱，國民經濟枯衰。今後當國裕民之道，固在開闢榛莽，尤惟改良利用。茲撮述改良土地利用的途徑，以供研討。

(1) 調整土地利用 土地主要利用，不外農，林，牧三種。溫溼平原及傾斜在十五

度以下的坡地宜農，十五度以上的山地及要寒防風區宜林，高寒低溼及隴於種植之地宜牧。惟我國土地利用的分配，頗失其宜。農民每不能按土地的自然環境，以作適宜的利用。譬如我國西北各省山地，最宜牧畜植林，但農民用以耕種作物，故收穫不豐，獲利至薄。况山地種植作物，最易引起冲刷作用。例如晉北一帶山地，近年伐盡樹木，改種燕麥，其始尚覺有利可圖，迨後發生冲刷作用，土地盡毀，利用盡失，不特無以耕種燕麥，亦且無以栽植樹木。此即土地利用失宜的惡果。今後政府對於土地利用，不可仍採放任主義，應按各地的自然環境，加以調整。凡公家所有及私人企業難於經營的土地，宜據其土壤種類，地勢，企業大小，及場主性格，籌為利用，即人民私有土地亦應分別調查，遇有任其自然荒蕪，或耕種方式錯誤，及利用形態不合者，應予以懲戒糾正，務期土地利用能得其宜。

(2) 擴張土地利用 墾荒為擴充土地利用，以調節人口的方法。我國尚餘可供利用的土地百分之六，自宜從速擴張。邊荒應以公營為原則，由政府釐訂周密計劃，召集農民或移民屯墾。內地民荒亦應鼓勵開墾，或年徵重稅，使其不得不從事開墾。至所有內

地於荒廢的情況，或由政府經營，或分授農民耕種，以遂減少低邊際土地的目的。

(3) 經濟土地利用。欲土地得其經濟利用，必去除現有土地的阻礙。例如我國農場面積狹小，坵塊過多，且東零西散，耕種極為不便，影響農業生產至鉅。故今後一方面宜防止土地分割，一方面宜倡導土地重劃，化零為整，集小為大，并可縮短農場距離，使成經濟化的農場經營單位。又如我墳地面積佔居住物面積，亦為土地利用經濟化的障礙，急宜去除，而提倡於不可耕之地，設立公墓，則我國即可增加耕地面積百分之一。一、即二五、四九一、一五〇市畝，供養農家四十餘萬戶，如每戶以五人計，即可供養二百餘萬人。他如運輸制度的改善，分配方法的適宜，人民消費的縮制，均與土地利用的經濟化有連帶關係。

(4) 精密土地利用。我國土地可供擴張利用者甚少，故今後惟有改良農業技術，精密利用土地。除增加更多的勞力與資本外，復應注意驅逐病虫害，改良灌溉排水，應用新式農具，施用優良肥料等項。

第七節 結論

一國經濟狀況榮枯，不在土地面積的大小，而在土地利用的優劣。蓋土地利用受（1）自然環境的限制，如土壤，氣候與溼度，均能減短生長期，而地勢則能限制土地利用方式；（2）經濟的限制，如當地缺乏借貸機關，農資必不流動，或距離市場遼遠，運費必較高昂，因此限制個人企業；（3）社會的限度，如人口密度，生產與消費的習俗等。我國土地面積雖廣，但極受自然環境的限制，而經濟的限制亦大。我國內部各省人口密度甚高，土地利用集約，然尙未達酬報遞減律的頂點。故我國大可設法使土地精密化與經濟化，而土地利用的調整，作物制度的改變，更爲重要。

（註一）陳長蘅 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註二）中國經濟年鑑 第八章林墾（五）三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一四〇

(註三)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3, p. 540.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33.

(註四) 同前 第四八頁 第五三七頁 一九三〇年統計

(註五) 見張丕介 耕地分割零碎對於農業與社會之影響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南京

中央日報

(註六) 同前

(註七) 參觀 N. S. B. Grae 著 萬國鼎譯 歐美農業史 第一五七頁 第一六〇頁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出版。

中國書店標價籤

編	號	本 數	定 價
		2	70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下

四川省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編印

第九章 農佃制度

我國以農立國，所以各種社會問題莫不源於農村，而



通常推農佃制度。

農佃制度有關於社會經濟的興替，自來注意者甚少。然自商鞅廢井田以還，土地私有制於以確立，土地漸次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而多數小地主或自耕農遂淪落為佃農，形成耕者不能有其田，有田者反多棄而不耕的矛盾現象。同時以農佃制度本身的不完備，與生產方法的幼稚，以致障礙農村經濟的正軌發展。益以年來災患頻仍，農家收入大為減遜，農民本身生活固感困難，而間接對於地主及工商業的影響亦不少。地主為維持其利益與生活起見，不得不設法保障其地租收入，因此主佃之間，每發生糾紛，無法解除。在現有農佃制度之下，直接受害者，固為農業者，而社會經濟基礎因以搖動，即政治革命與變動亦大因此爆發。所以農佃制度在表面上似僅為農村局部問題，而在實際上則與整個政治，社會，經濟，俱有極密切的關係。

歐美各國鑒於農佃問題的重要，制訂各種保障及實施的法律。其激烈者，如蘇聯自

一九一七年後，廢除土地私有制，完全推翻地主。其緩和者，則運用政治力量，以改進農佃制度及主佃關係。例如美國自二十世紀以來，政府以公地分配與無地農民耕作，並制定廉價認購辦法，設立長期，中期，短期各種農業貸款機關，使佃農於若干年後得進爲自耕農。(註一)又如英國自一八〇〇年以還，田權有漸次集中的趨勢，佃農日增，主佃糾紛時起，地主因地位優越，以致佃農往往失敗。於是政府制定保護佃農法規，如一八七三年英格蘭的農業土地保有法 (Agricultural Holdings Act) 規定佃農有收回田場定着物之權，並規定田場改良費用，在退佃時，得請求賠償。蘇格蘭在一八八三年，亦創制租佃法，更在一九〇八，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三二年，先後加以修正。愛爾蘭在一八五〇年，即有所謂『三F』運動，由愛爾蘭佃農協會 (Irish Tenant League) 領導推行 (Fixity of Tenure, Fair Rent, Free Sale of tenancy) 三原則。一八七〇年，愛爾蘭政府制定地主與佃農法 (Landlord and Tenant Act)，歐戰以後更徵收全國所有佃地，售予佃農，令分年攤還，使變爲自耕農民。瑞典通行力租制，但佃農不堪其苦，政府乃於一九〇七年公佈通用租佃法，延長租期，改進佃農待遇。嗣於一九〇九年，瑞士復

制定北部租佃法，一九一八年規定佃戶在同一土地耕作若干年後，其所設置建築物價值超過地價若干成數，即可向地主購進該地。芬蘭於一九〇二・一九〇九，及一九一八年均有法律保障佃農。奧地利於一九二一年公布長期田租償還法，使佃農易於取得佃耕地所有權。他如愛沙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等歐洲國家，無不有類似的設施。日本亦有自耕農維持法，每年由政府撥支國幣七百萬金，以調劑佃農金融，使十年後成爲完全自耕農。(註二)以我國今日農村的破敗現狀，與夫佃農生活的壓迫，其慘苦何啻數十倍於歐美各國，故我國農佃制度的研究與改革，實爲急不容緩之舉。

第一節 農佃制度的形成

農佃制度係生產關係漸次推移的結果。在原始社會代時，地廣人稀，民得擇肥而耕及至地力耗盡，則可遷徙他地。迨後人口繁衍，形成家族，而土地則相對的減少。家族各據田地一方，由家人共同耕作，所得生產品亦共同消費，成爲一種村落管理制度，及至三代，井田制度產生。其初每夫受田五十畝，以五畝的生產品納稅，故稱『五十而貢』

。商代每夫增至七十畝，八夫合於一處，其中有公田七十畝，由各家共耕，以所得納於政府，稱爲『七十而助』。至於周代，田制益爲完備，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稅法曰『轍』。然以人口的繼續膨脹，土地的分配困難，實行井田制，不免發生障礙。秦商鞅一舉而廢井田，私產制於焉確定。

自私產制確立後，人民得自由買賣土地，兼併日烈，以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秦漢以還，代有改革，如董仲舒的限田，王莽的王田，西晉的占田，後魏的均田等制，皆期塞兼併之路，而得分配之均。然土地終不免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而彼等又不能親耕，乃分租於無地貧農，己則坐收其利，於是私有租佃制度產生。故蘇洵云，『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而田之所入己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註三）降至今日，農佃制度依然存在，每爲社會學者，經濟學者，及政治家所詬病。

並加以注重。

第二節 田產權分配與增減原因

一、田產權分配此係指農民的耕地所有權而言，即自耕農，半自耕，及佃農的多寡。我國現時田產權的分配，因地而異。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在民國二十三年，我國佃農為百分之二九，自耕農為百分之四六，半自耕農為百分之二五（見第一表）。

第 1 表

中國22省田產權分配百分率(1)

省	佃 農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民國元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廿三年
察哈爾	30	27	41	48	29	25
綏 遠	36	19	48	61	16	20
良 鄉	—	30	—	61	—	9

青	種	18	20	61	55	21	25
甘	肅	16	20	64	62	20	18
陝	西	21	20	55	58	24	22
山	西	19	14	61	66	20	20
河	北	13	11	67	68	20	21
山	東	13	9	69	72	18	19
江	蘇	31	32	45	40	24	28
安	徽	42	41	38	32	19	27
河	南	20	29	59	56	21	24
湖	北	36	39	34	33	28	28
四	川	51	58	30	20	19	22

第 1 表 (續)

雲南	23	41	45	23	26	31
貴州	33	43	43	32	24	25
湖南	48	41	29	24	25	30
江西	41	50	29	35	30	35
浙江	41	47	27	20	32	33
福建	41	43	23	25	30	32
廣東	52	49	22	21	26	30
廣西	35	41	39	22	26	27
加權平均	28	23	49	46	25	25

(1)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告 第 3 卷 第 4 期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卅

據觀右表，可知我國各省佃農百分率，多寡不一。其在百分之二〇以下者為、山東、河北、山西、綏遠、青海、甘肅、陝西、河南各省。其在百分之二〇至四〇者為察哈爾、寧夏、江蘇、湖北、江西各省。其在百分之四〇以上者為安徽、貴州、湖南、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各省。全國平均為百分之二九。由此可知土地分配，因地域而異，觀第二表所列，更為顯然。

第 2 表 中國各區域田產權分配百分率(1)

區 域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東 北 方 面	51	19	30
黃 河 流 域	63	18	19
長江流域及南部	22	28	40

(1) 據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 統計月報 第5卷 第6期
至各地佃農分佈差異的原因，可就三方面而言。

1. 自然方面 土壤的腴瘦與植物的生長關係極大，由土壤而形成植物區域，因此影響及於社會經濟。我國南部土壤較北部肥沃，農業亦較興盛。地主投資以獲利為目的，自必擇購生產豐厚之地，所以華南一帶佃農百分率較華北諸省為高。他如氣候中的溫度與雨量，華北均不及華南適宜，所以其農業發展程度較遜，而其佃農百分率較低。

2. 經濟方面 華南工商各業較為發達，資本集蓄亦較為便易。然工業製造需要土地供給原料，因而土地價格增高，致無力購買土地的農民不得不租耕他人之地，結果佃農增多。

3. 社會方面 凡政治中心，因達官顯宦，擁有鉅資，大事收買田地，或人口密度甚高之地，土地不敷分配，故農民大多淪為當地佃農或向外移墾新地，形成墾植佃農。又如莊族制風行之地，公地不能分割出售，祇可分租族人或族外人耕種，佃農必然特多。

二、田產權分配增減原因 田產權分配並非一成不變者。例如民國元年，各省田產權分配百分率，與民國二十三年略有不同。佃農增加百分之一，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

，而自耕農則減少百分之三（見第一表一）。其主要原因，由於近年發生經濟恐慌，農產價格慘跌。在此狀況之下，佃農固無力購買土地，以增進其農業梯階，甚有佃農離村而另謀他業，故佃農增加率不高；而自耕因無力納租及維持生活，亦不得不押賣其田地，淪為佃農。至半自耕農增加的原因，或由於其家庭人口增多，或由於非增加租地不足維持。

第三節 納租制度

納租制度在整個農佃制度中佔最重要的部門，因其包括佃戶對於地主納租的種類，數量，手續與地點，及荒年減租辦法等項，而其對於佃農生活直接發生的影響，尤為重大。

納租制度的內容甚為複雜，其原因：（1）由於農業生產發展過程的不同，故各地有實行錢租者，有實行穀租者，亦有保留租力租者；（2）由於主佃雙方的利害競爭，故各地分租成數，租額多寡，地主供給物多寡，皆有不同；（3）由於主佃雙方的便利，故各

地納租的手續與地點等，每視距離地主住所的遠近，及交通工具而定；及（4）由於主佃雙方的感情，故各地的租額，及荒歉減租辦法等，莫不依雙方感情的融洽與否，而有高低優劣之別。

一、地租起源 地租乃租耕他人土地所償付的一種報酬。地租論的宗師李嘉圖

(D. Ricardo) 認為在原始社會時代，地廣人稀，農民僅耕種一小塊肥沃土地，即

可維持生活。且因其時私有田產權尙未發展，農民可自由選擇土地耕種，所以無所謂地租。迨後社會人口日增，肥沃土地的生產不足維持生活所需，致一部分農民不得不耕種次等土地。此時耕種第一等土地的農民，因地質生產力的較佳，而獲得的利潤亦較多，於是需要納租與地主。其所納數額即等於此兩等土地生產量的差數。及至第三等土地因生產品再感不足而被墾種後，第二等土地亦需要納租與地主。其所納租額即為第二三等土地生產的差數，同時第一等土地的租額更高，即須加以第二等土地所納的地租。此種地租，即經濟學家所稱的差級地租。等級地租，亦由於土地位置及距離市場遠近，而有差別。屠能 (S.H. Von Thünen) 謂都市中所需要的糧食，如能完全由近郊供

給，則耕地可無地租。蓋若取給於遙遠鄉村，必須運費。近郊農民因無運輸費，故可獲額外利潤，因此附近市場的土地應繳納地租。由此可知差級地租之發生，由於（1）地力的肥瘠，（2）土地位置的差別，（3）土地酬報的差別，及（4）人口密度的疏密。

在地廣人稀時，發生差級地租，但至土地完全被佔有後，則雖為最劣等的土地亦須納租。此種不可避免的普遍地租，羅貝爾圖(Karl Rodbertus)與馬克思(Karl Marx)稱為絕對地租。及構成因素有二：（1）土地生產的剩餘價值。無論工業或農業生產，生產者的生產力往往超過其消費需要。此超過部分的代價即為剩餘價值。業農生產因有地質關係，所需生產資本較少，故剩餘價值特多。工業的剩餘價值多為資本家所掠奪，而農業的剩餘價值則以地租形式輸納於地主。（2）法律的保障。土地所有權苟無法律的保障，而可任意擇取，則地租亦不能存在。（註五）降至今日，不但差級地租論不能完全代表事實，即土地生產的剩餘價值亦減至極小或全無時，佃農仍須繳租與地主。

二、地耕演變 地租形式隨經濟階段而演變。在最原始時代，佃農耕種地主土地，

每年抽出一部分時間爲地主作工，並無工資酬報。卽所謂力租。佃農除本身耕作的必要勞動外，所有剩餘勞動全受地主的支配。我國古代井田制度，八家除耕種百畝己田外，需共同耕種百畝公田，以其出產納於政府，頗與此相似。稍後實行物租，佃農以相當數額的產物納於地主，而無需再將時間分割爲自己的與地主的兩部份。迨至社會工商業發達以後，人口稠密，土地肥沃之地，生產豐富，而農產價格奇昂，故漸趨商品化，而農民爲增加生產量計，多行精密耕種。其農產品大部分在市場中出售，地租遂由物租而轉向錢租，卽佃農以生產物易爲貨幣，而後貢獻於地主。地租由力租一變爲物租，再變而爲錢租，但實際並未改變其本質，仍代表佃農對於地主借用土地的一種報酬。

三、租制分佈 我國因各地經濟發展的階級參差不齊，所以在工商業發達，地方肥沃之區，通行錢租，而在交通不便，工商業落後，土質貧瘠之地，則仍多保留物租的形態，有時在窮鄉僻壤，甚或發現力租的遺跡。茲撮述我國各類納租形式的分佈，以明我國納租制度的一斑。

（一）力租制 我國現時須不乏力租的存在，但已如將落沒的晨星，寥寥無幾。力租

的形態可分爲三種：

(1) 強制性的力租 佃農全部勞動時間，除耕種其土地外，均需受地主的趨使。此種封建性的力役制在我國粵黔等省，猶有存立。蓋省工人區域內多負債佃奴，每年爲債務所束縛，除以租地的生產品大部份繳納於地主外，並須聽任地主差使，供給勞役。一九二六年，在該省內地各縣發現有一種完全失其獨立生產性質，專爲地主經營農場的佃農，從地主處分得僅足維持其再生產能力的生計資料。(註六)。省地主亦可任意驅使佃農操作各項勞役，一如家奴。例如地主欲開一小河，以作娛樂之地，則其佃農均須無條件的爲之作工，落成之後，并須送禮，以表慶賀。(註七)其他各省亦有力租之舉，但不屬重要。

(2) 契約性而有規定時數的力租 佃雙方規定每年佃農爲地主作工若干日，或按租耕田畝的多少而作工若干；惟通行之地甚少，據中山文化教育館地租調查，我國二十二省一五二〇處中，僅有二八處有之。例如河南、輝縣，主佃農除納租外，每年須爲地主服役，僅給膳食，不給工資，普通爲人十日，牲口三日以至十日。(註八)又如江蘇寶山縣

流行「脚色田」制力租有以工作或時日爲標準者，有以時日爲標準者，前者規定佃農耕種一定畝數的脚色，如施肥除草，收穫各事，一經地主吩咐脚（即佃農即須按日完成後者規定佃農耕種每畝脚色田，須完成一定時日的工作，自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不等。地主家中常備有竹籤，佃民作工一日，即與竹籤一根爲憑。至年終時，佃戶即將一年中所得竹籤，攜至地主家中清算，如做工數額超過規定日數時，即由地主付以工資，如不足規定日數時，則佃農仍須照補。（註九）

（3）無規定時日的力租口佃農每年須爲地主服役，而無時間上的限制。據中央研究院調查的結果，我國四三四處中，佃農的勞役無工資而日數無定者，共二九三處，佔百分之二九，日數工資均無定者共一一三處，佔百分之七，其中以蘇、皖、鄂、湘、川、豫、魯、冀等省分佈較多（見第三表）。例如江蘇鹽城，設地主家中有事，佃戶亦可以力役助地主工作，而不受工資；浙江金華，地主家有婚喪喜慶，佃戶例須應酬，代作忙工，不另給價；安徽盱眙，在農閒時，佃戶需爲主人修屋，補牆，挑溝等事；山東臨清，在男子操作時中，其妻子必須至地主家中聽指揮，田中操作完畢，始能回家；

山西五台縣，蒙古王公每年秋季，多有前來朝山禮佛者，至則遍謁各廟，謁廟時，坐四人轎或爬山虎，令佃農舁之。又如雲南元謀境內，佃農甚多，其所訂租佃制度，變異不多，有租息較輕，而繳有保證金，並年供白工（即不付工資）夫役若干，不給工資者；有租重不繳保證金，而年中仍供白工夫役若干者；更有無保證金，不供白工夫役，不過地主遇有婚喪宴會，佃戶須獻勞役者。

總之，今日力租已呈沒落之象，所以在事實上難見原始的力租，而遺留的各種力租方式，一部份由於傳統關係，或因佃戶懾於地主淫威，不敢不忍泣作工，一部份則由於主佃雙方感，而鄉村中又素重慶弔之誼，故佃農每地主服役，不取報酬。

(二)包租制 此制係由主佃雙方預先以契約或口約方式言明田租種類及數額，此後佃戶每年即須按額繳納，非遇水旱蟲災，歉收之年，不得減免。採用此制的原因爲(1)地主之離鄉者，不能監督農場經營，故以佃農約定繳納定額租，以免意外損失；(2)地主多不諳農事常識，無從指導佃農，或大地主不屑爲此種職務，故樂於租出，而收入定額田租；(3)若逢田場收入發生意外減損而欲減租時，其數額全由地主任意支配；

第 4 表 中國各省佃戶對於地主之服役統計(1)

省 別	調查處數	無工資日數無定者		無工資日數無定者		日數工資不定者		總 計	
		處數	百分率	處數	百分率	處數	百分率	總 處數	百 分 率
蘇	77	3	3.90	15	19.46	5	6.49	23	23.87
浙	92			1	1.09	5	3.27	4	4.36
皖	72			19	26.39	4	5.55	23	31.94
贛	58	1	1.72	2	3.45	2	3.45	5	8.62
鄂	61	3	4.92	7	11.48	11	21.31	21	34.43
湘	67			8	11.94	10	14.93	18	26.87
川	62	1	1.61	21	33.87	14	22.58	36	58.06
閩	28	1	3.57	2	7.14	3		3	10.71
粵	73			3	4.11	3	4.11	6	8.22

桂	53			3	5.08	1	1.69	4	6.77
滇	28			9	52.14	3	10.71	12	42.85
黔	25	4	16.00	7	28.00	15	12.00	14	56.00
豫	128	1	0.78	74	57.81	10	7.81	85	66.40
魯	185	6	3.24	45	23.21	7	3.79	56	50.27
冀	271	3	1.11	48	17.71	14	5.17	65	23.90
晉	153	5	3.27	21	13.70	16	10.46	42	27.46
陝	41			8	19.51	3	7.32	11	26.83
察	18			2	11.11	1	5.56	3	16.67
綏	18								
甘	22					1	4.55	1	4.55
青	22								
總數	1,520	28	1.84	293	19.28	115	7.3	454	23.55

(4) 佃戶之資本充足，農事經驗豐富者，多願採用包租制，因所有納租以外的剩餘生產品，全由耕者享有；及(5) 精密耕種使每畝產量增高。

包租制因其納租物的不同，可別為下列兩種：

(1) 租金制 佃戶每年以定額貨幣繳納於地主。此制通行於土地肥沃，產量豐足，商品經濟發達，農產品易於現售之地，而政府公地，地方或族產及典田當田等採用者尤多。長江流域以南常有「種例外現象，即錢租常限於劣等地，而優等地最通行者反為物租。此或由於人口過密，地主居奇土地所致。租金制的利益，在地主無須監督佃戶的耕作，每年但收入現金租額，且額外收穫既為佃戶所得，藉此可以招致優良佃農。在佃戶則因無地主的監督干涉，而可任意經營農場，且可獲額外利益。惟此制亦有其弊。當農產物價騰貴時，地主不能獲利，而逢荒歉年歲，佃戶不得不百計羅掘以納租款。

(2) 谷租制 此制係由佃農於農產收穫後，按定額繳納於地主，有時包括田中的副產物，如稻稭等。至所納物品，則依各地產物而異。例如旱地多納小麥，高粱，黃豆。

主蠶桑，棉花等，水田則多爲水稻。晚近以來，若干地方因農產品商業化的結果，多有將谷租折爲現金者。然一般地主每故意抬價要挾，或就錢米兩項中，擇利厚者，令佃戶繳納。此制習見於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廣東，廣西，河北，貴州等省。論其便利，在設有倉房的地主，可屯積租糧，以待善價，而佃戶亦無售賣租糧之勞。惟佃戶搬運糧食，耗費時間與勞力，而地主又須支付屯積費用，且雙方對於租糧的品質，又常發生糾紛。

(三)分租制 農產收穫後，主佃雙方按一定比例分配者謂之分租制。此制的形成約有下列諸因：(1)佃農以田中所與地主分配，無需變爲現金，而荒年又無貼租的損失，故在地方較瘠，災荒常見之地，佃戶多願探行此制。(2)地主所出供給品往往較多，佃農無需大量資本。(3)如逢大豐之年，地主可分潤額外收穫，免爲佃農所獨享。(4)地主爲增加產量計，多樂於投資改良農場，直接影響佃農生活。此制有如許利益，故盛行各地。分租制可別爲三種：(1)普通分租制，以契約或口約訂明主佃雙方應分成數。(2)議分法，未訂明分租比例，而在每年收穫後，由佃戶邀地主下鄉察勘年歲豐歉，臨

時議定分租成數。(3) 耕土佃種分租制，地力極瘠薄之地；佃農毫無資本，僅出勞力，與雇工相似，不過其報酬非為工資而為農產品。

納租制度的分佈與各地社會經濟狀況極有關係。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我國二十二省八七九縣的結果，平均以穀租為最多，佔百分之五〇，七；分租次之，佔百分之二八。一；錢租最少，佔百分之二。一二。若就各省分別觀察，綏遠省錢租佔百分之四六。一，河北省佔百分之五二。三，為錢租最盛行者。分租制在綏遠省佔百分之四五。七，山東省佔百分之三九。一，河南省佔百分之四四。〇，貴州省佔百分之五〇。五，其餘各省均以穀租為主(見第五表)。

第 5 表 中國22省879縣納租方法百分率(1)

省	報告縣數	錢租	谷租	分租	總計
察哈爾	6	78.7	51.6	29.7	100
綏遠	9	51.2	25.1	45.7	100
寧夏	5	46.1	18.5	35.4	100

第 5 表 (續)

雲南	海北	7	16.6	53.8	35.6	100
甘肅	肅西	21	14.5	51.2	34.5	100
陝西	西	51	15.1	59.0	25.9	100
山西	西	78	27.0	46.3	26.7	100
河南	北	107	32.3	21.6	26.1	100
山東	東	83	39.4	30.5	39.1	100
江蘇	蘇	48	27.6	52.9	19.5	100
安徽	徽	42	14.1	52.5	33.4	100
河南	南	71	16.5	39.5	44.0	100
湖南	湖	28	20.2	38.0	21.8	100

第 5 表

(續)

四川	58	26.4	57.8	15.8	100
雲南	21	14.0	61.1	24.9	100
貴州	21	9.6	39.9	50.5	100
湖廣	39	7.4	74.2	18.4	100
江西	21	7.1	80.1	12.8	100
浙江	44	27.2	65.7	7.1	100
福建	23	19.2	55.5	25.3	100
廣東	39	23.9	58.4	17.7	100
廣西	39	6.3	65.2	23.5	100
平均	879	21.2	80.7	28.1	100

(1) 中央農業實驗所 震情報告 第3卷 第4期

全國農林水產部

1111

據金陵大學農藝經濟系調查，錢租百分率最高者爲冬麥高粱區，佔百分之三四，其中尤以河北省，遼寧之遼中，山東之恩縣·萊陽，濰光，卽墨，濰縣等最爲盛行。該區亦通行分租制，惟不通行谷租制。全國最通行者爲谷租制，佔百分之五一（見第六表）。

第 6 表

中國22省納租制度之分佈

區 域	分 租 制	租 金 制	谷 租 制	特 工 價 租 制	其 他
冬 麥 區	51	27	39	1	2
冬 麥 小 米 區	13	30	56	—	—
冬 麥 高 粱 區	44	54	18	3	1
平 均	33	51	33	2	1
水 稻 區 域					

第 6 表

(續)

揚子區域水稻小麥區	13	20	66	1	—
水稻茶區	10	16	71	3	—
四川水稻區	5	28	67	—	—
水稻兩稜區	12	33	55	—	—
西南水稻區	30	15	55	—	—
平均	14	20	65	1	—
總 平 均	22	25	51	2	—

四、租額權衡 佃農繳租租額，普通僅指所納正租貨幣或產物而言。其實佃農除此以外，恆須在承佃之前，繳付押租，其數額有時頗為可觀。茲臚列各種正租，兼及押租與其他苛例，以供研究。

(1) 錢租額 我國各地錢租額變化甚大，而單位亦不一致，有用銀元者，有用銅元者，甚有沿用制錢者，且各地兌換率又不相等，故欲比較錢租額多寡，每感困難。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我國二十省錢租額，普通為三·六〇元，最高為二〇·〇〇元，最低為〇·〇一元(見第七表)。若就各組租額分配而言，則以一至三元者為最多。各省租額最高者，黔，滇，魯，粵，閩，桂，諸省，其租額均在十元以上，而綏，青，察，晉，甘，陝諸省，則大多在一元以下。

第 7 表 中國22省錢租額百分率(1)

省 名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察 哈 爾	8.0	0.1	0.8
綏 遠	5.5	0.1	0.8
寧 夏	10.0	1.0	4.6
青 海	7.0	0.1	1.2
甘 肅	3.0	0.2	2.0

第 7 表

(續)

陝	西	10.0	0.1	2.4
山	西	8.0	0.1	1.8
河	北	10.0	0.3	3.0
山	東	20.0	0.4	4.7
江	蘇	20.0	0.4	3.8
安	徽	20.0	0.3	3.1
河	南	15.0	0.4	2.9
湖	北	13.0	0.5	3.4
四	川	15.0	0.2	3.6
雲	南	20.0	0.5	6.3
貴	州	8.0	0.3	2.3

湖 南	12.0	0.3	4.4
江 西	10.0	0.4	3.5
浙 江	12.0	0.5	4.2
福 建	15.0	0.5	5.1
廣 東	18.8	0.2	6.7
廣 西	15.0	0.4	4.7
總 計	20.0	0.1	3.6

(1)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告 第3卷 第4期

各地錢租額的多寡大致隨下列諸因而變遷：

(a) 商品化農業產地的錢租往往較他處為高。例如廣東錢租以能種生菓的土地為最高，平均每畝值六七十元，桑田二三十元。廣東為水稻兩穫區，故稻價不致甚高，而浙

江臨安則稻田租價最高，每畝十至十二元，棉田及雜糧田爲七至八元，桑葉園田每畝二元，樹竹林平均一元，寶山陳行則以菜地租額最高。

(b) 凡土地所有權與其使用權分化者，即地主保有土地所有權，而其使用權則永遠歸屬佃農，所謂永佃權，其租額往往較地主保有全部田權者爲低。

(c) 私產地的錢租額每較公產地爲高。

(d) 谷租盛行地域的錢租，每較同地域穀租額爲低。

年來一般地主因受預徵糧稅，高利貸，及經濟衰弱等影響，每將錢租收納時期提早，於農產收穫前催繳，即所謂預租。此不特使佃業於歉收之年，大受損失，且使佃農資金流入地主之手，甚或舉借高利貸，以充預租，殊非公允之道。

(2) 穀租 穀租爲我國納租制度的種類甚多，大抵隨各地的出產而異。華北諸省以小麥，高粱，玉米，小米等爲主，華中華南諸省以稻穀爲主，間或以麥。租穀種類既如此繁多，而各地價格與量器又不一致，甚難比較。即納同一穀物的田租，亦必須折爲同一容量單位，始可比較。

河南湖北安徽三省三十縣水田稻租額，上田平均為二五五市斤，中田為二〇〇市斤，下田為一四八市斤。其中以安徽省為最高，上田每畝納二六七斤，中田二二八斤，下

第 8 表 豫皖2省8縣旱地穀租數量

種 類	數 量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大 麥	二八	二三	一七
小 麥	一二六	八四	四九
黃 豆	一一一	七七	四二
棉 花	二〇	一一	八
玉 蜀 黍	八五	五八	三〇
高 粱	九八	六八	四一

田一五八斤；湖北省次之，上田二五三斤中田一九一斤，下田一四四斤；河南省最低，上田一二七斤，中田八五斤，下田六六斤。至於旱地的穀租種類較為複雜，據河南安徽二省八縣調查的結果如第八表。

茲因上述諸種困難乃將各種租額化為銀元數，以為比較。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普通穀租值為四・二元最高額為二四元，最低額為二元。若按地域分別觀察，則北方各省如察，綏，青，甘，晉，陝，冀等，大都在三元左右或三元以內，租額較低；華南沿海及西南各省如閩，粵，桂，滇，黔，川，等，約在五元以上，租額較高；至於中部各省如魯，豫，蘇，皖，鄂，湘，贛，浙等，則多在三・五元之間（見第九表）。

第 9 表 中國22省之穀租額

省 名	每 畝 租 額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察 哈 爾	5.7	0.2	1.2

綏寧	遼夏	5.2	0.2	1.8
甘肅	海肅	12.0	1.4	6.1
陝西	肅西	5.4	0.2	1.1
山西	肅西	7.2	0.3	2.1
河南	西北	12.0	0.3	5.1
山東	西北	6.0	0.1	1.7
江蘇	蘇東	12.6	0.1	3.1
安徽	蘇東	15.6	0.8	5.5
江西	徽南	12.0	0.8	3.4
安徽	徽南	16.0	0.9	3.1
河南	徽南	22.4	0.9	4.4

第 9 表

(續)

湖	北	9.9	0.7	2.8
四	川	16.6	1.0	7.1
雲	南	24.0	0.6	7.5
貴	州	12.5	0.9	5.5
湖	南	14.1	0.8	4.4
江	西	10.0	0.7	3.2
浙	江	11.2	0.9	4.6
福	建	16.0	0.9	5.7
廣	東	15.0	1.0	7.5
廣	西	20.6	0.8	6.6
總	計	24.0	0.1	4.2

第 10 表 中國 22 省田地繳租價格

區 別	省 別	繳 租 價 格									
		水 田					旱 地				
		上	中	下	平均	上	中	下	平均		
長 江 流 域	浙 蘇 皖 贛 湘 鄂 粵	6.85	5.31	3.77	5.34	4.39	3.01	2.10	3.19		
		6.21	4.91	3.71	4.97	4.34	3.43	2.41	3.49		
		5.56	4.19	2.93	4.24	3.78	2.81	1.78	2.50		
		5.94	4.44	3.13	4.51	3.11	2.52	1.62	2.46		
		7.76	6.05	4.37	6.07	3.87	2.98	1.83	2.94		
		4.78	3.67	2.69	3.72	3.63	2.73	1.38	2.63		
		9.90	8.06	6.10	8.92	6.74	5.22	3.82	5.28		
			5.17	3.75	5.20	4.27	3.71	2.18	3.23		
		平均	6.64								
		珠 江 流 域	閩 粵 桂 黔 滇	8.50	6.57	4.83	6.61	5.10	3.63	2.17	3.64
9.64	6.55			4.08	6.82	4.97	4.09	2.17	3.77		
9.50	7.26			5.29	7.36	4.71	3.63	2.10	3.53		
8.32	6.41			4.95	6.57	6.32	4.71	2.83	4.33		
3.44	7.02			4.63	7.03	6.80	5.16	2.94	4.97		

第 10 表

(續)

平均	平均									
	豫	魯	冀	陝	甘	察	青	綏	寧	綏
7.65	5.88	4.05	5.86	4.18	3.15	2.02	5.14	7.65	5.88	4.05
6.88	4.88	3.36	5.04	5.92	4.49	3.25	4.57	6.88	4.88	3.36
6.06	4.49	3.23	4.59	4.02	2.80	1.85	2.89	6.06	4.49	3.23
8.37	6.04	4.58	5.25	5.05	3.39	2.60	3.71	8.37	6.04	4.58
5.86	4.25	2.84	4.24	2.41	1.72	1.05	1.73	5.86	4.25	2.84
8.40	7.06	5.11	6.84	2.02	1.60	0.86	1.47	8.40	7.06	5.11
5.34	3.75	2.25	3.77	1.59	1.15	0.68	1.15	5.34	3.75	2.25
6.58	4.85	3.36	4.92	4.07	2.39	2.00	3.05	6.58	4.85	3.36
7.10	5.29	3.75	5.36	4.24	3.17	2.09	3.18	7.10	5.29	3.75
總平均										

陳正謨氏調查繳租價格，以長江流域諸省為最高，其水田租值，上等者為六·六四元，中等者為五·一七元，下等者為三·七五元，平均為五·二〇元。其旱地租值，上等者為四·二〇七元，中等者為三·二一元，下等者為二·一八元，平均為三·一三三元。黃河流域諸省，上等水田租六·五八元，中等四·八五元，下等三·三六元，平均四·九二元。上等旱地租四·〇七元，中等二·九九元，下等二·〇〇元，平均三·〇〇元。

三元（見第十表。）三區域旱地繳租價格，總平均爲三。一八元，與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略有出入。此由於運用農產價格的年度不同。蓋陳氏調查係按二十二年以前，五年平常農產價格計算，而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則以二十二年十月農產售價爲標準折算。但大體言之，可知我國穀租額以珠江流域最高，長江流域次之，黃河流域最低。

(3) 分租 分租百分率的變化較穀租與錢租爲小。據內政部的調查，甲等田分租百分率無過於百分之六〇者。其最高者，如四川爲百分之五九，山西貴州爲百分之五七。其最低者，如黑龍江與安徽僅百分之四〇左右。庚等田大多在百分之三〇左右。

第 11 表 中國22省之分租額(1)

省 名	地 主 分 得 百 分 率						分 租 值		
	50%以下	50—40%	40—50%	50—60%	60—70%	70%以上	最高	最低	
哈爾濱	20.0	23.9	70.0	10.0	—	—	3.0	1.1	1.9
綏遠	—	2.12	43.7	6.3	12.5	6.3	3.5	0.6	1.5
綏寧	77.8	—	22.2	—	—	—	9.0	1.0	4.2
青 海	—	22.7	59.2	9.1	4.5	4.5	4.0	0.7	1.8
甘 肅	—	54.1	53.7	4.9	4.9	2.4	8.2	0.6	2.4
陝 西	1.8	16.3	70.3	8.1	3.5	—	9.6	1.5	3.0
山 西	—	8.0	52.1	24.8	14.8	0.8	5.6	0.4	1.8
河 北	1.7	5.4	60.8	6.9	16.0	9.2	11.3	0.5	3.3
東 遼	—	5.7	69.8	3.4	9.4	11.7	15.4	1.1	6.1
江 蘇	—	23.8	63.1	11.3	1.8	—	13.8	1.5	5.6

安徽	2.2	26.4	58.6	10.7	2.1	—	12.8	1.0	5.4
河南	0.9	4.0	68.3	11.0	13.6	2.2	5.5	1.0	2.5
湖北	—	30.3	61.7	5.4	3.6	—	13.5	1.7	5.6
四川	—	1.2	45.8	28.9	21.7	2.4	15.2	2.7	8.5
雲南	—	7.9	83.5	—	2.6	—	17.2	2.6	7.6
貴州	4.2	27.1	60.4	6.2	—	2.1	6.2	1.6	4.5
湖南	—	14.3	60.4	16.5	5.5	3.3	13.2	1.4	7.2
江西	3.5	24.1	62.1	6.9	3.4	—	11.6	2.3	6.7
浙江	—	25.5	66.0	6.4	2.1	—	10.7	5.0	5.9
福建	5.4	25.8	57.6	19.3	9.7	2.2	10.0	1.5	6.0
廣東	—	15.8	73.7	8.8	1.7	—	15.5	1.9	6.1
廣西	1.2	16.7	69.0	10.7	2.4	—	19.8	1.6	6.5
總計	1.5	12.7	61.7	10.7	9.4	4.0	19.8	0.4	4.6

(1)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 第3卷 第4期

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亦以地主得百分之四〇至五〇之間者為最多，計佔百分之六一・七（見第一一表）。如就各省觀察，地主得百分之三〇下者，寧夏佔百分之七七・八，可謂租額之最低者。地主所得在百分之六〇至七〇之間者，以廣東的百分之一・七為最低，而以四川的百分之二一・七為最高。

在分租制度下，地主經營農場，較為注意，供給物亦較多，因此其分租百分率亦較高。地主供給者普通為種子，至農具、牲畜、房屋、碾磙、風車等物則殊無一定。在墾荒地，如東三省及沿海一帶，地主為招致佃農，供給的耕種用品，每較一般已耕地地主為多。地主所供給的種子，有須於收穫後歸還者，在豫省有所謂「出種」，「老種」之別。老種即在最初佃農出時，地主所發的種子，須於木季作物收穫後，先由地主收回其倍額（俗稱種一除二），下季仍可再借。

(4) 押租 押租係佃戶租進耕地時，向地主繳納的一種代價。此制分佈範圍甚廣，名稱亦因而大異。例如在東北數省名押租，小租，押契錢，頂首；西北諸省名押地金、護租錢；黃河流域諸省名押錢、保證金，押地錢，借頭，借款；長江流域諸省名為基脚

區岸，價認規名頂承種錢，上莊，討田禮，仁禮，批禮，穩租，乾租；西南諸省名爲墊銀，佃紙錢，佃銀，押佃；東南沿海各省名爲代根銀，關頭錢批關錢，水面擲底，按糧扎耕金，租根等。江浙皖閩諸省田地所有權與使用權常分割爲田底與田面。押租卽爲佃田時繳納的代價，或爲地主向佃戶取得的保證。佃戶於繳納押租後，有時卽可永遠保持該地耕種權，卽所謂永佃權。

據立法院統計二三省三五九縣調查，有押租者一六九縣，佔百分之四七。各區有押租縣數佔報告縣百分率，東北區爲百分之四五，華北區爲百分之二九，華東區爲百分之六四。八、華中區爲百分之六二。五，西南區爲百分之八五，華南區爲百分之五四。東北及華北盛行分租制，故押租的存在較少。此與陳正謨氏的調查近似。押租數額的多寡因田地肥瘠，當道習慣而定。南方諸省大多較北方諸省高出一倍有餘。例如黑、吉、遼、熱、察、綏、陝、晉、魯、豫各省的普通押租數額約在一至三元之間，而其他華中及華南諸省則多在三至七元之間，尤以江蘇貴州二省爲甚，每畝普通十元。主佃議定押租的數額時，須以下列數事爲標準：(1)相當於田價之幾成(如江蘇之寶山)，(2)相當於

一年之田租額或其倍數或其一年租價之幾成（如江蘇之江寧廣東化縣），（3）按繳租之石數計算（如浙江松陽，湖南中區各縣）亦然。（註一一）

五、繳租時期 佃農繳租時期因租制而異，例如租金有於收穫後繳納者，有預先繳納者。前者時期亦不一致，有分春秋兩次者（如天津），有年底一次者（如上海、靖江），而後者則多在播種以前（如歙縣、棗陽、應城等縣），或前一年秋收穫（如浦江），或前一年冬季（如監利）繳納。又如納穀租者，均在田中作物收穫後。惟因各地作物種類不一，收穫時期有先有後，故納租時期亦復參差。稻租多在秋後，而生產晚稻之池，則在立冬前後，又需納租。小麥在五六月左右，高粱與粟米在七八月間，棉花在十月，豆類紅薯等在九十月間。有若干地方地主訂立繳租限期，如松江、蘇州、崑山、有頭限、二限、三限之制，如過限則由追租處嚴催。至實行分租制者，多數由地主在作物收穫時臨田與佃戶分攤，以免佃戶作弊，如豫、鄂、皖、贛等省，及陸豐、賓陽、信都、隴南等縣均如此。

六、繳租地點 此亦依納繳制而異。大抵納錢租者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而大地主

有時則派收租員下鄉收租，惟不多親。納穀租者因租額早經確定，無須臨田監督收割，故多由佃戶將租物運往地主家中，如距離過遠，可將租糧變賣，以現金繳與地主。蘇鄂等省大地主常設有倉房或租棧，每屆收穫時，即由佃戶將穀租納運該處，而皖省巢縣、貴池、蕪湖等縣，佃農每將租穀送至水口（水路運輸便利地點），再由田主日運回家。採分租法的地主，例多親至田塲收租。如地主極爲信任佃戶，則由佃戶先將租穀打收，以待地主下鄉分攤；否則佃戶在作物收割打落前，即須通知地主臨塲監視。

七、繳租手續 錢租繳納手續至爲簡單，僅由地主點計數額無訛後即訖事。納穀租者手續較繁。如由佃戶送租，則須俟租穀晒乾過風後，始送與地主或其代收人檢查過秤。如發現租穀等級不合規定標準，則可責令佃戶按折補繳。豫、鄂、皖、贛四省數多如此。浙江新登佃戶推送上門，例須過斗過風。廣東西江一帶租穀晒乾後，須送田主過風過斗。江蘇鹽城租約規定，租穀上颺上折，晒淨乾送倉收卸，如斤重不足，尅算照補。大地主的田畝甚廣，常有總佃戶統制各小佃戶，在鄂省應城稱爲「佃頭」，皖省宣城縣稱爲「莊頭」，貴州大定稱爲「西人」。當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時，即由彼輩通知各個佃戶前

來交租。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佃戶例須殷勤招待酒食，有少數地方雖無須佃戶招待，但仍應將酒食折錢送與地主，而代理人收租，佃戶尤不敢疏忽，以免撤佃。佃主送租至地主家中，招待情形隨雙方情感及距離遠近而定，如距離遙遠，佃主多招待飲食，或留住數日，亦有祇付力錢而不招待者。大抵北方諸省民情敦厚，對於佃戶待遇較南方為優。

八、減租 遇荒年歉收，納預租者，事實上無減租可能，故負完全損失，而納租金與租穀者則可減租，其減額視田地肥瘠，主佃感情而定。有若干地方事先訂明無論年歲豐歉，租額不得增減。故有鐵租，板租，呆租，死租等名稱。有時此種租制僅行於收穫較有把握的上等田地，如江西樂平、四川安縣與犍爲。在押租額重而繳租額輕之地，如湖北棘陽，地主往往不允減租，以爲租額已甚輕，不能再減，而實則押租利息已代表大部分田租。惟一般情形，概可減租。據陳正謨氏調查二二省一，五二〇處，納物租不能減者共一五三處，估調查處數百分之一〇，納錢租不能減者共一五三處，估調查處數百分之一〇，納錢租不能減者共二六四處，能減者一五八處（見第一二表）。

第12表 中國各省地租能減與否之比例

省 別	調查數處	物		租		錢		租	
		不 能 減	能 減	對 查 處 數 百 分 率	不 能 減	能 減	能 減 處 數	能 減 者 對 不 能 減 者 百 分 率	
蘇	77	4	9	5.20		11	55.00		
浙	82	3	13	3.26		15	44.12		
皖	72		4	2078		4	50.00		
贛	58					6			
鄂	61	3	7	4.12		5	30.00		
湘	67	1		1.49		5			
川	62	5	6	8.06		6	50.00		

第 12 表 (續)

閩	28				2	4	56.67
粵	73	6	8.22		6	16	72.73
桂	53	8	13.56		2	4	66.67
滇	28	4	14.28		1	2	68.67
黔	25	3	12.00				
豫	128	27	21.09		16	5	20.83
魯	185	24	12.97		48	23	32.39
冀	271	25	9.25		100	28	21.88
晉	153	27	17.65		32	14	30.43
陝	41	6	14.63		6	6	50.00
察	18	1	5.55		2	5	71.43
綏							
甘	22	3	13.64		1	1	50.00
寧							
青							

第 12 表 (續)

總數	1.520	15%	10.09	264	158	57.44
----	-------	-----	-------	-----	-----	-------

(一) 陳正毅 中國各縣的田租

減租辦法因地而異，普通(1)依災荒程度，必遇顆粒無收，寸莖不見時，始得減免，如湖北天門及山東博平。(2)依政府減免田賦成數，如江蘇嘉定及山東思縣，河北景縣。又有田賦可欠，而田租不可欠者，在山西左雲稱為「欠種不欠租」。(3)依歉收程度，最為普遍。亦有政府免徵糧賦成數甚高，而地主免租成數較低者如江蘇崑山。(4)依大地主而決定，減讓成數，稱為「圩例」，如江蘇靖江等處，流行此法。(5)依地方組織或政府當局制定的減租辦法，以資一律遵守。(6)主佃落田均分，此法在長江下游較為通行。

減租後之處置，有令佃農書立字樣，批明佃戶某某曾借地主某某洋若干元，月利幾分何時歸還，決不食言等語，在崑山稱為「期票」。大多數則令佃戶補繳；期限長短不同

，有可延遲數年者，有須於第二年補償，不能宕欠者。有少數地方佃戶欠租，地主責令以勞力賠償，如四川鹽亭有此辦法。

(註一) E. S. Sparks: Agricultural Credit in the Unite States.

(註二) 參觀黃通歐洲各國之租佃立法地政月刊第四卷第十期。

(註三) 見文獻通考卷一引

(註四) 太公田與廣東農村經濟 新中華二卷十二期(二十三年六月)

(註五) 詳見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Karl Marx: Capital.

(註六) 上海週報七九四號

(註七) 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

(註八) 農村復興委員會 河南省農村調查

(註九) 寶山縣的脚色田 新中華二卷十一期二十三年六月

(註十) 雲南各縣風俗調查綱要 雲南民政季刊第三期二十二年三月

(註十一) 中國農佃承佃時之押租問題 統計月報九號二十二年二月

第十章 農佃制度（續）

第一節 田租重量比較

田租重量僅就錢租或穀租租額而言，尚不易辯明其差別，因土地等級與生產力，土地與農產品價格，各有不同，所以真確的田租量決非租額所能表明。普通測量田租重量的標準有四：（1）繳租額佔產額的成數；（2）繳租價值佔田地價值的比例；（3）以押租利息加入租值，計算其所佔出產價值或田地價值的比例；（4）購買年。茲分述之，並論其得失。

一、繳租額佔產額成數 此係以每畝繳租額佔每畝總產額成數，代表田租重量，故僅適用於納穀制及分租制。租額佔產額成數，可分水田及旱地二部觀察之。據立法院統計各省租率的結果，納穀租者，上田平均為百分之四六。三，中田為百分之四六。一，下田為百分之四。二。分租制者，上田為百分之五一。五，中田為百分之四八。二，下田為百分之四四。九。至於旱地租額成數，納穀制者，上田為百分之四五。四，中田

爲百分之四四·六，下田爲百分之四四·三。分租制者，上田爲百分之四七·八，中田爲百分之四五·三，下田爲百分之四三·七。（註一）又據江西六二縣調查的結果，田租對全收穫的比例，在百分之五〇以下者共十二縣，在百分之五〇者共二十二縣，在百分之五五者共四縣，在百分之六〇者共十六縣，在百分之六五者一縣，在百分之七〇者共四縣，在百分之八〇者一縣詳見第一次中國經濟年鑑（二。一頁）。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的租成數，亦以地主得一半者爲最多，可見我國穀租及分租租額大抵佔產量的半數。

第 13 表 中國各省水田租率(一)

省 名	穀 租 佔 產 額 百 分 率				分 租 佔 產 量 百 分 率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0	22.2	21.0	28.6	1	25.0	30.0	10.0
吉林	21	33.8	34.5	35.4	14	43.7	42.0	32.6
遼寧	29	47.5	45.7	41.9	24	47.4	46.0	43.6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 13 表

(續)

五〇

熱河	2	45.0	47.5	51.5	1	50.0	50.5	50.0
察哈爾	16	45.7	45.8	41.8	13	48.8	48.3	40.0
綏遠	1	50.0	50.0	50.0	2	40.0	45.0	45.0
陝西	2	61.0	50.0	47.0	2	45.0	45.0	45.0
山西	63	41.2	39.7	40.3	52	50.3	46.1	40.2
河北	56	47.5	48.9	47.1	54	50.4	49.2	43.0
山東	48	48.5	51.8	55.6	9	50.5	49.0	48.0
江蘇	50	44.3	48.6	49.9	25	46.7	45.4	43.4
安徽	4	31.0	40.5	48.5	1	73.0	70.0	70.0
河南	37	48.3	48.9	43.0	30	55.8	50.2	46.5
湖北	15	36.1	35.9	39.4	8	53.3	46.0	40.0
四川	25	66.7	64.9	65.5	13	65.0	53.2	55.2

第 12 表 (續)

雲南	9	55.6	52.0	46.9	2	50.0	46.7	43.3
貴州	11	51.0	51.7	54.1	11	56.7	52.3	52.3
湖南	3	53.9	5.50	45.0	2	45.0	40.0	—
江西	39	46.7	45.2	42.2	15	54.0	49.8	46.1
浙江	57	48.2	49.2	30.6	32	49.9	46.4	45.3
福建	7	60.5	48.0	50.5	55	62.3	43.3	55.0
廣東	10	59.2	50.2	50.7	6	50.0	50.0	50.0
廣西	4	56.5	54.5	—	1	50.0	46.0	57.0
總計	466	—	—	—	503	—	—	—
平均	—	46.3	46.1	47.2	—	51.5	48.2	44.9

(1)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告 第 3 卷 第 6 期

中國農業科學院

五

第14表 中國各省旱田租率(%)

省名	租 稅 估 產 額 百 分 率				分 租 估 產 量 百 分 率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0	30.6	43.7	42.4	11	56.7	55.0	26.7
吉林	18	28.8	28.0	28.9	12	51.6	31.6	41.8
遼寧	22	47.2	43.5	42.5	23	43.5	42.6	41.1
熱河	2	28.5	48.5	50.0	1	50.0	50.0	50.0
察哈爾	12	58.0	58.3	44.2	11	40.3	37.3	52.8
陝西	2	63.0	52.5	56.5	2	45.0	45.0	45.0
山西	52	40.9	41.5	42.6	47	45.1	33.8	39.9
河北	47	38.0	45.9	42.8	34	48.1	47.4	47.0
山東	74	49.3	49.4	50.9	60	53.2	51.9	51.8

第 14 表 (續)

江蘇	15	39.4	42.0	33.3	8	44.2	44.5	46.8
安徽	—	—	—	—	2	40.0	40.0	—
河南	27	48.9	45.1	42.2	17	52.0	51.0	47.8
湖北	5	38.3	43.2	45.8	4	41.5	33.0	25.5
四川	21	55.9	41.4	46.3	5	50.0	48.0	46.0
雲南	7	46.0	41.4	47.5	1	50.0	40.0	30.0
貴州	9	46.0	48.0	39.0	1	40.0	40.0	40.0
湖南	—	—	—	—	—	—	—	—
江西	14	41.3	42.3	46.5	10	47.8	48.4	45.8
浙江	11	49.0	45.0	43.6	18	49.5	45.0	36.5
福建	—	—	—	—	—	—	—	—
廣東	4	49.3	40.5	44.3	4	47.5	45.0	40.0

第 14 表 (續)

廣 西	—	—	—	—	—	—	—	—
總 計	352	—	—	—	26)	—	—	—
平 均	—	45.4	44.3	44.3	—	47.8	45.3	45.7

(1)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業報告 第 3 卷 第 6 期

上述測度租額重量的方法並不準確。第一，各地因氣候關係，收成次數有多寡，所以納租次數亦不等，有一年中祇納一季租者，有各季均須納租者。陳正謙氏調查二十二省一，九一三地方中，一季納租者八二〇處，佔百分之四二。三，各季納租者八〇二處，佔百分之四一。九。可知一季納租與各季納租的分佈地域，實相差無幾。若僅以通行各季納租地方的一季納租額，與通行一季納租地方相較，絕難求得真正的物租率。第二，納租物類各地有不同，有僅以主要農產物納租者，有須兼納副產品，如糧稻，家畜

等者。故此等附帶租物若不計及，亦殊不公允。第三，有若干地方須按畝繳租，又有若干地方有一部分田地無須繳租，而繳租部分田地的租額或較高，不能表明真正租額的數量。

二、繳租價值佔田地價值的比較 錢租制大多以每畝田地繳租的貨幣價值佔每畝田地價值的比例，測量利額但穀租或分租租額亦可化為貨幣單位，而行比較。據立法院統計我國各省水田錢租率，上山爲一〇・三，中田爲一一・三，下田爲一二・〇，旱地上等爲一〇・三，中等爲一一・〇，下等爲一一・五〇，上等田的錢租率並無差異，而中等田地相差百分之〇・三。下等田地相差百分之〇・五。無論水田旱地，下等租率較中等爲高，中等又較上等爲高見（第一五表）。各種納租制租額佔每畝地價的百分率，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二十二省平均錢租佔百分之二一，穀租佔百分之二二・九，分租佔百分之一四・一，表示租率以分租制最大，錢租制最小。就地域而言，則南方諸省以湘、贛、閩、粵等省最高，錢租在百分之一七左右，穀租在百分之一八左右，而分租百分率差額最大，有高至百分之三六・八者，有低至百分之二一・一者（見第一五表）。山下

肇氏調查遼陽縣大雙樹子，小崗屯，瀋陽縣五里台子三處田租對地價的百分率，均在百分之五至七之間，故東北租率低於他省，乃為顯然的事實。

第 15 表 中國各省水田旱地之錢租率(1)

省 名	水田錢租佔地價百分率				旱田錢租佔地價百分率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黑龍江	10	13.0	14.70	13.7	6	24.0	21.9	23.6
吉林	19	8.7	8.7	8.4	15	14.8	16.6	17.6
遼寧	21	8.0	8.3	8.1	21	7.0	5.0	6.7
熱河	1	5.0	5.0	5.0	1	5.0	5.0	5.0
察哈爾	8	11.1	13.1	13.9	6	11.2	13.4	14.3
遼西	2	13.0	16.5	23.0	—	—	—	—
陝西	2	21.0	18.5	17.8	2	11.5	15.0	15.0

第 15 表 (續)

山西	51	13.3	15.8	17.3	43	12.5	18.0	17.8
河北	86	8.7	10.3	10.1	82	9.7	9.3	2.9
山東	22	13.0	11.1	15.6	71	9.5	8.4	12.1
江蘇	62	8.1	8.2	8.7	45	8.6	9.5	10.4
安徽	—	—	—	—	3	12.0	13.8	19.0
河南	22	8.3	9.2	10.1	17	8.9	7.4	9.
湖北	8	17.9	17.2	15.3	6	15.0	14.8	18.5
四川	11	20.3	19.7	18.0	11	9.0	8.6	7.6
雲南	1	13.0	14.0	10.0	2	24.5	27.5	21.5
貴州	—	—	—	—	—	—	—	—
湖南	—	—	—	—	1	13.0	13.0	10.0
江西	13	11.7	13.4	15.3	16	12.4	12.2	12.1

浙江	21	9.3	9.2	11.5	18	11.1	10.9	10.2
福建	1	—	25.0	17.0	2	17.5	16.0	14.0
廣東	7	5.0	6.7	8.3	3	13.9	10.5	10.0
廣西	1	12.0	15.0	13.0	1	13.0	10.0	10.0
總計	56.0	—	—	—	272	—	—	—
平均	—	10.0	11.3	12.0	—	10.3	11.0	11.5

(1) 立法院 1930 年統計

第 16 表 中國各省每畝普通租額佔每畝普通地價百分率

省	名	錢	租	錢	租	分	租
察哈爾	爾	2.9		4.4		6.9	

第 15 表 (續)

遼	8.4	14.4	12.4
夏	—	—	—
海	—	—	—
肅	14.4	12.0	13.7
西	10.1	15.0	12.6
北	6.2	5.9	6.2
冀	7.3	7.6	8.1
蘇	16.0	18.8	20.8
徽	8.7	7.8	12.8
南	9.4	6.4	16.4
北	—	—	—
綏	8.3	6.8	13.6
寧	—	—	—
青	—	—	—
甘	—	—	—
陝	—	—	—
山	—	—	—
河	—	—	—
山	—	—	—
江	—	—	—
安	—	—	—
河	—	—	—
湖	—	—	—

第 15 表

(續)

四	川	11.4	11.5	16.9
雲	南	15.9	16.6	16.8
貴	州	6.2	13.4	12.1
湖	南	17.4	17.4	28.5
江	西	19.2	18.1	36.8
浙	江	9.6	10.3	13.2
福	建	17.8	19.9	21.0
廣	東	17.0	19.0	15.4
廣	西	—	—	—
總	計	11.0	12.9	14.1

(1)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告

第 3 卷

第 6 期

上述測量地租額方法亦有諸種困難。其一，此法以地價爲測度基礎，自宜求得各地正確田地價格，然因各地貨幣不統一，而實質差異甚大，若據以計算租額成數，難免不發生訛誤。例如雲南省多用滇票，每元折合國幣僅一角四分，有時且較此爲低，故其田價賤商，其租率難與他省比較。其二，地價差別與生產力，差別常同度升降，生產力高者，地價亦高，佃農所得多，剩餘價值亦多，然租額高，其對田價此率與次等田租地價比率仍常保持一致。但各省田地價格，每因工商業發達或田地競買提高，自不能表明田租重量，不合理的地價愈高，則錢租率愈低，而不合理的地價低者，其錢租率反高。例如地價最賤者爲陝鄂，最昂者爲冀魯，而錢租率最大者爲陝鄂，最小者爲冀魯。可見二者形成一種反相的關係，據陳正謨氏求出的關係數爲十分之六。所以用地價與租值比較的方法，仍難求出正確的物租率。

三、以押租值併入租值計算其佔地價或產值的成數若以租田押租利息併入租值，（無論爲錢租或穀租）計算，而求其所佔田地價格或出產價值百分率，雖有地價及租物估值的種種問題，但較前述諸法爲完備，尤在押租盛行區域，田租額與押租額成反比，押

第 16 表 中國各省物租率與鐵租率(1)

省 別	平均數		中間數		衆 數		標準差		第 一 位	第 四 位	第 三 位	第 四 位
	物租	鐵租	物租	鐵租	物租	鐵租	物租	鐵租	物租	鐵租	物租	鐵租
浙	12.44	9.63	10.95	8.97	35.08	9.05	14.72	4.88	31.91	6.17	52.83	11.63
蘇	40.26	9.79	40.57	9.07	50.88	6.82	14.03	4.98	29.6	5.97	49.85	11.97
皖	40.36	10.42	40.50	9.18	59.76	6.97	14.36	5.86	29.88	6.14	49.97	13.64
贛	42.63	11.84	56.50	10.79	50.10	10.68	14.95	5.92	25.32	7.74	49.10	15.58
湘	44.22	18.84	45.78	12.24	50.51	12.81	14.59	5.76	51.59	8.04	54.75	15.77
鄂	39.62	12.86	05.28	12.1	39.73	12.91	15.04	5.78	26.87	8.44	49.51	15.45
蜀	49.06	12.63	49.52	11.94	50.62	11.52	15.56	4.84	37.43	9.98	63.54	15.32
閩	44.74	11.19	45.00	9.52	50.22	7.04	14.14	5.79	35.15	6.75	51.63	14.10
粵	42.45	10.69	42.43	10.56	50.43	11.25	15.63	5.42	31.95	6.56	51.63	14.06
桂	43.05	10.51	46.68	10.16	49.51	10.82	14.89	4.92	32.70	6.82	51.97	13.06

表 16 米

(續)

黔	51.59	10.98	50.89	30.63	51.73	6.55	3.08	5.62	47.66	5.85	58.3	11.16
滇	43.45	10.51	12.2	10.38	58.91	6.22	14.23	5.19	51.64	5.6	51.58	13.15
豫	46.56	10.99	48.03	10.69	49.53	7.01	12.05	5.46	37.96	6.82	52.02	14.19
魯	6.45	7.05	48.87	6.10	49.53	4.99	12.85	3.84	35.81	4.30	52.45	9.30
冀	49.13	9.35	49.45	8.89	49.58	9.04	13.83	4.51	40.17	6.12	57.67	11.40
晉	41.06	10.64	40.22	10.12	58.79	10.83	15.10	5.59	33.59	6.57	50.82	13.34
陝	40.06	15.02	39.39	14.70	38.98	13.02	16.48	6.57	26.73	0.45	35.21	20.83
甘	20.52	9.87	83.06	9.07	25.00	6.77	15.14	5.23	23.31	5.92	39.49	11.77
察	57.54	11.77	32.07	10.76	53.51	10.67	12.86	5.71	26.37	7.43	43.27	15.09
平均	43.23	10.51	43.22	0.90	43.81	10.89	14.01	5.47	35.06	6.34	51.98	13.28

(1) 陳正謨 各省的地租。

租額愈高則田租愈低，若不計及押租利息，則租率計算與事實相差過遠。惟國內關於此種統計材料極少，難以比較。據陳正謨氏用此法統計的結果，各省物租率平均為百分之四三。二五，較普通者（即乘數為百分之四九。八一見第一六表）。租率在百分之三三以下者佔百分之一，在百分之五二以上者佔四分之一。以各省言則黔川冀三省最高，約在百分之五〇左右，甘寧青等最低，平均不及百分之三一。錢租率各省平均數為百分之二〇。五，乘數為百分之一〇。九，有四分之一在百分之六。三以下，另有四分之一在百分之一三。三以上；最高者為陝鄂湘川等省，最低者為冀魯江浙等省。

各級田地與租率差異的關係，就平均數言，水田物租以下等為最高，上等次之，下等最低。旱地則有等級愈高，租率愈高的現象。水田錢租率順序適與旱地物租率相反，即等級愈低，租率愈高。

四，購買年 以每畝田地繳租價值除每畝田地價值，即得購買年。購買年數多者表示租率低，購買年數少者表示租率高。例如前江蘇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調查江蘇各縣結果，購買年多者，如丹陽與如皋二縣為一六。七年，秦興，海門與高淳等縣為一四年；

購買年低者，如崑山爲六二年，常熟與金壇二縣爲八〇三年，平均各縣爲一一〇七年）見第一八表）。此法既以地價及租額關係計算，其弊與第二法同。

第 17 表 水旱各級田地物租率與錢租率比較

田地種類	租率				錢租率						
	平均數	中間數	衆數	第一四四分位數	平均數	中間數	衆數	第一四四分位數			
水田	上	44.44	45.41	45.40	54.57	34.57	53.31	9.8	8.95	6.66	12.00
	中	44.52	44.73	45.26	35.07	35.07	52.94	10.15	10.76	6.83	13.34
	下	43.25	43.73	49.70	33.31	33.31	52.35	10.56	10.77	6.70	14.44
旱地	上	42.76	45.53	49.33	37.77	37.77	53.94	9.32	7.13	6.18	12.93
	中	42.03	41.61	49.18	31.14	31.14	51.16	9.45	9.07	5.91	12.88
	下	41.35	41.52	49.42	30.07	30.07	51.39	10.02	7.10	6.01	13.45

第 18 表 江蘇17縣之田價租價及購買年(1922)

地名	每畝田價	每畝租價	購買年
江寧	27.00	2.45	11.0
海門	46.66	2.51	14.0
無錫	60.66	5.86	12.5
句容	31.66	3.66	12.5
泰興	61.53	4.30	10.0
丹陽	36.53	2.30	16.7
金壇	25.66	3.00	8.3
六合	23.83	1.63	14.0
武進	(62.30)	5.76	16.7
高淳	27.55	1.90	14.0
如皋	48.02	2.90	16.7
江陰	7.00	5.56	12.5
靖江	64.53	4.86	13.3
崇明	42.55	4.95	9.0
奉賢	54.60	3.50	10.0
崑山	17.83	3.00	6.2
常熟	36.33	4.67	8.3
總平均	—	—	11.1

農業生產要素不可缺一，且任何一種能影響土地的生產力與收穫。在農業自足自給時代，土地與勞力所佔地位較為重要。及至近代農產商業化後，耕作日趨精密，購置土地，農具，肥料，耕畜等，莫不需要資本，是以資本更屬重要。若各種生產要素所有權集中於一人之手，如自耕農然，則在收穫價值中，不致發生分配問題。然在租佃制度下，農業生產要素分化，土地屬於地主，勞力屬於佃戶，而資本則又一部分屬於地主，一部分屬於佃戶，生產結果自難得適當的分配標準。若以繳租佔收穫量的成數為標準，則往往抹殺佃戶的資本與勞力，殊不公允。今欲期待公允租率，則凡影響農場生產力的因素。即主佃雙方的各種支付，均須顧及。然由上述各種統計數字，可知三種租額，以錢租最低，分租最高。但此最高租率僅合地價年利一分四厘左右，而錢租率僅合一分一厘。陳正謨氏調查有四分之一在六厘以下，固遠不及一般放債利息，即銀行長期存款利率亦不能及。地主所得產量成分雖多，而其投費田地的利息則甚低微。況地主除供給種子與農具等外，有時尚須供給佃戶房屋及其修理費，所費甚多。故今日主佃已達兩敗俱傷的地步，亟宜謀一適當的補救方策。

第二節 租法租約與租期

一、租法 此係指佃農承攬耕地的手續。其繁簡因地而異。租法可別爲二類：(1)直租，由佃戶直接向地主交涉妥當承耕田地；(2)轉租，即佃戶轉向包佃人或另一佃戶租得耕地。據實業部調查，全國以甘、贛、浙、豫四省的直租率最高，皖、晉二省的轉租率較高；平均各省直租佔百分之八八，轉租佔百分之一二。(註二)直租者僅須向地主納租，凡事亦與地主直接交涉辦理；轉租者除納租於地主外，多有兼納小租於包佃人者。且有時與地主不能發生直接關係，僅能與包佃人交涉。公有田或地主所有田畝面積較大者，常採包租制。例如廣東田區區域，其管理權操於明倫堂之手，管理明倫堂者率爲當地紳士，事先須運動選舉，當選後再請縣長或省長加委。此輩紳士乃將明倫堂的田批出，承批人再分租各佃戶，故有明倫堂爲一路田主，管理紳士爲二路田主，承批人爲三路田主之稱。再如廣西官田、學田、祖傳田等，往往由紳士領耕，再分租與佃農。綏遠省墾地均先由大地戶向主翁租領大塊地段，至後分散轉租農民。至於包佃人的名稱，各地

不同例如江蘇有探田人，小賣頭，鐵田等稱；山東有地經濟，包租人，二層田主，土地商等稱；河南有租頭，大代地等稱；江西有二田東，田販子等稱。

佃農承租手續，在北方如陝，晉，豫，甘等省，較為簡單。佃戶欲租某地者，央中說合，將佃戶之個性，耕作人力，家庭狀況一一陳明，經同意後，乃由地主，說合人及佃戶三方會同協議一切條件，由佃戶訂立租約，交地主收執，或僅憑口約約定。然有時地主同意後，佃戶須備菜酒或果品，偕同說合人赴地主家中聚餐。如河南之汝南，上蔡，方城，舞陽，湖北之宜城，京山，棗陽，襄陽；安徽之宣城甯國，江西之九江，皆有此種規定。亦有無須設酒款待，而由佃戶備送豬肉，雞，酒等禮物者，如安徽壽縣與江西南昌。如有經理人，亦須致酬。承田時繳押租金與否，視土地的肥瘠而定。凡在墾荒區域，距城較遠，或治安良之地，無須押租。如係永佃田或田底田面分屬之田，佃戶於攬地時，須先向原佃戶贖進佃權。湖北黃梅謂之「買莊」。安徽蕪湖佃戶租耕「永佃田」，須先購進佃權，始可向地主承租；舒城，桐城，歙縣，休寧與九江等地亦然。

二、租約 佃農承攬耕地需要訂立租約與否，常因地種類與其所有權而異。大抵

在工商業發達區域，如長江流域及華南一帶，租約制較為普通，而西北各省仍多襲用口約。湖北常陽水田須立租田字據，而旱地則否，是則因田地種類而者。湖北天門租種下田戶大，率與地主有相當關係，僅以頭說合，惟租種具有永權的「客田」，則須訂立租約，是則因田產權而異者。河北定縣直接向地主租地者不立租約，而由中間人介紹者雙方立約，憑約收租，是則因租田方法而異者。河北省西北諸縣通行分租法，採用書面契約者極少，而河南淮陽納租穀及糧食分租二種須立租約，幫工分租制則否；河南光山等地死佃均立文契，活佃仍用口約，是則因納租制度而異者。甘肅除公地承租須寫約據外，私人多沿用口約，是則因地主性質而異者。

租約分口頭與書面契約二種。本文僅論書面契約。租約為載明主佃雙方權利義務的重要文契。我國以地面廣漠，各地又復因襲慣例，所以租約名稱與內容，至不一律，且僅由佃戶立一租約交與地主收執，雙方互立租約者甚少。湖北棗陽，襄陽，江西臨川等地押租盛行，故租田繳納押租後，地主亦須立約交與佃戶收執。他如山東鄒城河北蔚縣等地，亦有主佃互立租約之事。

各地租約名稱極爲繁雜，惟其內容不外下列諸點：

- (1) 立租約人姓名及書地主姓名或堂名。
- (2) 租種田地種類面積或其四至如云水田，旱或生荒熟地等，座落何地，面積大小。
- (3) 地租種類及額數，繳租係金錢或穀物，或兼收押租及附產物等及其租額。
- (4) 納租時期及地點，一年一季或數季，租在何時由佃戶送租，或由地主收租。
- (5) 欠租保證及荒年納租方法，如遇荒年，地主是否減租及減租辦法，佃戶欠租時，由何人負責，如有押租，則多訂明在押租中扣除。
- (6) 資本擔負，約中說明種地費用如農具，耕畜，肥料，種子等，由何方供給，田賦雜捐由何方負擔。
- (7) 租佃期限，係定期，或無定期，或承佃。
- (8) 撤佃條件，規定在何種情形下始可撤佃。

(9) 立約人及中保代筆人簽字 簽押方式，約分爲蓋章，畫押，按指紋等數種。

(10) 立約年月日 大都延用廢曆。

三·租期 普通可分活佃與永佃兩種，茲分論之。

(1) 活佃 活佃有論年租，短年租，長年租與無定期之別。論年租以契約訂明一年一度地主得自由撤佃機會。地主對於佃戶情形不甚熟習，故不敢輕加信任。若任其長期耕種，或將發生欠租等不良行爲，故先以一年試行，如認爲滿意，再行繼續。惟有時亦因土壤貧瘠，或易遭水旱之災，佃戶願先短期試耕。短期租在三年至十年之間，而長期租則在十年至二十年之間。無定期租在全國在分佈最廣，主佃雙方並不規定租佃年限，惟或於租約中寫明「欠租不繳，聽憑另佃」字樣，以爲地主保障。退佃或撤佃方法各地不一，如江蘇興化劉莊例於每年新谷登場，主佃分收之際，佃戶必設筵以饗地主，地主例亦答宴，佃戶如欲退租，可於宴前將風車葉輪撤去，地主如欲撤佃，則在答宴時聲明，否則即繼續有效。

(二) 永佃租 此謂佃戶得永久保持地主的土地使用權，地主不得隨意撤佃。在此情形下，耕地實在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永佃名稱，各地紛異不同。例如江蘇稱爲田底，田面；浙江稱爲主田，客田，大皮，小皮，大賣，小賣，田骨，田皮，大租，小租，大業，小業，大根，小根；安徽稱爲底田，肥土，稻租田；江西稱典租田，批田；湖北稱保莊田，自賣留種田，永批田；福建稱田根，田面，額田，田地。田地所有權既行分離，雙方均可各自渡讓買賣，而無須徵得對方同意。地主雖可任意買出田底權，但不得波及佃戶，所謂「換主不換佃」。佃戶轉讓田面，地主亦不得干涉，且田面價值數額，各地多寡不一，皖省歙縣田面價值較田底價值超出兩倍。

永佃制的發生，可歸納下列數原因：

(1) 荒蕪之地，佃戶加力開墾，地主乃許以永佃權。例如安徽舒城，桐城，巢縣及皖南諸縣，永佃權多由客籍佃民墾荒而發生。湖南，福建，浙江等省荒山由佃農墾種者亦取得永佃權。他如山東及熱河等地亦多此種現象。

(2) 田地耕種困難，佃戶加以改進，因而取得永佃權，例如江蘇之寶山與太倉及浙

江之黃巖等處，沙田低窪不能耕種者，由佃戶築岸排水，成爲良田者，因得永佃權。

(3) 兵亂之後，地廣人稀，乃招客佃入耕，減輕其租額，並允予永佃權，以資號召。前精洪楊亂後，浙江金，衢，嚴，杭，嘉，湖及安徽歙縣與近日江西各地皆如此。

(4) 因佃戶曾於租田時繳納押租金而取得永佃權，通行押租之地多然。

(5) 農民因經濟壓迫，輕價出買田地，但仍保留耕種權，湖北省天門之「客田」，江西省樂平之「飯碗田」，江蘇無錫之「賣租米」，靖江之「自賣留種」田，安徽蕪湖之「保留肥土」，皆屬此類。

第三節 佃農與其他農戶狀況比較

農佃制度既係一種不健全的生產關係，故影響於生產力及生產結果者甚大。佃農限於投資能力及進款微薄，生活程度，教育狀況等，無不遠較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爲落後。茲就經濟及社會兩方面比較之。

一、經濟狀況 佃農經濟狀況的優劣，可就其農場面積與資本而定。

(1) 農場面積 農家耕地必須有大小適宜面積，俾其個人及家屬，僱工，與牲畜，充分工作。因田場大小與工作效能，資本運用，利潤多寡，均有密切關係。據一般研究結果，大規模農場經營較為有利。佃農農場面積有時較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為大，如卜凱氏調查二，五八三農場的結果，其中安徽宿縣佃戶農場面積兩倍於自耕農，山西五台至三倍於自耕農。江蘇崑山佃農農場面積二倍於自耕農，南通略同。(註三)惟就一般情形觀察，田場大小與田產權并無顯然密切的關係。

第 19 表 中國各種場主農場面積比較(1)

省 別	縣 別	農 場 面 積 (畝)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北 部	安徽 懷遠	45.9	48.2	—
	宿縣 宿縣	56.2	40.6	98.7
	河北 平鄉	20.1	22.1	—

河南	新鄭	42.3	41.7	—
	開封	50.3	82.0	—
山西	武鄉	28.9	28.5	—
	五台	62.1	—	81.2
安徽	來安	74.7	—	75.5
		(1921)	—	68.2
中東部		40.0	—	—
	蕪湖	19.8	37.9	—
福建	江連	27.6	20.1	21.0
	鎮海	—	33.7	16.6
浙江	江寧	31.5	28.5	20.1
	淳化	—	—	—
江蘇	化鏡	—	4.1	30.2
	太平門	—	—	—
	武進	18.6	18.1	16.7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調查的結果，則以佃農耕地面積為最大（二五畝），半自耕農次之（二二畝）自耕農最小（一七畝）。惟與該調查同時進行之四省十四處六，八一八農家調查，農家作物面積，半自耕農平均每戶為二一畝，佃農為一五·七畝，自耕農為一三·〇畝。蓋因半自耕農與佃農因係一部分或全部分租耕他人田地，擔負田租，若不經營較大農場面積，收入過微，勢不能維持生活。

（2）資本 佃農農場經營資本不及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為多。據卜凱氏調查，華北自耕農投資總額較半自耕農多出三〇三·六三元，華中迤東自耕農投資總額較半自耕農多出七〇二·二五元。平均自耕農總投資額為一六九五·一九元，計大於半自耕農四七元，佃農一四二七·二〇元。以地域言，則華中迤東農場投資額因地價騰貴及精密農作，多較華北為高。

第 20 表 中國各種場主投資及地主供給資本之比較

地 區	購入地	營入地	建築物	牲 畜	樹 木	設 備	農 具	合 計
華 北								
自耕農	1,043.07	27.11	167.83	57.08	40.10	25.65	28.55	1,803.56
半自耕農	754.56	16.87	142.54	56.97	56.09	21.56	28.34	1,076.73
華中近東								
自耕農	1,511.05	20.57	339.44	65.70	50.18	49.84	63.36	2,099.57
半自耕農	888.54	9.76	506.09	61.29	30.78	77.02	77.02	1,537.72
平 均								
自耕農	1,242.75	21.16	242.95	61.85	44.46	36.23	43.73	1,695.15
半自耕農	821.55	13.31	224.95	60.63	43.43	21.20	52.68	1,237.22
佃 農	—	2.56	107.02	62.81	16.06	56.20	43.54	267.95

第 20 表 (續)

佃戶為 總半農者	佃戶為 完全佃戶	佃戶為 半農者	佃戶為 完全佃戶	佃戶為 半農者	佃戶為 完全佃戶	佃戶為 半農者	佃戶為 完全佃戶
762.87	—	3.42	—	0.05	—	—	766.56
1,665.46	—	151.43	21.38	10.99	0.58	2,263,634.20	

農事生產有賴於良好工具的使用。佃農設備的農具多不及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例如豫鄂皖贛四省五三縣佃農平均有良好農具者，僅百分之六四，而自耕農則佔百分之八一，尤以江四省之差異為大（見第二二表）。我國農業機器尚未普遍，有若干農事工作如深耕耙池等，為人力所不能及者，必以牲畜代之。豫鄂皖贛四省佃農有役畜者僅佔百分之六六，自耕農佔百分之八七。

第 21 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之農具及牲畜比較

省 別	有 良 完 備 農 具 者 %		有 役 畜 者 %	
	佃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自 耕 農
河 南	67	73	52	95
湖 北	48	63	60	83
安 徽	77	50	59	84
江 西	64	83	58	90
平 均	64	81	63	87

(3) 收支狀況 佃農因經營面積較大及工作勤勞，所以農場總收入有時竟高於自耕

農或羊自耕農，但若除去繳租費用，則其純利常低於他種場主。實業部發表甲等地主收入最高者遠一。六〇〇元（青島市），丙等地主最低者如新疆僅八二元，餘如江蘇，福建，四川，雲南，湖北等省在千元與七百元之間。自耕農收入亦以青島市，蘇，浙等處為高，約在二〇〇〇元左右，最低者七八十元（熱河）。半自耕農以四川，廣東等省最高，在千元以上。佃農則以福建，湖北，四川，廣東等省居首，約在一五〇元以上，浙，蘇，皖諸省在千元左右，最低無過於一二〇元者，所以佃農總收入大致多較半自耕農或自耕農為高，卜凱氏調查六省十六處自耕農收入為三三四元，半自耕農為三五七元，佃農為三一二元。

二、社會狀況 農民生活程度為其經濟狀況的反映。佃農的生活程度最低。據著者的調查，食物一項在自耕農全部生活費用中佔百分之五六，而佃農則佔百分之六。此表示佃農除維持生命之最低生活程度外，鮮有娛樂衛生，及數育的費用，故其他費用在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一，佃農僅佔百分之一八。據金陵大學農科七省十七處調查，未受教育者，北方佃農有百分之五三，半自耕農有百分之六四，自耕農有百分之四九。受教育年

數亦以佃農爲最少。又據豫鄂皖贛四省調查兒童入私塾百分率，佃農較自耕農低百分之六，兒童入初級小學者，佃農較自耕農低百分之八，入高級小學者低百分之二。

佃農所居房屋有自建者，有山地主資助建築材料者，各地不一。就一般狀況言，南方房屋構造較北方精美，多泥牆瓦頂，而北方則以泥牆草頂者爲普遍。佃農房屋間數雖與自耕農無大差別，但其價值則不及自耕農。在河南省爲一二〇對一六七之比，湖北省爲一二五對二〇三之比，安徽省爲一二六對二八一之比，江西省爲一八八對三一五之比，四省總平均爲一三〇對二四〇之比。房內裝飾相差尤甚，例如宿縣佃戶房屋低狹，窗牖狹小，光線不足，屋壁全爲土裂，室內陳設雜亂，夜多無燈，間或有之，亦多無罩。

佃農因收入微薄，往往無力擔負家庭費用，故結婚年齡多較自耕農爲大，結婚率較低，而兒女數目則較自耕農稍多（見第二二表）。

第 22 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婚姻之比較

省 別	結 婚 年 齡		已 婚 百 分 率		兒 女 數	
	佃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自 耕 農
河 南	19	19	58	87	4	3
湖 北	18	17	78	95	3	3
安 徽	19	19	76	92	3	3
江 西	21	18	78	99	3	2
平 均	19	18	73	93	3	3

第四節 租佃制度的存廢

一般人對於租佃制度的見解，分爲兩派：一派以爲租佃制度係一種不合理的生產關係，必須澈底廢除；另一派則以爲租佃制度有存在的價值與需要，僅須改善其制度，而

不必整個推翻。現將兩派意見歸納於下，以供討論。

主張廢除租佃制度者以爲我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七五左右，而其中佃農又佔百分之三〇以上，若不革解租佃制度，使耕者有其田，整個中國經濟與社會問題決難解決。現租佃制度係一種矛盾的生產關係，含有封建社會的遺態，不能適應於人權平等的社會。蓋地主與佃農立於對峙地位，前者竭其力於地租的榨取，而後者或則竭其力於地利的榨取，或則因地所非己有，不加改良，以致影響地利。自耕農生活安定，易圖農業改進，佃農多無佃權保障，流徙無定，文化難有進步。且租佃制度能造成地產投資之風，致佃農難於進爲自耕農，而土地任其自由分化，欲施行土地統制亦不可能。贊成保留租佃制度而加以改革者以爲地主對土地係一種投資，與工商投資具同等性質，後者既合法，前者自不能例外。地主的田地雖有一部分由繼承而來，但亦有以其工作報酬購置者，故收取地租不能謂之非法。我國佃農資本微薄，若以之購買田地，面積過小，不合經濟利用，所以不如分租耕田較爲完滿。且佃農自己無田地，則可自由選擇耕種，不受地權限制。況我國今日土地問題的癥結爲土地利用，而非土地分配問題。佃農爲農業階梯的初步

，農氏由雇農而佃農，由佃農而半自耕農，由半自耕農而自耕農，正可增長經驗，以爲獨立農事經營的預備。若欲藉政治力量收買田地，推翻地主，勢必籌集大量資金，此乃爲事實所不許。所以今日我國與其廢除租佃制度，不若加以改革。

據上所述，主張廢除租佃制度者多就倫理或社會觀點立論，而主張保留租佃制度者則多就事實，經濟與本質各點觀察。一種制度的優劣固由於其本身的完缺，同時與其社會環境亦有莫大的影響。世界各國幾無不有租佃制度的存在，而其結果則千殊萬變，有主佃均能獲優美生活程度者，有地主利厚，而佃農處於被剝削的地位者，更有主佃兩敗俱喪者。如發現後二種情形。遂不免歸咎於租佃制度。我國目前主佃幾多陷於困苦的狀態中，其原因除租佃制度本身的缺點外，尙有其他影響。第一，工商業未能普遍發展，剩餘資金大部投於土地，故地價格高至與生產力不平衡的程度。第二，年來農產價格低落，農家終歲辛勤，所得代價無幾，自耕農尙感生活困苦，而佃農更形窘迫，與其共同依賴土地生活的地主亦受影響。所以今日我國佃農問題不在租佃制度的廢除，而在租佃制度的改良。

第五節 租佃制度的改良

我國租佃制度本身的缺點甚多，應予改良者，約有下列各點：

(1) 租額限制 確定租額為改革租佃制度的中心問題。但究以何者為標準，事實上極感困難，第一種困難為納租制度問題，即究應採用何種納租制度，始能免除偏倚側重之弊。如採納穀制，則農產價格上漲，地主受惠，但如佃農增高其生產費用，結果其淨餘去見加厚，或反形減少，至於錢租，一般人以為與地價以同一貨幣代表，較穀租為合理，然在農產物價不穩定及貿易不發達的市場狀態下，貨幣地租亦不能減輕佃農負擔。第二種困難為租額的成數問題。假如採用穀租制，穀租究應佔每畝田地產量多少。假如採用錢租，究錢租應佔地價幾成。民國十五年國民黨中央委員與各省市代表聯席會議，曾有二五減租之議。嗣立法院據此制定土用法，限制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引起多方批評。地政學會主張租額最高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此外更有主張物租率不得超過正產額百分之二五，錢租率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六。實則各種規定均

不盡當。中國地域廣漠，各處情形千變萬殊，欲期制定一種全國適用的租率，誠不可能，即勉強制定，亦不能收改進佃農生活的實効。比較理想的辦法，乃按農業情形，將全國分爲若干區域，分別規定公允租率，其計算方法非依租額估產品的成數或租值估地價的成數，乃規定主佃雙方分配的田場總收入，各按其總支出的多寡而定。地主的田場費用有投資利息，現金費用等，佃農的開支有勞力及各重現金開支。不過此種公允租額的決定，有賴於農場簿記的應用。

(2) 長期租約的保存與其內容的改革長期租佃能安定佃農的生活，樂於改良土地，以增生產能力，因此其他各種社會事業均可改進，故應普及推行長期租約。我國一般租約內容均嫌簡陋，主佃雙方權利義務未能明確規定，應另訂完備的標準租約格式。

(3) 廢除押租及苛例押租苛例爲害佃農甚烈，政府雖三令五申，加以禁止，而地主均置若罔聞，此後應予嚴禁，以舒民困。

(4) 田地改良的賠償佃農租種田地時所施的改良費用，在業主解約或佃農退佃時，業主應予以相當賠償。

(5) 業佃糾紛的處理，業佃糾紛，普通多歸法院受理，佃農因知識財力種種限制，往往處於不利地位，此後應另設機關負責調解。

此外如抑制不合理的地價騰漲，使耕地價格能與其生產力維持適當的關係，地主僅須徵收低額田租，即可收回其土地投資利息，則田租率表面雖或降低，而地主并不蒙受損失，而佃農則受其惠。其法由政府實行徵收累進地價稅，限制租額，使地主無利可圖，必樂於放棄田地，田地競買者少，則地價自動下降，而佃農漸可購入。又如發展工商業以吸收社會剩餘資本，減少購地競買；減低農民成分或使之分化，流暢農產貿易，增設農業金融機關與組織，皆為目前我國改良租佃制度的要圖。

第六節 結論

農民且暮從事於田野，辛勞而無所得，其社會地位的低落，經濟狀況的惡劣，自非楮墨所能形容，而尤以佃農為尤甚。佃農以土地非屬己有，故多不願於耕耘，施肥及土地改良等方面，悉心經營，而土地對於出租的土地亦多不肯投資改良，蓋投資之後，能

否增加地租，殊不可必，不若維持原狀爲得計。於此可見，佃制的存在不獨使地權分配難以平均，且爲土地利用的絕大障礙，然現慮急廢除佃制，亦非所宜。今後惟有改革佃制，如限定租額，保護佃權，而金融的流通，墾殖的推行，自耕農的保護，亦屬重要。

(註一) 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十二號

(註二)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第七章第七〇頁。

第四編 文化基礎

農村社會成立的基礎，除上述人口及經濟（土地）外，尚有最重要的一種，即人類的特質——文化。農村社會若僅有人口組合及經濟活動，而無文化表現，則人類與禽獸無異，匪特不能明瞭並解決其生活問題，即其社會亦不能成立。農村社會所以能成立，即因其有世世累積的文化，支配其人口的衣食住行等活動。倘無文化，即無活動，而無活動，即無社會。所以文化為農村社會最重要的基礎。

人類各種活動的目的，無非為滿足其衣食住行的生活需要，然欲滿足各種生活需要，必須謀得調適環境的方法。各種有效的調適方法，便是經驗，而各種經驗形成的複雜體，便是文化。人類由經驗而知，欲保護其身體，必須製作衣服，欲維持其安全，必須建造房屋；欲飽足其飢腸，必須謀取飲食；欲便利其往來，必須平道路，築橋樑，造舟楫；欲傳達其情意，必須創造言語；欲維持生活秩序，解決生活疑難，必須創立道德，法律，宗教，政治。凡此種種活動，莫一非經驗的表現，亦即莫一非文化的形式。由此

以觀，文化實爲一種複雜體，包括實物、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及其他由社所學得的能力與習慣。（註一）此文化非一朝一夕所能創立，必集多人的思想，經多次的試驗，因此固有文化能滿足人類生活，適應人類環境者，應珍重保存，世世傳遞，以供後人的利用。農村社會的成立，不僅因其人口能創造文化，且因其人口能傳佈文化。

文化與人口及土地有密切的關聯。若一國文化進步，則其利用土地的技術必甚精良，因而其土地產量必甚豐富，足供其人口的消耗，並增高其生活程度。若一國文化退後，則其利用土地的技術必甚拙劣，因而其土地產量必甚缺少，不足供其人口的消耗，結果不但降低生活程度，且釀成人口問題，所以文化能影響土地利用技術的優劣，人民生活程度的高下。

中國爲世界開化最早的一個國家，其文化的蟬聯蛻化，可分爲三大時期。（註二）自遠古以迄兩漢爲上古文化時期，此時我國民族本自有的創造力，獨立建設文化。自東漢以迄明季爲中古文化時期，此時我國文化發榮滋長的精神，較太古及三代秦漢相去甚遠

，而輸入印度文化則于，始則與我國固有文化軋轄，繼而兩相融合，因我國民族頗具吸收異族文化的力量。自明季迄今日爲近世文化時期，此時中印兩國文化均告衰落，而西洋的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形成中國近代的東西混合的文化。此三大時期的嬗變雖與我國農村文化有莫大的影響，惟我國農民保守性成，所以新文化尙未能深入農村，實爲我國今日貧弱的主因。家庭與教育等爲傳遞，保存及開發文化的機關，而農業技術，農村衛生等爲文化的表現，故應一一予以討論。

(註一) Dar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513.

(註二) 參考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 南京鍾山書局出版

第十一章 農村家庭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織。羅斯(Ross)曾謂「近三十年，社會的科學研究，使家庭在社會上的重要漸著。家庭產生社會品質的人格，至為明顯。所以可謂社會的機構為家庭，而非個人。」(註一)可知家庭不僅是社會的組織細胞，更是使人類生活社會化，養成人格社會化的一個小宇宙。農村家庭當然是農村社會組織的原型。

中國農村社會向以農村家庭為中心，一切農村風俗制度，莫不由農村家庭推廣傳遞。中國農村家庭為其農村社會組織的基礎，更可無疑。家庭是社會的經濟單位，而農村家庭的經濟功能較諸城市家庭尤為重要。蓋自工業化及城市化後，城市家庭經濟漸採個人主義，而農村家庭經濟則仍保持其集合主義。家庭結合的主要動機，原為適應其各個分子的經濟需要，故其一切活動包括經濟的居多，雖有時含有非經濟的活動，但間接亦與經濟有聯帶關係。所以家庭歷史大部分表現經濟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中國工業

落後，國民經濟基礎可謂完全建設在農村家庭經濟上，因此農村家庭所居的地位甚爲重要。

農村家庭不僅是農村社會組織及經濟的單位，更是表現及傳遞農村文化的機構。文化，風俗，機械方法，社會習慣的基礎，均由父母傳與子女，因此農村社會生活得以綿延不絕。一國經濟的結算，生活的高低，觀該國農村家庭的狀況，即可瞭然。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其農村文化不獨發明甚早，且多特殊貢獻。所以如欲所究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不得不充分明瞭中國農村家庭的特質，組織，大小，職業等項。

第一節 農村家庭的特質

農村家庭是農村社會的中心組織。農村家庭滲透農村社會的首尾，造成農村社會的形質及關聯，中國農村家庭的特質，可分下述數種。

一，形態特質 此係農村家庭外表上的特質，一目了然。此種特質可山下列數點立並觀察之：

(1) 就夫婦結合立場 中國農村家庭較其城市家庭為安定整合，古今史料均證明中，國農村夫婦的結合較能持久，而離異現象較少，即或有之，亦較城市人民及其他大職業團體為少。此因農村家庭遠離城市，不易受新思潮的鼓盪。蓋以舊道德的驅使，即或發生離婚，男子尚易再娶，女子較難再嫁。

(2) 就父母子女結合立場 在中國農家中，父母與其子女同居，即子婚或女嫁後，大多仍與同居。結果形成「聯合」大家庭。在此聯合大家庭中，各人夥合其所得，雖有人遷徙異鄉，仍視為家人，不與家庭脫離關係。未革命前的蘇聯及巴爾幹諸農業國家，均呈相同的現象。在工業發達的國家，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較易斷絕，子女開始組織其新家庭，或經濟獨立者較早而多。

(3) 就各種親屬結合立場 中國農村家庭同居的親屬大概較歐美各國為多。歐美各國家庭僅包括父母及其子女，其有不與其成年子女同居者，所謂基本家庭，或稱標準家庭。中國家庭不獨包括父母及成年子女兩代親屬，且包括直系及旁系親屬，所以中國家庭的向中心力較離中心力為大。

(4) 就家人聯係立場，中國農村家庭的聯係力量及數量較城市家庭爲大。農村家庭除有其分子的血統所聯繫外，復爲各種共同經濟活動所聯繫，使其分子成一經濟單位，農村家庭分子共居一室，共耕一地，共有其產，共聚其財，形成共同致富，共同消費，集團工作的經濟單位。凡此聯繫皆爲集合大家庭的成因。我國農家家屬包括父母，夫婦子女及親屬，爲較複雜累聚的社會團體，歐美各國的農村家庭大多已失此種聯繫而組織單純的小家庭。

二、社會心理特質 農村家庭內裏的特質必須縝密考察，始能窺知底蘊。就內裏或社會心理方面觀察，中國農村家庭暴露下列諸特質。

(1) 家族觀念 農村家庭的整合性較大，故其各個人格的相混程度亦較大。各個人格相混而集成家庭人格，故各分子的感覺，思想，及行動，莫不集合於家庭中心，因此家族觀念甚深，而社會意識甚薄。現在我國有少數農村仍有械鬥之風，如同族分子受異族的欺侮，必起而共禦。

(2) 家長威權 中國農村尚逗留在村落社會時代，以家庭爲組織中心，而每一家庭

則以家長爲主宰，此家長或爲父或爲母。在中國太古之時，據白虎通所載「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母，其不知其父」可證其時爲母權家庭，母爲一家之主。三代以後，證諸古籍所載，我國即改爲父權家庭，而以父爲一家之主。然無論母權或父權家庭，家主莫不掌握整個家庭的大權，使家庭中其他分子皆處於附屬地位。自海通以還，中國小家庭（平權家庭）制度興起，然大多盛行於城市，至於農村家庭幾完全處於家長宰治之下，雖其威權已不若昔日之盛，但一切重要家政，如其子女的婚姻，職業，教育，產物的買賣交易，均須秉承其意志，不若城市家庭各分子的行爲較爲自由。

(3) 分工合作 農村家庭的特殊，卽爲其分子雖從事同一職業——農業，但各人依其性別，年齡，及能力，分任各種不同的職務。大抵較用肌力的工作由男子及成人爲之，較輕易的工作則由婦孺爲之，中國古代社會「男耕女織」可爲分工合作的一證。當文化最幼稚時期，男子大多從事漁獵，婦女不僅爲家庭藝術的先鋒，並爲工業活動的始祖。如中國相傳累租教民育蠶。在此種分工合作狀況之下，農村家庭對於農村文化，殊有貢獻。

(4) 思想故舊 農村家庭建設於與外界接觸機會較少之地，其分子的思想自較城市人民為故舊。中國數千年來，受舊禮教的束縛，人民思想趨於保守性格，而尤以農民為甚。中國農村人民不特不願接收新思想，新知識，及新技術，甚有抱持頑新的態度。所以中國農村實為典型的村落社會。此種故舊思想實為中國新農村發展的障礙。

三、功用特質 家庭的基本功用，不外生物、社會及經濟三種，大體而言，農村家庭行使的功用較城市或非農業家庭為大。如有效功用為任何組織單位生活力，氣力，及整合的徵象，則農村家庭的生活力，氣力，及整合較城市家庭為充沛。蓋城市家庭的發育不若農村家庭完全，非缺乏農村家庭行使的功用，即其效力不及農村家庭，此謂城市化不僅衰弱家庭聯繫，且有撲滅及限制其功用的趨勢。茲就下列各點論之。

(1) 生物功用 家庭為生產人類的機構。如無家庭的結合，不特無嬰兒的產生，即產而不育，亦難期種族綿延，所以家庭的生物功用：(1) 生產子女，(2) 保育子女(3) 綿延種族。我國農村人口的生育率甚高，然以保育不周，死亡率亦極高，前已論及。我國農村家庭建於宗法社會下，所以對於綿延種族的觀念遠較各國為強。

(2) 經濟功用 農村家庭對於其全體分子的一切生活資料，負完全責任，不若城市家庭漸放棄其此種經濟功用，轉讓其他機構行使。我國農村家庭經濟現尚大多處於自給自足時代，故農民生活資料仍由其家庭代爲籌措，農村家庭不僅爲其分子的家庭，更不啻爲其保險公司，儲蓄銀行，慈善機關，證券市場，農村家庭爲城市中一切保障個人現在及未來經濟安全機關的化身，農民爲其家庭而工作，其勞力及活動所得，掃數交納於其家庭，而其費用亦由家庭支付。所以農村經濟互動的單位爲家庭，而非個人。家庭爲集合機體，對於其分子的經濟福利及存在，負無限責任，父母及其他成年人爲兒童獲得生活資料，迨兒童長成後，則養繼其父母及其他老年人。故我國有養兒防老，積穀防饑之諺。

(3) 社會功用 家庭的共同生活富具社會功能，而農村家庭尤爲唯一的訓育機構。舉凡個人的一切社會心理設備——習慣，形態。風俗，言語，知識，經驗，與夫道德，宗教，美術，及法律的認識與信仰——幾完全由家庭形成，並賴其傳遞。惟我國農村缺乏學校，幼稚園，宗教與道德教育的種種機關，故農村家庭必須負責辦理一切教育事宜。

○農村兒童開始表現其本能行動時，即與家庭環境接觸，而學習社會經驗。可知我國農村家庭教育地位的重要。

第二節 農村家庭的組織

農村家庭的組織，通常分為家庭「Family」與家屬「Household」兩種。前者為自然家庭，祇限於同血統關係或婚姻關係的人口，有比較永久的共同生活。後者為經濟家庭，凡享受共同生活，而同居同食的人口，皆包括於內。據中國一省二區一二，四五六農家家庭組織調查，屬於家長及其後裔的家庭份子，全國共計百分之八四·六，華北為百分之八二·四，華南為百分之八六·六（見第二三表）。

第二三表 中國 11 省 22 區 12.456 農家庭分子分配百分率(1)

與家長之關係	全國	華北	華南
父母	0.2	0.2	0.2
祖父母			

第 29 表 (續)

父	0.6	0.4	0.7
母	3.7	2.7	3.7
繼母	0.1	0.1	0.1
岳母	0.1	—	0.1
伯叔父	0.1	0.1	0.1
伯叔母	0.1	0.2	0.1
共計	4.9	4.7	5.0
家長及其後裔		2	
男家長	17.2	16.1	18.1
妻	15.6	14.4	16.6
妾	0.1	0.2	0.1

第 23 表 (續)

子	22.5	21.3	23.5
兒子	0.3	0.2	0.4
女	12.5	10.6	14.1
孫女	0.3	0.1	0.4
孫	6.5	7.7	5.6
重孫媳	0.5	0.1	0.8
孫	4.8	6.1	3.8
孫女	3.6	4.5	2.9
孫類	0.4	0.6	0.2
曾孫	0.2	0.3	0.1
曾孫女	0.1	0.2	—

第 2, 表 (續)

兄弟家庭及其後裔	共計	84.6	8.2	86.6
兄弟		2.8	3.1	2.6
姊妹		0.8	0.6	0.9
嫂		1.6	2.1	1.2
姪		1.6	2.3	1.1
姪女		0.9	1.3	0.5
姪媳		0.4	0.6	0.2
姪孫		0.2	0.3	0.1
姪孫女		0.2	0.3	0.1
共計		8.5	10.6	6.7

第 28 表 (續)

總計	98.0	97.7	68.3
其他親屬	2.0	3.3	1.7
合計	100.0	100.0	100.0

由第二三表可知我國農村家庭的組織甚為複雜。農村家庭屬於大家庭者居多，三代同居，不足為奇。大家庭的特徵，在經濟方面，財產并不分開，以共有為原則。同時以財產為共同生產資本，而以出產為共同應用物品。在此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情形下，其土地得保持其固有面積，充分暴露合作精神，但此僅為家庭或家族間的合作，至於對外則毫無互助精神。此種聯絡精神，由於家庭經濟方式的簡單，及家族觀念的純一，在社會上實無相當的結合。關於社會方面，大家庭是重男輕女的。由於歷代重視後嗣的緣故，遺下「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古訓。此種舊禮教的思想，對於女權發展有莫大的影響。我國風行娶妾的原因，大約有百分之七十為無嗣。一般好色之徒，每假借無嗣名義而納

妾，蓋以爲後嗣納妾，爲中國禮教所許。子女在大家庭統治之下，婚姻但憑父母或兄長的支配，絕無選擇的機會，他若指腹爲婚媾的習俗，恐僅中國盛行。在大家庭中，個人行動極不自由，因須受家庭的控制，如家庭間發生爭執，大概不謀官廳的法律解決，往往受庭間尊長的裁判，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平判斷當然不少，但冤屈者，亦迭見不鮮。本來在大家庭組織下，爭執原所不免，如家庭中「行」的爭執及「代」的爭執。前者指父母與子女，翁姑與媳婦而言，後者指平輩而言，尤以妯娌的衝突爲甚。因爲接觸過密，個性衝突，自所難免。倘使分居分炊，則此種衝突自可減少，而彼此感情反易融洽。總之在我國農村中，因直系家屬（如父母子女等）同居而組織的大家庭，就各方面的需要與環境的關係，似有存在的可能，然橫系家屬（如兄弟妯娌等）同居而組織的大家庭，在事實上則無存在的必要。

第三節 農村家庭的大小

中國大家庭制度的形成，基因在家庭建立於宗法社會下，故兒子結婚後，仍須與其

父母繼續同居，甚有女兒出嫁後，仍歸居娘家者。然年來以城市發達，交通便利，農民與社會接觸的機會較多，其生活遂日趨個人主義化，致當地原有風俗禮教漸失立場。加以國內社會經濟狀況衰落，舊式家庭中原有的經濟膠用制度亦告崩潰，而小家庭制則應運而生。但影響僅及城市，而農村家庭平均人數仍在五人左右。根據著者調查：（註二）中國農村家庭的平均人數，全國為五。二五，華北為五。五五，華南為五。〇三。若以中數論，全國為四。四八，華北為四。四九，華南為四。〇二。華北農村家庭的人數較多於華南的緣故，由於華北家庭較大，如山西靜樂為七。〇七人，而華南江蘇崑山僅四。二四人。靜樂地面多山，交通梗阻，而崑山位於長江流域，肥沃平原，交通便利。就這種自然環境的差別，即可推想山西農村家庭人數定多於江蘇。因為交通便利，最易與外界接觸，感變個人主義潮流的薰陶，使大家庭日衰，而小家庭日盛。

綜合歷年農村人口調查，中國各地農村家庭的大小，為五。四八人（見第二三表）。其中以四川成都平原為最多，平均每家庭為九。九〇人，而以綏遠離鵝村為最少，計四。七五人。然美國紐約州最多的農家人數為二人，計佔百分之二四，一、其中數亦不過

三〇三一人。(註三)東德蘇俄國農村家庭大小。

第 24 表 中國各處農村家庭大小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調查家數	家庭人數	每處平均數
卜 凱	安徽等 7 省 16 處	1911——1925	2640	14,952	5.656
馬倫等	河北等 5 省	1922	7,047	57,191	5.24
卜 凱	河北鹽山縣 130 農家	1922——1923	150	802	5.35
李 漢	綏遠離德村	1923	167	790	4.73
卜 凱	蕪湖 102 農家	1923	132	550	5.39
喬啓明	安徽等 4 省 11 處	1924——1925	4,216	22,169	5.26
張履燾	江寧縣楊柳村	1726	480	2,634	5.46
白郎等	四川成都平原	1926	50	495	9.90
李景波	北平掛甲屯村	1929	100	406	4.09

第 24 表 (續)

前 人	遼北黑山恩箴村	1926	64	387	6.05
喬啓明	山西清源縣	1917	148	920	6.43
前 人	同 上	1728	143	908	6.51
前 人	同 上	1929	143	920	6.43
李景漢	河北定縣 515 處	1930	5 5	3,517	6.85
前 人	河北定縣 5,255 數	1923——1931	5,255	30,642	5.83
喬啓明	河北等 11 省 22 處	1929——1931	12,456	67,643	5.43
總計或平均			33,721	184,821	5.48

中美俱係農業國，何以中國平均人數較美國爲大。其原因有四：(1)中國實行「聯合家庭」制，已婚子弟成立小家庭者佔少數。美國則不然，已婚子弟多另組新家庭。

(2) 中國工業落伍，農村人民無選擇其他職業的機會，不得不在農村社會中耕耘爲生，因之離鄉或另覓小家庭者甚少。據中國人口估計，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三。三，而美國在一九三〇年，農民不過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四。六而已。(3) 中國所使用的農具，仍多墨守舊法，無力應用機器，農事需要人力甚大。況貧農無役畜使用，需要人工更多，因此易於促進大家庭的組織。美國科學進步，農業機器時有發明，農業生產無須多量人力，因此農民向外發展，離鄉的趨勢極盛。(4) 美國生活程度甚高，農民每多節制生育，中國農民智識禁脔，無此種科學常識，家庭人數自多。

我國農村家庭的大小每隨經濟與教育狀況及佃權而異。我國農村家庭經濟狀況愈佳者，其人口愈多。據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調查，富有家庭人數爲六。八，家屬人數爲八。四，均較貧窮者爲高。(第五二五表)。此種情形適與歐西各國相反。折言之，歐西各國經濟狀況愈佳，其人口愈少。此由於歐西人士教育與生活程度甚高，又實行節制生育。

第 25 表 江蘇江陰 4,579 農村家庭與家屬大小與經濟狀況之關係
(1932年)

經濟狀況	家庭人數	家庭百分率	家庭人數	家屬人數	每家庭人數	每家屬人數
富有	198	4.3	1,346	1,660	6.8	8.4
小康	1,242	27.1	7,066	7,198	5.7	5.8
窮	3,139	68.6	12,931	13,006	4.1	4.1
總計	4,579	100.0	21,343	21,864	4.7	4.8

農村家庭大小與佃權亦有相當的關係。我國半自耕農的平均家庭人數為五●七，較自耕農與佃農為大（見第二六表）。我國半自耕農家庭人數較多的原因，或由於其農場與

積較大，需要較多的勞力，從事耕種。

第 26 表 中國河北等省 101 處農村家庭大小與佃種之關係

佃 種	家 庭 數	家 百 分 庭 率	家 庭 人 數	每 平 均 家 庭 人 數
自耕農	19,560	50.6	104,184	5.4
半自耕農	6,765	17.8	36,569	5.7
佃農	7,400	19.4	35,425	4.8
地主	1,683	3.6	7,106	5.1
不詳	3,278	8.6	13,947	4.3
總計	38,256	100.0	198,241	5.2

第四節 農村家庭工業

經濟自給國家，類多農工并重。據許仕廉氏所述，國人的職業分配，農民及工人約佔人口數量百分之三〇至三五，商人約佔百分之二〇，專門職業約佔百分之一五至二〇。家庭及個人服役，約佔百分之五。（註六）農村職業分配當以農業所佔百分率為最。此乃在生活環境中所造成的必然趨勢。中國以農立國，農村人民自以農為主業，益以我國工業不振，農民捨農業外，實無其他職業可圖。際茲農村破產，農村人口過剩之時，農民失業或無業者，亦不在少數。據河北等二二省五九區一九，七四一農家人口職業分配，全國以非農業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八。二，農業次之，佔百分之二八。三（見第二七表）。然若以農業兼非農業者列入農業計算，則全國農家人口職業，以農業為最多。

第 27 表 中國 22 省 59 歲 19,741 農村人口職業分配百分率

職業種類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人口總數						
七歲以下無職業者						
有職業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農業	28.5	45.2	9.1	27.1	41.7	10.7
2. 非農業	58.2	20.0	58.9	39.4	21.2	59.8
公務	28.8	5.4	55.1	30.0	5.7	57.2
專門職業	4.9	8.6	0.8	5.1	6.0	0.8
商業	1.6	2.8	0.2	2.0	5.7	0.2
家庭工業	1.4	0.3	2.7	-0.9	-0.3	1.6

第 27 表 (續)

手工業	1.6	4.8	0.1	0.8	1.4	—	1.2	2.2	0.1
公務	0.3	0.7	—	0.4	0.8	—	0.3	0.5	—
運輸	2.0	27.4	20.4	24.1	29.6	17.6	24.1	24.5	23.6
漁業	—	—	—	—	—	—	0.1	0.1	—
礦工	—	—	—	—	—	—	—	—	—
未詳	—	—	—	—	—	—	—	—	—
3. 農業兼採農業	24.1	27.4	20.4	24.1	29.6	17.9	24.1	24.5	23.6
家務	16.2	13.8	15.9	16.4	15.7	17.3	15.8	11.5	21.0
商業	3.2	6.0	0.1	3.8	7.0	—	2.6	4.8	0.2
手工業	1.4	2.7	0.1	1.2	2.3	—	1.7	3.2	0.1
家庭工業	1.2	1.0	1.3	0.8	1.1	0.6	1.5	0.6	2.2

第 27 表 (續)

運輸	1.0	1.9	—	0.9	1.8	—	1.2	2.1	—
專門職業	0.6	1.1	—	0.7	1.2	—	0.5	0.9	0.1
漁業	0.3	0.5	—	—	—	—	0.6	1.2	—
公務	0.2	0.3	—	0.1	0.4	—	0.1	0.1	—
未詳	—	0.1	—	0.1	0.1	—	—	—	—
4. 未詳	0.2	0.1	0.3	0.2	0.1	0.4	0.2	0.1	0.2
5. 務農閒居者	9.2	7.3	11.3	9.2	7.4	11.2	9.2	7.3	11.3

第五節 農村家庭問題

農村家庭問題，根本由於農村社會的失調而發生。中國農村社會舊制度漸告廢除，而新制度尚未產生。在此過渡時期，農村家庭不免發生種種問題。

一、婚姻問題 我國農村家庭中最重要的問題，莫如婚姻問題，或稱性的問題。我國婚姻制度向極專制，今日城市人口婚姻稍得自由，農村人口則仍受專制的餘毒。機械式或買賣式的專制婚姻，不獨損害個人的幸福，且妨礙民族的健全，農村社會，因婚姻而發生的問題，實不可勝數，所以我國婚姻制度確有改進的必要。舉凡贅婿，指腹婚，童養媳，望門寡等不良制度，務須革除淨盡。今後男女結婚當以自由戀愛為中心，結婚以後，如夫婦意見參商，任何一方得請求離婚，此非提倡離婚，僅謂與其同牀異夢，不若即行勞燕不飛，自求幸福之路。

〔1〕早婚 我國農村家庭因婚姻專制，故大多盛行早婚，有少數農村社會簡直實行「童婚」。據聞江西珠湖，男子當三四歲或五六歲時，即實行結婚，而所娶女子則大半為十二三歲甚或十五六歲。（註五）此雖屬特殊現象，然我國各地結婚年齡，男子大約為二十歲，女子為十七歲，極為普遍。此種發育未全，智力未充的早婚，為害之烈，盡人皆知。今後為增進個人幸福，又民族健全起見，亟應規定結婚年齡。無論男女未主法定年齡，概不結婚。

在另一方面，我國農村，尤在華北各省，則有晚婚的趨勢，甚有終身不得結婚，而爲曠夫者。現代生活艱困，崇拜黃金，此固爲自然現象，不足詫異，然結婚過晚或失婚，每能引起嚴重的社會問題。今後基於男女平權，結婚自由，并以戀愛爲中心的原則，自應破除此種買賣式的婚姻。

我國農村除早婚外，復盛行早年訂婚，或「指腹婚」的變例婚姻制度。此固有損於子女的終身幸福，蓋因早年預締寫盟，在訂婚期內，難保男女雙方在生理上，心理上，環境上，不發生特殊變動，且訂婚後，如男家經濟窘迫，無力迎娶，每致遺誤少女青春，或有「搶親」之舉，所以爲謀農村家庭的幸福，應革除此種變例的婚姻制度。

(2) 納妾 中國納妾的風習，由來已久。書經堯典載：「釐降二女於媾納，濟於虞」。尸佼謂：「聞堯舜，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皇，媵之以英」。自此以後，歷代君王，莫不六宮粉黛，滿殿春色，而庶民亦極盡左抱右擁，假紅倚翠之樂。考其原因，第一爲家族觀念過深，重視後嗣，而輕視女權。第二爲男子貪色，弄玩女性，女子貪財寧屈身。然玩物喪志，好物傷身，且女子嫉妒心甚重，因此造成家庭不和，所以俗有若要家不和

，討個小老婆之謬。在現代男女平等的社會組織中，更不應有此種蔑視女性的行爲，而子女亦應自重人格，不爲利誘，不爲玩物，則納妾問題自得解決。

(3) 童養媳 童養媳大多盛行於窮苦的農村家庭。在女家方面，因人口衆多，食物缺乏，使女子及早出嫁，藉減教養負擔，在男家方面，納娶童養媳無須繁文縟禮，甚爲節省。且童養媳易於教導，又能操作，無異增加其勞力。但在翁姑威權之下，童養媳於肉體與精神方面均感無限痛苦，而尤以惡姑的虐待，最爲慘無人道。所以經濟環境較佳的家庭，決不願以親女作童養媳的嘗試，然以我國農村習慣與經濟關係，童養媳之風仍盛，據著者調查中閩十一省二十二處一二三四五六農家，流行童養媳風俗者竟有十九處之多。全國童養媳百分率爲○。五，華北爲○。一，華北爲○。八。就華北而言，童養媳百分率最低者爲河北滄縣與山陝歷城的○。一弱，最高者爲安徽宿縣的○。五；就華南而言，最低者爲湖北，四川，江蘇，秦興與岷山的○。一，最高者爲福建龍溪的○。七。(註六)華南盛行童養媳者因爲舉行結婚，所費不多，女家并不奢求禮金，所以經濟稍寬即可納聘童養媳，而華北風俗不同，舉行結婚，所費浩繁，且女家往往以女子居

爲奇貨，非有重聘不肯輕易成婚，因此繼北童養媳之風，遠不及華南盛行。然若以戀愛爲結婚的中心則，此種惡風實不合時代潮流，而必須及早撲滅。

(4) 守寡 我國農村家庭最不公平，最不入道的一個惡習，當推守寡，禮教規定婦人於丈夫死後，不得再嫁，而應孤守空幃，渡其寞落的單調生活。若行再嫁，不獨爲人所不齒，且行社會所不容。蓋因我國男子自古以女子爲其獨占品，所以即於其死後，猶以其妻爲禁錮，不容他人染指，而社會禮教則又利用女子的虛榮心，熱烈讚揚『守節』，甚至『殉節』的可風。結果斷送許多青年寡婦的人格及幸福。至於『望門寡』的現象，更爲慘奇。要知食色乃人之本性，所以強迫守寡守節，不免演出失身失節的醜態。今後宜革除此種種桎梏婦人自由的惡習。

二、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與農村家庭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其範圍甚廣，茲擇其要者述之如下。

(1) 貧窮 若農民貧窮，決不能有美滿的家庭生活。凡諳習農村實際社會狀況者，即知大多數農村家庭因所得不足，不能保持普通的生活程度。增加生產，改良運銷制度

等，固能增加農民所得，然而更重要者，尤在指導農民善用其所得，而不致浪費於無益之途，我國農村家庭以農場狹小，災害頻仍，人口繁密，其貧窮固不待言，而浪用其所得於無益或迷信之途，亦為事實。所以我國農村家庭的貧窮有經濟及社會兩種關係。

(2)住宅 住宅不是家庭，但住宅狀況基本影響家庭生活。我國農民既極貧窮，其住宅自屬簡陋不堪。草屋一椽，僅蔽風雨，有時人畜同居，殊無衛生與舒適可言。存立於不良狀態下的家庭，無疑暗損各種家庭生活，如造成家庭衝突，使父母與子女間難發生正常關係，激的懶惰習慣，羞為家庭效忠，提亡率及造成反社會態度。

(3)衛生 現代衛生運動對於家庭的效能，幸福，及穩定，有直接的貢獻。然在我國農村家庭中，如能維持衣食住最低水平線以下的生活，已覺心滿意足，絕對談不上標準衛生設備。其原因由於農村經濟的困難。農村間無醫院設備，而一般農民對於西醫更缺乏信仰，所死於庸醫者，比比皆是。同時農家缺乏衛生智識，簡直不明衛生為何物。因為農民自幼生長於污穢的家庭環境中，養成一種不衛生的習慣，有時迷信過重，病者及其家屬，祇知休咎問卜，送鬼求神，枉死者更多。

(4) 娛樂 農民空閒極少，因此娛樂機會不多，卽有空閒，亦未必獲得適當的娛樂。我國農民大多喜涉足茶坊肆酒，以及烟窟賭場。此種不正當娛樂，既費金錢，又傷道德，有從速改革的必要，就實際而言，農村家庭的娛樂極爲重要，因爲農民終日勞碌，身心極感疲乏，需要相當休息及娛樂。農民常因缺乏良好娛樂，發生種種不正當的行爲，而尤以兒童的擲錢及玩紙牌，最有惡劣的影響。今後農村宜設立公園，民衆游藝場，放演電影，設置無線電播音機，使農民獲得有益心身的娛樂。

三、大家庭與小家庭 我國農者家庭的問題，千頭萬緒，非一時所能縷述，然各種問題的發生，由於農村家庭本身的失調。今後如欲設法解決各種問題，勢必以農村家庭的改進爲對象。我國農村家庭的中心問題，厥爲大家庭制度。我國農村家庭分子共同耕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因此形成所謂聯合大家庭。在此種大家庭中，人口既極繁雜，意見自難同化，往往發生爭端，而姑媳及妯娌之間，尤易齟齬。今日時代變遷，工業及個人主義日益發達，大家庭無形衰落，而小家庭日趨盛行。據著者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調查，全國小家庭佔百分六二·八，而華南的數字更較華北

超過百分之九。三(見二八表)，因為華南工業發達，文化較為開通，例如第二及第五兩區係屬長江流域數省，交通最為便利，感受外界新潮流的影響最強，其於組織小家庭的需要自必更甚。今後科學日漸昌明，文化日漸進步，小家庭的組織更將日增月盛。

第 28 表 中國 22 省 8 區 100 處 37,617 農家各種家庭百分率

(1929—1934)

區 域	全體家庭	小家庭	大家庭	獨身者
全國	100.0	62.8	35.1	2.1
華北	100.0	57.6	39.7	2.4
第六區	100.0	58.2	39.4	2.4
第七區	100.0	55.4	42.6	2.0
華南	100.0	57.3	31.0	1.8

第 28 表 (續)

第一區	100.0	58.7	40.8	0.5
第二區	100.0	71.8	25.6	2.6
第三區	100.0	65.8	34.0	0.2
第四區	100.0	60.7	38.4	0.9
第五區	100.0	63.9	27.6	2.5
第九區	100.0	61.7	34.8	0.5

第六節 結論

農村家庭為農村社會組織的基本原素。農村社會學者如不認識中國農村家庭的結構，便不明瞭中國農村社會的真像。中國所謂農村家庭與歐美各國不同。後者係小家庭，前者係大家，且係聯合大家庭，包括數組夫婦及其子女的共同生活。

中國家庭問題的發生，大多源於大家庭制度。今後我國應探行大家庭制度，抑小家庭制度，乃為當前待決的問題。國內學者，對此問題，曾有激烈爭辯。主張大家庭者，以為大家庭人數，衆多聚居一處，融融泄泄，享盡天倫樂事。大家庭不特充滿互助合作精神，復因各分子個性的懸殊，頗能習練待人處世的方式。然大家庭的宗法觀念過深，社會意識及國家思想過薄，實為團結，及民主政治的一大障礙。昔韓夫子曾謂「國小則大者必亡」，而商鞅亦制訂「民一男以上不分居者，則倍其賦」的法律。蓋以大家庭之弊極多，其最顯著者：如（1）社會輿紀及國家思想的缺乏，因為家庭分子僅知其家庭謀利益；（2）嫉怨嫉妒必理的易起，尤以兄弟妯娌間為甚；（3）倚賴怠惰習慣的養成，因為大家庭經濟採用夥合制，而各分子的費用，由家庭負擔；（4）遷徙能力的薄弱，因為圍居一鄉一隅，不願拋離骨肉，向外謀發展；（5）新創事業的阻難，因為老死窮鄉僻壤，無由獲得新知識，從而有所新發明；（6）高生育率的形成，因為多子多孫為大家庭所獎勵，且為財產承繼等問題，更不得不增高生育率，而蓄妾問題亦因此發生。

我國農村家庭的改造，無疑為今日我國農村社會運動的主要問題。農村家庭能採用

歐西的標準家庭固佳，萬一不能至多亦僅可包括直系親屬。至若旁系親屬除特種情形外，應一律分居。家庭中男女的主權地位必須平等，不得存有重男輕女的偏見。納妾爲戕害家庭和睦的蠱賊，應以法律嚴禁。傳宗接代爲宗法社會的思想，更當剷除。關於婚姻問題應以戀愛爲中心，凡成年女子，無論已婚未婚，皆有自由戀愛的權利，不過應注意婚姻年齡，不宜過早或過遲。男女婚姻既得自由，並以戀愛爲中心，其他一切問題自可減少。

學校爲社會重心，所以學校教育較家庭教育尤爲重要。我國農村教育幼稚，致家庭猶負教育的重任。然以今日我國農村家庭的腐敗舊陳而論，其進行的教育自難適合現代潮流。今後如欲革新農村家庭，改造農村社會，惟有從推行農村教育入手。因爲農村教育能以新知識，新學理，新道德灌輸農村新青年，勵行其衣食住行樂育的新生活，因以奠定新中國的基礎。

註解

(註一) E. A. Ross, *The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23, p. 394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一二六

(註1) C.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51, P. 19.

(註2)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Bulletin of Families for New York State, 1932.

(註四) 許仕廉 中國人口問題 第九〇頁

(註五) 羅敦偉 中國之婚姻問題 第七七頁 大東書局

(註六) 喬啓明 中國農村人口之結構及其消長 東方雜誌 第三三卷 第

第十一章 農村教育

人類社會的成立及文化的進步，端賴教育。教育能使個人獲得生活技能，適應社會環境，進行社會事業，保存社會精神，繼續社會文化模式，及負擔公民責任。各社會分子應有生產能力，俾能獨立自給，並贍養其家庭。因此人人應知如何服務，如何生產。然各個社會分子非生而知之者，乃學而知之者，所以人人應受相當教育，具備現代應有的知識，技能，及德性。

農業是中國經濟的命脈，農村是中國社會的基礎，農民是中華民族的骨幹。若中國農業不興，則其經濟無法繁榮；農村破產，則其社會必趨崩潰；農民愚魯，則其民族必難復興。所以如欲繁榮中國經濟，必先救濟其農村，而欲建設農村，必先推行農村教育。

第一節 農村教育的重要

今日民富國強的國家，莫不努力教育事業，視教育為民族生存的命脈。我國自滿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未興學，卽有創辦實業學堂之規定，迨至民國初年，又將實業學堂改稱職業學校，然此等學校大多，設于城市，未可目爲農村教育且以我國人民染受士大夫教育的積習過深，所以農業教育終無若何發展。農村教育的重要，可就下列各點論之。

一、人口方面 我國向以農業立國，全國人口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爲農民。故如忽視農村教育，卽剝奪此大多數人民的教育均等機會，如大部份民衆盡屬渾渾噩噩，無知識之輩，則一切新事業自無由推進，國家社會亦無由進步。所以就民族危機立場而言，應認清農村教育的普遍的推進，實爲國家的基本要圖。

二、經濟方面 我國農業生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將外貿易出口，農產品亦佔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所以我國整個國計民生建築在農業經濟基礎上。最近政府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實施要項大多偏重農業方面，亦無非因農業爲國家財富的深泉，生死存亡的關鍵而已，且農業工商業爲姊妹行，相依爲命，如農農業原料日趨富裕，則工商業漸增繁榮。所以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振興實業，乃中國經濟建設必由的要途，然欲完成此須使命，首推將教育於農業的力量爲最偉大，因爲農民受教育的薰陶後，

始能應用科學方法，從事農業生產。其結果不僅在直接方面，提高個人的生活程度，且在間接方面，達到經濟建設成功的目的。

三、文化方面 我國文化水準如此低下，與先進國家相去實不啻霄壤，若希望如此落位的現實文化，步入合乎潮流的途徑，自當假重教育的力量。例如農村各項建設如何改良，醫藥衛生如何講究，信仰如何糾正，娛樂如何啓發，習俗如何改進，莫不與教育發生密切關係。如教育得法，各種問題不難迎刃而解。因此可知我國農村文化的進展，端視農村教育的程度而異。

四、組織方面 中國農民在三萬六千萬左右，如能團結一致，其力量實足排山倒海，何憂一切農村建設事業不能按步就班，向前發展。近數年來，各地縣政機關及鄉村建設機關，已轉移目光，致力農民組織，今後希望此種建設事業漸上農民自動的軌道。惟欲得一勞永逸的大計，實屬不可不普及農村教育。苟能推行教育，使一般農民了解組織的意義，方法，利益等，則農民自樂於組織，推行各種建設事業。

據此以觀，農村教育實為整個農村事業與農村文化的基礎。易言之，農村教育乃各

種農村問題的先決問題。

第二節 農村教育現狀

我國農村教育窳敗，無可諱言，但缺乏精密調查與探討，因此每以觀察所得的表面現象為依據，因此改進理論空泛而不切實際。故現應先行分析下列各項，以明實況。

一、教育經費 據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教育部報告，初等教育經費為八九，四一六，九七七元，平民學校經費為一，七〇〇，四九四元。又據一九三三年統計，社會教育方面，各省省政府及市政府的費用，計三，三七三，八三一元，地方政府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若與往年情形相較，可知廣東省增加百分之五，南京市政府增加百分之四，江蘇雲南兩省及上海，青島兩市各增加百分之三。（註一）以中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區區教育經費自嫌過少，且由於城鄉分配的不均，鄉村教育經費更感拮据。姑先略述各地抽樣調查的鄉村學校經費，以明其困難情形。

（一）祝其樂氏，調查全國農村學校經費報告，平均每校全年收入為六四五元，支出為六一元，虧欠為一五，七元。（註二）

(2) 和縣第二區農村教育調查報告，十二校中，全年經費在三百元以內者計四校，佔全部三分之一。他如烏江鎮之縣立完全小學，經費亦僅一千二百元。(註二)

(3) 馮紫崗氏調查開谿農村各小學之全年經費，每一中心小學約二、三千元，完全小學千餘元，初級小學縣立區立者可有二三百元至四五百元。如為私立者一、二百元，最為普遍，最少每年祇三、四十元，或若干担穀而已。(註四)

(4) 李景漢氏調查定縣六十二村小學全年收入在三百元以內者佔百分之八十一。(註五)

我國農村教育經費如此困難，欲求農村教育發達，自屬甚難。況以農民不明教育功能，而其本身經濟又異常困難，故農民能負擔的教育費用極少。據卜凱氏調查，僅有三分之一農家報告供給一、二家人的教育費用，且其數平均祇一、四四元。(註六)為數之微，於此可見。

二、文盲數量 我國文盲並無切實調查，估計約在百分之七〇以上。據教育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報告，全國初級小學計二五〇、八四〇所，學生一〇、九四八、九七

九人，較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的統計爲高。其中以山西省實施強迫教育最爲努力，學齡兒童入學者已達百分之八〇，上海及威海衛次之，近百分之六〇。其他各省市學齡兒童入學者，約百分三〇至四〇。同年，社會教育調查報告，全國有平民學校二九，三〇二所，學生九四四，二八九人。其中以山東鄒平，河北定縣，江蘇無錫及徐公橋等成績最佳。（註七）由此可知初等教育成績較社會教育爲善。然各省入學兒童大多祇有百分之三〇至四〇，數量有限。況此種統計係包括城鄉兩方面，若單指鄉村而言，其文盲數量增加不少，可以下列各地抽樣調查證之。

（一）據卜凱氏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中國十七省二，八六六農家調查，場主中不識者，華北平均爲百分之五四。四，中部迤東平均爲四九。七，總平均爲百分之五二。二。其中以江蘇江寧縣淳化鎮未受教育者最少，僅百分之五。九；最多者爲浙江鎮海，達百分之九八。五。若以農民類別比較，可知自耕農中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四四。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四。三，佃農佔農佔百之六五。六。成人教育如此不振，兒童教育亦然。查七至十六歲學齡兒童，未受教育者在華北爲百分之七二。九，中部迤東爲百分

之六六。三，十七區平均爲百分之六九。六。其中未受教育者，最少爲山西武鄉縣，僅有百分之一八。七，最多爲安徽蕪湖縣，達百分之九六。六。（註八）

（2）民國十九年冬，李景漢氏河北定縣六二村五〇〇農家，其中一一至五〇歲的人口，共一。七五二人，男子計一。〇九四人，女子計六五八人。結果絕對文盲佔百分之六七。四，半文盲佔百分之四。二，非文盲佔百分之二八。四。若以性別論，男子絕對文盲佔百分之五一。二，女子佔百分之九四。一。按該地努力平民教育有年，文盲尙在半數以上，可知解除文盲工作，實非輕而易舉。（註九）李氏又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村一〇〇農家四。六人，其中受教育者八五人，僅佔全體百分之二〇。（註一〇）

（3）燕京大學調查清河鄉年齡在十一歲以上者二。四三七人人，結果除去地方之務人員及教師外，不能閱讀者達百分之七〇，女性文盲，佔百分之九〇，男性佔百分之四四。七，學齡兒童已入學者，男佔百分之六二。三，女佔百分之二一。二，平均佔百分之四。六。（註一一）

（4）陳遂氏調查安徽，及北平兩村莊，結果實際入學的學齡兒童僅佔半數。（註一

二)

(5) 和縣第二區鄉教調查，烏江鄉村間未受過教育者，共佔百分之八。二九，而當地已未成年女子二三九人中竟無一人識字。深堪驚奇。(註二二)

(6) 民國二十二年，句容縣試辦人口農業總調查，得知曾入私塾的男子有二二，〇〇人，約佔十歲以上女子總數百分之〇。五。曾入學校的男子約有九，八〇〇人，佔十歲以上男子總數百分之一〇。女子約一，〇〇〇人，佔十歲以上女子總數百分之一。……在受過教育的女子中，有半數在第一區。第一區即縣城所在地，其人口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六。五，而女子受教育人數在全縣中則佔百分之五〇。大概住在城市的人，容易明瞭女子教育的價值，而學校又離住所不遠，稍有資財，即可供給女子求學。鄉下的農家非特別富裕，絕沒有教育女子的能力。所以在其他各區人口雖多，女子受教育的人數甚少。(註一四)

(7) 馮紫崗氏調查蘭谿農村識字者佔百分之二八。六一，男女就學兒童佔百分之三一〇。九。(註二五)

(8)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調查農村人口問題時，亦曾從事農村教育現狀探討。該調查包括七歲以上者，共計八七，〇四八人，其中男子四六，三五八人，女子四〇，六九〇人。華北計四五，九六七人，其中男子二四，四五八人，女子二一，五〇九人，包括第六區三六，五七三人，其中男子一九，二四〇人，女子一七，〇三三三人；第七區九，三九四人，其中男子五，二一八人，女子四，一七六人。華南計四一，〇八一一人其中男子二一九〇〇人，女子一九，一八一一人；包括第一區六，四三六人，其中男子三，四七八人，女子二，九五八人；第二區三，二三〇人，男子一，七七五人，女子一，四五五人；第四區六，五九一人，其中男子三，五二二人，女子三，〇六九人；第五區二，三，五二二人，其中男子一，二，四四人，女子一，〇七八人；第九區一，三〇二人，其中男子六八一人，女子六二一人。全國平均結果，不識字者達百分之八三・一，華南較華北為佳（見第二九表）。

第 23 表 中國 22 省 7 區 53 縣 區 男女 存在 人口 教育 狀況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一三五

中國礦業五金礦產

四川

區 域	識 字		不 識 字		不 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全 國	16.750.3	1.283.1	169.398.7	0.2	0.4	0.1
華 北	14.526.6	0.885.2	72.999.1	0.3	0.5	0.1
第 六 區	14.827.4	0.884.9	72.199.1	0.3	0.5	0.1
第 七 區	13.423.5	0.886.4	76.239.1	0.2	0.3	0.1
華 南	19.134.6	1.680.7	55.238.3	0.2	0.2	0.1
第 一 區	23.436.0	1.979.6	63.868.0	0.1	0.2	0.1
第 二 區	22.539.2	2.177.3	60.537.8	0.2	0.6	0.1
第 四 區	21.838.4	2.778.0	61.397.3	0.2	0.3	—
第 五 區	17.832.6	1.282.0	67.238.7	0.2	0.2	0.1
第 九 區	16.631.4	0.372.3	68.499.7	0.1	0.2	—

觀第二九表可知中國全國男子文盲約在百分之八〇以上，而女子則達百分之九〇以上。我國文盲衆多的原故：（1）由於我國帝王的愚民政策，視教育爲少數士大夫與貴族的教育，而非大多數平民所能享受；（2）由於我國以農爲本，農業教育自不若工業教育需要的迫切；（3）由於我國農村人口過多，教育自難普及，與蘇聯及印度文盲衆多的原因相同。據一九二〇年統計，十五歲以上的文盲以蘇聯爲最多。佔百分之五九。一，最少爲德國，僅有百分之〇。三。至於我國女子文盲較男子爲多的原因，由於（1）我國重男輕女的習俗，及（2）女子教育需要的缺乏。我國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古訓，而一般父母又以女子爲陪錢貨，終爲他姓人，故每不願予以栽培，而此種心理實爲摧殘女子教育，造成女子文盲衆多的基因。

三、受教類別 已受教育者所進學校種類，及平均讀書年數，亦爲教育上重要的問題。因據此兩點，可知一國農村教育的趨勢，及農民教育的程度。

（1）所進學校 今日中國正處新舊過渡時代，民衆所受教育，不外舊式學校（私塾）新式學校，及新舊式學校三種。所謂新舊式學校，指一人會進讀舊式及新式兩種學校。

第 30 表 中國 22 省 7 區域 59 地區內男女存在人口所受教育方式

域 區	舊式	新式	舊新式及式	總計
全國	65.1	29.7	5.2	100
華北	53.9	91.0	5.1	100
第六區	53.7	40.3	6.0	100
第七區	54.5	44.0	1.5	100
華南	75.7	19.1	5.3	100
第一區	48.0	49.2	2.8	100
第二區	49.0	51.9	4.6	100
第四區	83.0	10.5	6.6	100
第五區	86.0	8.2	5.8	100
第九區	60.5	6.1	3.4	100

觀第三〇表可知中國全國農材教育屬於舊式者佔百分之六五。一、屬於新式者僅佔百分之二九。七。舊式教育的刻板而缺乏彈性，空泛而不切於實用，自非發展身體及心靈的工具。華北舊式教育較華南爲少，而新式教育較華南爲多，蓋以（1）華北村莊較大，設一新式學校，頗足招收全村兒童，不若華南村莊疏散細小，一村設一學校，殊不經濟，而鄰村兒童又以路途遙遠，不能前來上學，勢難設立；（2）我國清末廢科舉，興學校，華北各省密近故都，推行自較華南爲力；（3）華南各省爲工業發達之處，兒童教育以識字，寫信，記帳爲目的，入舊式學校即可，不必入新式學校，故舊式教育發達。

（4）華南農村教育的需要較華北爲大；故受教育人數較華北爲多（華北爲二四。五，華南爲一九。一、見第三〇表），新式學校勢難全爲收容。例如南京市市立小學校，年年有增設，但市民仍有錢無學校可進之感。此輩失學兒童每不得不賴改良私塾爲之救濟。

（2）受教育限 一人所獲學識的多寡，繫於受教育年限的長短。受教年限長，所獲學識多；反之，受教年限短，所獲學識少。據前項調查，受舊式教育者平均讀書四年，受新式教育者三。六年，受舊式及新式學校七。四年（見第三一表）。四年舊式教育如能

第 31 表 中國 22 省 7 區 59 地區內男女存在人口所受教育年限

區	域	舊 式		新 式		舊 式 及 新 式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華 南	全 國	4.0	4.0	2.8	3.6	3.7	2.9	7.4	7.5	5.3
	華 北	4.2	4.2	3.1	3.5	3.6	2.6	7.5	7.6	6.0
	第 六 區	4.4	4.4	3.2	3.4	3.5	2.8	7.4	7.4	6.0
	第 七 區	3.4	3.4	2.0	3.8	3.9	3.3	10.0	10.0	—
	第 一 區	3.9	3.9	2.7	3.8	3.9	3.3	7.2	7.3	5.3
	第 二 區	3.3	3.3	2.4	2.8	2.8	2.4	4.9	4.9	4.0
	第 四 區	4.8	3.8	4.8	5.1	5.2	3.9	8.2	8.2	—
	第 五 區	4.0	4.1	2.5	3.8	4.0	3.2	5.9	6.2	4.1
	第 九 區	3.8	3.8	2.8	3.7	3.7	2.5	7.7	7.7	6.3
		5.7	5.6	9.0	4.3	4.3	—	8.3	8.3	—

融會貫通，或已敷應用，無如所讀者，僅爲詩云子曰一類書本，大多不切實用。然新式教育年限較舊式爲少，蓋以前者學費較昂，實用較大，或信仰性較少。

據閩縣農村調查，在三九五村識字人數的學歷中，初小畢業佔百分之二〇・八六，高小畢業佔百分之四・四九，其他佔百分之六八・七〇，中學及大學畢業的人，不及百分之三。農民所受教育年限的短促，可見一斑。（註一六）又據定縣社會調查，統計受教育者的入學年數，結果在五年以下者，佔百六之六二・七六。（註七）凡此皆足證明我國農村人口所受教育年數極爲有限。

四、學校設備 我國農村學校設備簡陋不堪，且大多係租用或改用廟宇。據江寧縣農村教育初步調查，多數學校校舍，係租用或將祠堂廟宇等改用。（註一八）又據和縣第二區農教調查，校舍來源概係改造或租用者，特建校舍祇二校。就調查所見，類皆因陋就簡，對於採光通氣等殊鮮合理的配置（註一九）再觀閩縣的調查，可知宗祠、廟宇，民房廳堂等四項，佔校舍來源百分之九五・三八。校舍尚且如此簡陋，設備不周，自不待言。我國城市學校，甚至中學或大學尚無實驗室，健身房，圖書室等完善設備，遑論農

村小學。然學校設備完善及適當與否，影響兒童的心身與學業至鉅，不得不予相當注意。

五、教師 師資的欠缺，中外同感，我國農村教師，多為師範講習所畢業者，計佔百分之二五；其次為師範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一。九；又其次為中小學畢業者，各佔百分之二九；其餘為前清生員及塾師，各佔百分之六。二；最少者為職業學校畢業生，僅佔百分之三。一。（註二〇）蘭谿農村小學的師資，屬於小學卒業及全無資格者，佔百分之五八。六四；師範學校卒業祇佔百分之六。四〇。（註二一）安徽和縣第二區農村學校教師，其為師範畢業生者僅佔百分之二。二，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生者佔百分之二。二。（註二二）

同時由於教育經費拮据，農村學校教師待遇極為菲薄。據過去調查報告，農村教師年俸中數合計一〇九。八元，較諸美國農村教師，相差竟十倍（註二三）。故我國農村教師的薪給每不及技術工人，其虧欠者，佔百分之二六。且待遇既低，教師即不能安心任事，更動因之頻繁。據江寧縣農村教育調查，該縣教職員八四人中，有五六人僅在校年至二年，佔全體百分之六十七。（註二四）又據安徽和縣調查，任期一年及一年以內者，

佔百分之六二·二。(註二五)在此種現狀下，教育效率微弱，不言而喻。

第三師 農村教育衰落的原因

中國農村教育衰落的原因甚多，綜合言之，不外下列數種：

(1) 心理誤解 我國教育一若專為資產階級而設，平民鮮有讀書機會，而一般鄉農又輒妄自菲薄，以為受教非其權利。所以偶至鄉間，詢問農民不受教育的原因，非答以「不配讀書」，即謂「讀書無益」，或「世代務農，以鋤頭鐵耙為飯碗，讀書非分內事」等語。此種心理誤解的累積，實為推行農村教育的最大困難。況此種觀念不但直接貽害成人，且間接影響兒童。如此世代交替，讀書識字者愈少，而農村教育愈不能發達。

(2) 新舊失調 在新舊交替時代，一切社會問題莫不失調。我國農村教育因舊思想籠罩整個鄉村社會，進私塾者尚在半數以上。此種違背時代潮流的舊式教育，何能擔負促進文化的責任，即新式小學因家長缺乏信仰及富於傳統觀念，困難亦多。新舊教育失調的結果，即為農村教育的衰落。

(3) 學校缺點 學校難得外界信仰及協助的原因，固甚複雜，然其本身的不健全，亦不能辭其咎。例如學校除教學外，鮮與外界接觸，甚有一般鄉校輒高懸「學校重地閑人莫入」牌。至於教授學生的功課，每不能切合實用，距離農村生活過遠。結果學生能畫汽車飛機，而不能寫借據田契；能算先令佛郎，而不能計田畝忙漕。甚或染受都市遺毒，忘却本來面目，不聽家長呼喚，不操勤勞工作。試問學校造就如此人才，焉能獲得外界歡迎。所以有許多農民認學校僅為一村的裝璜品，而不加愛視。

(4) 人才不敷 教師為學校的發動機，操鄉教成敗的大權。但在我國現狀下，富有科學頭腦，農民身手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蓋都市生活逸樂人人樂於享受而鄉村生活辛苦，莫不望而生畏，一致造成我國教育人才普遍缺乏的現象。

(6) 主持欠當 我國教育宗旨龐雜不堪，先後模仿英美各國，至今猶進退在繆敗舊軌之上，一致教育事業，漫無頭緒，混亂更甚，不勝危險。同時教育實施每多偏重城市，例如經費支配，師資釐訂，輔導規定等，在城市超過農村而教材課程等，則又不分城鄉。此種不合社會環境的教育，自難增加教育功效。至於農村學校模仿城市，因而糜費

增多，無補實際。結果農村教育每况愈下，日趨衰落。

(6) 經濟困難 農村兒童學習農業技術，本屬藝徒式的傳授。一般家長深信書本，難求農業本領，故均漠視教育，而際茲農村崩潰，金融拮据時期，更以為與其耗費金錢讀書，尚不如早便子弟學習實用農事常識，以獲一技之長。

(7) 政治不良 連年以來，外有強鄰迫境，及各帝國主義者，不斷的侵略，內有天災人禍的流行，全體民衆毫無休養生息的機會，國家雖在努力建設，但教育事業列於諸政之末，自無成效可言。在農民方面，每年收入既屬奇絀，而同時尚須負擔各種苛捐雜稅，何來教育經費。他如農村治安毫無保障，煙賭迷信絕端盛行，土豪劣紳操縱剝削，在在束縛全體農民。農民爭扎在此種黑暗政治，已蓬聲嘶力竭的地步，當無閑情逸致，接受教育。

(8) 交通閉塞 我國農村社會係以市鎮為核心，鄉村為附庸。在市鎮設立學校，尚不成問題。若在鄉村則經費既感不足，招生亦頗困難，因之形成私塾的畸形發展。如果仿造美國改革單級學校而設立聯合學校的辦法，亦因道路不修，交通利器缺乏，難以奏

效。即以今日農村已有學校而論，皆以交通閉塞，致新教育思潮難於傳達，優良教師裹足不前。

(9) 輔導無效 學校事業的進步，需要社會人士的熱烈贊助，以及學校上級機關的親導有方。現在鄉校與社會既不能打成一片，農民常抱漠不相關的態度。一般視導員祇有視察功能，鮮有輔導力量。走馬看花，唯唯諾諾，僅呈報若干不關痛癢的批評，敷衍塞責。在此種環境支配下，農村教育的衰落自不能免。

第四節 農村教育的改進

教育為國民生存必需的條件，我國農村教育既如此衰落，自應急謀改進。茲就管見所及，撮述農村教育改進方案於後，以供研討。

一、政府方面 根據前述農村教育現狀及其衰落原因，可知今日我國農村教育問題的錯綜複雜。同時各種農村問題，彼此間含有連鎖關係，所以解決方案包括地方性。茲就農村教育本身申論，可知此中改進的原動力，當推政府機關的督促倡導為最重要。因

之在原則上，略陳所見，以供當局採納。

(1) 寬籌經費 我國農村教育改造的首決條件，在增加經費。本來農民有納稅的義務，而無受教育的權利，至為不合情理。際茲復興農村，高唱入雲之時，如政府對此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能實際扶協提倡，不僅一般清苦的農村教師及失學兒童蒙其福利，即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2) 開發交通 近來我國公路建設，確有突飛猛進之勢，可惜目的僅求軍事便利，及大城市的連繫，實際農村交通仍屬塞閉，今後如能轉變目光，逐漸顧及農村交通，則裨益農村教育的發展，當匪淺鮮。

(3) 保障治安 治安設無保障農村教育決難有發達的希望，因為農民處在風雨飄搖環境中，精神已感非常痛苦，自談不到教育問題。近來國事擾攘，幾無一片乾淨土，所以今後肅清土匪，安輯流亡，實為政府最重要的工作，而其間接推進，農村教育的發展，更不可言可喻。

二、教部方面 一國教育的盛衰，繫於教育當局的設施。今後教育當局對於農村教

育應取的途徑如下：

(1)普及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曾頒佈義務教育實施大綱，規定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辦理第一期，但自頒佈後，并未施行。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又通過教育部所提實施義務教育案，規定(a)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學齡兒童及未入學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b)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意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c)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期間定為四年。(註二〇)所有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及稽款機關撥充義務教育經費充之。該提案中，復述，蘇聯在革命告成之初，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五，嗣後以十餘年不斷的努力國民教育已達普及的階段。波蘭在復國初年，國民教育亦極落後，近以六七年的努力，入學兒童已增至百分之九〇，足見普及及問題，雖屬至大至繁的問題，倘政府對於此事，出以決心持以毅力，則即在此較短期中，仍可獲得比較甚大的成就。

(2) 改進私塾 在我國今日學校未能充分設立之前，私塾教育尚有存在的必要，尤在內地交通塞閉之地，私塾仍為唯一的施教機關。所以際此新舊教育過渡期間，僅有革新滿充迂腐習氣的舊式教育，使達新教育同一的功能。若事實可能，尤以私塾作為設立學校基礎為最佳。

(3) 造就師資 欲求教育普及，師資問題當然非常重要。現國內師資已感不足，準備普及教育，自必從速造就多量優良師資。同時正在農村服務的教師，因為地處僻壤，難獲新知，服務年限愈久，思想愈易陳腐，故教育當局應設法使有進修機會，使其思想與日俱進，然後始能增加教學效率。

(4) 整頓輔導 農村教師辦理學校，本來有閉門造車之嫌。今後應予以健全視導，充分督促。過去視察功效甚為微弱，今後應嚴加整飭。

(5) 注重社教 年來國內對於社會教育工作，雖有不少成績表現，但依賴私人機關進行者大多缺乏整個推動力量。然而社會教育的改進，亦為社會問題解決的先驅。例如增加生產，促進合作，移風易俗，講求衛生等，皆為社會教育事業。我國成年文盲甚衆

·社會教育自應努力推行，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增進。

三、學校方面 現代我國農村學校需要改革之點甚多，擇其重要者如下。

(1) 教師力行 今日農村教師的待遇非常非薄，而工作則極爲辛勞，因之往往不安於位，或發生辦事不力，任意曠職等事，一若所得的代價既微，所盡的義務即應減少者。殊不知教育事業攸關國家盛衰，及社會隆替。所以農村教師能在職多盡一份責任，卽爲國家出一份力量。所以一方面希望政教當局能提高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一方面更希望教師能認清目標，努力工作，在黑暗沈悶的環境中，打出一條生路。

(2) 嚴擇教材 據前所述，農村學教輒因教材不切實用，致易失學生家長信仰。現欲免除此項缺點，應選擇與農民生活實際發生直接關係的教材。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曾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整個教育目標始有轉變，完全以生產爲重心。其第一項爲「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的能力。」

(3) 充實設備 教育效能與設備有密切關係。各種設備不特引起學生興趣，且富有教育價值。在今日國庫支絀之時，祠堂廟宇固可借用，但在最經濟的原則下，應加以改建，注意採光、通氣，取溫等問題，而一切必要的校具，教具，圖書農場，體育場，集會室，醫藥室等，至少應足敷使用，以期造成優美完善的教學環境。

(4) 聯絡社會 學校為社會中心，與學生家族間更應有充分的聯絡，設法打破歷年相沿成習的隔閡。蓋學校不但負教導學生的責任，同時應努力當地農村建設工作。美國社會學者佛格德氏 (P. L. Voth) 曾謂農村學校為成年人集會的所在，學習的中心，當地的博物館與圖書館。至於衛生設備，政治問題的討論，社交與娛樂的促進，農事的指導等，均賴學校負責或供給地址。(註二七)

四、社會方面 學校係當地農村社會訓練人才的所在，而與各個家庭有密切的關係。因之地方人士對於教育事業，決不能放棄督促及鼓勵的責任。如學校發生困難，應予以最大的助力，設法解決。學校如有錯誤應加糾正；如有優良成績，則一致贊許，使主事人獲得極大的安慰，而益自奮勵，所以學校應聯絡社會，而社會應奮勉學校，使學校

與社會打成一片。

第五節 結論

任何社會的分子必須具備某種數量的經驗與知識，俾以獲得生活資料，并滿足其需要。各分子更應有傳遞其知識及經驗的機關，并應有社會及道德的品質，以維持各個分子間及其他社會分子間的關係。各分子必須共同生存，并保存其社會的整合。知識及經驗的訓誨，傳遞與傳佈，為理智教育；人類品格及行為的訓練，為宗教教育或道德教育。此兩種教育皆不能在生物遺傳上傳遞，而必須加以訓導。

中國農村教育的衰落，確為不可掩飾的事實。今日農村文化落後，農業技術幼稚，農業生產缺乏，以及農村人口生育不知限制，農村生活無由增高，形成貧弱愚的狀態，其基因即在農村缺乏教育而已。所以近來舉國上下俱感覺在我國農村教育不發達之時，一切建設事業殊難有長足的進步。學者應認識今日我國的貧弱愚散，根本由于大多數農民無知識的結果，而欲改造我國，不得不以掃除農村文盲為第一要務。

如我國農村育發達，人人能讀書識字，且能具備獲得生活資料的技能，以滿足其需要，以救濟其窮乏，然後一切社會問題不難漸得解決。然在推行農村教育之先，必須規定教育目標，尤須使教材切合農民的實際需要。傅保琛氏謂農民教育的目標為「三自，即自養，自治，與自衛（註三三），堪稱扼要之論。

註 解

（註一）英文中國年鑑 一九三〇年

（註二）祝其樂 國家主義與中國鄉村教育

（註三）安徽和縣第二區農教調查

（註四）馮紫崗 蘭谿農村調查 第一二頁

（註五）李景漢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第二〇八頁第九一表

（註六）卜凱 中國農家經濟

（註七）教育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報告

（註八）同註六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註九)同註五 第二三六頁第一二三頁

(註一〇)李景漢 北平郊外掛甲屯村一〇〇農家調查

(註一一)燕京大學清河鄉村社會調查

(註一二)陳達

(註一三)同註三

(註一四)資源委員會 江蘇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

(註一五)同註四 第一〇頁第一四頁

(註一六)同註四 第一〇頁第一三表

(註一七)同註五 第二四三頁第一三〇表

(註一八)江寧縣農村教育初步調查

(註一九)同註三

(註二〇)同註二

(註二一)同註四

(註二二)同註三

(註二三) G.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1928,

(註二四)同註一八

(註二五)同註三

(註二六)教育部 義務教育實施大綱

(註二七) P. L. Vogt, *Introductive to Rural Sociology*, 1931,

(註三一)傅保琛 非常時期軍民教育的商榷 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章 農村衛生

衛生爲文化的表現，所以一國文化程度的高低；視其衛生狀況的優劣，即可明瞭。析言之，衛生狀況優，則文化程度高；反之，文化程度愈高者，其衛生狀況亦優。故衛生與文化互爲因果。

披爾遜 (Karl Pearson) 謂人生的大問題——其工作及其情緒——大多集中在死亡機會。農民的大問題集中在死亡機會者，應較城市居民爲少，因其死亡機會較少。湯溥森與魏伯頓 (P. K. Whelpton) 曾比較十四個大城市與十一個農村的希望壽數，探知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城市爲五三・三歲，農村爲五八・六歲。因此若以死亡率爲測定文化程度標準，則農村社會文化程度似應較城市社會爲高。但若考慮其他因素，則此種結論殊爲武斷。農民較能逃避死亡機會的原故，完全由於其自然利益，並非由於其高等文化。此種自然利益爲新鮮空氣，日光，戶外生活，恬靜，人口密度的稀疏，生存的簡單與無競爭，較多的肉體運動，較新鮮而簡潔的食物，較少危險性的職業，及較安定的

生活模式。然農村的自然利益每爲其不利的自然環境所抵銷，例如氣候寒冷，勞力過度，無數病蟲害的威脅，不良的水利，及因家畜而發生的不衛生環境等。但自然利益通常勝過自然不利，所以農村社會的衛生狀況恆較城市爲優，而農民的壽命亦較長。惟此與文化程度顯無關係，因農民對此未致若何努力。在另一方面，城市人民則以其生澁的自然，故必多方應用人爲的方法，以控制其不利，而文化程度即可以此控制不利的成績而衡定。

我國農村文化落後，若以衛生狀況與文化進步的國家相較，自龔塵莫及，因此文化更難得進步。我國農村人民在衛生方面，除享受自然的利益外，幾無人爲的利益可冒，所以農村人口的死亡率甚高，幾佔世界的首席，而平均人壽亦極短。今後我國欲提倡衛生，固必發展文化，然發展文化更必推行衛生。

第二節 農村衛生測度的方法

一國農村衛生隨其經濟況與文化程度而變異，然可以下列各種方法測度之。

(1) 普通死亡率 瑞典宋巴格(Gustav Sundberg)曾謂死亡率為測度文明的標準。凡人莫不希望生存，免除死亡，而社會則可謂防免死亡的一種團體。如人類防免死亡，完善有效，則為高等文明，否則即為下等文明。

(2) 生育率與死亡率 測度一國農村衛生狀況，不僅須以死亡率為標準，亦須注意生育率。蓋因社會的創造與破壞勢力，皆為重要事項。此為丹麥魯賓(Marcus Rubin)的主張。蓋以生育率高者，其死亡率亦必高，而其衛生程度自低。

(3) 疾病記錄 疾病破壞生命的品質，減低其工作救率。然疾病的發生必源於衛生狀況的不良，所以視一國的疾病記錄，即可測知其衛生狀況。

如以上述三種方法，測度我國農村衛生程度，則其低於水準，可無疑異。然我國關於此項材料，向感缺乏。茲就所有的若干調查材料，以衡量我國農村衛生的現況。

第三節 農村衛生的現況

我國農民缺乏衛生常識，又以經濟關係，毫無衛生設備可言，故農村衛生狀況的惡

劣，不言可喻，茲就農村死亡率與疾病記錄兩項，以證明之。

一、城市與農村死亡率比較 普通城市死亡率大致高於農村，因為前者環境較後者為劣。中國城市與農村死亡率比較，迄今雖無精確統計，然據局部調查所得材料及個人估計，農村普通死亡率較城市為高。據本書第四章第五一表所示，自一九二二迄一九三四年各地抽樣調查的普通死亡率為百分之三〇。〇，佔世界各國普通死亡率之最高峯，而城市死亡率則較低，例如北京為百分之二二。二；(註一)武漢為百分之二二。三；(註二)杭州市為百分之二二。九，廣州市為百分之一七。二，天津市為百分之一五。九，上海市為百分之一二。七；(註三)威海衛為百分之二六。四；(註四)南京市為百分之一五。九。(註五)

據上述統計，可知我國農村死亡率實高於城市，與歐西各國情形適為相反。例如美國城市在一萬人以上者，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其死亡率為一七。七四；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為一三。〇〇，減低百分之四。七四〇農村(鄉、村、鎮、人口不足一萬人者)死亡率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為一四。二五，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

二四年爲一。二五，減低百分之三。〇〇，關於城市與農村之差，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爲三。四九，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爲一。七五，減低百分之二。七四。（註六）我國農村死亡率所以較城市爲高者，一則由於城市調查及登記的數字特低，其材料不甚可靠，再則由於農村醫藥衛生設備的簡單，死亡率自高，尤以嬰兒死亡率爲最。城市死亡率本應較高，惟以我國城市工商業并不發達，市民生活環境尚佳，加以醫藥衛生事業較爲進步，所以死亡率較低。

二、疾病記錄 民國二十一年夏，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與中央衛生署調查浙江杭縣良渚鎮二〇村，二九八農家的衛生狀況，得知在調查人數中，殘疾者，計男子二六八，女子二二人，其中以盲目者爲最多，而年齡愈大，殘疾者愈多（見第三二表）

第 32 表 浙江杭縣農家殘疾種類與年齡關係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殘疾種類	5 歲以下		5 至 15 歲		15 至 25 歲		25 至 45 歲		4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盲目			1				3	1	2	7	14
跛足								1	2	1	4
紅眼腫									2		2
缺唇								1	1		2
風溼症									1		1
禿瘡							1				1
翳目									1		1
瘤唇									1		1
氣喘				1							1
骨節							1				1
總計			1	1			5	3	10	8	28

在調查週年，患病者一三六人，佔全體百分之九·六，其中男子患病者八八人，女子患病者四八人。如按主要疾病種類，將男女分成各年齡組，可知二五歲以上的男女疾病較多，其中以肺癆最爲盛行，見第三三表。此因農民營養不足，操勞過度，及對於潛病漫不經心及延宕所致。

第 33 表 浙江杭縣男女主要疾病名稱及年齡分佈

疾 病 名 稱	5 歲以下		5 至 15 歲		15 至 25 歲		25 至 45 歲		45 歲 以上		計 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肺 癆			1		1		9	3	6	2	22
風 溼 症							2	2	6	3	13
痢 疾			1	1			3	1	3	2	11
黃 疸	1				1		6		3		11

第 37 表 (續)

總計	1	3	1	2	2	26	8	26	12	81
		1			1	1	2	3	2	9
					1	4		3		9
						1		2	3	6

在調查週年前一年患病者計二二〇人，其中男子一二四人，佔百分之五六·四；女子九六人，佔百分四三·六。至調查期止，此二二〇人中，已愈者一一三人，佔百分之五一·四；仍病者七二人，佔百分之三二·七；死亡者三三人，佔百分之一五·〇；未詳者二人，佔百分之〇·九。各年齡組男女疾病分佈，以肺癆為最多，腦膜炎次之，皮膚病又次之，（見第三四表）

農家經濟困難，故用於藥品方面的經費極少。在調查週年前二九八農家的藥費僅一三·四二元。其專賣的藥名為行軍散，避瘟丹，痧藥，藥丸，清心丸等。

第 34 表 浙江杭縣週年期前男女主要疾病名稱及年齡分佈

疾 病 名 稱	5 歲以下		5 至 15 歲		15 至 25 歲		25 至 45 歲		45 歲 以上		總計	百分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肺 癆	2	1	1	1	1	2	4	4	6	6	28	12.7
膿 膜 炎		1	2	4		1	4	5		1	13	8.2
皮 膚 病		1	1		2		1	4	3	1	13	5.9
霍 亂	1		1		1		2	1	1	2	9	4.1
赤 白 痢						1			1		6	2.7
傷 寒			2			1	2	1		2	6	2.7
癩 疾	1	1		1		1		1			5	2.3

第 34 表 (續)

眼	8	3	8	7	10	8	32	22	23	2	2	0.9
其他	12	6	15	14	14	14	49	36	34	26	29	60.5
總計												100.0

病名按週七名不屬分析

民國二十二年春，南京鼓樓醫院鄉村服務部與安徽和縣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在烏江鎮合辦烏江農民醫院，關於醫務逐日有詳細的登記及統計。茲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的材料，(註七)以資參考。

(1) 門診 一年來赴醫院就醫者共計一〇，七一六人。若以科別分，其中屬於內科者一，一六八人，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一〇·九；外科者四，五四四人，佔百分之四二·四；皮膚科者五九八人，佔百分之五·六；花柳科者一 九人，佔百分之一·六；眼科者二，八七七人，佔百分之二六·八；耳鼻喉科者五〇二人，佔百分之四·七；牙科

者二二八人，佔百分之二。一；其他者六三〇人，佔百分之五。九。若以等級分，出掛號費三角者，謂之特號或頭等，一年來計有九二人，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〇。九；初診出掛號費銅元十枚，復診出銅元五枚者，謂之普通號或二等，一年來計有七，四八六八，佔百分之六九。八；赤貧免收掛號費者，謂之免號或三等，一年來計有三，一三八八，佔百分之二九。三。若以性別分，男子計六，九七一一人，佔百分之六五。一；女子計三，七四五人，佔百分之三四。九。若以新舊號分，新號計三，五〇一人，佔百分之三二。七；舊號計七，二一五人，佔百分之六七。三。施行手術者三九〇人，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三六；住院者六六九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二。

(2) 出診 該院除在院爲農民治病外，復舉行農村衛生宣傳，同時手提藥箱，巡迴爲農民診病。一年來共出診一七五次。除二月份逢陰曆新年外，其餘各月均出動施醫，就診者一計一三，五三〇人，其中內科九九四人，佔百分之七。三；外科一，九六九人，佔百分之四。六；皮膚病一，二一五人，佔百分之九。〇；花柳病一三一人，佔百分之二。〇；眼科七，七四九人，佔百分之五七。三；耳鼻喉科二九〇人，佔百分

之二：一：牙科四一七人，佔百分之三。一；其他七六五人，佔百分之五六。以性別論，男子有七，八二六人，佔百分之五七，八；女子五，七〇四人，佔百分四三，二；施用手術者計二二六人，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一，七。

(3) 門診與出診合計 若以門診與出診合計，則診治總數為二六，三四六人，每月平均二，一八七人(見三五附表)。除一二兩月在廢歷十二月及正月間，診治人數較少外，其餘各月均在千名以上，尤以西至七月為多，因夏季農村傳染病盛行。在各種疾病中，以患眼病者為最多，計佔診治總數百分之四三八。按眼病富於傳染性，農村人家往往合用手巾，所以傳染機會極多。其次推各種外科病，患者痛苦不堪，自非請醫治療不可。再次為內科及皮膚病等。在等級方面，充分表示農村人民經濟力的薄弱，特號病人僅佔全體病人百分之〇。四。在性別方面，男子較多於女子。他若施用手術及住院者，為數均不多，足證農民無力負擔醫藥費用。

第 55 表 安徽和縣烏江農民醫院農民疾病統計

(民國 23—24 年)

等 級			性 別		新 號	舊 號	手 術	住 院
特號 頭等	普通號 二等	免費號 三等	男	女				
1	620	1961	1546	1056	2 24	558	15	—
1	650	1208	1115	744	1576	485	52	6
4	677	1461	1153	989	1656	576	51	51
4	795	1667	1393	1075	1878	588	85	13
3	521	1231	1123	692	1569	455	96	30
9	572	1061	989	653	1159	485	32	25
15	511	280	523	285	595	411	45	38
14	370	133	513	274	133	544	26	14
15	632	1073	1223	551	1108	672	87	158
8	762	2259	1948	1061	2020	98	87	92
10	702	2167	1751	1128	1903	976	55	115
8	914	2127	1714	1055	1999	759	24	87
92	7486	10638	14737	9449	17031	7215	616	659
6.4	30.9	68.7	61.0	39.1	702	29.8	2.5	2.8

第 35 表 (續)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年 份	月 份	診 治 總 數	科 別								
			內 科	外 科	皮 膚	花 柳	眼 科	耳 鼻 喉 科	牙 科	其 他	
25	7	2582	184	777	74	56	86	100	55	409	
	8	1859	155	510	180	20	914	37	51	9	
	9	2142	281	701	201	26	783	61	59	39	
	10	2166	302	778	102	31	1028	124	71	—	
	11	1815	104	488	162	16	923	52	70	—	
	12	1642	141	467	22	15	653	70	70	—	
	24	1	869	137	275	51	18	265	35	29	—
		2	517	90	198	15	14	145	29	21	2
		3	1780	114	403	274	24	748	45	67	108
		4	5009	241	688	233	42	1075	115	63	494
		5	2879	324	854	181	41	1124	106	56	213
		6	2749	109	579	60	17	2092	20	25	43
總 計		21243	2162	6513	1815	300	10625	7926	513	35	
各項 總款		診治 百分 率	100.0	8.9	26.9	7.5	1.2	43.8	3.5	2.7	5.7

一六九

第四節 農村衛生疏忽的原因

我國農民根本不能瞭解衛生問題，所以農村衛生疏忽已達極點。推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1) 習慣 我國農民不講求衛生。大多由於習慣所造成。農民相信「生死有命」，非人力所能增減，且自古文人雅士，以捫蝨而談當世之事為佳話，因此育成農民懶於衛生，輕視疾病的習慣。農民罹病後，往往不加診治，聽天由命，結果死於非命者，比比皆是。益以農民生活的個人主義化，使農村衛生問題更受莫大的影響。在實際上，每一農家孤立不羣，自不免養成「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屋上霜」的習慣。然此固為缺乏社會觀念，及合作習慣的結果。

(2) 智識 中國農人大都缺乏衛生智識，不知疾病的性質及其傳佈與預防方法。若民本人或其家人患病，輒不知罹病原因，由於飲用淺而無蓋的非水，或污而有菌的河水或塘水，農民住宅缺乏紗門紗窗，以致蚊蠅磨集，為疾病的媒介。他如食糧種類，數量

及品種，與人身健康的關係。農民更茫然不知。農民不獨不明瞭正確的衛生知識，且每誤解醫理，妄投藥石，妄用手術，例如夏日農村流行痧症，農民往往放痧打針，以致喪生。由此可知農村一日缺乏衛生智識，則一日無改良衛生的希望。

(3) 迷信 我國農民最爲迷信，而對於疾病方面，迷信尤深，農民遇有疾病，往往不知醫療，但知求籤問卜，延僧聘道。蓋因農民深信人生疾苦由於獲罪於鬼神，以故惟知焚香誦經，除祓不祥。無如鬼神無靈，難沐其其床，結果徒誤病人，枉死而已。

(4) 經濟 我國農民不講求衛生的原因，大半由於經濟關係。農民大都爲佃民，對於日常生活必需的衣食住尚難維持，何況醫藥衛生費用。同時我國衛生設備大多仰給於國外，其價甚昂，因之一般貧農無力購買。加以醫生護士及車馬等費，爲數頗鉅，實非經濟能力薄弱的農民所能担任，所以祇得聽天由命，束手待斃。況農村散漫，不若城市人口聚居小區，易於設施公共衛生。在缺乏團體精神的農村社會，即使農民經濟寬裕，亦難設施公共衛生。且農村既無相當衛生設備，所以農民雖有醫藥的經濟，亦無醫藥的機關。

第五節 農村衛生的組織

任何事業的成功，端賴組織的嚴密，衛生事業當亦不能例外。我國舉辦農村衛生甚遲，迄今僅有七八年的歷史。民國十七年夏上海吳淞國立了中央大學醫學院為實驗農村衛生工作，乃聯合上海市衛生局在吳淞鎮合辦衛生公所，堪推為我國首創的農村衛生組織。但該所成立不久，以人事更替，致未著若何成效。民國十八年，上海市衛生局擇定浦東高橋鎮為農村衛生實驗區，并在該鎮設立衛生事務所，辦理全區農村衛生事宜。同年秋季，河北定縣實驗區設立衛生教育部辦理農村衛生事宜。自此以後，農村衛生漸見發展，其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協助舉辦者，有陝西華縣，三原榆林各縣衛生院，湖南長沙縣衛生院，江西各農村服務區衛生組，青海巡迴醫療隊，其由衛生署暨全國經濟衛生實驗處協助創辦者，有首都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江寧實驗縣衛生所，和萬寶驗鄉衛生所，江蘇泰縣，蕭縣，司容，鹽城各縣縣立醫院，山東荷澤衛生院，鄒平縣政建設實驗區衛生院，浙江武康縣立醫院，吳興縣立鄉村診療所，安徽霍邱農村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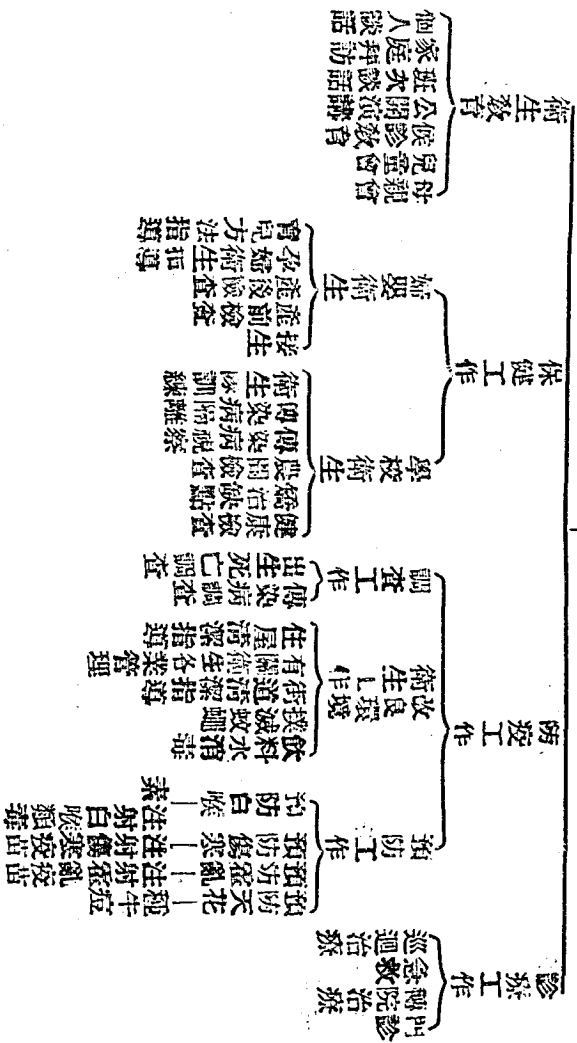
其由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者，有南京市衛生事務所上新河，孝陵衛，馬羣，堯化門，燕子磯，寶塔橋，西善橋等鄉區衛生分所，上海市衛生局吳淞，江灣兩區衛生事務所，及上述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其由社會團體組織者，除上述河北定縣實驗區衛生教育部外，復有河北清河縣試驗區衛生股，山東龍山實驗區鄉村衛生院，北平市西山鄉村衛生醫療機關，安徽和縣烏江農業實驗區農民醫院，廣東廣州家庭衛生促進會。

迨民國廿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區鑑於農村衛生的重要，特設社會醫事系，管理并推行全國農村衛生工作。然以經濟困難，人才缺乏，現有各種農村衛生設施無異滄海一粟，茲撮述國內二三農村衛生組織，俾明年來全國農村衛生設想的概況。

一，南京市衛生事務所鄉區各分所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為辦理南京市各鄉區衛生工作，乃在各鄉區設立分所，其工作實施大綱，計分診療疾病，防止及報告傳染病，辦理衛生，兼理助產工作，報告出生及死亡，改善環境衛生，宣傳七項。其工作系統如下：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鄉區分所



江蘇自治實驗縣政府

衛生署

江寧縣
鎮衛生所
湯山

湯山衛生管
驗區事務所

保健股

醫務股

事務股

預防接種及注射
生死統計

勸誘
婦孺保健
家庭訪問
環境衛生
衛生宣傳
學校衛生

巡迴診療
登記
治療
宣傳

診療所
門診
出診
試驗室
試驗
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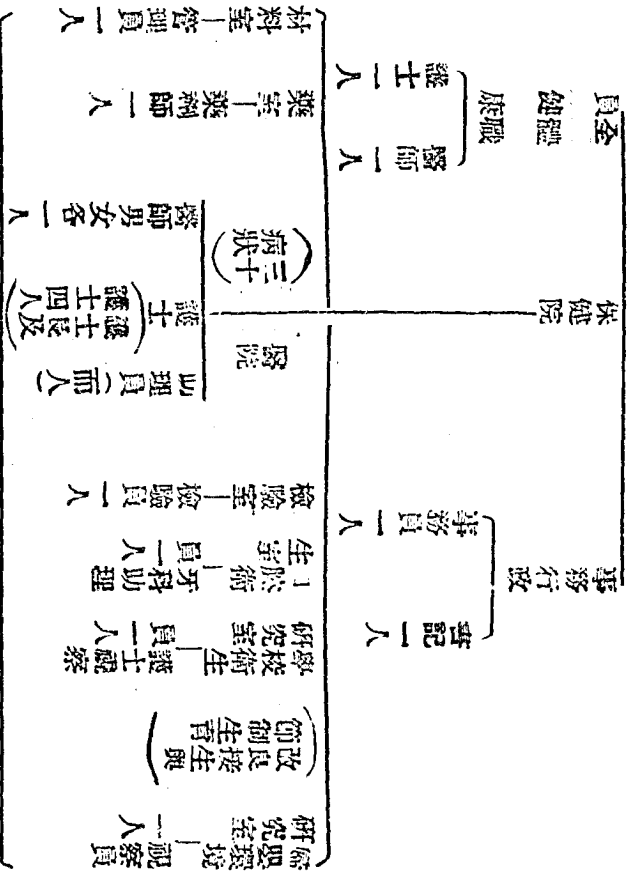
文牘
會計
庶務

二、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 湯山距首都東六十里，地有溫泉，風景絕佳，中央要人及蒞首都觀光者莫不以一遊其地爲快。惟鎮內農民缺乏衛生知識，而當地醫療設備更付闕如，每遇疫癘蔓延，死亡無算，實爲美中不足。衛生署有鑑及此，爰於民國廿年成立湯山衛生學驗區事務所，其目的爲（1）研究中國農村衛生實施方法，（2）訓練農村衛生工作人才，（3）引起當地農民對於農村衛生的深切觀念。其系統如右：

三、定縣實驗區教育衛生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鑑於衛生事業與農村改造關係的切要，爰於民國十八年秋成立教育衛生部，辦理一切衛生事宜，其思想上的組織基礎，分村區縣三類。每村設保健員一人，由受有訓練農民擔任；每區設保健所一所，內有醫師，護士，助理員各一人；縣設保健醫院一所，內有醫生護士各一人，以醫治較重病人，編撰衛生教育材料，分發各保健所與保健員的藥品，以及訓練保健員等項。其工作系統如下：

定 縣 教 育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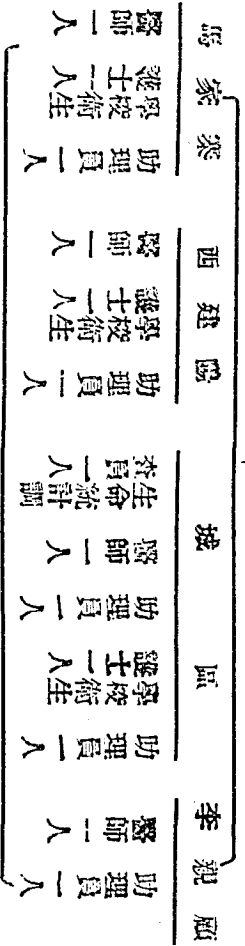
(主任)



中國衛生行政學

一七二

保健所



保健員

馬家區

建陽區

- 西平朱谷 四家莊 四朱谷 馬家樂 大陳村 小陳村 前角羊 大羊平 八里店 堯方頭
- 大鹿莊 西建陽 東建陽 大深河 寨里

金寶善氏主張農村衛生組織須根據下列幾個原則：（1）要能够普通推行的，（2）要使政府與民衆合作，（3）要使醫療衛生實施到民間去，（4）要經濟，（5）要使在村，鎮，鄉區及縣各處有相當的組織。（註八）上述及其他國內現有的農村衛生組織在理論上似能合乎此等原則，然在實際上則仍不免有不合之處。

第六節 農村衛生改進方法

我國農村衛生如此疏忽，不僅影響農民本身問題，且與國運隆替，民族盛衰，至有關係。故今後應以改進農村衛生爲當務之急。然農村衛生千頭萬緒，非旦夕所能奏效，必多方并進，相互聯繫，始能告成。教育與任何農村問題的關係最大，因爲一切問題無不以教育爲改進的要素。農民缺乏衛生，知識的主要原因，卽爲農村教育的衰落。蓋以農村文盲過多，尤以農村女子爲甚，其受教育者直如鳳毛麟角。農村教育不振，則農村文化衰落，而農村衛生不良，故今後改進農村衛生，當自推農村教育始，尤爲公共衛生教育。採用展覽標語，化裝表演電影等方法，進行衛生宣傳，俾農民習知疾病的來源，

傳佈及預防。更應使農民明瞭預防較醫療尤為重要，總之，務使衛生事業的意義與重要，家喻戶曉，印入每個農民的心坎。

我國農村衛生建設缺少的的原因，根本由於人才的困難與經濟的拮据。所以今後建設農村衛生，首宜培植人才，籌劃經濟，然後始能建設農村衛生。建設應由治本標本兩方面進行。前者為診療工作，後者為預防工作。在預防方面尤應注意，改良環境衛生及調查工作。因疾病的發生及傳佈與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若飲水，廁所街道衛生狀況良好，則疾病的發生或傳佈，自可減少；反之，若環境衛生障礙多端，則農村衛生自難得善果。

第七節 結論

我國農民佔全國總人口十分之七以上，農村佔全國版圖十分之九有奇，所以我國農村生問題，即我國整個衛生問題。若農村衛生發達，農民身體健康，則其生產力必強大，而農村經濟亦必繁榮。國人歷年忽視衛生，尤以農民為甚，影響所及，造成世界第一貧弱的民族。

近年以來，國內衛生事業漸見萌芽，而農村衛生設施亦日增月盛，實為我民族轉弱為強的好現象。然衛生事業範圍甚廣，而各地現有衛生組織以經濟及人才之限制，僅能辦理其片斷的醫療救濟工作，而農民猶未能實行較此尤為重要的預防工作，似難根本促進農村衛生，今後首宜確定農村衛生建設經濟，其次訓練高級及低農村衛生人才，則我國農村衛生始能孟晉。各地農村衛生組織尤須與其他各項農村社會事業，如教育，農業，及經濟組織，發生密切充分的連絡，使整個農村社會得以共同推進，俾達到建設農村衛生以治其弱，提倡農業生產以治其貧，舉辦農業教育以治其愚的目的。

註 解

(註一)北京公共衛生會報告

(註二)陳華寅 一九二九年調查 立法院統計月報

(註三)立法院統計月報三卷三期

(註四)內政部衛生署人事登記報告

(註五)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第一年工作報告

中農國村社會經濟學

(註六) L. L. Iomsden. The Physical Status of farsu youth, Rural American, march: 1927, p. 10.

(註七)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註八) 衛生署公共衛生月刊 鄉村衛生專號第一卷第一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第十四章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爲劃時代的準繩。農業技術愈發達，人類社會愈進化。在原始採集經濟時代，人類穴居野處，採集天然物產，以爲生活資料。故無所謂農業，亦無所謂農業技術。迨後人口生活漸趨安定，生育日益繁盛，以致天然物產不足供應人類的生活需要，於是人類不得不發明農業生產，以增加生活資料。然農業生產效率的強弱，繫於農業技術的優劣，而農村文化程度的高低，以及農村社會進化的疾徐，均視農業技術而轉移。所謂農業技術，包括新式農業工具的使用，優良品種的育成，種植方法的改良，病蟲害的防除，土壤的管理，天然肥料及人造肥料的施用。

我國素以農業生產落後，見譏於世。此固由於農場設備簡陋，規模狹小，根本則由於農業技術幼稚。所以力耗而生產微，外不能任世界產品的競爭，內不能供民中生活的需求。今後欲謀增加農業生產，富裕國民經濟，非自改良農業技術入手，恐不易見效。

第一節 農業技術的演進

一、原始農具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其農業技術發明極早，蓋以農業生產必先開發土地，使地質疏鬆，然後始能播種。所以研究農業技術，必先研研農業工具。

我國最早的農業工具，當推耒耜。所謂耒耜，若據韋昭國語所云，「入土曰耜，耜柄曰耒」，及享房所云「耜耒下耜也；耒，耜上勾木也」，則顯為一器兩部的名稱。然據徐中舒氏的考究，耒耜并非一物，而為兩種不同的農具。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為仿倣樹枝式的農具，耜為仿倣木棒式的農具。（註一）無論耒耜為一器或二器，其為我國最原始耕種的農具，當可無疑。

耒耜特為兩種農具，且為非同一時代所開始應用。耒為殷代最重要的農具，歧頭平首，係屬木製。所以殷代雖已步入銅器時代，但農器尚未以銅製造。况漁獵仍為殷人的主要職業，故所有青銅盡以製造兵器，而不用於農具。易繫辭載：「神農氏作……揉木為耒」，可為耒確係木製的明證。王寅生氏亦證商朝末年的農具，固木製或石製的耒耜。（註二）然於此可知殷代或已用耜，但至西周，其用始廣，而形成西周最重要的耕器。

周代農業技術雖大率襲承殷制，然其農業工具實已由石製與木製，而演入銅制，蓋以石製與木製的農具，入土不深，勞而寡功。西周既已步入銅器時代，改用銅製農具，自無疑義。其時耜端嵌以銅片，甚為鋒銳，且除耜外，復有錢，鍤，鋤，艾等農具，皆為銅製，而非如郭沫若氏的強為鐵製。錢鍤為去草之器，鍤艾為穫禾之器。此時雖已使用鐵器，但僅用為裝飾，而與生產技術無關。

鐵製農具的應用，實始於春秋時代。孟子滕文公篇：「許子……以鐵耕乎？」而管子海王篇：「今鉄官之數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鍤，若其事立。」所以戰國時代的普遍應用鐵器，毫無可疑。此時耒耜在農業上仍佔極重要的地位，故耕者必有一耒一耜。此外復有鍤，鎌，耨，椎，耨，耨等新發明的農具。鍤，耨用以除草。鎌用以刈禾，椎用以擊泥，耨用以平田擊塊，耨即耨頭。

由此可知，自戰國至秦，農業生產技術，頗有顯著的進步。洎乎漢代，主要的生產農具，較前更多發明，例如斷田之鑿，與掘土之耨等。

西周時代的耕種方法，完全使用人力。農民蹈耒而耕，手足并勞，實行所謂耦耕，

即各執其耜而耕而非二人。共執一耜而耕。耦耕的利益有三，（1）增加工作效率，（2）促發工作興趣（8）減少工作困難。誠如「程瑤田氏所謂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人勝一耜之耜，何也？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故必二人并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奮，刺土得勢，以終長畝不難也」。（註三）由此可知，其時農民於耕種技術，已有相當的進展。

二、畜力使用 常完全使用人力耕作時，農民霜體塗足，且暮從事於田野，其辛勞可知。迨春秋時代發明鉄製農具，耦耕制度即行廢除，而農業技術乃漸由人力使用，而進於畜力使用。蓋以人力有限，耕 面積不廣，誠如淮南子主術訓所云一人踏耒而耕不過十畝。因此地方有餘，而食常不足。况笨重鉄器亦非人力所能使用，勢必利用畜力。中國農業使用畜力的開始，古今學者的見解不一。最早者爲山海經載「后稷之孫曰叔豹，是始作牛耕」。然此爲後世僞託之書，未可置信。其次爲賈誼新書及劉向新序所載鄒穆公語：「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新序新書均係漢代著作，以漢人述古代事，亦不足信。再次爲論語雍也篇：「犁牛之子，騂且角」，論語爲春秋時代作品，且史記孔子弟

列傳又有「冉耕字伯牛」之語，然不足爲牛犁始於春秋之證。據徐中舒氏的推考，牛耕當發生在先秦時代。然戰國爲先秦的基本時代，故王與瑞氏疑當時已有牛犁耕，并引管子乘馬篇，「距國內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又輕重篇：「今君躬耕墾田，發草土，得其穀矣」，以爲有力的佐證。（註四）

由此以觀，春秋時代，恐尙不知使用畜力，實行牛耕。惟自戰國以後，使用畜力挽犁，當可無疑。降及漢代，趙過發明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耨耩，皆取備焉，然其拙劣之狀，仍與人耦耕無異。

自漢以後，牛犁爲最主要的耕器。惟宋初承五代農政之弊，益以耕牛的缺乏，牛犁已無能爲用，於是又復運用人力，創用踏犁，凡四五人力，始可比牛一具。由此可知，無論何種農業技術的進退，與政治社會有密切的關係。如政治修明，社會安定，農業技術每有特殊的發展，否則反是。

三、灌溉 灌溉技術亦爲重要農業技術的一部。因爲農業生產需要水分，若無水分，作物卽難發育長成。所以歷代施政設教，莫不以振興水利爲唯一要圖。俄國史家馬扎

爾認爲中國政權的存亡，基於水利的興廢，而冀朝鼎氏於所著中國歷代經濟區域，認爲歷朝的濬疏灌溉，統制水利工程及運河，足證主要經濟區域爲轄治附庸區域的工具，并爲政治競爭的利器。是故歷代莫不以興修水利爲當務之急，而其目的固在增加生產，利便交通，實欲藉以保存或建設主要經濟區域。此種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的見解，雖未必正確，然足證灌溉在中國農業生產方面的重要。因爲農業生產需要水分，若無水分，作物便難生長，最初，作物生長純恃自然供給的雨水，因此其收成完全受自然的操縱。當雨水充足之年，作物豐收；否則反是。

我國農業灌溉技術的發明較早，據一般人推測殷代已有抱澗汲取附近河水，以淋田禾的技術，周人始則抱甕出灌，繼知引水灌田，但其技術仍甚幼稚，水量仍多仰賴自然的賜予。至春秋時代，因鉄的應用，灌溉技術更爲進步。子產廣開溝洫，初爲世俗所反對，但不數年間，功效昭著，於是交相頌頌，降及戰國，權溉技術尤爲發達。漢書溝洫志載：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

曰：「令吾臣皆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鄆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之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知盡，何足法也？」於是史合爲鄆令，遂引漳水灌鄆，以富魏之河內。

及秦灌溉在農業上的收效更著，故政府積極提倡，認爲富國裕民的必要條件。史記河渠書：

……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迺使水士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鄆口爲渠，并北山東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使溉，注填閼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併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至漢，政府益深刻注視農業灌溉，如文帝以文翁爲蜀郡太守煎澗口灌溉繁田千百頃。至元帝時，召信臣復知造紺盧陂，累石爲堤，傍用石門，以節水勢。

春秋戰國時代的主要灌溉器具桔槔，始見於莊子，至唐代而益盛行。及北宋兩代，

復發明龍骨車，而西方的龍尾車，玉衡車，恆升車，水庫等水利器具，亦於明末傳入。清初以治政修明，社會安定，水利灌溉建設甚盛。惟中葉以後，內亂外患，交相煎迫，政權且不易維持，水利更無暇顧及，於是田地每多荒蕪，而成荒歉。

四、耕作方法 耕作方法為最重要的農業技術，其優劣直接影響農業生產的多寡。如耕作方法改善，土地生產量亦隨之增加。中國農業生產工具的發展狀態既如上述，則其耕作方法的優劣，可想而知。在原始的自然農業階級，我國農民實行燒田法，開闢土地，繼續耕種。此法具有三大優點：（1）燒毀草子，俾明春不致再發新芽；（2）燒斃昆蟲卵，以除病蟲害；（3）燒毀的草灰可為自然肥料。

當我國古代實行耨耕時，農民耕作方法的幼稚，概可想見。及後至春秋戰國，農民已知耕作有時。試觀墨子三辯篇所載，春耕夏耘，秋斂冬藏，可為證實。加之其時農業工具的進步，故農民實行深耕制，深耕易耨。惟在原始農業時期，中國農民尚不知使用肥料，或僅使用草灰，春秋以還，霸國并興，農業技術隨工商業的發達，而日見進步。益以人口繁衍不已，勢非致力於土地利用，增加生產，以維持人類生存不可。故至戰國

之世，肥料見重，不僅利用之畜糞道，以糞其田，且知冬栽春鋤綠肥作物，俗名春花，以為自然肥料。美國威斯康星州立農學院院長金氏 (F. H. King) 雲遊東亞，考察農業，歸著四千年之農民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一書，盛稱中日印暹等國農民沿用數千年的經驗習慣，利用各種廢物，以充肥料，故能永久保存地力，維護土性。觀此可知我國古代農業技術的優越。

當遜清季世 (一九〇五年)，德人利比喜 (Liebig) 於一八四〇年發明的人造肥料，自粵閩各省輸入中國後，大江南北，莫不有人造肥料的蹤跡。蓋以其養分富裕，肥效迅速，遠非自然肥料所能及。據厄滋倍海 (Elzebach) 的估計，人造肥料能增加生產十分之五，於此可見其效能的偉大。然若用之不當，則其流弊至多，如土壤惡變，或成酸性，或成鹼性，或阻礙細菌的生活，致植物不適於生長。所以如何施用農藥物品，亦為農業技術的一部。

我國自秦迄西漢初年，耕作方法採用所謂「耨田」，即不輪耕的土地，須全年耕殖，因此土壤原始生產力日漸消失。及武帝晚年，趙過倡行「代田」古法，一畝三耨，將一畝

田地劃爲三條，年種一條，俾田地得以休閒，而保持地力。迨東漢明帝時，因郡國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於是政府通使農民實行「區田」，以增進耕地面積，增加生產數益。

僅由上述，可知我國的耕作方法，隨生產工具而改進。然因人口增加無已，以致生產不足分配，勢必改良耕作方法，或實行輪耕，以休養地力；或實行區種，以增加耕地。但在私產制度的社會中，農業生產固能因農業技術的發展而增高，惟貧富階級的懸隔因而愈遠，形成的社會問題亦愈爲嚴重。

第二節 農業技術發展停滯的原因

當原始時代，中國農業技術至爲簡陋。迨後知識日開，經驗日富，於是農業技術歷各朝代，至漢而達於隆盛階段。各種農業工具，不但沿用成習，且代有發明，而政府對於凡有益於農業生產的技術，莫不認爲富國裕民的要圖，保護提倡，不遺餘力。以故農業技術輒有長足驚人的發展，而造成國泰民安的現象。

歐西各國自十八世紀中葉農業革命後，農業技術的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例如

美國農業技術本甚幼稚，其時農民所使用之農具，皆為稀少簡單。然至一七九八年，哲斐孫 (Thomas Jefferson) 一再改良耕犁，而第耳 (John Deere) 復於一八三七年，發明鋼犁。迨美國南北內戰時，農民均已使用農業生產機器。至一八六九年，復發明自掘機。此僅就農業工具而言，他如關於保護土壤，改良品種等技術，更有特著的進步與收效。(註五)

返觀我國農業技術的發明，不謂不早，但自唐以迄今日，因循傳襲，即處於發展停滯的狀態中。今日我國的主要農具可分下列幾種：(註六)

- (1) 整地用地的，有犁，鏡，轆，轆，踏犁，耙，岔子，田盪，片鎬，百碾等。
- (2) 種植用的，即在農產品成長期及收穫前所用的器具，有漏斗，耘耨，鋤，鋤，鋤，移植綠，鉄耙，條鎬，木箕，糞箕，水甕，水車等。
- (3) 收穫及搬運作物用的，有鐮刀，把鋤，小車，大車，筐等。
- (4) 調製穀類用的，有海簸，連枷，揚籮，木磨，磨，石臼，風車，篩，木耙，帚，堆柴叉，木叉，鉄齒鉤等。

(5) 農家必要用的，有草蓆，籃，袋，圍等。

我國農業工具，雖未必盡如上述，然其稀少與原始的程度，則實無可為諱。此固由於農業技術發展至相當階段，不克一往直前，漫無止境，而必暫告一個段落，然亦有其特殊的原因存在。

一、工商企業的不振 當村落社會時代，人民以農為主要職業，其所得自以農業方面的收入為主要來源。迨後城市興起，工商業日趨發達，人民由自給自足的村落經濟，而至於城市經濟，以致工商業的盛衰，每能影響農業技術的進退。蓋若工商業發達，則(1)農業生產的需要增大，因為農業為工商業的基礎。(2)農村人口皆可投奔城市另求工作，因此農村人口減少，而農村人工貴昂，苟欲增加生產，以應市場的需要，勢必改良農業生產技術，期以較少的人工，生產較多的物品，供養城市人口。所以今日言改良農業技術者，每以提倡工商業為唯一要圖。

二、經濟能力的薄弱 我國農業技術的落後，說者每歸咎於農民的守舊心理。其實晚近數年，農民亦未始不知使用新式農具，祇以經濟能力的薄弱，致無力購買。所以據

數處調查，中國農民消耗於農具的成本，僅佔生產成本百分之二·六（見第三六表）。其低微可知，而其反映於生產效率的薄弱，影響農民所得的稀少，與夫生活程度卑苦，自亦意中。

第 36 表 中國數處農民消耗於農具之成本

地 名	農具價格(元)	每畝使用農具之價格(元)	百分率(%)
蕪湖附近 (2)	70.0	4.10	3.7
成都平原 (3)	71.8	1.40	1.0
峨眉山 (4)	11.1	1.30	3.5
鹽山 (5)	17.6	0.72	2.3
平 均	42.6	1.88	2.6

(1) 農具價格佔生產成本之百分率。

- (2)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chia, Anhwei, University of Nanking.
- (3) H. D. Brown and Li Ming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I.
- (4) H. D. Brown and Li Ming Liang: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Mouth Omei, Sze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No. 1.
- (5)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Hopei, University of Nanking.

復據卜凱博士中國七省一七處二八六六農場調查的結果，中國農場每公頃平均投資，農具僅四六元，較美國的七六八元，相差甚遠。(註七)由此以觀，農民耗用於農具設備的成本，其為微渺，其主要原因，實為經濟能力的薄弱。佃農的經濟能力較自耕農為薄弱，所以有足用良好農具及牲畜者亦較少(見第三七表)。惟宿縣因地瘠民貧，所以佃農不得不需用較多的良好牲畜，以耕種較廣的農場。

第 37 表 自耕農與佃農之有農具及牲畜者之比較 (1)

縣 別	自 耕 農		佃 農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臨 山	69.5%	69.1%	40.0%	42.6%
宿 遷	65.3	24.2	56.8	41.8
宿 遷 縣	60.5	78.1	45.2	90.0

(1) 爲說明：江蘇臨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農民經濟拮据，不特無力購買農具，且施肥，灌溉等成本亦極有限。因人力不盡，地力亦不盡，結果生產落後，農民益無由解脫其經濟的嚴酷壓迫。歐西各國自工業革命後，農業機器日新月異，不特能減省農場人工，且能增加生產效率。姑無論此等新式農具適用於中國農場與否，然其價值貴昂，一器千金，甚或萬金，少亦數千金，實超過中

國貧農的購買力高倍，即一般較富農民亦以不知如何使用與修理機件，或以使用成本過高，不敢貿然購用。職此原由，我國農業技術自難竿頭日上，與歐美各國并駕齊驅。

三、農作制度的拘束 農作制度與農業技術有密切的關係，固不待言，中國土塊零散碎小，不合大規模的經營，因而形成集約小農制。惟大規模的農場始能應用農業機器，所以在中國現狀之下，應用高等農業技術，即農業機器，不特為田場面積所不許，且以成本過高，勢必與農民無益而有損。

我國農村經濟結構的特徵，即為阻礙農業技術發展的小農制。據卜凱調查中國土地利用所得的結果（註八）中納平均的作物面積為三・七六英畝，較面積最大的美國幾小四十倍。（見第三八表）我國農場面積既如此狹小，自不能使用大規模而有效的農業機器，農業機器。即或購用，必遭損失。在今日我國耕地面積缺乏，人口數量龐大的現狀下，此種小農制恐為不能逃避的命運，而為農業技術向前邁進的絕大障害。

第 33 表 中國作物面積之均數國之比較

國 名	年 度	面 積 (兆畝)
日 本 (1)	1971	2.67
中 國 (2)	1927——1933	5.79
荷 蘭 (3)	1610	14.28
德 意 志 (4)	1333	21.59
丹 麥 (3)	1919	39.74
英格蘭與威爾斯 (3)	1924	63.18
美 利 堅 (3)	1 30	156.85

(1) Shiroshi Nasu: Ladd Utilization in Japan, 1926。

(2) J.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928-1934。

(3)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4-35。

四、一工供給的低廉 我國農村人口稠繁，耕地面積積少，所以農場人工鮮有不足之感。農場人工供給既然甚多，勞力代價自屬甚廉。因此人力，或畜力的耕作效率雖遠不及機力，但以農家富有人力，即感不足，而雇用勞力所費亦極為低賤，益以農場面積的狹小，自無使用高等農業技術的必要，以免陷於不利地位。我國晚近農業技術所以徘徊不前。農業生產微弱萎退，此亦為主要的原因。

第三節 農業技術與生產

農業生產的多寡，固繫於土壤的肥瘠與氣候的宜否，但與農業技術的優劣更有直接關係。假使一地的土壤肥沃，氣候適宜，但若農民的耕作技術不精，則匪特地力不盡，生產作物所費的人工必較多，而其所獲的產量亦必較微。

一、生產技術與農場勞力 若生產技術進步，耕作所需勞力必可減少；反之，若生產技術幼稚，耕作所需勞力必然增多。勞力可分兩種，一為人工，一為畜工。我國生產為地積經濟 (Acre economy) 而非人力經濟 (man economy)。我國生產幾全憑人工，

使用畜工者甚少，其使用農業機器者更少，所以無論生產任何種作物，所需人工超出外國數倍。試觀第三九表，中國棉花作物每公頃需要人工一六二〇小時，而美國僅二八九小時，兩者相差，幾及六倍。又如中國生產小麥，每公頃所需人工竟超出美國二十三倍有餘。

第 39 表 中美兩國各種作物每公頃所需人工鐘點 (1)

國 別	棉 花	山 薯 (2)	玉 蜀 黍	高 梁 (3)	小 麥	大 豆 (4)
中 國	1620	1184	663	637	606	610
美 國	289	213	41	48	26	86

(1)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2) 美國為馬鈴薯。

(3) 美國為大根高粱與黃金高粱。

(4) 美國為白豆。

第40表 中美兩國各種作物每公頃所需畜工總點(1)

國別	棉花	山薯	玉蜀黍	高粱	小麥	大豆
中國	255	198	167	237	201	147
美國	138	195	114	99	67	133

(1)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250.

我國生產所需人工既遠較美國為最多，而生產所需要的畜工亦較多(見第四〇表)。如高粱所需要的畜工，中國為二二七小時，美國僅九九小時。惟中美兩國各種作物生產所需畜工，不若人工相差的懸殊。美國役用畜工較少的原因，由於役用騾馬等行動較敏捷的牲畜，且恆二三騾馬共耕一器，不若我國一牛一器。

農場技術的優劣，農場經營的良窳，及其成效的大小，視農民使用勞力的多寡而定，我國農民生產各種作物所需要的勞力，遠較歐美各國為多，足證我國農業技術的落

後。

二、生產技術與作物產量 作物產量的多寡，繫於生產技術的慣劣。若播種優良品種，施用適宜肥料，而於水利灌溉，防除病蟲害等方面，復有相當的技術，作物豐收，自可無疑，否則反是。我國各種農業技術幼稚，則作物產量的低落，自不待言。我國作物品種向劣，益以灌溉技術不精，年有水潦旱魃為患，所以各種作物產幾莫不較歐美為低。（見第四一表）

第 41 表

中國每公頃作物面積之產量(公擔)(1)

國 名	小 麥	稻	玉 蜀 黍	棉 花	甘 薯
丹 麥	33.1	30.7	—	—	—
比 利 時	25.3	—	—	—	—
英 吉 利	21.2	—	—	—	—
日 本	13.5	—	—	—	—

第 41 表 (續)

法蘭西	13.1	—	—	—	—
美利堅	9.9	16.8	16.3	2.0	24.6
中 國	9.7	25.6	7.5	1.8	67.5
印 度	8.1	16.5	—	0.9	—
阿 根 廷	6.2	16.8	13.8	—	—
蘇 聯	5.9	—	—	—	—
羅馬尼亞	—	—	15.1	—	—
意 大 利	—	—	15.8	—	—
埃 及	—	—	—	4.5	—
墨 西 哥	—	—	—	4.4	—
巴 西	—	—	—	3.0	—

(1)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208.

作物產量的低小，直接影響生產者的收入，間接加重消費者的負擔。我國今日國民經濟枯竭的主要原因，未始非作物產量的低薄所致。

第四節 農業技術與人口

我國農業技術固代有發明，然其進展極為遲緩，所以迄今大多尚保留原始的狀態，不若歐美各國突飛猛進，能有驚人發明。現代歐西各國農業生產活動，例如播種，施肥，收割，或加工製造等，幾完全使用農業機器，因此能減省畜力與人力。返觀我國農業生產幾全憑人力，所以農家以人多為貴，在一般農民的心目中，無不希冀早養兒孫早得力。此種生產能力繫於人口數量的中古思想，實為刺謬，已不適於今日科學昌明的時代。因為生產的多寡，若繫於人口的大小，則我國有四萬萬乃至四萬五千萬的人口，何以我國生產不足民用，而我國市場反為各國商品傾銷的尼閭，可見生產的主要條件，不在人口的多寡，而在技術的優劣。

我國現階級的農村人口已達飽和點。此種過剩的人口實為農業技術發展，尤為農業

機器使用的絕大障礙。一般農夫農婦，甚至男女幼童，皆致其力於農業生產。農民雖知肉機器的工作效率不及鐵機器，但為生存計，仍不得不與鐵機器或牲畜，爭奪工作。因此農民在生產方面，固受莫大的損失，而在肉體與精神方面，亦有相當的影響。例如農民且暮從事於田畝，勞而寡功，缺少娛樂與息養，無疑妨害身心健康之發展。由此觀之，農業技術高明，不特能增裕農民的收入，且有裨於農民的康樂。

農業技術的興起，原由於人口的繁衍，但人口過庶，反使農業技術的發展趨於停滯的狀態。因為人口多，則農民所得少，經濟能力薄。農場投資微。且人口繁庶，人工必然低廉，因是農民生產樂於雇用工資低廉的人工，而無須採用新式農業技術。在此種情形下，人口有獎勵繁育的趨勢，而農業技術無發展改進的機會。結果人口過剩，永為農業技術改進的阻碍。我國今日農業技術落後的主因，實伏於此。

農村人口過剩實為農村破產，農民貧窮的根源，所以如欲減少農村人口，惟有改進農業技術，而欲改進農業技術，更非減少農村人口不為功。農村人口減少後，農場人工勢必供過於求，於是直接增高雇農的工資水準，而間促成農業器具的使用。

第五節 農具

農具在農業技術上佔極重要的地位，直接影響農民的勞逸，產量與收入的多寡，間接關係國家經濟的枯榮。我國農具的發明甚早，然其進展至為滯遲，所以迄今農民仍多應用原始農具。民國二十四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曾於我國中部遼東諸省一一縣一四二六農家，作中國農具的經濟研究，（註九）結果得知我國農民於耕植，灌溉，打落各方面所用的農具，大多保持原始狀態，其能使用機器者，可謂絕無僅有（見第四二表）。其原因不外經濟能力的薄弱，耕地面積的狹小，及農場人工的低廉，均足為前述我國農業技術衰落原因的佐證。

第 42 表 中國中部遼東一一縣一四二六農家置備各種農具之百分率及其原價與使用年限及每年之折舊費

農具種類	農田佔家分	備置率	原價	使用年限	每年折舊費(1)
耕植					

犁	50.0	5.00元	20.0	0.17元
釘	65.3	0.70	10.0	0.08
鐵	73.1	0.65	10.0	0.09
把	55.5	3.90	21.0	0.22
大	75.5	0.60	11.0	0.07
小	45.1	0.45	11.0	0.04
禾	76.7	0.39	7.0	0.06
澆				
牛	18.4	53.50	29.0	1.01
脚	52.0	18.70	27.0	0.40
手	19.9	10.50	27.0	0.38
打				

石	60.6	4.07	110.0	0.05
木	62.0	5.58	24.0	0.19
打	63.0	1.82	23.0	0.68
運	42.6	0.21	8.0	0.03
其				
他				
米	23.8	5.51	13.0	0.43
風	25.0	8.59	23.0	0.32
籬	50.9	1.10	11.0	0.10
竹	67.3	1.05	13.0	0.08
葵	66.5	1.04	16.0	0.03
鐮	85.1	0.22	6.0	0.05
刀	85.7	0.40	12.0	0.04
扁				

(1) 每年折舊費係以原價減去目前價值而除以使用之年數即得。

一、農具原價 試觀右表，可知無論何種農具，如其價值較昂，需要較小，則農家設備的百分率降低。蓋以我國農民窮困，無購買價值昂貴農具的經濟能力。例如牛車工作效率遠較脚車及手車為大（見第八表），但以牛車原價實至三三・三〇元，所以設備的農家僅及百分之一八・四。於此可見我國農民非不知或不願使用新式有效的農具，實為經濟所限制。據該一・四二六農家研究，平均每農場有三一・二的作物面積，其值洋八〇四元；二・六農工耕用價值四八元的農具，其所耗農具成本的低少，於此可見一斑。如經濟寬裕，恐農民莫不願購用農業機器，以增工作效率，而減農場人工。

第 42 表 中國東部遼東一一縣一四二六農家之家庭大小田場大小

與耕地及農具價值

省	縣	家庭大小		田場大小		田場面積		農具價值			
		數	目	數	人	畝	畝	元	元		
浙江	杭州	5.4		2.3		14.6		25.1		818	55

第 42 表 (續)

江蘇	興山	5.5	1.6	16.2	31.0	800	50
宜甯	崑山	5.1	3.3	23.8	38.4	760	111
蘇州	蘇州	5.3	2.1	6.3	12.5	251	10
鎮江	鎮江	4.9	2.2	29.0	58.7	2,166	58
江都	江都	5.3	5.4	19.9	38.1	1,282	59
江寧	江寧	5.5	2.0	12.0	24.1	1,327	21
安徽	來安	7.9	3.9	37.4	46.4	605	48
桐城	桐城	4.9	1.6	8.1	14.7	504	41
江西南	南昌	5.6	1.8	10.4	26.0	394	33
湖北	孝感	6.3	2.2	14.3	127.8	235	78
平均	平均	5.5	2.6	16.7	31.2	8.4	48

二、農具工作效率 農具的優劣判於其工作效率的大小。譬如耕犁平均每具每日能耕地二·一畝，而釘耙僅能掘地〇·七畝，可見前者較後者的工作效率，高出四倍有餘。又如牛車每日能灌溉五·一畝，而手車僅二·二畝。然以耕地面積的狹小，雖明知大伴農具，工作效率的偉大，即為經濟能力所許，亦不能需用，姑就我國中部遼東一一縣一四二六農家所有田坵大小而言，平均僅二·八畝（見第四四表）。如此狹小的農場面積，欲期其使用大規模新式農具，在實際上既不可能，在經濟上且多不利。

第 43 表 中國中部遼東一一縣一四二六農家各種主要農具之工作效率及數量

農具種類	每十小時內 工作效率	每件農具需 用時間	每件農具使 用面積	農家使 用面積
耕犁	畝	小時	畝	畝
犁	3·1	85·0	26·9	55·2

第 45 表 (續)

釘耙	0.7	131.0	9.2	22.1
鐵	0.9	144.0	12.3	26.9
耙	8.4	76.0	63.9	63.9
大鋤	1.0	67.0	9.6	26.0
小鋤	1.2	45.0	5.9	14.0
禾耙	1.0	141.0	14.2	37.3
灌溉				
牛車	5.1	30.0	15.4	20.6
腳車	5.9	32.0	12.4	14.8
手車	2.2	40.0	8.8	9.2
打密				

石滾	2.0	188.0	58.0	43.0
禾斛	1.6	86.0	14.4	11.9
打落床	1.6	135.0	21.1	24.5
運脚	1.4	34.0	4.8	11.4
其他				
米墊	1.9	169.0	3.1	58.8
風車	8.8	90.0	34.4	32.4
籬	8.2	12.0	9.9	24.2
竹籬	8.9	25.0	22.5	43.5
葵桶	2.0	71.0	14.3	26.9
鐮刀	1.4	77.0	1.07	33.6
扁担	2.6	85.0	21.9	34.5

三、農具與勞力 我國各地耕種所需人工均較畜工為多。例如平均每畝水稻需用的人工為八六〇小時，而畜工僅七〇六小時。又如平均每畝小麥需用的人工為五四〇小時，而畜工僅五〇三小時。各地水稻與小麥所需用的人工，差別甚大，前但者較後者為多。

第 44 表 中國中部適東——縣——四二六農家之人工效率與塊坵大小及塊坵數目

省	縣	每畝水稻 所需工 小時	每畝水稻 所需工 小時	每畝小麥 所需工 小時	每畝小麥 所需工 小時	田坵 大小 畝	塊坵 數目
浙	杭州	134.5	17.1	91.7	5.1	2.0	7.5
江	宜興	155.3	7.5	78.5	5.4	1.7	9.5
蘇	崑山	85.0	8.6	32.3	3.3	5.2	7.9
	蘇州	118.6	3.5	91.3	2.3	1.1	5.6

江 蘇	36.6	4.5	87.4	3.6	—	2.1
江 都	45.7	7.2	25.3	8.3	7.6	3.2
江 寧	73.0	4.3	40.7	2.6	4.9	5.2
安 徽	41.6	6.5	30.0	7.1	4.2	7.2
桐 城	85.8	4.6	27.3	5.2	1.5	6.1
江 西	56.7	7.5	0	0	2.2	4.6
南 昌	43.0	12.6	51.2	10.4	2.0	2.3
湖 北						
孝 感						
平 均	86.0	7.6	54.2	15.3	2.8	5.9

畜工的使用固由於田坵面積狹小，平均僅二・八畝，然與農場人工的低廉，及經濟能力的薄弱，更有密切的關係。因經濟能力弱，所以農民無資購買役畜。又因農場人工低廉，所以農民無須置備價值貴昂的農具，而可隨時雇用工資低廉的農工。

第六節 農業技術的改良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在水平綫以下的原因，由於農業技術的落後，可毫無疑義。所以政府與一切從事農運的人如欲提高農民生活程度，實非改良農民的生產技術不為功。然農業技術的範圍至廣，因此其改良決非朝夕所能見效。我國農業技術發展停滯的原因，既經探悉，則其改良的途徑，不難按圖索驥。

一、促進工業化 我國今日農村社會問題的重心在於人口過剩，而人口過剩則為中國近代化，工業化的阻碍。龐大的人口擁塞農村，苦無出路，於是不得已而與機器爭奪工作。若一旦農業機械化，則安插被排擠的人口，必發生困難，而蹈歐洲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的覆轍，造成失業恐慌。所以今日如欲改良農業技術，使農業真正機械化，必先設法促進工業化，俾一方面減少農業吸收人口的力量，使農場感受人工的匱乏，且使過剩農民於農業機械化後，得有出路，不致慘遭失業的苦痛，而引起社會的紛擾。另一方面

，激增工商製造原料的需要，以促使農民加速改良其技術，增加其產量。如是，我國得實行巴斯榻（Bastiat）所謂「調和經濟」（Harmonious Economics），俾農工商三者俱臻於完備，而互相扶植」。農業雖不以本國工業為目的而衍生產，然工業化確為生產技術改進後，免除農業生產過剩，及消費農村人口過剩的唯一法門。人工稀少與需要增加為發明與需用農業機器的原動力，而工業化則為減少農民與增加需要的要具。

二、擴大農場面積 我國各地遍行小農經營，尤以華南為甚。農場面積狹小為農業技術改進的絕大阻碍，所以今後如欲謀農業技術的改良，不得不於擴大農場面積一端，加力注意。試觀蘇聯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前夕，其農業技術尚困處於原始的狀態中。其時蘇聯農場無役畜者幾佔三分之一，而僅有馬一匹者約居半數。蘇農所使用的農具，大率拙劣不堪，恐有半數係屬原始的耕犁及鐵鏟，農民能使用新式農具者，寥寥無幾，且集中於少數中農及地主之手。據蘇聯國際文化協會的調查，全國平均一二九農場，僅有打禾機一架；一〇四農場中，僅有刈草機一架；七〇農場中，僅有收割機一架中（註七）因此收穫不豐，飢饉頻仍，農民迫不得已，淪為農奴，供地主的驅策，并任放債

人的剝削，而促成蘇聯貧窮，疾苦及高死亡率的「垂斃農村」。考其癥結固非一錯，而農場面積的碎散乃為無可掩飾的主因。蓋農場面積碎散狹小，不僅妨害農場管理，且足糜費勞力與時間，并減少工作效率。德國孟辛爾（A. Munzinger）曾指明蘇聯胡登堡（Morthendens）某區農民，因耕地面積碎散，無形中耗費的工作時間，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因此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毅然明令廢除土地私有權。一切土地概歸國有，而人民不得自由買賣。政府由貴族及教堂等無代價沒收的土地，約計一萬一千萬公頃。政府除以一小部分沒收的土地劃充蘇維埃國營大農場外，其餘大部分則分配與貧農。

土地國有僅為蘇維埃政府改良農業，促進工業化的第一步工作。然自土地國有分配與貧農後，農場面積仍然散碎，而為引用進步農業技術，及提高農民生活程度的絕大障礙。所以欲增高每單位土地面積的產量，必須實行農業機械化，使用近代最新式的農具，礦質肥料等，以期盡量利用土地。然以農民的經濟能力，遂由政府於全國各重要區域，設立農業機器站（Machine and Tractor Stations）供應集團農民耕種應用的機器

，如犁地機打禾機收割機，及曳引機與摩托卡等。蘇聯自實行國營或集團農場後，農場面積擴大，農業技術銳進，農業生產激增，而農民生活亦日見提高。

我國農場受古代限田均田的影響，其面積多以百畝為率。益以承認土地私有權，允許自由買賣，分割承繼，於是陷於過分狹小的地步。今欲謀農業機械化，自必先行破除重重障礙。美國農業資本主義化，即引用資本主義方法，合併農業，固不足供我國的效法，而蘇聯農業社會主義化，即廢除土地私有權，藉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的組織，促使小農結合於設備最新式農具的大農場，亦匙不投鎗。但我國農場面積狹小，必須謀相當的擴大，然後始能採用最新穎的農具，以達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經濟的期望。

三、設立農業機關 我國農民知識幼稚，若以改良農業技術的責任，加諸農民肩下，決難變成。蓋以貧農固無從為遠大的企謀，而富農亦不敢存試驗的期望。是宜由政府寬籌經費，設立農業研究機關，萃集專門人才，潛心作科學的研究。例如美國於農部下，設立各司，羅致專門人才，以推動農業行政。舉凡調查試驗，均以農業學術為基礎。美國政府為蒐集農業統計，研究與推廣農部事業，所撥經費，在一八三八年僅一。

〇〇元，但至一九三三年增至七六·四七八，二三六斤（註八）因此數世紀以來，美國的農產品能操縱世界市場。我國近數年始知設立農業研究機關，從事各項農業實驗與改進，如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棉產改進所，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委員會，全國稻麥改進所等，但均以限我經費，規模不宏，且組織分歧，研究浮泛，致難實效。今後除政府寬籌經費外，更宜統一組織，實事求是，不應再各自為政。有名無實。

除由政府對於農業技術作科學的研究外，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團體均可為各種科學的探討，以尊推廣的基礎。例如金陵大學農學院為中國研究農業改良最早智機關，其研究所得的優良品種，聞名者有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金大二一六號小麥，金大愛字棉，金大脫字棉。

四、提倡農業科學 中國農民知識淺薄，耕種技術幼稚，墨守成法，而不知採用近代優良的選種及科學肥料，以故農民勞苦的程度較世界各國為甚，而其收穫的產量則差若霄壤。此蓋由於歐美各國的農業科學極為發達，而中國農民則幾不知農業科學為何物。所以中國今後改良農業技術，首宜提倡農業教育，漸導農業技術入於科學的化境。據

國聯特派農業經濟專員意大利人特賴貢(Dr. C. Dragon)來華視察的結果，認為中國農業目前最大的問題有三：(1)增加生產，(2)增加耕地面積，(3)改良農民生活。增加生產的方法，包括下列數項：(1)改良種子樹苗，(2)驅除害虫，(3)研究肥料，(4)改良農具及耕種方法。(註九)然此四項莫不需要科學的知識。首兩項的急需改良，可無問題；惟後兩項則每發生疑義。人造肥料功效的迅速與宏偉，固盡人皆知，然舶來品是否能適合中國的土壤性質與作物品種，殊有詳加研究的價值。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兩年來實驗肥料的總檢討，例如在山西太谷含鈣沖積土，試種小米，施用氮素，每畝能增加三五。三斤，而施用水溶磷酸，則反形減少六。一斤，施用氧化鉀減少八。七斤。今若試種小麥，施用氮素表現減少，而施用水溶磷酸或氧化鉀，均形增加。然於山東濟南含鈣沖積土，試種小麥，施用小麥，施用氮素，或水溶磷酸，同為增加，而施用氧化鉀則為減少。(註一〇)可見(1)土壤性質相同，而作物種類相異，則施肥所得結果亦異。(2)土壤性質與作物種類相異，而區域不同，則施肥所得的結果亦有不同。所以中國如欲施用化學肥料，應先作科學的

研究，以免施用不當，損壞土質，減少產量。

至言農業機器的使用，常人每以中國農場面積狹小為詬病，此實大謬。我國農場面積固應擴大，但若為使用農業機器而擴大，則無異削足適履。所以希望我國能發明適合我國小農經營的農業機器。蘇省農具製造所成立已經八年，其製造的農具，均以適合我國情形為主。其較著的農具，如大小抽水機，三五齒中耕機，各式耕犁，條播機，撒播機打稻，礮穀，碾米等機，均由手工簡單工具，進而為機器複雜工具。且迭經研究，製造農具的柴油引擎，亦可自製，由沖燈式改為燃紙式，（高壓力）於是亦成爲農具之一，抽水碾米礮穀榨油磨粉發電等，均可應用。年來銷路頗廣，遠達貴川粵閩等省。茲悉該所最近新發明而在製造中的農具，有下列數種（1）移植器全套分三齒，移植叉移植餵，手用犁三種，構造堅固，式樣靈巧，爲農林事業植木栽種必需工具。（2）手擊噴霧器，爲一種新發明的治虫器以殺虫藥吸入器內，用手一擊，噴藥如霧，輕巧利便，殺虫功效至鉅。（3）大小鐵鏟，近來各種工程，所用之鏟，多係舶來品，每年損失，不貲，鑄所特自製長柄尖頭，長柄方頭，短柄方頭，長柄泥鏟，軍用泥鏟等七種鐵鏟。（4）特

號打稻機，該所原製一號二號打稻器，均係足踏式，近發明特號打稻機，較一號機加長數倍，轉動不借人力，均用引擎拖動，出品迅速數倍。至平面自動磨牀及萬能工具磨牀，此兩種磨牀，國內各廠，尙無創製者，外貨價值又甚昂，該所幾經研究改造，始設計製成，質料功效均可與外貨相頡頏，售價則極爲低廉。今後我國如能積極發明製造適合我國情形的農具，於農業生產實有莫大的助益。

第七節 結論

今日中國最重要的問題，厥爲農民問題，而農民問題的中心，莫若且暮從事於田野，辛勞而無所得。考其原因，固非一端，而實以農業技術而劣拙爲最。例如湖南省平江農民向以茶葉爲第二生命綫，但時至今日，平江茶葉日趨衰落。其主要原因，卽爲農民栽茶，製茶，茶裝等技術，墨守古法，不加改良，致難與日本錫蘭的茶產相頡頏。於此足證農業技術爲決定生產力的主要條件，其優劣直接影響農民收入的多寡。據卜凱教授的調查，中國農民全年工作省收入僅二。六八圓。（註一一）由此可知，農業實爲我國最不

利的職業。今欲使農業爲有利的職業，給改良農業技術，恐無他由。

我國農業技術的創發甚早，大多由經驗而來，適合人民的當地情形及習慣。願以我國工商企業的衰落，農村人工的低價，農場面積的狹小，農村教育的幼稚等原因，降至今日，幾爲全世界農業技術最落後的國家，躡躑於科學農業國家之列。所以今後如欲解除我國農民的苦痛，卽解決我國的民生問題，首在改良農業技術，以增加農業生產，增裕農民收入。農業技術既經改良，農民生活程度何患不能提高至相當的水準。然改良農業技術，非謂完全擯棄我國農民數千年沿用的經驗習慣。而遽急採用歐美的科學方法。歐美的農業科學，在未經研究修改之前，決難完全適合我國各地的情形，及人民的習慣。○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場管理系主任華倫博士(Dr. C. F. Warren)有言：『農民經長久的經驗，自知何種方法最爲適宜，所以改良農業方法，不在排斥舊法，而以增多農民運用新法的成效經驗爲最要』。(註三)近年我國提倡改良農業技術，所以未能深得農民信用的原因，固爲缺乏專門指導人才，及統一互助的農業倡導機關，而以西法的不適合國情爲最。

晚近我國「復興農村」，「耕者有其田」等呼聲，其囂塵上。然如何始能達到此項目的，則言人人殊。農業技術既為生產力的決定者，則欲富國裕民，自以推進農業技術為前提。但社會上一般學者每以改進農業技術後，無缺安插農業過剩人口為杞憂，不知農業與工業，誠如柴爾德 (Posh Child) 所謂如雙生兒，共同長成，亦共同衰死。所以改良農業技術，必先提倡工商業，以減少農業吸引人口的力量，并為排泄農村過剩人口的出路。總之時至今日，改良農業技術，節制生育，及發展工業，無疑為我國目前的出路。

註釋

(註一) 徐中舒 耒耜考

(註二) 王寅生 勞大論叢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註三) (同註一)

(註四) 王興瑞 中國農業技術發展史 現代史學第二卷第三期第一(三)頁

(註五) Dummeier and Hellebwer: Economics with Application to

Agriculture, P. 54.

(註六) 張撥 老農今話 第八至一四頁

(註七)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6, p.349.

(註八) Dummeier and Hellebrower: Economics with Application to Agriculture, P.P. 55-56.

(註九) 特賴貢尼 中國農業之危機 農業周報第二卷第十三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版

(註一〇) 張乃鳳 兩年來中央農業實驗所肥料實驗總檢討 農報第四卷 第五期 第二一二頁

(註一一)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1922. P.4.

(註一二) G. F. Warren: Lecture Notes on Farm Management at Cornell University, 1922.

第十五章 農村娛樂

人類有意識的行爲，得分爲工作與遊戲兩者。其區別不在各個差異，而在參與行爲者所經驗的心智態度。譬如漁獵原爲人類生活的方法，但現代高等文明人士每視爲一種遊戲。可知工作爲達到一種目的之方法，而遊戲則爲一種目的。遊戲爲人類一種普遍的習慣，與人生的關係至爲密切，故史籍鮮有單列的記載。人生固不能無工作，但亦不能無遊戲。一人若終日埋首工作而無遊戲，則其人生活枯澀乏味，落寞寡歡，所以必須尋求遊戲，以愉樂其心身。

近世學者對於遊戲的概念，紛歧不一，大致分爲四種：(1)餘力說，以爲遊戲是人額溢餘的體力及精力。蓋人身如有餘力，勢必用於遊戲，如所餘甚少，即無可應用，遂無所遊戲。(2)實習說，以爲遊戲是人類本能或遺傳的衝動結果，娛樂是實習各種技能的一種預備。(3)複演說，以爲遊戲僅是複演種族過去的活動。(4)消遣說，以爲遊戲是飯後酒餘，消愁解悶的工具。上述各種見解，雖有不同，但承認遊戲的重要及價值，

則無二致。社會學者認為人類發生遊戲行為的動機，在(1.)滿足其新經驗的慾望，(2.)滿足其社交的慾望，(3.)滿足其活動的慾望，(4.)滿足其衝突及爭勝的慾望。(註一)然無論如何，遊戲是人類不可缺乏的生活，且是重造或重新個人心身的方法。任何團體所有的遊戲質量，足以指明其生活程度及社會效率。

第一節 農村娛樂的重要

遊戲對於人生的價值，為現代最重要的一種發現。遊戲慾望與其價值不僅限於兒童，任何個人或團體皆應備有自然及人造的遊戲，俾以保障其充富的生活。近代學者深切明瞭個人情緒及社會結構，所以不再視遊戲僅為一種歡樂，亦不再以娛樂僅限於遊戲或歡樂。

就農民個人及社會兩方面而論，娛樂的重要甚明。蓋以農民且夕從事於田野，生活至於單調。觀寒來暑往，草木枯榮，每覺人生毫無意義。農忙時節，農民手足胼胝，固無暇晷，尋歡作樂，而秋收以後，農隙時節，雖有娛樂的機會，但無娛樂的場所，又乏

娛樂的方法。因此萍雲海蕩，即趨於下級娛樂生活。所以提倡農村娛樂，調劑農民生活，俾其解悶及重視人生意義，實亦農村社會的一個重要問題。

第二節 農村娛樂的功能

遊戲對於人類社會的功能，不容忽視。社會文明固大多由工作所造成，但遊戲亦自有其莫大的助力，幾難公允分別其與工作兩者對於文明貢獻的多寡。茲就下列各方面，以論娛樂的功能。

(1.)生理價值 遊遊戲的生理價值，盡人皆知。兒童如得適宜的遊戲環境及機會，則其肌肉運動的配合及正確，即能發育完善。蓋遊戲足以激發情緒，並反應於神經，肌肉，及其他重要器官。遊戲均衡運用身體各部分，故身體能作有系統的發育，不若工作僅限於運用一部分肌肉。遊戲能使各種感覺反應敏捷，成爲習慣。農村人民大多拙笨呆鈍，若能從事遊戲，則肌肉及神經的配合日善，舉止幽雅，行動合度。農民每不知遊戲的生理價值，尤當工作繁重時，以爲遊戲非人生所必需的生活。不知農民終日操作，

體乏形勞，自須休止，而於閒暇無事時，實行遊戲，以娛心身。

(2) 心理價值 農民需要遊戲的心理價值，較生理價值尤甚。農民的心智能力，並不弱於城市工人，不過於日常工作外，遊戲的機會較少。因此必積極設備遊戲，使農民養成遊戲的習慣。農村兒童的身體或較城市兒童健壯，但其充分的餘力每無利用的機會，以致缺乏爲人經驗，於是亦無思想刺激。現代心理學指明遏制兒童天然的情緒，爲摧殘兒童生命最慘酷之事。就心理方面而言，遊戲含有最大的教育價值。遊戲能敏捷思想，活潑精神。凡無遊戲習慣的人，尤爲農民，往往心理魯鈍，想像柔弱，性情暴躁，判斷力乖離，並與新思想積不相容，所以最需要遊戲，俾以發展(1)活潑，創新，及敏捷的決斷力；(2)熱誠，愉快，及樂觀；及(5)促成自信力的正確，勇敢，及技術。如兒童能養成此種心智態度，則其人生必能成功。

遊戲復能激發並活潑情緒，使生活滿意，而產生自願及愉快，如一人遊戲，而不感覺愉快，即不成其爲遊戲，一般農民所以不能欣賞遊戲者，即因在其心目中，以爲遊戲不能使其愉快。因此提倡農村娛樂，首須激發農民對於娛樂的興趣，而使其於參加娛樂

後，感覺愉快。

(3.) 社會價值 遊戲的社會價值較生理及心理價值尤為重要，因為農民最感缺乏社會經驗。我國農民自古篤於個人主義，而輕於社會觀念，致其想像柔弱，判斷力狹隘，而於經濟企業亦每難合作，在農村社會中常發生慘苦的敵意。結果，一切農村社會事業俱無法推行。此或由於社會接觸的機會太少，所以必須提倡遊戲，使農民有接觸的機會。○遊戲最能促動人的結合，因為無論何種遊戲，參加者不止一人。但人類天性好羣，欲滿足所需要的情緒，惟有與他人結合。因此發展其人格。凡每人與他人共同遊戲，互相結合於團體，則消弭一切階級，種族，宗教的差別。遊戲又能養成合作精神。一人的思想，感覺及行動，自幼即須學習與他人適應，否則共同事業決難成就。遊戲又能產生社會訓練，蓋參加遊戲者必須習知遊戲規則，對於領袖忠誠，對於同伴公平。敗勿餒，勝勿驕。凡此皆優秀公民所宜具備的重要資格，而遊戲均足以養成之。

第二節 農村娛樂的特質

農村娛樂活動以農村環境的不同，顯明其顯著的特質，而對於農事工作發生的影響，尤為彰顯。農事工作類有季節性，在農忙季節，農民的娛樂活動較少，而在農隙季節則較多。秋季及春夏之交，為農民娛樂最活潑的時期，如舉行各種展覽會及遊藝會。但若農事工作的季節性過甚，每不便組織完善的娛樂，因為某一時期開始的娛樂，至農忙季節，即不能繼續。我國農民因尚未使用農業機器，所以在農忙季節幾日不暇給，絕鮮娛樂的機會。秋收以後，雖有可供娛樂的時間，但無高等娛樂活動。此時所舉行的各種活動，如近神賽會等，勞民傷財，絕無娛樂的真價值。

農村以其環境關係，娛樂大多為共同娛樂 (Community recreation) 而非商業娛樂 (Commercial recreation)。所謂共同娛樂，即某區域內人民有共同參與各種遊戲的機會，而無須納費，或僅納足以彌補成本之費，不若商業娛樂以營利為目的。凡娛樂之無須尋求娛樂者參加動作，而其設備以經濟利益為前提者，謂之商業或商業化 (Commercialized) 娛樂。農村區域內的人民數目而限，又以經濟關係，故設備商業娛樂，極為不易。例如音樂游藝及較為耗費的戲劇表演，需要較普通農村區域所能供給的顧客，農

民皆不能享受。

農村娛樂活動大多以家庭爲中心，無論男女老幼，共同參加，共同享受，並無年齡與性別的嚴格分別。農村娛樂的戶外活動極少，且在同一區域競爭性質的遊戲有限。

第四節 農村娛樂的種類

中國固有的農村娛樂，可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因循傳襲，無甚演進，且鮮娛樂的價值。茲分述之，以爲改良的張本。

一、定期娛樂 定期娛樂每含有宗教及愛國的意義，且大多爲節令或紀念日，其本身實非娛樂，僅供給娛樂的機會而已。中國農民平日甚少歡敘娛樂的良機，惟逢各種節令，則循俗少長咸集，歡敘一堂。中國固有的節令娛樂如下：

(1)元旦賀年 正月初一日正旦節。農民於子初後，焚香禮天地（接神）祀祖考，拜尊長及鄰友，投刺互答，名曰「賀年」或曰「拜年」。卑幼拜尊長，則與之錢，名曰「壓歲錢」。是日食年糕，榅圓等物，取年年高陞，人人團聚之意。家家門上貼着門神，掛

錢，對子，插着芝蔴屑。農家元旦門首，俱貼春聯。

(2) 元宵觀燈 正月十五日，俗稱元宵節，又曰燈市，商賈於市集燈花百貨，珠石羅綺，古今異物，貴賤雜處貿易，是晚農民家家賞燈夜飲，火樹銀花，星橋鐵鎖，殆古之遺風。農民復以元宵供佛。元宵製法用糯米細麵，內用桃核紅白糖爲果餡，灑水滾成，如核桃大，俗稱湯圓。最熱鬧而能吸引農民爭看者，莫如玩龍燈，走高足等遊藝。

(3) 清明掃墓 清明卽寒食，又名禁烟節。農民担尊楹，掛楮錢，舉行掃墓之禮。是日簪柳，出遊郊外，名曰「蹈青」。諺有「清明不帶柳，死後變黃狗」之語，其義殊不可曉。或曰「清明不帶柳，死在黃巢手」，蓋黃巢造反時，以清明日爲期，帶柳爲號，故有是諺。

(4) 端陽競渡 五月五日爲端陽節，又稱端午。農家家於門前插蒲艾。貼五雷天師符，以禳不祥；供角黍（卽稷子）櫻桃，桑椹，五毒餅，玫瑰餅等於佛前，祀祖先亦如之。巧婦秀女，以綾羅製成小虎，桑椹，葫蘆之類，以綵線串之，懸於釵頭，或繫於兒背，謂可避鬼，且不染瘟。是日龍舟競渡，憑吊屈原。惟競渡者，類爲游手好閒，且於

舟上扮演誦齣劇，頗失競渡本意。今後宜予改良，使農民積極參加競渡，以達真正娛樂目的。五月五日又名「女兒節」，蓋出嫁女郎於是日歸甯。

(5.)七夕乞巧 相傳七月七日為牛郎織女相會的日期。至夕，婦女於庭院中，以五采絲穿九尾針，先完者為得巧，遲完者謂之輸巧。因人人期作巧婦，故於是日乞巧。惟燕都女子，七月七日，以碗水暴日下，各自投小鍼浮之水面，徐視水底日影，或散如花，動如雲，細如線，猶如椎，因以下女之巧。

(6.)中秋賞月 八月十五日謂之中秋節。是晚明光分外明，家家供月餅瓜果，候月上，焚香後，即大肆飲啖。

(7.)重九登高 九月九日為重陽節。古有登高之風，所以紀念費長房的避難。是日農民率領子女登臨山邱，固足領略自然的美景，復能使心曠神怡。

二、不定期娛樂 不定期娛樂大概在喜慶時日舉行。(1.)我國宗法社會思想甚深，重視婚嫁，目為人生大事，所以臨到婚嫁告期，必大張喜筵，宴請親朋。(2.)我國重男輕女的觀念，較各國為甚，伯道無兒，最為可嘆，一人生子，尤為首生子，最為可喜可

賀。而對於生女，則淡然視之，故有弄璋弄瓦之別。生子滿月，必召請親友，舉行湯餅會；以後滿週、滿十週、二十週，皆必誌慶。(5)我國農村死亡率甚高，壽命甚短，所以人生七十古來稀。但我國今日農村人民的壽命，不僅能達七十歲者稀少，甚至能達四十歲五十歲者亦殊不多觀。據前述調查，我國農村人民的壽命，平均僅三十餘歲，故不惑大衍之年，亦至足慶幸。

我國不定期娛樂大多含宗教性質，而富社會意義。定期娛樂範圍大多以家人為限，不若不定期娛樂範圍廣大，而集合的親朋濟濟滿堂，彼此易發生社交關係。此外，復有農民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迎神賽會，大多屬於迷信，不獨勞民破財，抑且傷風敗俗。

第五節 農村娛樂的缺點

我國農村娛樂的缺點甚多，且不合現代娛樂生活。茲分述其缺點如下，以供研討

一、娛樂活動的缺少 我國農民缺少遊戲哲學，不信遊戲含有若何意義，此為我國缺少娛樂活動的基本原因。其次由於經濟貧困，致農民足以消耗於娛樂的費用，為數至

徵。據言心哲氏江寧自治實驗縣之調查，二八六農家每家全年娛樂費用僅一。四四元，可謂渺微之至（見第一表）。該表指明

第 1 表 江寧自治實驗縣286
農家每家全年娛樂費（民國廿三年）

娛 樂 費	家 數	百分率
無	1 2	67.13
元1.00以下	7	2.45
1.00—1.99	14	89
1.00—.299	19	6.64
3.00—3.99	15	5.24
4.00—4.99	8	2.89
5.00—5.99	0	3.50
6.00—6.99	4	7.40
7.00—7.99	—	—
1.00—8.99	3	1.05
9.00—.999	1	4.35
10.00以上	13	4.55
總 計	286	100.00

右表二八六農家中，有娛樂費者，僅九四家，而無娛樂費者，則有一九二家。以有娛樂費之農家計算，每家全年平均娛樂費為四。三八元，若以二八六農家計算，則為一。四四元，可見我國農家娛樂費用的微小。農村娛樂費的多寡，恆視生活程度的高低為準。生活程度高，娛樂費用亦高；反之，生活程度低，娛樂費用亦低。我國農民生

活程度低，故其娛樂費用亦小。然農民娛樂問題的重心，不在其費用多寡，而在其使用得宜與否。據李漢氏河北定縣三四農家調查，不僅證明我國農民娛樂費用的微少，且顯示娛樂種類不合現代娛樂生活標準。

表 2 定 縣 農 家 娛 樂 費 用 分 配

項 目	三 十 四 家 合 計			
	費用總數	每家平均數	有 此 費 用 之 家 數	每 家 平 均 費 用
戲 廟 會	57.82	1.70	34	1.70
看 戲	25.65	0.75	34	0.75
賭 博	18.70	0.55	34	0.75
趕 會 捐	8.70	0.26	3	2.90
養 鳥	0.40	0.01	2	0.20
聽 說 書	4.03	0.12	2	2.00
看 變 戲 法	0.25	0.01	2	0.13
	0.12		3	0.04

由上表可知，定縣農民以趕廟會所耗用者最爲多，計）●七五元；其次爲看戲，計）●五五元。趕廟會，看戲，以及聽說書，看變戲法等娛樂，均須納費，不啻商業化的娛樂，且農民無參加活動的機會，故已喪失娛樂的功能。

最後，我國農民缺少娛樂活動的原因，由於農事工作的繁忙，我國農業技術幼稚，農民尚不知利用新式農業機器，所以農忙時節，固無暇娛樂，而農隙時節，雖有閒暇，或以操作副業，無意娛樂。

二、團體娛樂的缺少 我國農村最感缺少團體娛樂，而所謂有組織的娛樂，如籃球，足球等類，則完全不見。究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1) 人數不足 我國農民富於個人主義，而缺少合羣心理。各人僅知獨樂其樂，而不願與人同樂。且農民保守數千年遺下的禮教觀念，男女的界限甚嚴，所以男女不能聯合作團體遊戲。有組織的團體娛樂，需要相當的人數。農民既形渙散，自難實行團體娛樂。況我國農村交通設備不若歐美各國完善，既無電話，以招致鄰人，又無汽車，以輸送鄰人，故召集鄰人，舉行團體娛樂，極爲困難。

(2.)地備不備 娛樂不可缺乏一種設備，便是寬暢的池點。有一部份娛樂，例如足球，僅須直接行於空曠之地。但多數娛樂，尤為團體娛樂，需要場地，或廳屋，以及各種娛樂器具。我國農村社會雖富有空地，但缺少適合的娛樂場所，因為農民不知娛樂的重要。在美國每以教會，學校，公園為娛樂場所，我國亦可利用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地方為娛樂之所。

(3.)指導乏人 農村社會組織較為簡單，而農民知識幼稚，所以亟須有勝任的領袖，以為指導。農民的創制能力薄弱，必須有人為之激發。指導員應以每種遊戲的規則及方法，教導農民，並引起其欣賞娛樂的習慣。

三、缺少活動精神 我國農民娛樂，第三個缺點，即為不活動。所有的娛樂未能使農民實際參加活動，僅從旁欣賞而已。例如看戲及聽說書等呆板的娛樂，實無若何娛樂價值。農村娛樂缺乏活動精神的原因，固由於農業的勞力及孤立，而真正遊戲習慣及知識的缺乏，實為主因。

第六節 農村娛樂的改進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我國農村娛樂的缺少，無組織，無演進。不合現代娛樂生活的需要，已為公認事實。今後如欲謀我國農民心身的健全發展，改進農村娛樂活動，自屬急切之圖。

一、提倡家庭娛樂 農村社會以農村家庭為中心，所以改進農村娛樂，從提倡農村家庭娛樂，較易為力。家庭應提倡的娛樂，約有下列數種：

(1) 閱讀書報 讀書係一種習慣。一人如能開始讀書，不久即能養成一種習慣。農民每日應有規定閱讀書報的時間，最適宜在每日工作完畢之後。然我國農民識字者不多，故應編製各種文字淺顯的書報。

(2) 講述故事 故事如能講述合宜，確為一種藝術，對於家庭生活，裨益良多。兒童年幼，不能閱讀，聽講優美故事，最為有益。

(3) 舉行遊戲 農村家庭於飯後或工作之餘，召集閭家兒童舉行有趣味的遊戲，最能增進兒童的娛樂經驗，聯絡各人的感情，並造成家庭的團結。

(4) 野餐及郊遊 農家於暇時，尤於春秋兩季，率領家人往郊野，舉行聚餐或遊行，最為經濟而有益。此不僅足以聯合情感，且能使參加者領略自然美景。此種活動在歐

各美國異常普遍，我國亟宜推行。

二、設立農村娛樂中心 改進農村娛樂，應先確定娛樂中心。美國裴儀博士(Dr. H. Bailey)曾謂農村如無娛樂建築，而欲提倡優良娛樂，有如提倡優良學校而無校舍與教師，或發展優良宗教運動而無教堂與牧師。(註二)可見改進與推行農村娛樂，必須設立娛樂中心。如經濟能力許可，應建築農民會堂，否則，可利用農村學校或農村廟宇，佈置娛樂場地。惟現有農村學校的運動場或會堂，大多簡陋狹隘，不能容納多量農民，所以如果欲加利用，應謀擴充，而廟宇屋舍亦每不合娛樂之用，應予改造。

三、改良歌劇 歌劇雖為小道雖但其對於民衆所具的影響極大，而我國農民欣賞歌劇的興趣，特別濃厚。農村社會每年必須演劇一二次。然其目的非為娛樂，而含有宗教意義，非祈降禱禳災，即酬神賽社。演劇費用，由全體農民慷慨解囊，例如定縣三十四農家的演劇費用，平均每家為○。五五元(見第二表)。演出於農村的舊式歌劇，大多含著忠孝節義的教訓，然其中每有風花雪月，誹盜誹淫的成分，應予剔除及改良。今後

(1)關於戲劇內容，宜有計劃及目標，不可無病呻吟。譬如農民缺乏社會精神，合羣心

理，即應編製鼓勵農民自動組織團體的戲劇。(2)關於戲劇形式，無論皮簧劇曲，話劇，新歌劇，甚至蹦蹦秧歌劇，其技術必須完美，即結構務求嚴密，人物務求生動，對話或歌詞，務求流暢有力。(3)關於戲劇演出方面，時間與費用，務力求經濟。話劇大抵不若皮簧戲曲受農民的歡迎，所以對於題材及技術諸方面，均須注意。

四、改良節期娛樂 我國舊有節令，多半為民族紀念日。每屆各紀念日，農民循例，盡歡一日。惟農民於各節期，除置備較平日略為豐盛的食餽，以資點綴外，並無若何娛樂活動。且農民大多不知節期的來歷及其意義。今後首宜使農民明瞭各節期的意義，並舉行各種娛樂，使農民自由參加，例如端陽節發起競渡娛樂，重陽節發起登高娛樂

五、提倡電影 電影已成現代最普遍的娛樂，一般人視為較高尚的娛樂。但我國電影事業，不若歐美各國發達，所以鄉村農民頗不易獲，享受電影娛樂的機會。今後宜提倡電影，攝製含有社會教育意義的影片，免費或僅收成本，至各農村放映，則農民不僅能得高尚娛樂，且於科學知識，教育，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頗多裨益。

第七節 結論

娛樂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方面，富有價值，苟能遴選擅長娛樂的人員，開始並指導各種娛樂活動，不難普遍流行。我國農民生活程低落，娛樂活動缺少，所以農村社會奄奄垂斃。今後亟宜改良舊有娛樂，而提倡新式娛樂，俾使農民的心身，獲得健全的發展，而增加工作效能。惟我國農村最需要共同娛樂，有組織及價值的娛樂，而不甚需要所謂商業娛樂，總之無論娛樂方式，均須使心身有均衡的發展。

我國農民的思想遲鈍，行動迂緩，精神萎靡，原因固非一端，而缺乏娛樂實為主因。今後宜積極提倡娛樂，尤以兒童娛樂為最要。我國已往兒童娛樂活動，種類亦屬不少，但近年日見淘汰，而又無繼起的新式娛樂。此或由於農村工作過忙，無暇娛樂，或由於農村經濟衰敝，無心娛樂。但娛樂與兒童心身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亟應提倡兒童娛樂，使其養成習慣，則裨益其終身，實非淺鮮。

(註1) Davis, Barnes, and other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p. 768.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十四次

(註11)L. H. Bailey: The playground in Rural Communities, Vol. V. NO. 6,

P. 184.

第十六章 農村宗教

第一節 宗教的起源

人類是宗教的動物，具有宗教的本能，所以地無分中外，人無論文野，莫不有宗教信仰，而視一國宗教的教義及儀式，每可判定其文化程度。太古民族，日與大自然接近，視自然的奧妙，感變幻的無常——風霜雨露，雷轟電馳，暑往寒來，春生秋殺——以爲冥冥中若有神主宰其間，於是對自然發生敬畏心理，而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皆爲其崇拜對象。

在原始時代，人類智識未開，思想簡單，無宗教經驗，以爲宇宙間一切事物皆有關福人類的權威，於是虔心膜拜，期沐神佑，乃形成多神教。迨後人類文化進步，探知宇宙間一切事物爲獨一無二，大權大能的神所主宰，以爲崇拜此神即可，於是形成一神教。降及近世，科學昌明，一般唯物論者對於宗教發生懷疑，而倡無神之說。然宗教實係

一種信仰，人類不能無信仰，故亦不能無宗教。況宗教對於人生，自有其價值，宗教掌握人生的共同價值，并加強之，使之理想化，普遍化，又復盡力保存之。

宗教源於農業，足見其與農民關係的密切。農村宗教信仰，大都與人生經驗相和諧，具有安慰，鼓勵，與勸導農民的功能，所以農民及農村社會不可缺少宗教信仰。其初家庭爲最重要的宗教機關，而由家庭份子，尤爲家長，執行宗教儀節及僧侶職務。迨後家庭互相聯合爲執行特別家庭宗教儀式的機關。再後僧侶階級發生，爲非家庭的宗教機關，而其博學諮詢的功能較宗教爲多。宗教信仰及儀式的制定，每受風俗的影響。普通婚喪喜慶，皆有宗教儀式。農民每於住宅闢室專作崇拜宗教之用。在中古時代以前，宗教與教育，娛樂，司法，政治，輒無明顯的區別。迄至今日，農村社會仍有此種狀態。宗樂與日常生活，宗教機關與農業機關，宗教組織與農家庭及農村社會組織，無甚區別，不能分離。當農業社會未城市化前，人民日常生活，如飲食耕種之前後，每舉行祈禱，或其他宗教儀式。

第二節 農村宗教的影響

農民富於宗教觀念，篤於宗教信仰。其信仰大多染濡關於農業現象的意象。試觀在農民信仰的宗教，在其崇拜的衆神中，幾無不含有農業性格。巴比倫最早的神，爲天神阿努 (Anu)。地神恩立爾 (Enlil)、水神亞阿 (Ea) 及地肥女神易士塔 (Ishtar) 中國農業相傳源於神農氏，茲姑弗論此說的確信與否，然神以農名，足證神與農業的關係。況不僅農民信仰的神性顯明農業現象，即其宗教儀式亦具農業性質。各種宗教儀式含有農業興趣及現象，且其舉行亦依從農業工作及活動。中國古代的宗教儀式，更具此種特質。故尊如天子，每歲於冬至之日，癸天於南郊園丘。其始宗教爲一種農村組織，即今日各地農村仍留有此種現象。例如印度奧里薩 (Orissa) 及孟加拉 (Bengal) 等地農民，大都無宗教觀念，但知去惡從善，崇拜村神而已。(註一) 農業社會中的人民，認爲自然神或農農神，不僅爲人羣的統治者，且爲各種有利於人羣情形的賜予者。茲就下列各

方面分述之。

一、社會方面 任何宗教教義對於社會及個人方面的價值，至爲顯明。然現代學者解釋宗教的意義，更趨向社會方面，以宗教爲一種社會控制，具有潛移默化的能力。宗教爲人類最早的一種社會組織。人類於停居村落後，崇拜對象日趨普遍，而建築的崇拜處所較爲堅固，其裝璜較爲偉麗，而居民的宗教情緒亦有相當的增長。農村人民每以宗教爲其一切活動的中心，所以同一區域內的人民有其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宗教活動，因此養成共同的思想，進行共同的事業，解決共同的問題。農村社會的結合，不可否認共同宗教信仰的助力。宗教團體舉行各種宗教活動，不僅使參加農民發生社會關係，且養成各人的互慰互助精神。所以今日一般學者每視宗教使個人社會化及適應其人類環境的程度，以判定其對於個人的効力。農民每藉各種宗教活動，如廟會，酬神，演戲等活動集成一團體組織，發生社會關係。

宗教固能統一農村社會的意識，但若其間流行的種類龐雜，輒能破壞農村社會的完整性。然社會化的宗教則不但不分割農村社會，且能發展人類信仰的自由，同情心，及

社交能力。社會化的宗教將於社會化的農村，造就社會化的人格，使此人格適應高等文化的人生。

二、經濟方面 農村宗教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更爲顯要。例如埃及人民崇拜尼羅神(Nile)，因爲埃及農業與全部經濟福利，皆繫於該神。人民見農產物的生長，有賴於尼羅河流的灌溉，覺其威權煊赫，所以虔心崇拜，期邀默佑。中國古代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單獨或團體舉行敬拜天地等神的活動，其目的亦無非欲獲神庥，得享五穀豐登而已。因此一般農民以爲宗教對於農村經濟有絕大的影響。

中國農村有所謂廟會，最足證明宗教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廟會的性質可分三種：(1)宗教及娛樂的，每年在一、二月舉行，重要節目爲演戲及朝山進香之類。演戲地點，大抵在各廟前院戲樓，面對廟神。以便神臨觀聽，是日各村善男信女，前來燒香拜佛，酬神恩者絡繹於途，盛極一時。同時播老扶幼紛往觀戲，娛樂竟日。朝山敬香，在華南最聞名的如杭州靈隱天竺，寧波普陀等地。此時春光明媚，風和日麗，農民結隊往外作長途遊覽，頗有益於身心。當舉行此種廟會時，雖不乏商業活動，但規模甚小。(2)宗

教及經濟的，每年在收穫前後舉行。收穫前舉行者，大都為購買農具，而收穫後舉行者，則為購買家常用品。農民於收穫後，出售其農產品，其經濟狀況較佳，所以其購買力較強。因此區區廟場，萬商雲集，百貨雜陳，任人選購，北平都城隍廟在宣武門內溝沿西城隍街路北，每歲五月初一日起，廟市十日，市皆兒童玩好，無甚珍奇，遊者鮮矣。華北各縣秋後農村廟會每陳設各種嫁裝，以便男女兩造前往協商購置。農民假用廟場設攤交易，必須納費。(3)宗教的，每年在農隙時舉行，其目的雖純為敬神，但亦含有經濟性質。蓋當農民膺集廟堂時，即有商販乘機羣往營利。可知宗教與經濟兩者似有不能分離的現象。

宗教組織不僅為農村經濟中心，與農村經濟發展有莫大的關係，更具統制農村經濟的潛力。在中世紀以前，各國政制大多政教合一，往往教權高於政權。政府為維持宗教組織的存在，指撥土地與宗教組織，俾以轉租與貧農耕種，於是宗教組織遂統制當地的農業生產。千萬貧民呻吟於其淫威之下，每無由解脫，致釀成農業革命，并使一般人對於宗教發生惡感。然宗教組織素稱為慈善機關。對貧農每予救濟，即今日盛行的合作組

織，宗教提倡及推行之力，實不可泯。

三、文化方面 當城市勢力尚未侵入農村時，農村文化與宗教溶合。美術爲文化的主要分子，與宗教亦無顯著的區別。且美術最早的發展大多與宗教有關。因有農民接近自然，所以其宗教情緒及經驗自由流露於各種美術方式。農民工作屬於農業，而其宗教又染農業特性，則其美術自亦屬於農業。所以農民的詩歌，音樂，舞蹈，故事，文學，戲劇，建築，繪畫，雕刻等美術文化，莫不富有宗教色彩，而其遊戲節期，悲歡儀式，身體運動等活動，亦皆以宗教儀式舉行之，卽日常生活，如婚喪喜慶，耕種經商等事，亦舉行種種宗教儀式。農民所以如此者，蓋欲以保護其福利，并滿足其慾望。古代埃及宗教建築的偉大，迄今猶供人稱道不休。然人類殫智竭慮，努力美術建築者，亦所以崇拜宗教而已。由是可知美術能助長宗教的情緒，而宗教更能促進文化的發展。

研究教育史者皆知西洋教育創始於第四世紀天主教，且在中古世紀以前，教育，政治，與宗教三者，不能分離。宗教組織辦理教育，使兒童自幼即受宗教教育。帝王扶助

教會推行教育，命令人民誦讀聖經，與我國古代帝王表章六經，命令人民讀儒教的經典，用意相同，因此智識階級皆爲宗教份子，各種文化發明幾莫不源淵於宗教，而家庭遂爲傳遞宗教信仰，習俗及態度的場所。

第三節 中國農村宗教發展史

我國文化開發頗早，所以宗教思想的萌芽亦甚久，但尙無系統的敘述。西洋學者謂我國文明源於米索波達米，宗教思想亦得於米索波達米，故我國宗教與巴比倫宗教有不少酷似。我國宗教發展可分爲三大時期：（1）上古宗教時期，自遠古以迄兩漢；（2）中古宗教時期，自東漢以迄明代；（3）近世宗教時期，自明季以迄今日。茲分述各時間的性質如後。

一、上古宗教時期，此爲我民族自創宗教思想，不受外界影響的時期。其時人民崇拜的宗教對象，可分下列數種：（註一）

（1）自然崇拜 古代人類，知識幼稚，思想簡單，以爲自然界悉爲精靈所充實，其

勢力不可思議。且以日與自然界接觸，遂以自然爲崇拜的對象。我國自古崇拜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自然現象，尤以敬天爲最重要。普通視崇拜的自然對象具有人性，又相信人類是天帝所生，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治理人民的君王，稱之曰天子，而天子每歲於冬至之日，祭天於南郊之圓丘，以夏至日祭地於方澤。蓋其時人民對於物理界與人事界的區別，全然混合，以爲烈風，暴雨，大旱，凶年，飢饉，皆爲施政者怠於國事，獲罪於天，受天譴責的表現。況農業生產繫於自然環境，所以農民有『靠天吃飯』的俗諺。

(2) 鬼神崇拜 鬼神崇拜即精靈崇拜，爲中國宗教最早崇拜的根本對象。普通人民相信天地間萬物，無論日月，星辰，雷雨，山川，——一切自然界的現象，皆有精靈，能降禍福于人，所以加以崇拜。古時歐洲大地，森林叢叢，雅利安民族大多信仰樹木精靈，故崇拜樹木。人民相信樹木有魂靈，且有雌雄之別，結婚之禮。在聖誕節前夕，德意志農民用草繩繫結果樹，使其結果。在摩鹿加(Moluccae)，當丁香開花時，人民視之

如孕婦，百般愛護。人民相信樹或蘗精能賜雨水，變易日光，并生長作物。追後，學者對子鬼神的有無，多所列論，然大多相信有鬼神。例如墨子于其所著明鬼篇謂鬼神能賞實而罰暴，天下之亂由于不信鬼神之故。不獨農民迷信鬼神，即儒家亦敬而遠之，而未否認鬼神的存在，且不語怪力而亂神。我國農民所崇拜的鬼神種類更多，一事一物，莫不有神。除崇拜自然神外，復崇拜歷史上的偉人。

(3) 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為中國主要的宗教成分，大概由于倫理的信仰，而孔子『慎終追遠』一語，更堅定崇拜祖先的思想。農村宗教大多具魂靈主義，我國相信人死之後，亡魂不散，仍與家人同居，且認為亡魂亦需要各種物質供給，所以除定期追祭外，復于家宅闢一角之地，設置牌位，以安其居，而資崇拜。凡直系血統親屬皆置一處。此外許多勞系家屬復有公共祠堂。祖先崇拜非僅庶民的私事，又為帝王的公事。帝王禮拜皇祖皇宗的幽靈，為王者不可缺少的宗教義務。可見我國崇拜祖靈非發於恐怖的情緒，而實基於追念的行爲。

二、中古宗教時期 為我國自有宗教思想與印度宗教思想融合的時期，亦即我國固

有文化與印度文化融合的時期。至漢明帝時，佛教傳入中土。其初僅有文人研究其經典，卒以帝王權貴的佞信，上行下效，其勢乃得深入民間。降至今日，我國人民，尤爲農民，幾莫不崇佛，所以窮鄉僻壤，無不廟宇林立。如來，釋迦，觀音，地藏等菩薩，俱爲佛教的正宗，他如娘娘廟，龍王廟等雖不出自佛教，但其形式皆受佛教的影響。○自農村建築佛廟及塑雕偶像後，一般愚農崇拜的對象，更爲具體，于是鬼神崇拜，除原有的祭祀外，復有燒香，許願，做道場及佛事等迷信舉動。

三、近世教時期 爲西洋宗教思想及文化傳入中國的時間。其初，因西洋宗教的思想及活動，不合我國人民習慣，信者甚寡，在一八一四年，僅得信徒一人。基督教于一八〇七年，首由倫敦教會馬利遜(Robert Morrison)傳入廣州。至一八二九年，美國差會派在立曼(Gilgah Coleman Bridgman)來華傳教，信者漸衆，然在一八三二年，亦僅十人。蓋以西洋傳教士依附帝國主義，以致焚教堂殺教士等情，時有發生。結果造成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准許天主教在中國內地宣傳自由。基督教以博愛和平爲教義，對於西洋文化有相當的貢獻，惟以種種原因，頗難博華人的信仰。然據

政治年鑑所載，全國信仰基督教者，在一九三四年，共有二八二三五六〇人。

基督教除在中國各地設立教堂，宣揚其道外，復創辦學校及醫院。近世紀中國的科學新知，可說全賴基督教由西洋傳入。例如利瑪竇當初來華傳教時，輸入鐘錶，三稜玻璃柱，及算術上，天文上的儀器，地理學，宇宙學，及建業學的作品；地圖及巨大的書帙；裝璜華麗的聖經以及各種畫像及油畫等。基督教注重宗教教育。我國教會學校，創始於一八一八年。教會醫院則創始于一八三四年。自五卅慘案以後，一般人視基督教為帝國主義的先鋒，文化侵略的工具，反基督教的聲浪甚烈，基督教遭遇相當的打擊。

其初，天主教的勢力深入農村，頗得農民的信仰，因教會為信徒排難解紛，其或包攬訟事，所以農民皆願入教，托庇于教會之下。近年人民漸具法律知識，而教會本身的勢力亦日就衰弱，此種托庇外人，期獲非法利益的心理，已破除盡淨。

中國民族愛好自由，而宗教信仰更較其他民族為自由。自外國宗教傳入中國後，政府任人民自由信仰，絕不加以干涉。人民的胸襟寬大，凡能有益於其個人的宗教，概不

對，因此儒釋道三教混合并存。宗教信仰的自由，及三教的合一，對於中國的黏合，頗有助力。自西洋傳入基督教後，人民迫自由信仰，不受任何限制。

據上所述，我國雖有宗教思想，宗教活動，但無出世觀念，所以有人認為我國崇拜鬼神及祖先，僅為虔敬，而非如歐西之為宗教。我國無宗教經典，如基督的聖經。老子所著道德經，乃其哲理思想的結晶，而非得諸神的啓示。然其言頗具宗教意味，如書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故後人張道陵等輩遂假老子為道教的祖師。

第四節 中國農村宗教的特質

我國宗教思想發育甚早，蓋因我國為重農國家，人民從事農業工作，接近自然現象，所以宗教性質屬於農業，崇拜對象屬於自然。東漢之前，我國宗教并無神祕意義，崇拜純出於虔敬心理。東漢之後，外國宗教相繼傳入，崇拜對象始有具體，而宗教信仰分歧不一。茲撮述我國現代農村宗教的特質，以供參考。

一、混合信仰 我國農村宗教的特質，首為混合信仰。然農村宗教種類繁多，每能

破壞社會工作效率，因為宗教派主義分散宗教團體的意見及力量。我國農民素抱孤立觀念，而宗派主義更使農民趨向個人主義，並喪失宗教重要的社會價值。我國農村宗教的宗派色彩甚著，然其破壞社會工作效率的能力有限。蓋我國宗教信仰自由，凡有利於農民的宗教，不難獲得農民的信仰同情，即與其無利者，亦不堅決反對。普通農民信仰佛教，同時復信仰道教。崇拜佛教為超度苦厄，死後得升天堂，而崇拜道教，則為驅逐魑魍，死後得登仙境。然信道教者，遠不如佛教，而道觀又遠不及佛教十分之一。信道者大多向呂祖關求藥方，及珍藏張天師鎮邪符。農民大多奉信儒釋道三教，蓋此三教不但無衝突且有互相化洽之迹。

二、多神主義 我國尚處農業社會時代，農民愚昧，以為天地間一事一物，皆有神靈，故我國的農村宗教為多神主義。茲將各地信仰的神靈分述如下：

(1) 大神——天地，五師，太歲，閻羅，八卦，城隍，土地等神。

(2) 河海神——河伯，金龍四大王，洛神，張大帝，天后，湘君等神。

(3) 泰山神——泰山府君，碧霞元君，石敢當等神。

(4) 佛道神——觀音，菩薩，靈官，韋馱等神。

(5) 家庭神——灶神，門神(神荼，鬱壘)，廁神，紫姑等神。

(6) 雜神——伏魔大帝，財神，利市仙官，喜神，凶神，火神，神女，路神，開路神，五通，淫祠，二郎神，巨靈，陳寶，真武，蛇神，蝗神，堂子，跳神等神。

(7) 其他——我國人民素來崇拜民族英雄，因有軒轅，岳王，關帝，霸王等神。

三、缺乏社會性 多神教為文化退落民族的信仰，在現代文化進步的國家幾無立足餘地。宗教重要的功能為使崇拜的人社會化。但我國農村宗教大多缺乏社會性。我國農村宗教以崇拜祖先為主。農民在家設置神位，分季祭祀。其餘各種菩薩，亦在家庭設置神座，虔心膜拜，因此宗教缺乏社會性。農民雖有定期的迎神賽會，但不若西洋教會與教友的密切。廟寺與善男信女並無相當的聯繫。析言之，農民無到廟崇拜的義務，亦不能享受廟方何種權利。我國農村宗教缺乏社會性，恐亦我國農村社會勢力渙散的原因。

第五節 農村寺廟概況

宗教應先有完善的組織，始能盡量發揮其社會，經濟，及文化各方面的功能。中國重視家族觀念，崇拜祖先，所以家庭宗教較為發達，而宗教組織則較為簡單。我國庶民宗祠，王室祖廟，可謂規模較著的宗教組織，但除祭祀外，其功用極少。自佛耶諸教相繼傳入後，我國始有具體的宗教組織，而窮鄉僻壤，亦充塞金碧輝煌的寺廟。除寺廟以外，復有所謂「觀」，如北平的白雲觀，蘇州的玄妙觀等皆是。茲略述我國寺廟概況，以示農村宗教組織的一斑。

一、寺廟起源 佛教傳入中土後，一般帝王權貴取於「佛陀仁慈」，與「黃老微言」有相似之處，所以崇信者漸衆，而寺廟建立亦日增月盛。今日各地規模宏偉的寺廟大多為歷代好佛的帝王（或政府機關）所建立，以表崇拜的虔心，或作潛修佛學的別墅。此種寺廟大多位於山明水秀，風景絕勝之地。其他農村及城市建立的寺廟，規模較小。其

建築費用大抵由當地人民所捐助，間或向外界募化而得。農村迷信甚深，以為饑饉災荒，由於獲罪於神，於是相率解囊，合建寺廟，期獲神佑，得享人壽年豐。又有若干貧農，因迫於土豪紳的勒捐，不得不出資，以免無妄之災。

二、寺廟種類 寺廟種類視其神名而異。例如定縣最普通的廟宇為王道廟，老母廟，及關帝廟；其次為真武廟，三官廟，奶奶廟，玉皇廟，龍王廟；再次為藥王廟，馬王廟，蟲王廟，觀音廟，二郎廟，土地廟，財神廟等（註三）茲述我國民間習常的寺廟種類如下：

（1）土地廟 土地為萬物生產的要素，農民視為一切財富的淵源，遂以土地為神，設廟奉祀之，四時勿替。農村土地廟的建築，極為簡陋。大樹之下，道路之旁，皆可建廟。其內供泥像二人，即係土地公婆。惟燕都農民每以韓昌黎為土地神，未知何所據義。

（2）城隍廟 中國較大城鎮大多設有城隍廟。城隍儼然地方長官，職掌一邑賞善罰惡事項，所以又稱邑廟。農民相信地方長官生前清正廉明，造福社會者，死後乃為城隍

，執當地人生死禍福之權，所以設廟奉祀，以祈禳一方安吉。每逢城隍生辰或節期，農民往邑廟拈香，求神庇佑，而婦女尤誠。城隍復有出巡之舉。出巡之時，皆以八人肩輿，昇籐像而行。男女因病還愿，有捨身爲馬僮者，有捨身爲打扇者，有臂穿鐵鈎懸燈而導者，有披枷帶鎖，儼然罪人者。神輿之傍，又扮有判官鬼卒之類，各子而行。

(二)財神廟 農民莫不希望發財致富，所以設廟崇拜司財富之神，或於其家設財神，虔心敬拜。農民於每年正月初二日，大祭財神，點上香燭，斟上美酒，供上公雞豬頭，活鯉魚，一家老幼行禮畢，鞭炮之聲，盛於除夕。以此可知農民祭祀財神之虔，亦足證其貪利之深。

(4)娘娘廟 婦人求子者多往娘娘廟或觀音廟焚香禮拜。益以我國重視子嗣，所以婦人求子之情愈切，敬拜娘娘之心愈誠。北平妙峯山娘娘廟，廟貌巍峨，金碧輝映，供天仙聖母，每屆四月，香火極盛。居民於此月登山酬賽，謂之「朝頂進香」。

(5)英雄廟 我國崇拜英雄的心理極爲深切，遇有忠臣義士，聖君賢相，必配之爲神，而崇拜之，蓋以其功烈可驚天地而泣鬼神，其精誠可貫日月。民間最普通的英雄廟

有廟岳王廟，關王廟等，例如陝西關中一帶，關帝廟幾佔其他廟宇的半數以上，蓋因關羽爲歷史上最忠義的人物，且爲關中人，所以關中農民景仰者較他地爲多。

三、寺廟總數 中國人民崇拜宗教的歷史，自東漢迄今，幾及二千年，各地興築的寺廟，爲數至多。俗云南橋北寺，可見北方多寺。北方之寺，多於明時創建，窮工極巧，有一寺費至萬者，定縣有廟宇達千座，山西陽曲縣二十鄉村，共有廟宇六十八座，平均每六十六人有廟宇一座，河南林縣的廟宇竟達一，五八〇座之多。據內政部內政年鑑的統計，全國各省廟宇總數爲一二七，〇五四座，其中以江蘇省爲最多，計一二，八一四座；河北省次之，計一二，六九〇座；浙江省又次之，計一二，三五八座；最少者爲寧夏省，祇一八二座（見第一表）

表 第 五 中國各省寺廟總計表

省 別	所 數	備 註
江 蘇	12,814	常熟，豐縣，雋山，宿縣四縣未報
安 徽	5,661	六安，渦陽等10縣未詳
江 西	3,315	南城，南豐52縣未報
湖 南	3,639	11縣未報
湖 北	4,452	武昌，黃梅32縣未報
四 川	3,173	5 縣未報
山 東	19,513	歷城，鄒等21縣未報
山 西	10,604	
河 南	8,308	3 縣未詳，寧陵蘭封35縣無廟宇
河 北	12,600	密雲盧縣 7 縣未報
陝 西	4,224	4 縣未詳，18縣未報

第 表

(續)

浙江	12,558	15縣未報
福建	2,637	25縣未詳
甘肅	2,182	7縣未詳，13縣未報
廣東	5,430	8縣未詳，高明思平2縣無寺廟
廣西	893	1縣未詳，扶安邵安2縣無寺廟
雲南	4,142	2縣未詳
貴州	1,763	開陽未報
寧夏	182	5縣未報
青海	584	4縣未報
察哈爾	1,755	保安無寺廟，5縣未報
綏遠	512	2縣未報
一總計	127,054	

聖工具。迄今二千餘年，三綱五常的禮教觀念，農民猶奉爲天經地義。然儒教對於農民印象的深刻，遠非其他宗教可與比擬。

二、道教 東漢之世，張陵創五斗米教，爲道教的開始，然其術專事禱祝劾鬼，與求長生言神仙者不同。及後魏伯陽等繼起，於是服食煉養之說大盛，符籙派與丹鼎派交相爲用，遂奠定道教的基礎。自東漢以後，迄魏晉以入六朝，儒教衰落，道家言遂起而代之。道家立法，厥品有三：上標老子，次述神仙。下襲張陵。上品道說無爲自然，中品道重養煉服食，下品道用符籙章醮。但張陵祖述老子，以道德經爲最上的經典，亦無爲自然爲立教的主旨，不過依着符章醮籙，以爲消災鼎仙的階梯而已。『因此道教也可名爲神仙的宗教化，或神仙的迴向教。』（註四）

求長生，求享樂，爲人類自然的要求，道教便爲迎合此種心理，而產生神仙道及求神仙的方術。然今日農民信奉道教的目的，不在神仙，而在藉羽士的法術，納福祛禍，消災去難。所以農民家宅皆懸張天師像，鎮壓邪神，而羽士依禱讓禁咒方藥，具降神，解夢，預言，祈雨，醫病，及星占等職能。因此道教對於農民思想及倫理方面的影響，

，〇〇〇元以上。此項現金的來源，除田產或房屋的現金收入外，大抵爲信徒的佈施，及爲人誦經的酬金。農民赴寺廟焚香叩佛，每須捐助「進香錢」，「燈油錢」，「神幔錢」，「裝金錢」，「修大殿錢」等，而寺僧好貨，見香客至，則十合而前，力求佈施。此項香火資，迷信家所謂「子孫銅。」

第 表 中國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省 別	現 金		田 地	
	額 數 (元)	所屬縣數	畝 數	所屬縣數
江 蘇	7,881,288	21	261,704	17
安 徽	925,584	21	26,879	10
江 西	716,279	14	11,177	5
湖 北	771,800	19	15,165	3
湖 南	3,622,969	35	6,894	10

四川	71, 60		1, 082	4
山東	654, 116	25	177, 912	47
山西	1, 726, 814	82	11, 582	7
河南	1, 468, 845	28	37, 688	14
河北	2, 561, 490	74	28, 934	14
陝西	279, 373	35	2, 835	10
浙江	3, 085, 212	37	72, 839	9
福建	279, 550	16	741	2
廣東	617, 850	19		
廣西	90, 700	5		
雲南	2, 157, 811	44	578	4

第 表 (續)

貴州	188,800	11		
寧夏	4,000	1	410	2
甘肅	656,550	22	6,408	7
青海	156,378	6	61,688	3
察哈爾	115,278	5	14,724	6
綏遠	90,550	8	30,000	2
總計	28,165,197	534	764,262	170

第六節 其他農村宗教組織

中國農村宗教組織，除寺廟外，復有各種賽會。每次賽會，僧尼驅逐，凡輩涸維，形形色色，盛極一時。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1.) 進香會 俗名朝山進香，此風尤以華南爲盛行。農民集合親友同志數十人，約往名山大剎進香，如路途遙遠，則合資租船，由水道前往，懸燈結彩，旛旗飄蕩。進香會的日期，各地不同，大抵在春三月間。例如三月十八日，爲東嶽誕辰，民間多集衆結爲香會，盛設鼓樂，旗幟前導，戴甲馬，羣迎神以往，男婦有跪拜而行者，名曰「拜香」。

(2.) 祈雨會 農作物的生產需要雨水，而尤以水稻爲最需要，所以每屆作物生長時期，如久旱不雨，農民莫不愁眉蹙額。我國古時常以女巫祈雨。近代每逢苦旱，農民仍有聯合舉行祈雨會之舉。每屆舉行之期，農民無不熱烈參加，捧香燭，抱神位，跣足科頭，叩求於龍王廟，或赤膊露體，昇擁神佛，遊行於酷日之下。地方長官士紳均亦參加，沿途農家設香迎接，全區禁屠。

(3.) 猛將會 猛將爲五穀之神。當秋收之後，農民卽舉行猛將會，以酬答豐收。猛將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農民輪流迎至家中供奉。

(4.) 盂蘭會 七月十五日爲中元節，俗傳地官赦罪之辰。農民除於是日祭祀祖先外

，復召請僧道，建盂蘭盆會，誦經齋醮，焚化紙船，以渡幽冥孤魂。

(5) 竈君會 灶神爲一家之主，所以農民皆於竈上設神位祭祀。舊俗歲終二十四日，謂諸神上界，其夜家無大小，莫不祭送竈神上天。祭灶南北俗無不用糖，又加糯米糰子，以粘灶神之口，俾翌日朝玉皇，自家間一歲之事時，「好多說，不好少說。」八月初三日，爲灶君生辰，厨行於灶君廟建灶君會，人家鋪肆，酬神亦廣。

此外，復有浴佛會，擲塵會等。每種賽會，旛幢鑼吹，蔽空震野，百戲畢集，四方趕觀，肩摩轂擊，輒數日乃已。北平又有所謂善會者，又名文會，每逢妙峯山廟會時，慈善家組織大規模善會，沿途分設下處，以供香客休息之所。善會名目有下列數種：

(1) 粥茶老會，(2) 獻酬老會，(3) 拜席老會，(4) 巧爐老會，(5) 茶葉老會，(6) 盤香老會，(7) 縫紉老會，(8) 燃燈老會，(9) 饅頭會。惟近年施主零落，善會已不若往日之盛。

農民近神賽會，所耗甚多。據英人章白斯脫估計，全國消耗於宗教的費用總數，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復據山西陽曲二。鄉村概況調查研究，全村每年敬神

費用，共計五，二五五，七五元，平均每村為二六二，七九元。又每人每年敬神費自一元至二元不等，平均為一，三〇元（見第三表）

第 3 表 山西陽曲縣 20 鄉村寺廟狀況及敬神費用

村名	廟宇數目	僧或尼數	建築物 建所估數	財 產	村民每人 每年費用	全村人民 每年費用
榆林坪	2		4		1.00 元	61.00 元
黑土港	6	8(內尼2)	6)	300	1.00	417.00
陳家峪	3	2	12	250	1.00	111.00
馮莊	2	3	21	1,500	2.00	556.00
松莊	2	3	3	2,500	1.40	77.00
老軍營	1	無	2	1,400	2.00	64.00
觀賢村	4	1	10		2.00	220.00

第 表 (續)

王 村	2	1	3		2.00	152.00
前 北 屯	2	無	6	1.000	1.59	76.00
北 堡 村	2	無	20		1.00	126.00
三 給 村	4	2	8	2.000	1.00	360.00
南 城 村	4	無	10	100	0.05	11.05
呼 延 村	2	4(內居1)	5	200	1.00	393.00
上 蘭 村	5	3	25		1.00	391.00
皇 后 園	2	1	10	50	1.53	141.00
宮 陽 鎮	7	6	55	7.000	1.00	498.00
南 寨	5	4	5	1.500	1.00	522.00
青 龍 鎮	4	無	9	600	1.40	280.00

黃 寨 鎮	5	無	59	1,800	1.60	603.00
大 孟 鎮	6	1	26	2,000	1.60	456.00
共 計	68	59	302	30,020		5,255.75

第七節 諸教評價

中國以宗教信仰自由，流行的宗教甚為龐雜，其主要者，除儒釋道三教外，復有耶回兩教。儒佛道三教的思想，東漢以後，形成我國文化上的鼎峙局勢。三教的歷史，自以儒教為最悠久。佛教的輸入，道教的創立，均較為遲後。諸教的教義與儀式，不僅影響信徒的思想與行為，即於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方面，亦有重大的利害關係。茲評述諸教對於我國的影響，以供研討。

一、儒教 儒教成為宗教與否，近代學者頗多爭辯。如章炳麟梁啟超等輩皆不認有儒教的存在（見章氏叢書太炎文錄二駁神立孔教議及飲冰室全集）。惟歷代帝王皆利用

孔教以宰制天下。誠如梁啓超所謂「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取民，最爲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漚濁；及既定大業，則適魯以太牢祀矣；蓋前者則孔學可以爲之阻力，後此則取孔學可以爲之與援。迨漢武帝表章六經，罷黜百家，儒教卽成爲國教。歷代帝王施政設教，悉以聖道爲先，於是儒教的倫理思想遂深入人心。

孔子之道，極主實際，不談思辨的空理，避論祕密的神力。其所教爲中正穩健的道德主義，以其說親身實踐之，而以其所躬行，說之於人，無論爲宗教與道德，皆不爲街新奇矯之言。其思想重五常，對於尊卑秩序，君臣大義，規定極嚴。所謂五常，卽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儒教祖靈的崇拜，卽基於此。降及東漢，因五經家與方士的混合，讖諱蠱起，儒教之義大爲變遷。五常之外，復有所謂三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自此以後，儒教雅穆的倫理觀念，一變而爲慘酷的階級對峙，使臣子婦絕對屈服在君父夫威權之下。於是儒教遂爲封建社會支配階級

四、寺廟財產 寺廟的較大者，均有僧或尼住持，其數多寡不一。僧尼爲不事生產者之一，均恃廟產及信仰者的佈施，以維生活。削髮爲僧的動機，固非一端，其爲解決生活問題者，實爲多數。寺廟所以能維持僧尼生活的原故，由於其有固定的收入。寺廟財產，可分下列兩類：

(1) 不動產 寺廟主要的不動產，卽爲田地。每寺廟所有的田產數目，自十餘畝至千餘畝不等。內政部根據各縣造報的縣政調查，全國一七九縣的寺廟，共有田地七六四，二六二畝（見第一表），平均每縣爲四，三二五畝。然則全國一千餘縣，所有的廟產當在四，〇〇〇，〇〇〇畝以上。復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中國二十省一一縣土地所有權之調查，私有土地佔各類土地所有權百分之九三。三，寺廟土地佔百分之一，八。此項田產完全租與佃農耕種，於是僧侶階級遂爲農村中的資產階級。此項田產來源，爲政府的撥給，信徒的捐助，或僧侶的購買。

(2) 動產 寺廟動產，據內政部統計，全國五三四縣，共有現金二八，一六五，一九七元，平均每縣五二，七四四元。全國一千餘縣寺廟的現金總額，當在五二，〇〇〇，

遠不若儒教的深刻。道家如黃帝，老子，列禦寇，莊周等輩所言清淨無爲，僅及於少數學者，而赤松子，魏伯陽之徒所言煉養，與盧生，季少君，樂大之徒所言煉養，普通農民實行者殊爲罕見。惟以農民惑於張道陵，寇謙等所言的符籙，以爲人生疾苦，由於惡鬼作祟，乃召羽士爲之驅鬼逐疫，除符書外，羽士每以水與鏡爲之禁架之用，或以桃枝或畫虎形爲治鬼之術。惟符籙等巫術，邪僻謬悠，而惑之者罹禍不淺。且符籙失靈，乃爲常事。如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公因大旱欲焚巫尪，滅文仲以爲無益。可見道教對於知識階級尙能影響其思想，而對於愚昧農民，純屬迷信。

三、佛教 儒教純爲政治道德之教，而道教僅爲不可思議的魔法仙術，兩者皆不能十分滿足中國人的宗教意識。佛教的宗教組織，理論說明，經典體裁，均較儒道兩教爲完善，故東漸傳入，頗能迎合中國人的需要。當佛教初入中國時，儒教徒對之簡直無所理會，同時道教方在創立，故兩家的思想不致發生衝突。蓋以其時『正值漢末，政治腐敗，人心徬徨，相率遁入虛無荒誕之境；黃老之學方盛，而佛教超俗脫塵的宗旨，密巧與之相合，所以當時黃老浮屠並行不悖。』（註五）益以帝王權貴，崇信甚篤，所以傳佈

極速。佛教指明生老病死的痛苦，而欲解脫此等痛苦，惟有除滅七情六欲，而從事修養。因此崇佛者每看破紅塵，遁跡空門。然普通農民崇信佛教的目的，並不知所謂「四諦」。

我國農民信仰佛教的唯一目的，在獲菩薩的庇佑，得享人口平安，五穀豐登；且以惑於天堂地獄輪迴等說，故皆知奉行善事，以冀死後免入地獄，而昇天堂。佛教重果報，於是農民知「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此與農村社會的道德觀念，頗有裨益。佛教復重施捨，故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之語。如有人懺悔，則謂「放下屠刀，立地可以成佛。」其引人革惡從善，有如此深刻者。惟我國農民崇拜佛陀，未能取其精義，徒奉行其儀形而已。一般人生前不知修行，但期家人於其死後，為之延僧超度，而僧侶更不知修道，僅以為人唸佛誦經為生。因此在一方面，虛擲有用的金錢。而在另一方面，則養成無業的遊民。今日一般人所以視佛教為迷信的，下級的宗教者，或職此出。

宗教本係一種人生哲學，所以自佛教傳入中國後，不僅在形式上增加人民一層宗教

信仰，且在精神上改變人民的入生觀。宗教皆有出世觀念，而佛教因欲超脫苦厄，出塵的思想更爲濃厚。在上古宗教時期，中國無人因宗教而出家，或以宗教爲職業，其宗教活動完全出於敬崇。但自佛教傳入後，人民厭惡塵世，心嚮極樂世界，於是一部分人看破紅塵，皈依佛門。其不能爲沙門者，或則延僧誦經，或則登殿拜佛，以期超度。此種悲觀的人生，消極的觀念，最足消磨民族的精神，實不足取。然細究佛教的精華，亦不乏積極的奮鬥精神，如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其一種捨身爲人的精神，活躍紙上，惜一般信衆不知體認耳。

佛教盛行於中國的原因，不外（1）帝王的提倡，如漢明帝梁武帝等均皈依佛。（2）文人的研究與信仰，因此漢譯的佛教經典，文字古茂幽雅，饒有文學意味，故學者每手不釋卷。（3）天堂、地獄、輪迴之說，使人民由懼而敬。（4）宗教組織的建設，廟宇及偶像的建築，使人民得有實質的信仰與崇拜。益以廟宇建築於風景絕秀的名山勝地，所以更能吸引善男信女前往膜拜，並增加其崇敬心理，然則佛教與中國固有之宗教思想融合，而成爲我國最盛行的宗教，蓋有由矣。

四、基督教 基督教爲歐西各國流行的宗教，輸入中國雖晚，但其影響最大。基督教以和平博愛相號召，然我國人民輒視爲異教或洋教，因此信奉者寥寥無幾，且其傳入爲時不久，尙未能與我國民情才乳相融。惟基督教徒挾其西洋文化以俱來，誠可謂爲灌輸新穎知識，溝通中西文化的功臣。在一九三四年基督教設有大學一九所，中學二六七所，學生三七，七一四人，可見其提倡文化的努力。

基督教以神爲現實的勢力，非哲學者空漠的思想；又以父子觀神人的關係，表顯人性自然的相愛。基督教使我國人民廢除陳腐的，迷信的，低級的宗教信仰，而予以新信仰，新希望，新人生觀。基督教的重要使命，爲改造人生，期使人人具犧牲奮鬥的精神。今日我國新人物大多爲基督徒，爲建設新中國的重要分子。

基督教除每禮拜日衆信徒會集一堂，同聲歌誦詩歌，崇拜真神外，復舉行其他活動，頗具社會價值。故歐美各國每視教堂爲社交的一種機關。我國基督教堂的功能雖不若西洋顯著，但爲農村較有生氣的組織。

五、回教 回教的興起，後於佛教，但其傳入則較基督教爲早。回教爲一神教，信

仰阿拉 (Allah) 爲思惠之神，爲同情之神。回教信徒盡力敬視不信者，乃爲其義務，故回教傳佈極速，得遍行天下。信者與異教徒戰而勝，則可任其所欲爲。若不幸沒，則神道信者之靈，直趨天國樂園。此種信仰可以鼓舞策勵回教徒的信念，惟每易激起紛爭，如中國乾隆年間的回亂，卽爲明證。

我國人民崇拜回教，大多爲世襲性質，如父信奉回教，子亦信奉回教。中國回教徒以爲豬肉不潔，故禁食之。回教雖無種族觀念，但異教不婚的規律甚嚴。回教對於中國人民思想的影響不大，然於政治方面頗有關係。例如今日新疆，陝西，甘肅等省，回教徒於各該省政治上，佔有相當的勢力。

第八節 農村宗教改進方案

人類不能一日無信仰，卽一日不能無宗教。宗教的主旨，在啓發人類的信仰，適應人類的需要。然人類的需要有變遷，故宗教亦應有改進否則決難發揮其宗教價值。博得社會人士的信仰。凡完善的宗教均能隨時代而改進，惟我國宗教則迄今尙不脫原始時代

前迷信及愚昧。我國爲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故人民信仰趨於個人主義化，缺乏完善的宗教組織。嚴格言之，我國現有宗教實不能適應人民的需要。今後改進之道，不外下列數端：

一、革除迷信。一國宗教迷信成分的多寡，可以判定其文明程度。我國人民信仰宗教者，據帕刻 (A. C. Parker) 調查，約佔百分之五十五至七十五，(註六) 惟以民智蔽塞，宗教迷信，牢不可破。自佛道兩教興起後，迷信益盛。農民僅注意於宗教儀式，而忽略於精神崇拜。農民舉行迷信各種舉動，不獨耗費金錢，且影響身體的安康。例如農民患病，每不知延醫治療，而惟求籤買卦，因此死於非命者，比比皆是。所以今後亟應灌輸新知，革除迷信。凡一切愚妄的宗教儀式，概應廢除。至各地寺廟的廢立，則不宜採之過急，應根據內部存廢標準：(1) 對於民族發展確有功勳者；(2) 對於學術有所發明者；(3) 對於國家人民有捍禦侮與利除弊之事跡者；(4) 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

二、注重組織。宗教組織能代表一地的宗教生活。我國宗教自佛教輸入，設立寺廟後，宗教組織略具規模，惟信徒除逢廟會或菩薩誕辰，赴廟舉行宗教活動外，平日與寺

僧甚少連絡關係。信徒每有「極來抱佛脚」的狀態，而寺僧更不知激發及堅回信徒的信心，但知藉佛圖利。基督教會在我國農村亦不若在歐美之組織的完善。今後如欲使宗教發揮其社會能力，應即注重宗教組織。

三、增加設備 我國農村宗教，除寺廟建築外，幾無設備可言。如設備莊嚴完善，每能增厚信仰者的宗教情緒。然欲增加設備，必先增加經濟。我國農村寺廟雖不乏富有者，但經費拮据者，亦所在皆是。所以今後欲期宗教發其社會價值，必須增加設備，其經費可由政府略加補助，或由信者捐施。其他減少寺廟僧尼，免其無功受祿，徒為分利階級，亦可節省一部分經費，以為增加設備之用。

第九 節 結論

人類應有美滿的人生哲學，然如何發展人生哲學，則為宗教問題。中國人民富有宗教情緒，信仰亦極自由，不歐西各國每因宗教而發生流血，惟我國雜教流行，信仰混合，致失宗教的真價值。今後統一宗教思想，亦屬重要問題。

我國農民篤信宗教，所以廢除宗教，或以其他事物替代宗教，決不可能。今後我國宗教應加以整頓，力去迷信，而發揮其社會能力。

(註一) Herane, Arvan Household, p.121.

(註二) 加藤玄智 世界宗教史 第二四至一七頁

(註三) 李景漢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社會學雜誌 第四卷第一期

(註四) 許道山 道教史上 第四頁

(註五) 宋佩章 東漢宗教史 第八三頁

(註六) A.G. Parker: A Study of the Religious Belief and Practices of

Common People of China, Chinese Recorder, 1922.

第五篇 農民生活

人類生活係由人口，土地，文化三者的配合關係所形成。此三者的變遷作用決定生活程度的高低。本書第一編曾論生活變化狀態，（1）苟人口，土地，文化三者相等，則生活程度一無變化；（2）苟土地與文化相等，而人口減少，則生活程度降低；（3）苟土地廣大，文化低落，而人口稀少，則生活程度高；（4）苟土地廣大，文化低落，而人口衆多，則生活程度低。我國適處於第四種狀態，以故生活程度低於水準，反映人口，土地，文化三者的失調。

第十七章 農民生活程度

任何階級的所得，其支付首爲生活費用。所得應有的數目，視家庭大小而定。家庭大者，需要的所得亦大。普通農家平均以五人計算，包括夫婦及二歲至十四歲的兒女三人。其消費需要約合三・三五成年單位。家庭所得除支付生活所需外，如有餘款，即可儲蓄，或充其他用途。農民大多以其餘款購買土地，改良土地，及增加生產資本。若農民不儲蓄其餘款，或僅儲蓄其一部分，則恆用於舒適及奢侈之途。農民是否耗用其所得於生活必需品，儲蓄其餘款，或用以改進其生活程度，爲今茲所欲研究的問題。

第一節 生活程度的意義

研究生活程度，首應明瞭生活程度的意義，不可與生活標準混爲一談。前者係指當地實際生活環境而言，即現實的生活狀況；後若係指理想的生活狀況而言，非現實的生活情形。實際的生活程度先於理想的生活標準。所以須先有實地的生活程度，然後始能感知理想的生活標準。據以可知，生活標準係與實際生活程度相較的一種理想標準。因

此可證生活標準決高於生活程度，而生活程度決低於生活標準。倘生活程度與生活標準相差不過，即表示生活的滿足；否則，即證明生活的不滿足。所謂農民生活程度者，即農民在農村社會實際生活環境中所處的程度。

生活標準為社會環境需要而產生的一種社會心理所構成，有不能與生活程度相等。人類的慾望無限，而此無限的慾望發生一種社會心理，進而構成理想的標準，決不能與有限的及實地的生活程度相等。例如美國的生活程度高於我國，其生活可謂滿足，但彼邦人民亦有其理想的生活標準。所以美國農部經濟學專家史別邁(G. J. Spillman)謂解釋適當生活程度至難，而解釋理想生活程度較易。理想的生活程度須有充分的燃料以禦寒冷，適宜的住屋以避風雨，平時所得的金錢可儲蓄一部作為養老之需，一旦染有疾病，即可用以求醫診視，而社會團體并可略加資助。此外對於奢侈品享用的數量及選擇，亦應有相當的權利，且此等享受俱應與服務社會的同等階級相同。(註一)

自來研究家庭生活程度者，類以金錢估量，如某家某年費用多少，衣用多少。但此錯誤，因其僅為生活費用多寡的問題，而非生活程度高低的問題。設農民兩家一年的家

庭進款，一爲五百元，一爲二百元。前者收入較多，但耗用於煙賭等不正當的事業。後者收入較少，然用於房屋設備，教育，社會及慈善事業等方面。是故以生活費用而論，前者多於後者，但以生活程度而論，則後者高於前者。所以估計生活程度，在視所用金錢能否適應身體及心理上的需要及慾望。易言之，生活程度的高低在精神及物質上享受的優劣，而不在進款及用費的多寡。物價的貴賤與生活程度的高低亦無關係。譬如一人每日須食米八合，始能飽腹，然若米價增高一倍，決不能食四合，而謂生活程度增高一倍。又如西洋人生活費用高，日用所需每不足一飽，但其費用或已超過中國平常家庭多倍，所以生活程度決非生活費用。

美國社會學家吉林(J. L. Gilin)謂生活程度不能專以一人所食而決定。捨此以外，復需要衣服，住室，熱氣，燈光等以保持身體，而身體的健康亦不能專賴衣食住等項的維持，復需要智能的發展，與精神的安慰。欲一人的經濟與社會地位如願，欲人羣互相尊敬，均須有充足的生活維持。(註二)此種定義亦頗近於理想，不着實際。美國農部經濟專家克巴特里克(E. E. Kirtarich)最嫻熟農村情形，曾於一九二二至二四年間，調查

美國十一州，二十八農家的社會經濟狀況，於其所著農民生活程度叢刊，謂「生活程度乃各種經濟物的估計或估價值數量，用以適應家庭中各人身體的或心理的需要及慾望」(註三)由此定義，可知生活程度不僅包括經濟方面，如食物、衣服，與居住的滿足，且注重精神方面，如教育、醫藥、衛生、音樂，與美觀的滿足。

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視其經濟狀況。至少可分為四種。(1)貧苦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僅足以維持其生命。(2)最低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僅能維持其身體或動物的生存需要，而缺乏其他人生安適的生活。(3)安適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不僅獲得必需之衣食住三者，更獲得相當的娛樂與教育。(4)奢侈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得享一切人類所需要的普通、安適，及種種奢侈的物質上或精神上的生活。(註四)此外有一種普通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在財物及服務上工作及閒暇上，社會接觸及機會上的享受均衡適中。生活程度為社會滿足的最良調度。藉着生活程度，可比較農民階級間與其他階級的情形，并可探考農民貧苦的原因。

第二節 生活費用的分類

生活程度的測量目標，當以生活費用及其各種項目較為準確。然此亦有其缺點及困難：（1）田場自給產物的市價或估價，顯與實價不符。（2）以食物原價測量食物價值，以租價測量住宅舒適，或以旅行，娛樂，教育等費用，測量所得的滿意，均甚困難。（3）生活費用雖包括書籍，樂器，圖畫等項，但不能指明有無餘暇，及由各項費用所得的利息。（4）生活費用不能表示各項費用是否經濟或浪費。然生活費用仍為生活程度最良的測度。

生活費用普通可分物質及精神兩種。前者為經濟生活費用，包括人類生活的必需品，如食料，衣服，房屋等；後者為社會生活費用，包括精神上享受的一切費用，如教育，宗教，娛樂，生活改進等。此兩種生活均為人生所不可缺少。人生倘祇有物質方面的維持，而不能顧及精神方面的享受，則其人生生活直與動物無異。因為人生不僅限於物質的享受，且須滿足其精神的需要。在環境較優的家庭中，精神的生活需要，每較物質的

生活需要爲多。此蓋由於物質需要，達到目的後，卽理想非物質的精神的享受。但在經濟環境較劣的家庭中，物質的生活需要較多於精神的生活需要，因若物質需要難於維持，目不能想及精神需要。

在未研研生活程度以前，首應確定研究生活程度的事項。各國社會學家普通將日常生活費用分爲食物，衣服，房租，器具設備，燃料及雜類六大項。但克巴特里克除以上六項外，復研究醫藥，生活改進，個人嗜好及保險儲蓄等四項，共計十大項。本章討論項目卽依此分類。

(1) 食物 食物爲維持肉體的基本要素，在生活費用百分率中，佔最高的地位。食物的質量及人民食物消費的習慣，均屬重要，因爲各地自然環境不同，食物生產亦隨之差異，而人民消費習慣亦異，有食米者，有食麥者，其所含原素雖異，而對於身體的滋養則大致相同。魚，肉，蛋，以及田場出產，市場買入，或他人贈送的各種食用產物，均包括在內。

(2) 衣服 衣服爲維持體溫的要素，其起源大致爲裝飾，迨後則成爲遺傳的習慣。

倘無衣服保護身體，則疾病叢生。衣服的範圍，包括田場內所產的棉花、蘇絲等，或加工製造後，以及買入的工業製造品，如成衣、褲、被、鞋、襪等。

(3) 房屋 家庭組織個人的思想行動，事業，及人格，與其的房屋，頗有關係。在房屋不良的環境中，常足妨礙個人的發展。如果住處污穢，光綫不足，更屬有碍衛生。所以房屋雖不必求其華麗，但亦應力求清潔。其費用範圍，專指房屋的捐費，修理費及房屋總值十分之一的租費。

(4) 器具設備 倘使一家的器具設備簡單而不完全，可表示其購買力的不足。雖有時為節省經濟而不甚講究，但生活不其舒適，不言可喻。其包括家庭用具，棹，椅，牀，橙，箱籠，樂器，圖畫，地毯等。

(5) 燃料生活費用中此為不可缺少的要素。凡柴草，煤炭，燈油等，均列入此內。

(6) 醫藥 包括衛生費及醫藥費，此雖非個人生活所必需，但亦為不可少的費用。因為一人不能担保全年康健無病。農家每因經濟力薄弱，非至危殆時期，不肯延醫診治，結果坐失時機，挽救無方。

(7) 生活改進 本名詞係克巴特里克所創用，指一種非物質的享受，在生活程度方面甚為重要。生活改進的優劣，足表示生活程度的高低。因為人類生活隨時代而改變，而一國文明與思想的進步，及智識的發達，均能影響生活改進。本項包括交際，教育，宗教，娛樂，慈善及新年費用等。

(8) 個人嗜好 此項生活費用大多屬於浪費的消耗品，不但糜費金錢，且戕害身體及人格，例如吸食鴉片，既有礙於身體，且為法律所禁。因為此種不良嗜好，直接貽害個人，間接影響社會。又如飲酒亦為一種不正當的嗜好，蓋沈而旨酒，足以誤事要之，個人嗜好的百分率高，不能證明生活程度的高。其範圍包括飲茶，紙煙，旱煙，鴉片，飲酒，賭博，債務，裝飾等項。

(9) 保險及儲蓄 此項生活費用，種類甚多，如生命，水火，財產，契約，災害等。

(10) 雜項 凡不列入上述各項的，費用均為雜項。例如喪葬，婚娶，訴訟等費用。因此其範圍甚廣，所佔生活費用的百分率亦甚高。

第三節 生活用品的價值

研究農民生活程度，首應知其家人口數目及成年男子單位數目。其次注意其家全年收入。根據人口結構及收入增減，始可推測生活費用的寬缺，而着手進行研究農民生活程度。然生活程度的高低，不能以生活費用直接決定，乃以生活費用百分率間接表示。凡衣，食，住所佔百分率愈低，則生活改進及雜項的費用愈高，因而生活程度愈高，反之，生活改進及雜項等所佔百分率甚低，則證明生活程度愈低。由此可知生活程度的高低，與衣食住等所佔百分率的大小成反比，而與生活改進及雜項等成正比。我國農民生活程度極低，人生日常需要品衣，食，住三項尙難維持，遑論生活改進及雜項等的費用。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年調查河北等六省一三處二，七三〇農家的結果，及李景漢與言心哲兩氏以縣爲單位的抽樣研究報告，我國各地每家平均成年男子單位數，推河南開封最高，計有五。七〇人，最低爲北平郊外掛甲屯村，僅二。七三人，普通皆在四人左右，若就每家平均全年收入數論，以江蘇江寧縣淳化鎮的五

第1表 中國6省17處2,851農家各種品物之總值(1)

一七·九二元為最高，鹽山一九二三年調查的一二二·三六元為最低，各處平均為二六六·八〇元，較美國的一·五九七·五〇元，相差甚鉅。至於每家全年生活用品的價值，平均為二三〇·九九元，最低者為河北平鄉，僅八八·六二元，而最高者為河南開封，計三四九·六七元(見第一表)。河北鹽山平鄉及山西武鄉各項生活費用低少的原因，由於家庭賺款不多。

調查年度	調查地點	調查地點
1924	華安	華安
1925	安徽	安徽
1925	河北	河北
1925	河南	河南
1925	山西	山西
1925	湖北	湖北
1925	江西	江西
1926	河北	河北
1926	河南	河南
1926	山西	山西
1926	湖北	湖北
1926	江西	江西
1928-1929	總計	總計
1928-1929	華安	華安
1928-1929	福建	福建
1928-1929	江蘇	江蘇
1928-1929	浙江	浙江
1928-1929	江西	江西
1928-1929	總計	總計
1928-1929	各地	各地

(續)

表 1 第

年 全		平 均 每 年	平 均 每 家 或 年	家 數
房 租	食 物	家 全 收 入 數 目	庭 子 成 單 位	
6.70	107.17	171.67	4.00	174
4.35	151.88	251.96	5.20	283
9.21	58.43	138.10	3.40	52
9.21	62.20	144.38	4.10	150
8.59	88.02	122.36	3.90	133
8.40	194.31	348.64	5.40	144
12.99	263.61	495.75	5.70	149
6.59	57.64	130.71	3.40	251
6.94	154.71	214.00	4.00	69
7.81	105.40	180.82	2.70	109
18.53	167.97	281.14	4.70	34
7.94	123.37	217.64	4.23	1387
13.56	105.28	366.00	4.50	100
17.57	178.57	439.62	3.90	161
34.80	179.56	517.92	4.30	203
5.85	123.55	267.55	4.80	217
19.23	191.99	275.43	3.70	300
4.21	156.36	191.63	4.23	286
13.76	157.39	328.37	4.21	1267
10.53	158.47	266.89	4.25	2834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二九八

(續)

表 1 第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各 項 生 活				
個 人 嗜 好	生 活 進 改	醫 藥	燃 料	衣 服
6.43	16.09	3.77	19.27	16.41
10.47	28.27	3.03	22.93	21.68
.86	2.88	0.05	11.63	4.03
3.40	10.34	.40	20.52	6.68
6.79	9.21	.72	26.63	7.23
3.59	11.65	1.20	28.42	6.07
6.06	8.52	1.10	10.44	24.96
5.16	15.54	.97	38.55	11.09
6.25	14.00	1.77	50.24	10.54
6.43	10.95	.75	13.05	12.62
2.24	7.43	1.83	19.56	14.86
5.72	(14.09)	1.43	29.78	12.97
12.00	24.92	1.23	43.72	18.36
55.98	28.58	5.58	27.64	43.07
15.94	54.59	26.81	37.10
15.74	34.53	2.50	57.54	21.88
11.19	22.46	3.52	25.43	6.78
7.98	25.34	5.69	20.29	10.61
15.22	39.97	2.90	28.26	29.62
9.94	21.58	2.09	24.01	16.36

二九九

(續)

表 1 第

每 一 成 年 男 子 單 位 平 均 用 值		(元數)			費
家 屬	家 庭	總 計	雜 項	器 具	備
42.27	46.88	185.16	6.69	2.63	
45.64	50.4	251.6	12.62	2.15	
24.82	62.14	88.62	1.10	
27.66	27.86	115.13	0.55	
37.95	39.90	155.20	5.52	2.49	
46.6	48.26	258.65	4.05	1.16	
58.67	60.52	54.67	5.52	4.62	
31.01	33.63	115.54	
57.51		235.2	19.25	1.51	
60.07		163.93	7.04	.54	
51.63		222.61	8.6	1.62	
43.99	41.73	162.94	5.07	1.57	
47.56	49.68	223.0663	
84.58	85.24	336.61	
72.09	79.34	358.80	
51.50	52.47	251.53	5.44	4.48	
74.45	78.62	233.26	10.27	1.8	
53.18		228.15	18.11	3.56	
63.86	69.07	278.66	7.45	2.67	
51.00	52.24	230.99	6.13	1.79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三〇〇

(1) J.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85.

(2) 李景漢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 138 頁

(3) 同上 第 66 第 67 頁

(4) 李景漢 完縣社會研究調查 第 304 及 305 頁

(5) 雷心哲 農村家庭調查 第 122 頁及 140 與 141 頁

我國農民生活費用爲數至微，各地平均僅二三元（見第一表），足證我國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各就生活費用百分率言，則我國消耗於衣食住燃料四項的費用，全國佔總費用分之八二·〇，華北佔百分之八·六，華中適東佔百分之七八·〇。

第2表 中國6省17處28,54農 家各種物品費用百分率

調 查 地 點	平 均	平 均	總 平 均
華安河河河河河河北北北北 安徽北北北南南西郊外外北 懷宿平觀鹽新開武黑掛 遠縣鄉山山鄉封鄉扈山 村等村		華安江江江江江江 中徽建江江江江江江 迤安連縣寧縣武寧 東來江汴太武 鎮化平進 門山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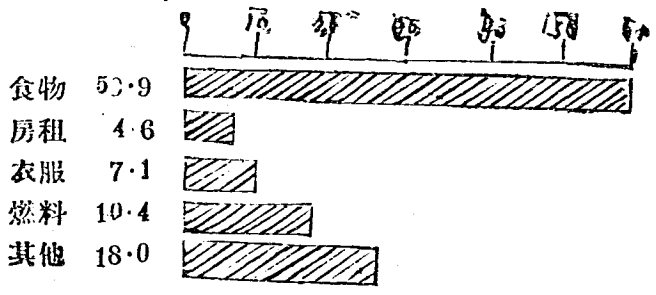
(續) 第 2 表

個人嗜好	生活改進	醫藥	燃料	衣服	房租	食物
						%
3.5	8.7	2.0	10.4	8.9	3.6	57.9
4.0	10.9	1.2	8.8	8.4	1.7	59.2
1.0	3.3	0.1	13.1	4.5	10.4	68.4
5.1	9.1	0.4	18.1	5.9	8.2	55.0
4.4	5.9	0.5	17.1	4.7	5.5	56.7
1.5	4.5	0.5	11.0	2.5	5.5	75.1
1.7	2.4	0.3	5.9	7.0	3.7	73.7
4.5	13.5	0.8	15.9	9.6	5.7	59.0
2.2	6.0	0.8	12.9	4.5	2.9	65.7
3.9	6.7	0.4	8.0	7.7	4.4	61.5
0.9	3.1	0.8	8.1	6.1	7.6	61.2
5.0	7.5	0.7	14.8	6.7	4.1	61.0
5.4	11.2	0.5	19.6	8.2	6.1	48.7
10.7	8.5	1.7	8.2	12.8	5.2	52.8
4.7	16.1	7.9	11.0	7.5	53.0
6.5	13.7	1.0	14.8	8.7	2.5	49.2
3.8	7.8	1.2	8.7	2.3	6.6	65.5
3.5	6.1	1.6	8.9	4.7	1.8	59.8
5.5	11.1	1.0	10.1	7.4	5.0	56.5
4.8	9.5	0.9	10.4	7.1	4.6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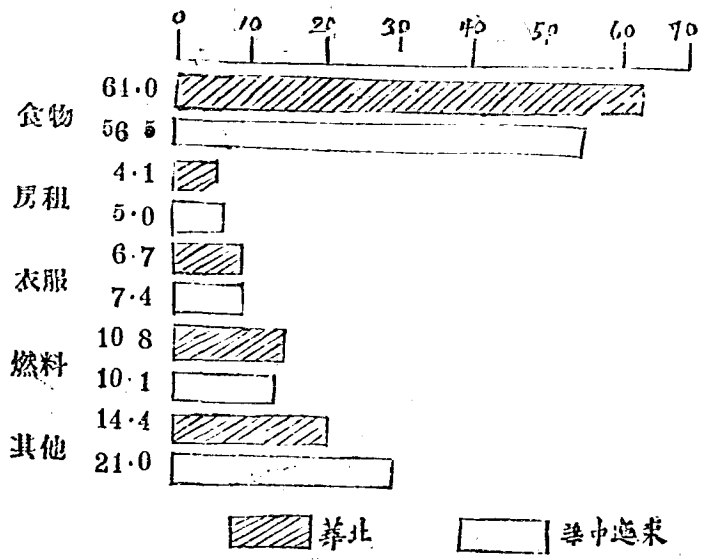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華南生活程度高於華北。蓋生活程度愈高，衣，食，住，燃料四項用費，百分率愈低。農民除衣食住燃料外，應有一部分金錢耗用於其他各項。現上述四項百分率共達百分之八二。四，即可證明我國農民生活程度的低下（見第二圖）。華中遼東農民除食物及燃料費用較少外，他項費用均超過華北可知華北農民對於食料問題，較華中遼東農民為重要，而於享受高深教育，醫藥，娛樂各項皆較低。

總計	雜項	器具備設
100.0	5.6	1.4
100.0	5.0	0.8
100.0	1.2
100.0	0.5
100.0	3.6	1.6
100.0	1.6	0.4
100.0	0.1	1.3
100.0
100.0	4.4	0.6
100.0	4.3	0.3
100.0	5.5	0.7
100.0	6.2	0.8
100.0	0.3
100.0
100.0
100.0	2.3	1.8
100.0	3.5	0.6
100.0	12.0	1.6
100.0	2.7	0.7
100.0	2.7	0.8

第一圖 中國6省17處2,854農家各種生活用品分配百分率



第二圖 華北及華中遼東6省17處2,854農家各種生活用品分配百分率



生活費用的分配有一定的規律，所以家庭收入增加，各項生活費用分配，即發生一定的變動。德國統計學家恩格爾博士（Dr. Ernst Engel）於一八五七年研究比利時及薩克森勞工階級的家庭預算，而制定所謂恩氏定律（Engel's Laws）。其主要原則分四為點：

- （1）家庭收入增加，其用於食物的百分率較小。
- （2）家庭收入增加，其衣服費用百分率大致保持不變。
- （3）調查各家庭的收入，其用於房租，燃料，及燈光等項的百分率，恆保持不變。
- （4）家庭收入數目增加，其用於教育、衛生、娛樂等項的百分率恆增加不已。

第四節 生活用品的來源

生活用品的來源，可分為兩部，一為自給，即由田場自己直接供給者，一為購入，即由市場購買而得者。凡家庭購買力較高之地，可證其工商業的發達，反之，即可證其工商業的落伍。中國農民日常生活用品，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年

第 3 表 中國 6 省 13 處 2,570 農家各種費用總數(1) (1922-1925)

房租	食物		縣 省 查 調
	自給	購買	
\$	\$	\$	北 華
6.10	23.18	90.99	安 徽 北 河 南 西 安 縣 宿 平 山 鹽 山 鄭 封 鄉 (1922) (1923) 遠 懷 徽 安 縣 宿 平 北 河 鄉 鄉 北 北 河 (1922) 山 鹽 北 河 (1923) 山 鹽 北 河 鄭 新 南 河 封 開 南 河 鄉 武 西 山
4.05	17.02	126.46	
9.24	10.25	48.67	
9.44	13.46	48.74	
8.29	17.28	70.74	
8.70	15.71	173.61	
12.75	13.71	254.45	
6.18	0.11	57.53	
8.26	11.21	109.52	
13.56	5.84	104.74	東 迤 中 華 安 來 徽 安 江 連 建 福 鎮 化 淳 縣 寧 江 蘇 江 門 平 太 縣 寧 江 蘇 江 進 武 蘇 江
17.57	22.49	155.35	
21.80	75.54	105.02	
5.85	58.37	65.18	
11.23	23.82	168.57	
16.20	50.63	119.75	
11.51	22.58	115.44	均 平 總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三〇六

國內六省一三處二七三〇農家調查，由田場供給者計每家，平均，佔百分之六五。九，由市場購入者，計佔百分之三四。一，見第三表。華北農民用品由田場供給者為百分之三。三，較華中迤東為高。此蓋由於華中迤東各地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的原故。

1) J.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第 3 表 (續)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嗜好	人好		生活 改進	醫 藥	燃 料		衣 服	
	購買	自給			購買	購買	自給	購買
	\$	\$	\$	\$	\$	\$	\$	\$
	6.28	0.15	16.09	3.77	1.17	18.10	7.76	8.65
	10.52	0.15	28.27	5.05	4.47	18.45	15.78	5.90
	0.86	2.88	0.05	0.59	11.21	2.84	1.19
	3.40	10.31	0.40	20.52	6.68
	6.75	0.04	9.21	.72	5.22	21.41	6.96	0.27
	3.57	0.02	11.65	1.20	15.08	15.34	6.07
	6.06	3.32	1.10	5.84	14.60	2.51	22.16
	5.16	15.54	0.97	18.35	10.48	0.61
	5.28	0.05	12.99	1.41	4.02	17.00	7.58	4.85
	12.00	24.92	1.23	43.72	16.34	2.02
	35.98	28.58	5.58	27.64	43.01	0.06
	15.94	54.59	28.81	37.05	0.07
	15.72	0.02	34.55	2.50	2.71	54.65	21.88
	11.19	22.96	3.52	2.42	23.01	6.60	0.18
	18.17	53.12	2.57	1.03	51.16	24.97	0.47
	10.25	0.03	20.61	1.85	2.87	22.45	14.15	5.16

三〇七

第 3 表 (續)

總計		雜項		器	具
購買	自給	購買	自給	設	備
購買	自給	購買	自給	購買	自給
\$ 60.57	\$ 124.59	\$ 6.6		\$ 2.63	
103.94	155.52	12.92		2.18	
18.56	70.27			1.10	
34.28	78.36		0.55		
54.15	111.05	5.52		2.49	
58.28	250.57	4.65		1.16	
46.47	304.20	3.32		4.62	
32.26	4.12				1.04
51.12	159.85	4.66	0.04	1.77	0.18
58.5	164.75				0.69
136.09	200.60				
182.10	165.70				
145.58	105.75	5.44		4.41	0.17
82.24	211.42	10.27		1.66	0.25
120.87	17.76	5.14		1.21	0.20
77.82	150.58	3.71	0.03	1.55	0.18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 4 表 中國6省13處2,370農(1922—1925)家各種
費用百分率

衣 服		房 租	食 物		縣 省 查 調
購 買	自 給	自 給	購 買	自 給	
47.3	52.7	100.0	15.1	84.9	華安河 安徽北 宿平山 平(1923) 鄧新開 封南武 鄉西
72.8	27.2	100.0	17.6	82.4	
70.5	29.5	100.0	17.4	82.6	
100.0	100.0	21.6	88.4	
96.5	3.7	100.0	1.6	70.4	
100.0	100.0	8.1	91.9	
10.1	89.9	100.0	5.1	94.9	
74.6	85.5	100.0	0.2	99.8	
60.5	39.7	100.0	11.5	88.5	
89.1	11.0	100.0	3.5	96.5	東安江 進來連 化淳縣寧 門平太縣江 武進江蘇江
99.9	0.1	100.0	12.1	87.1	
99.8	0.2	100.0	41.5	58.5	
100.0	100.0	47.2	52.8	
57.3	2.7	100.0	12.3	87.7	
98.1	1.1	100.0	25.5	76.5	均 平
81.7	18.3	100.0	16.8	83.2	均 平 總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三〇九

(續)

第 4 表

器 設 具 備		個 人 嗜 好		生 活 改 進	醫 藥	燃 料	
購 買	自 給	購 買	自 給	購 買	購 買	購 買	自 給
100.0	97.7	2.5	100.0	100.0	6.1	93.9
100.0	98.6	1.4	100.0	100.0	19.5	80.5
100.0	100.0	100.0	100.0	3.4	96.6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4	0.6	100.0	100.0	19.6	80.4
100.0	99.4	0.6	100.0	100.0	43.1	46.9
100.0	100.0	100.0	100.0	28.6	71.4
.....	100.0	100.0	100.0	22.6	76.6
100.0	99.1	0.9	100.0	100.0	19.1	80.9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98.4	1.6	99.9	0.1	100.0	100.0	7.5	92.7
87.8	12.2	100.0	100.0	100.0	9.5	90.5
85.8	14.2	100.0	0.9	100.0	100.0	5.2	96.8
95.1	4.9	99.7	0.3	100.0	100.0	11.5	88.7

總計		雜項	
		購買	自給
52.7	67.5	100.0
40.1	59.9	100.0
20.7	79.5
30.5	61.7	100.0
34.9	65.1
22.5	77.5	100.0
15.0	87.0	100.0
28.0	12.0	100.0
26.7	75.5	99.0	1.0
26.2	75.8
40.4	59.6
53.8	46.2
57.9	42.1	100.0
28.0	72.0	100.0
41.9	58.1	100.0
34.1	65.5	99.2	0.8

我國農民生活費用分配，與外國農民相較，顯見低落。我國農民費用消耗於食物的百分率最高，計百分之五九·九，徵象生活程度的低下，即美日兩國消耗於此者較少，一為百分之四一·二，一為百分之四二·八（見第四表）。然較諸美國相差遠甚。衣服則難與美日相較。燃料一項在外表較美日為高，其實美國燃料包括汽車，電燈，電話等所使用燃油及燃煤，不若我國純為燃草。故就生活舒適而言，此方面的享受，我國遠不能及美國。其他一項包括生活改進醫藥設備，娛樂，教育等項費用，我國復落人後，惟其

中國人嗜好，美國為百分之二。八，而我國為百分之四。三，足見我國個人嗜好之深，生活程度之低。

第5表 中美日三國各項費用百分比之比較

國 別	食 物	房 租	衣 服	燃 料	其 他
日 本	42.8	3.1	1.5	5.5	53.1
美 國	41.2	12.5	14.7	55.3	15.8
中 國	53.9	4.6	7.1	10.4	18.0

第五節 佃農與生活程度

同一區域內，佃農的生活程度低於半自耕農，而半自耕農又低於自耕農，所以農民的生活程度常隨土地所有權而變異。我國農民甲於衣，食，住及燃料四項的百分率，如佃農權互相比較，則知佃農的百分率高出自耕農百分之三。七，超出半自耕農百分之三。二，而半自耕農則超出自耕農百分之〇。二（見第五表）。可見佃農的費用大部分用

第 6 表

中國 6 省 10 處 1,887 農家各
農民之家庭費用百分率

食 物			縣 省 查 調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	59.4	57.7	北 華 遠 懷 徽 安 縣 宿 徽 安 鄉 平 北 河 鄭 新 南 河 封 開 南 河 鄉 武 西 山
67.2	61.1	57.4	
.....	65.5	66.5	
.....	73.6	75.9	
.....	77.4	76.4	
.....	52.5	49.5	
54.4	52.2	53.6	東 迤 中 華 鎮 化 淳 江 連 建 廬 門 平 太 縣 寧 江 蘇 江 蘇 進 武 蘇 江
.....	54.6	52.4	
47.5	51.5	49.4	
70.8	61.4	65.3	
.....	
60.0	56.4	(農佃與耕自)均平
60.0	56.2	(農佃與耕自半)均平
.....	60.8	60.4	(農耕自半與農耕自)均平

各處有該類農民的平均數

於物質方面，其用於衛生，生活改進，儲蓄及文化需要等方面的百分率較小。華北自耕農多於華中迤東，然生活程度則較低，蓋因華北生產力薄弱，交通運輸不便。況佃農兼多之地，田價較貴，土壤肥沃，交通運輸便利，而自耕農兼多之地，則田價較低，土壤較劣，交通運輸不便。所以佃產權別的農民生活，須在同一區域比較，始稱準確。

第 6 表

(續)

其 他			燃 料			衣 服			房 租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	20.3	19.1	7.9	10.7	9.2	8.8	3.2	3.7
12.0	21.3	24.0	11.8	8.6	8.3	7.7	8.5	8.5	1.3	1.5	1.8
.....	5.4	5.5	17.5	12.5	4.2	4.6	7.4	10.9
.....	10.9	7.2	9.9	11.5	2.3	2.4	3.5	3.0
.....	6.1	6.9	5.9	5.8	7.3	7.0	3.3	3.9
.....	15.5	19.2	17.4	15.7	10.0	9.6	4.0	5.9
23.7	20.6	20.1	8.5	8.0	8.4	8.3	13.6	13.3	5.1	5.8	4.6
.....	20.6	20.6	8.6	7.4	9.7	11.8	6.5	7.8
24.8	24.2	25.6	15.7	14.4	14.3	10.0	7.8	7.9	2.0	2.1	2.8
11.8	19.0	17.4	12.1	8.2	8.0	1.8	2.2	2.4	3.5	7.2	6.9
18.1	21.8	12.0	9.8	6.9	8.0	3.0	4.0
18.1	21.3	12.0	10.3	6.9	8.0	3.0	4.2
.....	16.4	16.6	10.8	10.5	7.5	7.6	4.5	5.1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第六節 生活程度低落的原因

生活程度的高低，大多繫於家庭收入的多寡，而家庭收入分配使用的差異，則為生活程度差異的主要原因。家庭收入與生活程度互為因果。家庭收入寡者，固難期享受高生活程度，而生活程度高者，獲取收入的伸力較大，故其生活程度較高。然家庭收入的多寡，不僅由於生活程度的高低，尚有其他各種原因。

中國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為不可掩飾的事實，其主要原因，約可分為左列數端。

(一) 家庭收入的稀少生活程度低落，最大原因，厥為家庭收入的稀少。我國農民生活程度在水平線下，如家庭收入能增的，生活程度即能提高。我國農家每年收入，平均僅二六六元。此淺淺之數，維持其低的日常生活，猶慮不足，安敢妄求水平綫以上的生活程度。又據外國學者估計，我國國民所得，平均僅一百元，較美國一九二八年每人平均所得的十四九元，相差七倍有奇。雖美國物價較高，然以其生活費用數額的浩大，及分配的完善，足證其生活程度遠較我國為高。

家庭收入的稀少，由於（1）農場面積狹小，（2）農業技術幼稚，（3）運銷制度緣敗，（4）農場經營不喜，（5）交通運輸不便，（6）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差額過巨等原因。況以我國當處農業社會時代，農業尙未工業化，所以生活程度的低落水平線下，實爲必然現象。

（二）家庭份子的衆多 家庭大小爲生活程度高低的成因，其理至爲明顯。如家庭份子增加，而家庭收入不變，則每人所得減少，因此生活程度降低。據美國調查的情形，每增加一小孩約須耗金一百四十元。家庭人口增加，則用於衣食的費用必須增加，而用於文化方面的費用減少。故家庭人口增大，則生活程度減低。我國盛行聯合大家庭制，不獨家庭份子龐雜，且實行財產聯合制不事生產，仰賴他人生存。在此種家庭狀況之下，生活程度自無法提高。

（三）社會文化的低落 社會不是靜止的，而是動進的。新物質及新興趣的創造，激發人類的新慾望。文化較高的社會，智識較爲發達，慾望較爲高大，因此生活需要亦較爲迫切。所以社會文化程度的高低，爲生活程度高低的標準。教育對於生活程度的影響

，尤爲重大。美國農部克巴特里克調查農家的生活程度，得教育程度愈高，生活程度亦較高。教育程度與費用分配，更有密切的關係。教育程度愈高的家庭，消耗於生活改進的費用愈多。此外尙有其他影響農民生活程度的勢力。交通不便，土壤不良，氣候失調等自然環境，皆能影響生活程度。

第七節 生活改進方案

中國農民生活程度極爲低落，一般人所以大聲疾呼，提倡節制人口，改良與開闢土地利用，發展文化等等，其目的即在提高我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蓋我國農民勞力的程度，較歐西各國爲甚，而生活程度則較爲低。一般農民掙扎在生活水平線下，至爲慘苦。故救濟農民，提高其生活程度，實爲當今的急務。茲將提高的方策，條述如下。

(一) 擴大農場面積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落的最大原因，即爲農場面積的狹小。據劉大鈞氏的估計，我國土地，除土壤不良，雨量不足，溫度不適，地形不合者外，可耕者爲七萬萬英畝，以之分配於六千萬農戶，每戶可得一一。六英畝，但我國目前已耕土

地，僅二萬萬八千英畝，每戶祇有耕地四〇六英畝，故僅能維持其最低生活程度。今後擴大農場面積的方法，不外開墾農村荒地及移殖農村人口。我國人口密度分配不均，故呈地多人少或地少人多的現象。今如實施移民墾殖，則地多人少之地，可吸收人口而利用開墾，而地少人多之地，則可免除農場人口過剩，結果農民耕地面積隨之增加，而生活程度亦漸次改進。

(二)發展農村交通 農產運銷每因為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而增高運輸成本，減低農業利益。在另一方面，則增高製成品的價格，結果，農民所得的價格高於其所付的價格。於是其生活程度遂無提高的希望。所以發展交通實係增進農民生活程度的必要條件，倘使我國家今後能注意農村交通，而盡力建設，則農產物的運銷自可暢利。增高農民的生活程度，即增加其收入，使其生活程度上進。

(三)增進農業生產 生活程度的繼續增高，視社會善於適應自然及利用自然的能力。職業技術的改進，能增高生活程度，為公認的事實。所以凡土地肥沃，生產有效之處的生活程度，無疑高於土地，生產不效率之處。甲地農民的生活程度所以較乙地為高者

，蓋以其作物品種的精選，耕種技術的進步。我國農業技術尚稱拙劣，重以農民墨守成法，農具大多保存原始狀態。故今後如欲提高生活程度，決非增進農業生產技術不可。因為改良農業，直接可以增加農民的生產效力，間接可以減低農民的生產費用，最後增加農民收入，而提高生活程度。

(四)改善經營方法 商業的任務，在改變物質的財富而為現金，因以使專門從事於一種職業的人民，得向另一種生產職業團體購買其貨物及服務。今日實行分工，價格及市場制度，故生活程度的高低，全視其家人所能使用的銀錢多寡。我國農民缺少商業知識，故農業經營每致失敗。今後如欲達到提高生活程度，第一個科學方法，即為改善農業組織，俾農民得獲得土地之盡量利用，各種作物耕種之適宜分配，及其個人與役畜之最大使用。欲教導農民實行此種組織，即須注重農場管理。第二個達到提高生活程度的科學方法，即為完善的運銷方法。農產物生長於田間，但其獲利的多寡，則決於運銷的市場；易言之，今日農業大多為商業化的企業，因此其成功必須基於商業技術。農民不但須學習如何銷售其產物，且須知生產適應消費率需要的物品種類，及世界市場所能數

收而使生產者獲利的數量。

(五)發展小規模工業 我國農民收入來源，僅有農業生產一端，以故經濟奇窘，生活程度低落，農業生產有季節性，而我國農民以作物耕種分配失宜。終年閒隙時間甚多。今後如能設法利用此閒隙時間，則裨益農民收入。殊非淺鮮。第一，提倡家庭手工業，不特使農民得消遣其餘暇的方法，且可免其墮入不正當的娛樂。第二，擇適宜中心地點，設立小規模工廠，俾就近農民得於農隙時期，入廠工作。例如於產棉區域設立紡織廠，產麥區域設立麵粉廠。

(五)普及農村教育 我國文盲甚多，尤以窮鄉僻壤的農民爲甚。此等農民思想極爲幼稚，生產效力極爲薄弱，且於家庭經濟分配輒無相當的預算及估計。生活程度不僅爲增加收入的問題，更爲支付的問題。一人的收入雖富，若其支付不當，則與收入不豐無異，甚或不及。故欲提高生活程度，必先普及教育，否則生活程度決難提高。普及教育可分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兩種。家庭教育對於人格的修養，及道德的培植，頗有影響。學校教育，較家庭更教育爲重要，蓋兒童初入學校，目不識丁，經過教師的啓發指導

·始能了解一切。所以一方面要努力家庭改進工作，另一方面應在鄉間普設學校。如鄉村教育發達，農民的生活程度自不難提高。

第八節 結論

生活程度包括質量正常，是滿參加者的慾望之物品與服務。我國農民的實際生活程度落於世界各國之下，質量均不能滿足需要，有目共觀，考其原因，不外家庭收入的微少。至家庭收入微少的原因甚多，尤以農場面積的狹小，家庭人數多而生利者少，生活費用分配的不善等最著。

改良生活程度的主要途徑，須從三方面入手。第一，人口方面，減少人口數量。我國人口衆多，因此每人所得平均甚少。且家庭人口衆多，消耗於衣食等項的費用增加，而消耗於生活改進等項的費用減少，結果生活程度降低。第二，土地方面，增加及改良土地利用。我國土地蘊藏甚富，但尙未提高農民的生活程度，惟有採用農業科學，增進農業技術，將低邊際及邊際土地，改爲超邊際土地，則農民收穫既豐，收入自增。因以

提高生活程度。第三，文化方面，普及教育，蓋教育為培植生活技術的工具。我國農民大多為文盲，缺乏科學知識，是以生活程度極低。今後如能普及農村教育，灌輸科學新知，則農民生活程度自能日見增高。

生活程度的高低，固繫於家庭收入的多寡，然與生活費用支配的當否，更有重大的關係。我國農民的收入固少，而其支配亦至不當，因此形成低生活程度。

第六編 農村組織

常人類生存發生問題或需要時，如一人之不足，勢必羣策羣力，以謀解決或適應之道。人類社會組織即因此而產生，社會文化亦因此而演進。普通所謂組織，即多人聯合以完成其所企求的事業。若社會有優良的組織，即易於進步，否則非鮮有進步可言，即進步停滯。

今日我國農民生活狀況低於水準。此固由於農村人口與土地的失調，文化的落後，要亦由於農村缺乏社會組織所致。我國農民思想散漫，祇知耕田而食，織布而衣，不知注重組織，因此農民個人生活狀況既無從改進，而社會事業尤難於推行。今後我國如欲改造農村社會，建設新農村，惟有提倡農村組織。然如何推行農村組織，始能加惠於農民，易言之，何者為農村組織最適宜的單位，與夫應有何種組織，皆本編所欲研究的問題。

第十八章 農村組織

第一節 農村組織的意義

研究農村組織，須先認清何謂組織。組織定義，殊難確斷，且自來社會科學書籍亦少提及。○哩茲(G. C. Hayes)謂組織是人類有目的聯鎖活動；又謂組織是一些不同的活動，具有一個共同目標，而彼此發生聯繫關係，以增加各個效能。(註一)息謨茲(N. L. Sims)謂，社會組織是共同動作的方式，結構，有秩序的關係與有系統的型式。(註二)據上述兩種定義，可知組織具有三個不可缺少的原素。第一個原素是「人」。組織是人的結合，所以人是最基本的原素。第二個原素是「目的」。多人的結合不是無意識的，乃有一個共同目標，所以能吸引多人成立一個強有力團體。第三個原素是「活動」。每個組織既有共同目標，必由參加者力向該目標前進，因此發生種種活動。此項活動雖非單純，而為多方面，然其間並非漠不相關，乃彼此發生連鎖關係。據此廣而言之，社會是一個

大組織，其中各階級人民分工合作，以達其生存目的。甚至人類在地球上所佔的空閒地位，彼此亦有一種對立關係，不能衝突紛亂。這種廣義的，非自動的人類活動關係，息謨茲稱爲「被動的結構」(Passive Structure)。此非自覺的活動，而爲無意識的活動。但吾人所謂之組織，非被動的關係，乃限於人類有意識的，自動的，積極的，具共同目標的集合行動。例如某社會中有人感於衛生需要，乃起而聯合設立醫院，診療病人，並改良公共衛生。在此組織中，先有若干「人」的單位，具有一個共同目標，即改進衛生狀況。爲欲達此目標，必須開籌備會，募集經費。建築醫院，聘請醫師職員。迨醫院成立後，遂實施診治。凡此皆爲有意識的「活動」，且其間發生連帶關係。

健全的組織應具上述三種原素，但事實上許多組織所具的原素每不能完備。或則參加者雖衆，而旨趣不能劃一，以致發生內部衝突，分散組織力量，減低組織效能。或則參加者衆，目標亦能一致，但因各個份子貌合神離，不能熱心工作，缺乏活動，結果徒有組織之名，而無組織之實。

一個社會中的居民具有同一性質或目標，組織較易收效。例如宗祠爲代表血統關係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的組織，各人的意識有一個密切的繫束。又如學校中學生，發動組織亦易於收效。有時因職業，血統，旨趣等差異，不能如上述第一種情形調和，而遇共同需辦事業，發動組織時，即較為困難。通可分下列二種情形：（1）假如每人認識事業的重要，願意參加組織，雖其他方面不能調和，但於此方面組織，較易成爲民治組織。（2）社會上雖有某項事業需要，但一般人昧然不知，只有少數先知先覺的份子發動，多數人皆從附和，所以大權操縱於少數人之手。

第二節 農村組織的功能

農村組織的功能，一般學者的意見可分爲兩派，一派認爲組織有益於個人與社會。每個組織有其特質，個人參加後，其思想，能力，智識等可得增進發展的機會。社會組織愈多，個人參加的機會亦愈多，而各方面的發展更爲充分。另一派意見恰與此相反，認爲組織非但不能發展個人的才能與個性，反足以摧毀之。每個組織有其種種限制，規程聽個人加入後，即須受其約束，因此一人加入的組織愈多，其個性活動約束愈嚴，結

果，命於組織，幾無獨立的意志。所以馬丁（E. D. Martin）曾謂組織中的個人，似僅能由第三者支配其一部份工作，喪失其整個性。（註二）同時組織中僅有少數人負責辦事，名雖民治，但結果恆由少數代表包辦，其常未有組織前，各事均須自辦，譬如農民所產糧食，須自己運往市場售銷，但有運銷組織，農民即以糧食交與組織運銷。其他事業亦可同樣由個人轉移與組織辦理，結果個人參加組織愈多，自動的活動力愈少。泰高爾（Ka-bindranath Tatoré）於參觀歐美各國社會制度後，曾謂人類縮減自己至最小限度，而保留大或餘地，以供組織力量的運用。此雖有相當真理，但未免附會或抹殺組織的真諦。即以中國農村實際情形而言，農民素如一盤散沙，缺乏黏結與組織。農民意志最為自由，絕無拘束，若依第二派理論，宜其個性能充分發揮，而農村文化亦宜遂最高程度，但實際情形未能如此，足證此派理論的失據。

我國農村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十分落伍。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固非二端，而農民本身缺乏組織乃為基本原因。真正的組織，應如羅斯（Ross）所稱思想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Thought），意志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Will），及力量的組織（Org-

awization of Effort)。(註四)是參加者各方面的總集同。一人參加組織，不但是思想上或意志上的附和，同時亦須滲透其自己力量於組織中。

一個組織的力量是由許多個人力量的總和，小於總和抑或二者相等，可決定組織的有利與否。假如個人加入組織後，放棄其責任，由少數人活動，則此種組織的利益一定甚小，不如由各個人自行辦理為愈。假如各個人傾其全力於組織，則此種組織的力量一定較個人力量的總和為大。此因集中力量後，發生的效力可以提高，事業的收穫更大。過去我國農民既如此散漫，不知互相連繫合作，以致毫無進步。此種社會，在自給自給經濟時代，尚可勉強存在，但自近世以來，農村的封守狀態打破，交通發達，農產商品化，農民與外界接觸日多，依然沒有組織，而農村以外的都市社會中組織已甚繁備。工人有工會，商人有商會，農民既沒有組織力量，當然難以與之抗衡。所以農村組織在今日尤為迫切需要。其主要功能歸納言之，約有下列諸點：

(1) 增加社會力量 個人集合為團體，力量始能增大，其理至明，無待煩述。

(2) 承繼前人經驗 組織的存在有承續性，個人貢獻其思想能力與組織，不但當時

參加者可享受，復可留傳後人。

(5) 完成個人所不能辦理的事業 許多農村事業因個人經濟，或能力的薄弱，不能完成。譬如修築道路，興辦水利，決非一二農民單獨行動所能成就，必全體農村一致動員。又如當地發現蝗災，若各農家僅知於自己田間撲滅，而不能通力合作，亦無濟於事。諸如上述之事，惟有農民實行組織，一致行動，始能收實際的效果。

(4) 促成社會觀念 過去我國僅有家族組織，而無社會觀念。一切事業如生產，教育，宗教，娛樂等皆由家族辦理。近世歐美各國農村組織發達，家族功能縮小，關於教育，娛樂，宗教等活動，均有專門組織。所以一個農民除為家庭中一份子外，同時又為農會會員，合作社社員，教會教友，娛樂團表演員，我國農民應打破家庭觀念，因為家族的功能已不甚適合現代需要。例如家族小規模生產的效能低而報酬少，家族教育腐陳而不切實用；家族宗教迷信而無補實際。今後惟有推進組織，養成社會觀念，以解決生活需要。

(5) 穩定人與人的關係 社會缺乏組織，人各為己，往往彼此發生衝突，組織發達

，個人間之關係可以因此穩定，權利義務有規定，不致彼此紛爭，而各組織之間，又可以取得協調，社會中一切階級，職業，血統思想，極大的鬥爭均可無形消滅或減少。

第二節 我國農村織的性質與重要

我國農村迄今猶處於村落社會時代，其組織仍以村落的單位。每一農村爲若干農家聚居的一個地域範圍，其中居民彼此發生若干社交生活。此種農村的成因大致爲下列數種：

(1) 血統的關係 血統相同者結合一處。華南因此結合的村落較小，以數十家爲普通，而華北則較大，數百家聚居者甚多。

(2) 地勢的關係 如山麓河旁，人民集居而成村。

(3) 利用事物的關係 例如有井之處，河流灌溉便利之地，集居而成村。

(4) 由於貿易的關係 如交通要道，足以吸引居民者，集聚而成的村落。

古代有所謂民族村落，最足表明血統關係。他如雙橋村，趙家凹，前山頭，河灣等

村落，均爲依自然形勢而取名。此種村落與歐美各國的鄰落 (Neighborhood) 頗有相似處。

我國農村除地域觀念外，有無其他社會化的功能，殊值得加以研究。我國地域遼闊，風土萬殊，茲就華北及華中農村的一般狀況，分論之。

華北每一農村的居民多在一二百戶以上，其最基本的組織爲有血緣關係的家庭結合爲族，每族設一祠堂，祠堂除供祭祖之用外，尙有其他各種功用。譬如同族的人可合請一位教師。在祠堂中教育子弟，則祠堂便成教育中心。農家需用的米、煤、油、榨，亦可由族中購置，存放祠堂，供全族的利用，同族的人有事商議，可在祠堂開會，新年娛樂，亦在祠堂召集舉行。所以祠堂的功用實可比擬爲農民會堂一類的組織。但一族的範圍究竟過小，仍有許多事不能舉辦。所以一村各族往往聯合設立一個神廟，其功用除貸村人燒香念佛外，亦帶有其他社會合作作用，最主要者爲定期廟會。每屆會期，本村及鄰村居民均踴躍參加，廟中及四周空地擺設許多物品求售，所佔的地面有時徵收一點費用。會中并有種種娛樂，例如唱戲、表演武術等，頗能引動農民的興趣，此外村中又有固定小

店，村民日常所需，可在本村購買，幾個村落有時有一個大神廟，功能與上述相同。不過範圍較大而已。在交通樞紐之地有市鎮，定期舉行市集，村民均來趕集，賣買糧食，牲畜，農具等。

華中一帶農村情形與華北不同，村落甚小，普通三五十家，少者僅數家，竟有一家稱為一村者。村中農民大多為佃農，由地主給地建屋居住，常與鄰人隔離，至於村中，從前雖或有血統關係存在，但因工商業發展與土地不敷分配，及交通發達等原故，農民移動性較大，故農村連繫性不若昔前堅結。有時仍保留一所祠堂，但無若何作用。至多延請一位私塾先生供子弟入學。村民日常所需，間由本村小店供給，大多往市鎮購買或趕集。市鎮附近空場常築有戲台，每年定期演戲，各村居民紛來觀賞。至於宗教方面，一村常有一座土地廟。此種村落的社會功能遠不及華北，因其雖同樣的有趕集廟會等活動，但不在本村中舉行，須赴遠處市鎮，到集會的參加農民，來自各村，彼此多不相認識。迨買賣結束，戲劇告終以後，便各自東西，所以對於農民心理上并無團體觀念。此種村落僅一個地域範圍，大致與歐美的(Hamlet)相同。

上述兩種農村，在比較上雖有差別，但不能適應近世潮流。蓋現代農村已由自足自給經濟狀態，進而為城市經濟狀態，農民生產不僅為自己消費，且須尋求市場銷售，其價格恆受世界供求狀況的影響，而與貨幣價值的變動，亦有莫大的關係。農產的品質需要改進，始能在市場上競爭；農村教育需要改良，民智始能增進；他如農村衛生，農村娛樂等，無一不需要改革，以謀適應現代生活。我國過去農村組織範圍狹少，僅有對內作國而無對外能力。譬如農民以前產品在市鎮售與商販，今欲廢除中間剝削，勢必直接運銷至大市場，農民焉有此種能力。再如農民以往向放債人借貸，現欲避免商利貸，必須向農民銀行等告貸，但農民無組織，如何能與銀行發生關係，其他種種事業亦莫不需要新興組織，以為籌劃與執行的機構。

第四節 農村組織的種類

農村組織種類因分類者的觀點不同，故所分種類殊不一致。茲舉各種分類法如下，

一、依組織的事業分 以資研討。

(1) 普通組織 普通組織多為全民組織，依地域的範圍，人民自由參加。其事業範圍甚廣，舉辦社會中的一切事業。此種組織產生的原因，或由於當地農村社會缺乏組織各種特殊組織尚未成立，故先發動一種普通組織，以為倡導機關；或由於當地社會特殊組織過分發達每種事業同時有幾個組織，彼此排擠衝突，所以必須成立一個社會的整個組織，以為調整。農會，農村改進黨，地方協會 (Community Council) 等，均屬此類。

(2) 特殊組織 此類組織僅具一種特殊功用，凡有同樣需要的人始行加入，所以內部單純調和，若按各種事業的性質不可以分為下列幾類：

(甲) 政治組織：

(1) 保甲。

(2) 保衛團。

(乙) 經濟組織

(1) 信用合作社。

(2) 農產運銷合作社。

(3) 供給及消費合作社。

(4) 生產合作社，如育種會，作物改良會，病虫害防免會，打禾團，乳牛檢查會等。

(5) 中國原有組織，如合會，豬肉會，社倉等。

(丙) 社會組織：

(1) 農村小學。

(2) 農民講習會。

(3) 農業展覽會。

(4) 築路會。

(5) 公利事業組織。

(6) 農民會堂。

(7) 農村俱樂部。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8) 廟宇。

(9) 教堂。

(10) 其他原有組織，始龍燈會，唸經會等。

二、依組織發展程序分類法

(1) 上行下的組織 此類組織由政府領導，先有中央組織，然後推行到省組織，縣組織，區組織，鄉組織，農民處於被動地位。過去我國農會便呈此種現象。此蓋由於農民知識淺陋，無自動組織能力，所以不得不由政府注意促進。但此類組織缺乏實力，難收實效。

(2) 下行上的組織 農民有自覺意識，自動發起組織，先有地方組織，自有自享，及有更大需要時，即聯合各地方組織而成立上級組織。

三、依組織的範圍分

(1) 地方組織 其組織範圍有地方性，如一村或一鄉。各份子彼此充分了解，內部單純，如農村合作單位社，及其他地方團體。

(2) 聯合組織 地方組織因人力財力不足，乃結合聯合組織，以增加力量，如合作社聯合社，鄉農會集合而成縣農會，省農會等。

(3) 全國組織 各聯合組織的中央組織。

四、依組織之管理權分

(甲) 中央集權式組織 在組織地域內僅有一個中央組織，由各參加份子直接選出職員主持行政事業，一切主權均操於各參加份子之手，地方并無小組織。此種制度頗適用於民智落後之地，由少數優秀領袖在上主持，但若所擇非人，往往供私人的利用，強制民意。

(乙) 地方分權或組織 此類組織注重民治精神，先有地方組織，再進而成立聯合組織。各地方組織派代表管理聯合組織，但其地方組織本身仍保留大部份獨立性。

五、依參加組織的份子分

(1) 男性組織 生產或經濟或自衛的組織，各種田會，耕牛會合作社等，皆由男性參加。

(2) 女性組織 社會或宗教的組織如閨女會，母親會，家事研究等皆是。

(3) 青年組織 教育組織中如青年團，童子軍，讀書會等。

六、依組織存在的時間分

(1) 固定組織 其存在時間較長，任務繼續不斷，政治或經濟組織以此類為最多。

(2) 暫時組織 例如修築道路，築完之後，團體即解散；合作打禾，打完之後，團體即消滅，即告消滅。新年娛樂組織，如燈會武術會等，亦屬暫時組織。

七、依組織的法律地位分

(1) 公開組織 凡依法律規定而成立的組織，均屬此類。

(2) 秘密組織 有許多組織因帶有過分迷信，或政治作用，不敢公開，例如紅槍會，天地會，理教會，黑槍會等，不能作為純正的組織。

第五節 農村組織的原則

農村組織對於農民生活的影響，視其組織內容的健全與否而定。健全組織始能真正

改善農民生活，不健全者有時不但無利，而反有害。所以農村組織必須履行幾條不可少的原則。

(一) 農村組織應基於實際需要 在籌備農村組織之先，必須縝密調查當地社會的病源。此病源為何？由於生產技術落後，品種惡劣，病蟲爲害，金融枯竭，交通不便，衛生設備不全，抑由於其他原因？如深知其報本原因，即可按實際需要，而成立各種組織，辦理各種事業。此種事業既屬當地農民所必需，參加的人必然踴躍，事業的利益亦可直接加惠於農民，但事實上有許多組織并非根據農民的需要，農民自動產生，乃由外力爲農民所樹立，故不切農民需要。譬如政府欲提倡一種全國的農民組織，訓令下級機關迅速成立。下級機關遂任意召集當地紳士依法組織。結果名爲農民組織，實爲紳士機關，與農民毫無裨。

二、農村組織應民治化 健全的農民組織既由農民自行產生，則組織的主權即多操於農民之手，以達自治自享的目的。每個份子均須感覺組織與其關係的密切不可放棄任何權利與義務。不過有許多組織參加的農民既非由於自覺，知識又復簡單，結果由

少數領袖操縱把持。此種現象在我國農村極為普遍，實違反民治精神。

三、農村組織應辦理充分事業 農村組織既告成立，即應依照實際需要，制定事業計劃，逐步實施，以維持農民對於組織的興趣。過去我國農村組織類多徒據虛名，毫無事業表現，而僅為少數人的鑽營工具。農民除無利可享外，且須繳納會費，撥派捐款，以致農民喪失對於組織的信仰。

四、農村組織應力求自立 農村組織如能持久，則人財兩力均須謀求自立。目前我國農村組織大概由政府或其他輔導機關協助，農民坐享其成。一旦外力引退，組織即告瓦解，農民依舊一盤散沙。所以農民組織在成立之初，如能力薄弱，固不妨接受外力的協助，但其後應逐漸訓練人材，積蓄資金，脫離外力而獨立。

五、農村組織應避免重複工作 有許多農村組織太少 (Under-organization)，不能滿足生活各方面的需要，另有許多農村組織太多 (Over-organization)，或一方面組織太多，他方面毫無發展。在太多的情形之下，彼以任務既相同，不免發生競爭衝突，消耗力量而難實效。所以同一地域內組織應避免重複，原有地方組織祇要能辦理所需要的事。

業，不妨儘量加以利用。

第六節 農村組織的單位

農村組織由農民發動組織，並由農民管理，其主旨在解決農民的共同困難，所以無論任何組織，宜就農民的共同興趣，共同生活運輸關係，以謀改進，始可使整個計劃實施民間，使農村組織與民生經濟，民生利害，打成一片，發生密切關係。如此適合農民興趣與農民活動的範圍，始為適當的農村組織單位。

農村組織的適宜單位，過去曾經採用或提倡者，有下列各種：

一、以政治區域為鄉村組織單位 政府或鄉村建設輔導機關類多以縣或自治區等為下級單位，實則政治區域及人為的劃分界限，甚少能與人民共同生活範圍的「社會區域」吻合，美國中部與西部的農村完全劃分為四方格的棋盤制，而不顧及天然形勢與生活範圍，初期僑居加拿大的法國人民，採用一種長方形的形式，沿着大道把農地劃分為若干長方區，我國政治上的單位為省，縣區等，而每區包括數個農村社會區域，或

每一個社會區域，跨過幾個行政單位，均覺難以符合，所以有許多農家在行政上雖隸屬於某單位，而其社會生活如貿易，燒香，就學，娛樂等，則完全與另外一個地域發生關係。

政治區域的劃分不但抹殺社會關係，同時忽略自然形勢。譬如山川阻隔之地，理應以山頂分水嶺爲界，或以山腳爲界。或以河流爲界，但有時一個政治區域跨越一個山頭或一條河流，有時無山川等阻隔的平原，居民往來未密，則反分割爲兩個或數個政治區域。以實例而言，據燕京大學在北平清河鎮實驗區之社會調查，該區所在之市鎮及附近四十村，依農村社會的共同關係而論，實是一個適當的建設單位，清河鎮爲四十村之商業，交通，政治，教育，宗教，娛樂等中心，距離各村的距離，平均爲五里，最遠者十二里，在此範圍以內，成爲一個社會生活的自然系統，但在政治上，則分割爲三個政治區域：清河鎮南部屬北平北郊，北部屬宛平縣第五區，所包括之四十村，其中十六村屬宛平縣第五區，九村屬昌平縣第七區，十五村屬北平北郊，如此劃分的政治區域多與農民生活不能發生密切的關係，假如以之作爲鄉村建設的單位，組織各種合作社，設立學

校，而農民因地理上，社交上種種隔膜不能遣派子弟入學，不便加入合作社以獲經濟上之種種利益，不能享受種種娛樂，而一切賦稅如教育附捐，公益捐等，則該區農民不能逃避，殊不公允。

二、以商業範圍為組織單位 農村貿易為一種範圍較大的社會生活。皇帝時代的日中為市，中古時代的草市，現存的集市，廟會等均屬此類。每逢集會或廟會，農商工各種人民，雲集於市鎮中，形成一個經濟單位，各市鎮吸收農民的範圍大小，以市鎮遠通各村莊的距離遠近，交通工具，道路良窳，營業習慣，有無天然障礙物而定。農民與商人之間，除交易外，同時產生友誼關係，而此村農民與他村農民本無互相機會認識。在市鎮交易之中，亦漸次發生關係，所以市鎮除商業功能外，復帶有社組作用，且以市鎮影響之商業範圍，如組織單位，亦有缺點，鄰近市鎮的各村因距離近，固可藉市鎮的聯絡，辦理各種事業也，但距離較遠的村落，僅與市鎮發生貿易關係，彼此認識不深，在範圍大的市場，周圍達百人以上，市北的農民對於市南農民不能十分熟悉，不能密切聯合辦理公共需要的事業，否則，非引起一方面的疑慮，即各方面的不能合

作，所以亦不能算作完善的組織單位。

三、以宗教的範圍為組織單位。農村中教堂或廟宇的所在地，無論在市鎮中或野外均能吸引若干農民去參加活動，此種宗教中心所影響的範圍亦有大小不同，在信仰的意識上雖屬調和，但欲以之為一切鄉村組織的中心，似未盡當。其理由有三。

(1) 農民信仰的宗教未必盡善。歐美各國教會派別甚多，數里之內，存在數種或數十種教會，一家之中甚至發生信仰的歧異。我國農村中本來以佛教佔勢力最大，但近年來基督教已深入農村，信仰既分，宗教興趣遂不能調和。

(2) 宗教意識有時頗不正確。我國鄉村通行的佛教僅知燒香念佛，純係一種迷信舉動，與社會事業毫不發生關係，且多數宗教祇以個人解脫為主旨，並非一種社會組織。

(3) 宗教組織的分佈不均。宗教組織太多之處，無人參加，而有許多地方無教堂或廟宇可見。例如在美國俄亥俄州一千二百個市鎮中，人口不過一百七十五萬，教堂多至六千餘所，而在鐵勃坎，龍縣有一百方英里地方無教堂的存在。

(4) 以鄉村小學為建設中學單位。農民病源不外貧愚弱散，而其對策則應使農民學

習生產技術以醫貧，授以普通常識以醫愚，增進身體健康以醫弱，提倡農村組織醫散。上述四項工作，無不富有教育性，以鄉村小學為建設中心，最為合宜。農民因遣派子弟入學，在此範圍內，增進互相了解，聯合辦理各項社會事業，不致隔膜生嫌，且農村小學除平時授課外，無事可為，若以社會事業寄託於小學，可以利用其設備，節省財力。美國初期殖民地中即多以鄉村小學為鄉村建設單位，但其後交通日漸發展，與外界接觸日多，鄉村小學範圍太小，有許多事無力興辦，而農家對於學校，心目中亦僅認為係教育組織，別無他種作用，用學校本身設備簡陋，人才不足，所以斷次喪失其農村建設中的地位。於是歐美教育家又提倡中心小學為鄉村建設中心，鄉村中心小學之設立，係擇一農民聚集之中心地點，成立一完全小學，其包括的範圍遠較以前的初級小學為大，就學的兒童較多，學校經費與人材亦較為充實，故除教育兒童外，復可就入學兒童家庭之範圍內推行其他建設事項，如推廣品種，實施衛生，提倡合作組織等。在校學生皆為本鄉農家子弟，又能以所學勤導父兄，畢業離校後，多數仍業農，更能彼此密切合作，推行建設工作，當地農民集會亦可在學校舉行。此種鎮村建設的單位與中心，較前述各種為

適宜。但所應注意者，中心小學範圍有時不能廣為擴充，否則遠處兒童入學不便，且有許多事業範圍受限制時，即不能辦理。中心小學教員除教育學識外，還須具有有農業知識、勤勞精神，但實際上甚難覓得此項人材。至於小學設備亦多不周備，房屋常租用民房，或改造祠堂廂宇等，簡陋不切實用。其他教具、圖書、運動場等亦難滿意。

(5) 最適宜的組織單位 經過以上分析，雖有許多範圍似可或曾被人用作組織單位，而每個多少有其缺陷，難以普遍適用。中心小學為較完美的單位，而事實上又常有種種困難。農村建設事業種類繁多，有在較小地域辦理，能收良果者，有須聯合幾個小單位而成為大單位，辦理費用始可節省，人材始可集中，效能始可提高者。因此欲覓一種事業範圍概括整個農村事業的單位，殊非易易。

往日歐美研究鄉村鐵設的學者，大多主張用學校區域為建設單位，但近來因交通發展，科學進步，人類欲望增進，學校區域有時太狹小，不能辦理許多事業，而鄉村建設單位，應擴大到一個能籠罩整個鄉村建設事業範圍。此範圍，一般學者稱之為「農村社會」，農村社會將商業、教育社會、宗教各種中心集合為一體，追尋其共同範圍，再順

應天然阻陷（如山川河流）及地形影響，劃出一個單位，非僅代表社會生活的一方面，乃籠罩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在其範圍內，不但適宜於辦理一種或二種事業，可以解決一切農民生活需要，決定農村社會範圍的因素。據美國米索里州一四四個農村社會調查結果，共有十三個其各縣及重要性列後：（註五）

- 商業範圍 第一
- 社交中心 第二
- 與其他中心之距離 第三
- 學校 第四
- 道路 第五
- 農產運輸 第六
- 天然的阻陷或地形限制 第七
- 電話交換所 第八
- 教會 第九
-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三四八

農民結社

第十

郵局

第十一

政治界限

第十二

人種或民族

第十三

歐美各國學者鑒於農村社會在建設過程中的重要，已廣為宣傳利用，年來我國農村建設事業之猛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而一般人士對於過常的建設單位，似未加以充分考慮，我國農村情形各地不一，村範圍甚大，居民亦多，本身即可成爲一建設單位，村民彼此熟習，易於聯絡收效。反之，在華中則村落甚小，非聯合若干村不足成一單位，所以農村組加單位或農村社會的區劃，應因地制宜，不能以固定的距離或村數代表其範圍。

第七節 農村組織的困難

我國農村組織困難甚多，意志薄弱，經歷不富者往往一遇挫折，卽心灰意懶，中途

而退。其中主要的困難約有下列諸項：

(1) 農民富於保守性與懷疑心，不知解除本身痛苦，不知補救本身缺陷，如有人提倡一種新事業組織，農民一定發生懷疑，不敢參加，或者以爲另有其他作用不敢附和。

(2) 農民經濟窘困，其心目中最需要者直接爲經濟利益，所以凡農村組織能滿足此項需要者，始易爲農民所接受，以致現時一切農村組織，幾皆以經濟利益誘動農民，喪失組織的本意。例如農村信用合作社在農民心理中僅爲借錢會，運銷合作社亦以生產貸款爲誘餌，甚至品種推廣等事業亦非附以金錢協助不能推行。至於組織的經費如入會費，或股金等，農民更不願繳納。

(3) 農民智識淺陋，不明瞭各種組織步驟，例如如何開會，如何保存記錄，如何辦理事業。

(4) 農民智識淺陋，平時又鮮聯絡，所以不易覓得純正領袖，以致農村組織多爲一般號稱領袖之豪土所把持，藉以壓榨鄉民。忠耿農民反多不願出而組織。在此情形之下

農村組織難以自立。

(6)農村的交通不便，在農民一方面不易接觸聯絡，開會時不易集合，在指導組織人員亦感不易奔走，呼應不靈之苦。

(6)農民過於忙碌，對於組織的參加，不免冷淡，尤於農忙時，召集農民開會，最為不易，有時僅能利用晚間餘暇。同時農民無守時習慣，到會者先後不一，先到者等候過久，便自由離席，以致發生流會。

7 目前農村組織因農民自身力量的薄弱，多由政府機關或其他鄉村事業推進機關派員加以指導，每有乘機中飽，魚肉農民之舉發生，致農民喪失組織信仰。

第八節 結論

我國農民思想如此幼稚，生活如此慘苦，猶不知組織團體，其愚誠不可及。近世各國莫不注重組織，以我無組織的民族，與有組織民族，競爭角逐，自陷於失敗的地位。

今後小而增進農民利益，大而鞏固國家地位，均非注意組織不可。

農村組織應以民治爲原則，不可徒恃外力推動。農村組織單位應以自然地域爲標準，該地域內居民須有共同的意識，其信仰，習慣等均須大致相同。如此組織農村，困難既少，收效自易。

(註一)見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410.

(註二)見所著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P. 169.

(註三)見所著 The Behavior of Crowds, P. 164.

(註四)見所著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251-239.

(註五)見所著 Community Organization in Missouri,

第十九章 鄉村建設

第一節 鄉村建設的途徑

年來國人鑒於農村破產狀況的嚴重，鄉村建設工作的急要，莫不大聲疾呼，羣起倡導鄉村建設運動。然鄉村建設事業，頭緒紛繁，一時以百廢俱舉，故乃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倡為種種建設中心理論。有以農民愚昧，而注重農村教育者；有以農民貧困，而提倡經濟合作者；有以農民體弱，而改進農村衛生者；又有以農村治安不良，而領導地方自衛者。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姑勿論其是非，而先檢查其成就。

各地鄉村建設事業，多劃定一農村區域為試驗範圍，聘請專家設計各項工作，以故各種事業均在外力推動之下。農民可藉鄉村建設機關的力量，獲得合作放款，入學機會，醫藥設備，治安保衛等利惠，在表面上生活似有改進，但一旦環境變遷，或財力斷中，主事者他去，或發生其他阻力，則此辦理有年的鄉建事業遂蕩然無存。農民貧困如故

，愚昧如故，衰弱爲故，散漫如故。所以許多聲望素著的鄉村建設輔導機關，年來幾莫不次第淪落，此乃因未認清鄉村建設的主動力量所致。今人競言復興農村，每多側重外界助力，而忽視農民自力。我國以農業生產爲主，人口成分最多者爲農民，工業尙未充分發展，目前農村如此嚴重，焉有大量餘資，救濟農村。且我國農業人材頗感缺乏，欲大舉救濟農村，則人材不敷分配。在種此財力人力不足的狀態下，惟有就少數，試驗區施行救濟，甚至人力與財力不足，或環境惡劣時，連少數試驗區的事業亦不能續存。今後必須喚起農民的自覺意識，認識其本身危機，亟速團結力量，以謀積極復興農村。此非謂以後鄉村建設完全脫離外力協助，乃希望各個輔導機關在計劃時，即制定一長久的農民自立方案，於外力協助下，促其漸行自立。庶一旦外力引退，不致停頓。所以目前鄉村建設工作，須急速覓一適宜的農村組織，由其集中農村力量，接受外力協力，而形成鄉村建設的主力。已往鄉運運動，誤在缺乏農民組織，以致僅有上層建築，而一切建設思想與計劃，農民皆無從承受。農村組織的使命，即指導農民肩負大部份建設責任。今後指導機關應認清各種農村問題，指導農民，自爲解決。一方面由上而下，加以協助

一方面農自民身由下而上，自動進行，庶不致蹈過去復亡中斷之轍。

第二節 農村組織的調整

農村組織的永久基礎必須由健全的農民組織入手。然農村組織種類繁多，例如屬於經濟有者，有農事生產，農產運銷，品種改良，金融調劑，購買，供給等組織；屬於社會者，有鄉村教育，衛生改進，農村娛樂，農村飾美，農村家庭等組織；屬於政治者，有農村自治，農民自衛等組織。各種組織間有何等關係存在，與整個社會改進發生何等關係，是否可選擇其一以爲建設中心，皆應加以研究。農村專門組織 (Functional Organization) 如上文所述者，僅能辦理一種事業，興趣分化，且祇代表一部分農民的利益。據過去事實，專門組織在放任狀態之下自由發展，農民或外界指導者擇其有利者而組織，以致發生下列兩種結果：

(1) 組織過多，往往一切社會中發現若干重複的組織。例如某農村已有學校，後來又有私人設立一個小學，又如已有信用合作社，又有相同名目的金融流通團體，故意別

樹一幟。在此種重複狀態下，彼此不免競爭衝突，分化團結精神，消耗實力。

(2) 組織過少，有許多地方組織甚少，不能滿足生活各方面的需要，或某一方面過分發展，而另一方面無人過問，皆非合理現象。

專門組織即在分配上得平衡均勻，無過多或過少的缺點，但每個組織範圍狹小，僅能顧及組織的本身利益，而不能將組織的作用擴及全社會。易言之，該組織祇惠及參加分子，其活動範圍小，效能低，對於整個社會不能發生若何影響。所以此種組織僅可視為個人人的結合，而非社會的組織。過去農村組織指導機關，每以為扶植新農村組織，即算完事並不知考查各組織間應有的聯絡關係，分工合作等辦法。今後應打破組織分化，分門別類的孤獨現象，而注重融會溝通，利益及於全社會。在各組織為分工，在全體為合作。此種協調制度，勢必產生一個總組織，一般社會學家稱之為社區組織 (Community Organization)，以為聯鎖。

社區組織的效能分化組織有顯明的區別。何桑 (H. B. Hawthorn) 調查美國衣阿華 (Iowa) 農村社會結果，曾將上述兩種組織加以比較。某地組織各個獨立，而無聯繫其

每年的社會接觸僅有〇一一，〇〇〇次。某地組織因有整個計劃與聯絡，每年的社會接觸達九一〇〇〇次之多。接觸愈多，表示其吸引的人數愈多，活動範圍愈廣，成效愈寬。(註一)

農村組織需要調整，可以機器或無線電收音器的構造關係喻之。機器與收音器能發生効力的原因。非僅由於各種湊成的材料，乃由於其各部門排列整理的關係，一旦機器有一部分排列次序紊亂，或收音器內線圈整個結構紊亂，即失其効用。社會組織亦然。各個組織若不連鎖排列，決不能產生最大効能。所以不但須提倡農村組織的發展，尤須注重各農村組織間的聯絡關係。一種組織非屬於少數分子，屬於全社會。乃每個農民應認識自己非參加少數人的組織，而係參加全社會的組織，是以何桑曾謂未來組織的最大任務，非集合個人為組織，乃合併組織為組織(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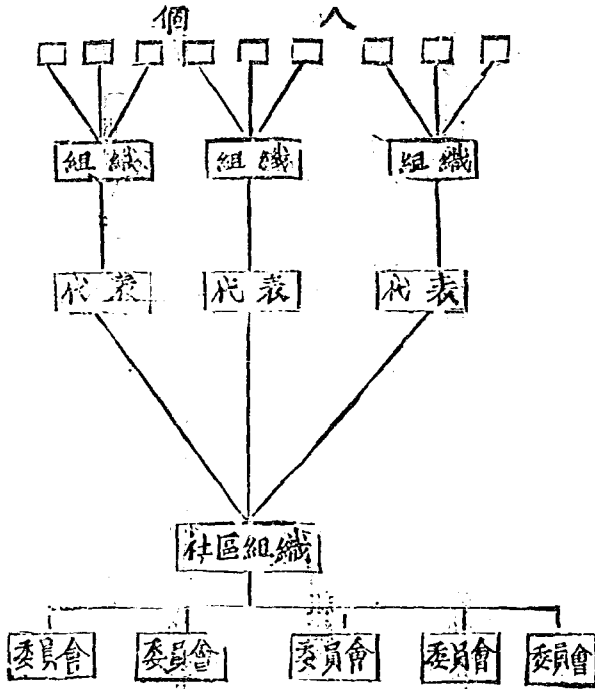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社區組織方法

農村專門組織首須覓得一種能代表社會共同利益，融合政治、經濟，社會建設事業

成爲一體的組織，以爲調整關係。總組織的制度與方法，普通可分爲二大類，卽行上法與上行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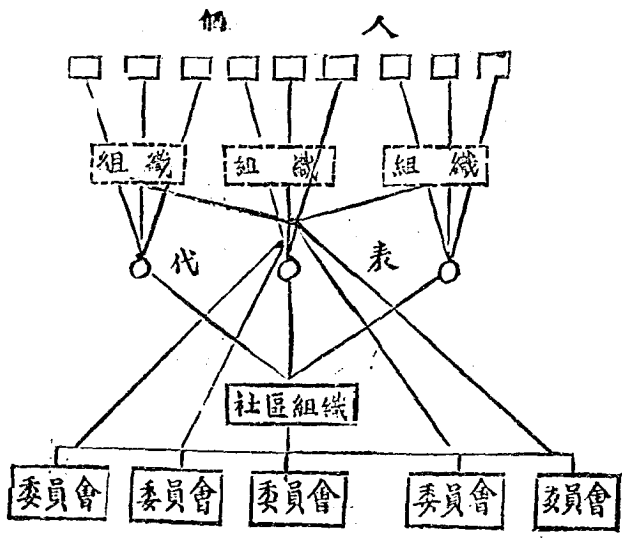
一，下行上法 在此法之下，先有各種專門組織的存在，且有相當發展，然後由各組織聯合爲總組織，或由農民直接形成總組織。又因組成分子的不同可分爲下列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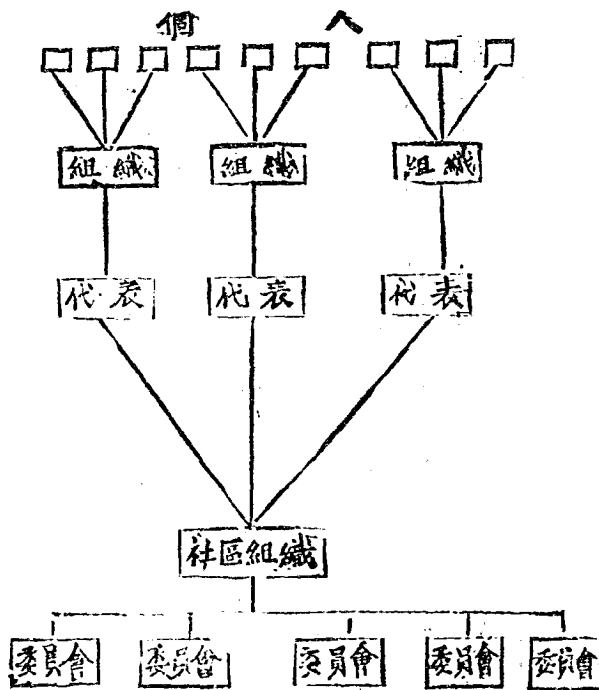
(1) 組織代表制 如欲在某地成立總組織，卽由當地原有組織各派代表合組之。此總組織可定名爲「農村改進黨」，或其他各稱。其性質有類於各組織的聯合辦事處。然後就事業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按參加組織的性質，將其代表分配各委員會，以推動各事業。其結構有如下圖：



此種組織方法僅得各組織的贊同，即可實行，故甚爲簡便。但亦其缺點。第一，參加代表僅限於原有組織，未必能代表全體民意；第二，各代表以爲祇代表其本身組織，而非代表聯合組織，往往單就本身利害設想，而忽視社會全體幸福；第三，各代表如彼此私見衝突，致事業不能推行，影響社會全體福利。

(2) 全民代表制 此由農村全體成年居民直接選出代表，組成社區組織，按需要專業，性質，分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就當地原有組織中選聘之，但各組織並不派代表參加組織的行政管理。依此法組織，不易與原有組織取得聯絡，而各個人與其所屬的專門組織本有密切關係，今若不就其組織關係聯絡，而令其直接加入社區組織，亦不易收効。其組織系統有如下圖：





3. 混合代表制 此合併組織代表與全民代表兩種制度，一方面由各專門組織推派代表，另一方面由不隸屬專門組織的人民推派代表，合組為社區組織。其下設有各種委員會，以推行各項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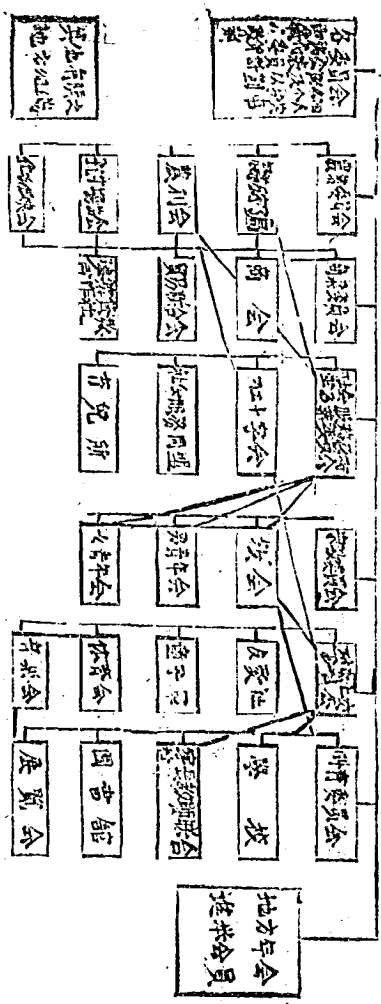
此制為美國茅根氏(E. L. Morison)所提倡，(註三)較前述兩種為完善，但各個專門組織的自私觀念仍不易打破。

4. 委員會代表制 此制為美國鄉村社會家散得生氏(D. Sanderson)所倡導，(註四)其組織定為新區協會(Community Council) 其所以異於前述幾種方式者，即不以組織代表或人為主，而以事業為主。先按事業需要，決定設立若干委員會，如農業、貿易、社會服務、宗教、娛樂、教育委員會等，然後按各專門組織的性質，及其他有特長的個人，分配各委員會。所以一個專門組織可加入幾個委員會，有時且可單獨構成一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協會幹部組織，由各委員會主席及每年大會選舉同額人數組成之。此外由幹部中選會長，書記，會計各一人，負處理會務之責。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下圖：

協會公選之會長及
蓄及會計

社區協會
主席及代表
(由各公會選出)



委員會代表制誠較前述幾種爲完善，因其以事業爲主體，遂打破各專門組織代表的狹隘觀念。參加者，除各組織代表外，同時爲選舉的同額民衆代表，所以能代表全社會的意志。但此制過於精密，農民無充分智識，難以認清內部組織的綜錯關係。委員會亦過多，農村缺少領袖人材，不敷分配，以致每有委員會無人參加，或各委員會均由少數領袖所包辦；結果，各委員會事業不能平行發展，各專門組織成立在先，以爲已能滿足其需要，是以對於總組織不能積極擁護。各委員會界限不易分清，有許多事件糾葛遲疑，不能解決。所以此計劃在理論上雖甚完善，但能實行者甚少，即在美國亦不過一二處而已。

二、上行下法 此法先有地方總組織，然後按事實需要，由總組織推動各專門組織，我國農會即屬此類。由農會域內的合法人民發起組織，選舉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內部可分爲總務，政治，經濟，生產，社會各組。其任務分配如下：

甲、總務組

1. 調計統計

2. 庶務會計

3. 文書

乙、政治組

1. 增加農民政治意識

2. 促進民治精神

3. 組織自衛團

丙、生產組

1. 優良品種之繁殖與推廣

2. 開墾荒地

3. 改良生產技術與農具

4. 改良自然環境如水利設施等具以防免災害

5. 提倡副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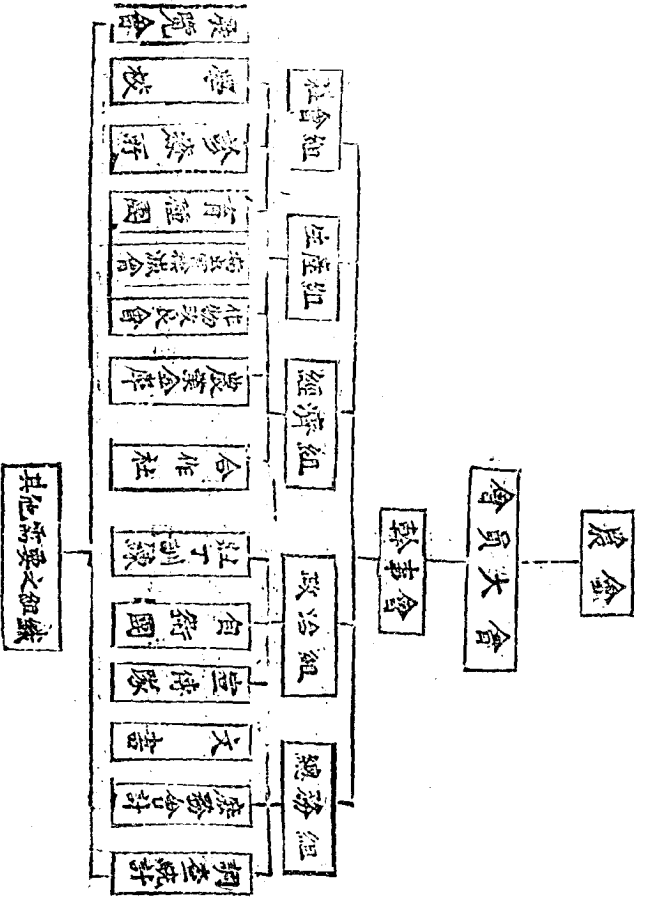
丁、經濟組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1. 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流通金融
 2. 組織農業倉庫以調制糧價
 3. 組織農產運銷合作社以增加收益
 4. 組織供給消費合作社以免除中間剝削
- 戊、社會組

1. 設立農村小學，成人夜校
2. 召開講習會
3. 設立農民診療所
4. 改進飲料及其他衛生設備
5. 舉行農產展覽會
6. 組織青年團讀書會
7. 設立公共圖書室
8. 設立公共娛樂及運動場所
9. 舉辦託兒所及養老濟貧等事業

農會所應辦的事業雖繁，但須就事實需要，需設緩急，依次辦理。依普通情形而論，宜先舉辦經濟事業，以舒民困，而後着手於農事改良，教育普及，衛生改進等事業。茲將農會組織的系統，表示如下：



第四節 結論

農村社會總組織，不外前述兩種方式。其一，先有專門組織，然後聯合為總組織；其二，先成立總組織，以盈育各專門組織。在專門組織已經發達或存在的農村，如採取上行下的方式，組織一個農會，使原有專門組織受其約束，頗感困難。加入專門組織的農民，常以為其需要已由其專門組織解決，無須再行加入另一與其本身不發生密切關係的總組織。例如一地已有許多合作社，倉庫，與學校，如以後發動農會組織，而強迫合作社，倉庫及學校併入農會，作為其附屬事業，農民勞力必疑慮叢生。况加入農民會，又須納會費，增加負擔，而實際農會對於農民似無若何利益。在此種情形下，祇有採取第一種方式，由各組織及個人選出代表組織協會，以協調各個間的關係。

採用此種制度時，應使各專門組織認識下列數點：

(1) 此總組織僅為各專門組織的聯鎖結構，並不損及其獨立性。

(2) 有此總組織，各專門組織的事業始能制定整個方案。

(3) 有此總組織，始可避免各組織的重覆，衝突，節省人力與財力。

(4) 有此總組織，始能集中各專門組織與其他領袖人材，分配以最適宜的工作。

(5) 有此總組織，始能擴大各專門組織的效用，普及於全社會，故實有益而非有損於各組織。

在民智落後，組織尚未發達或健全的農村，欲成立一個全民的社會組織，自不能採用下行的方式，而宜採用農會組織，以推動統制農村的專門組織。我國農民知識淺陋，精神散漫，如以組織合作社或倉庫入手，則易使農民視為慈善機關或借錢會，而不能理解組織的真正意義。所以提倡農村組織，不能先注重經濟利益，而應使農民認識組織的作用。最好先組織農會，以農會力量推進其他專門組織，俾使各種專門組織成爲農會的組織，亦即全社會的組織。

農會在我國農村中有相當歷史，政府亦認爲農民組織與國家改進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惜以發展迅速，未循正軌，致不特不負積極建設鄉村的責任，反使社會階級分化，破壞社會秩序。於是一般人對於農民組織咸懷戒心，農會因以衰微。自民國十九年頒

布農會法以來，各地農會組織又復活躍，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計共有備案的鄉農會一〇、八三七個，區農會一、二二二個，市農會四，縣農會三〇四，省農會三，合計一、二、三七〇個，以數量言，不可謂少，但其加於農民的實事甚少。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1.) 今日農會仍非本於農民的自覺意識，而為被動的強迫組織。

(2.) 農會常由地方少數紳士紳出而發動主持，以供其私人的利用，因此難獲農民的信仰。

(3.) 各地農會有實際工作表現者極少，大多數除承轉公文外，別無他項事業可言。其較優良者，至多能從事農村狀況，調查或作種種宣傳工作，而不能切實改進農村生活。

(4.) 農會會員僅有繳納會費的義務，地方劣紳除賴農會為生外，猶似未足，乃藉團體名義，獻媚權貴，進身官階。

今後如欲以農會為農村改造中心，勢必革除過去種種積弊，而實行下列原則：

(1.) 農會組織應基於農民自覺的需要。過去農民尙未十分了解農會的意義，多係盲從附和，任人愚弄。今後於組織農會前應廣爲宣傳，使農民自動覺悟參加，然後大權不致旁落。

(2.) 農會應接受政府指導。農會如離開政府的善意指導，每易趨於歧途。政府指導農會，且可藉以推行其鄉村建設計劃，故農會可協助政治的推行。

(3.) 農會應辦理切實事業。過去農會徒擁虛名，毫無工作表現，今後應依農會法的規定，按事實需要辦理各項事業。

(4.) 農會應與農業推廣組織形成聯繫的關係。以往農會指導者多非農學出身，故不知如何切實改進農村之道。最適於指導農會者，首推廣組織。後者以研究所得種種農業科學與社會制度，傳播於農村。但農業推廣必須依賴組織力量，始易普及。農會爲改進整個農村生活的農民自動組織，用作推廣工具，收效極宏。

(5.) 農會應力求自立。鄉村建設事業的能否持久，即視農民本身組織的能否自立。過去鄉村工作不免蹈「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覆轍，然農會苟能切實辦理種種事業，從

專業中得收入，轉而為農民辦理事業，當可度續無斷。再在人材方面，選擇優秀青年，逐漸施以訓練，遲早可以脫離外力而自立。

今日中國的危機，既在經濟破產，非從鄉村建設入手，無以自救。過去鄉村建設工作，所以不能持久者，實因缺乏一永久而計劃與統一的途徑，以致耗費人力與財力，無所成就，今後鄉村建設必須基於農民的自動力量，即所謂農民組織。其組織方式，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務求能切合當地情形，減少阻力，與經濟費用，而增加效能，革除積弊，至政府則應以農業推廣組織，輔導農會與其事業的發展。如是，農事研究，農業行政，農民組織始能呵成一氣，共同推進鄉村建設事業。在此種聯繫協助關係下，政府能以有限財力，實施農業改進政策，而農民亦能就本身團結力量，鞏固鄉村建設事業。

(註1) H. B. Howthorn: The Social Efficiency of Rural Iowa Communities, Chap. VII, pp. 4-12.

(註19) H. B. Ho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hap. XVII,

p.468.

(註11) E. L. Morgan: Mobilizing the Rural Community, "The Massachusetts Agricultural College Extension Bulletin No.25."

(註12) D. Sanderson: "Some Fundamentals of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oceedings Third National Country Life Conference.

#55
202236